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3 期



5462 1/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26 ）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繼續審查：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處理）……（ 27 ～57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75 ～57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2 時 26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郭昱晴　張雅琳　蔡春綢　陳培瑜　王育敏　王義川　王正旭　羅美玲
林倩綺　盧縣一　沈發惠　翁曉玲　許宇甄　林楚茵　葛如鈞　鄭天財
陳菁徽　林沛祥　沈伯洋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蔡委員春綢）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2.台灣民眾黨黨團（蔡委員春綢）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3.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限列「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政府假立法之名行恐嚇之實，企圖在國際社會製造寒蟬效應、威脅我國國民人身安全，立法院不分黨派予以最嚴厲之譴責，並將共同守護國人安全。二、鑑於該法大幅提高我國人民赴海外旅行、經商及學術交流之風險，政府應積極採取應處措施，包括研修相關法律規範，嚴懲協力行為在內等不法，健全赴中與海外風險預警機制，協助國人、企業、學術界及民間團體強化風險辨識與安全意識。三、該法賦予中共執法機關無限擴大解釋之權力，已構成不限國籍、不分地域的全球性長臂鎮壓。為捍衛人權，特此呼籲全球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合作，共同抵禦威權擴張，阻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之行徑，維護普世人權價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 6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台灣民眾黨黨團（蔡委員春綢）提案已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曾○○為請提供本院委員通訊地址，俾以反應廢棄物清理法部分規範未臻妥適事請願案。（函轉本院人事處）

2.吳○○等建請檢討修正國軍葬厝設施申請資格及服役年資認定標準，將軍事養成教育年資納入服役年資合併計算事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3.那○○為海外不易購買臺灣郵品收藏，建請建立相關購買管道案。（函轉交通部）

4.黃○○為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啟動勞資協商機制，以維護職階郵務士之勞動權益並確保郵政業務之永續發展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5.○○○○法律事務所為法務部所公告之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律師執行職務保障不周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6.方○○為參加就業服務人員輔導班遭遇霸凌及性騷擾等事請願案。（函轉勞動部）

7.李念慈等為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涉有裁判脫漏等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5.7.7.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瓔、王鴻薇、蘇清泉、林德福、廖偉翔、黃健豪、陳玉珍等 52 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5.7.3.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37	交付協商 115.5.29.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請院長

	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召集協商 115.7.7.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5.7.7.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附件二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蔡春綢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序	議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中國政府於今（2026）年 7 月 1 日強行實施《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企圖透過其國內法行侵犯他國主權、人權之實，將威權政治控制延伸至境外，並擴大跨國鎮壓，引發聯合國、歐洲議會、多國政府及國際人權團體之強烈譴責與高度關切。《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條文定義模糊、執法標準任意，更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等國際規範，未來舉凡堅持「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中華民國事實存在」或主張與中國「對等尊嚴」、反對北京威權之言行，均可能遭迫害。此舉不僅對我國國民之生命安全構成重大威脅，亦嚴重侵犯各國主權。為維護國人安全，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 一、針對中國政府假立法之名行恐嚇之實，企圖在國際社會製造寒蟬效應、威脅我國國民人身安全，立法院不分黨派予以最嚴厲之譴責，並將共同守護國人安全。 二、鑑於該法大幅提高我國人民赴海外旅行、經商及學術交流之風險，政府應積極採取

	應處措施，包括研修相關法律規範，嚴懲協力行為在內等不法，健全赴中與海外風險預警機制，協助國人、企業、學術界及民間團體強化風險辨識與安全意識。 三、該法賦予中共執法機關無限擴大解釋之權力，已構成不限國籍、不分地域的全球性長臂鎮壓。為捍衛人權，特此呼籲全球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合作，共同抵禦威權擴張，阻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之行徑，維護普世人權價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六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2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7 人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8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針對青年族群發放『數位幣』之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青年事務相關委員會聘任青年代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支持青年地方創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原住民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運動部函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第六項第三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與運動產業發展有關之重要運動競技賽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9 次會議所採納 MSC.566（109）決議之「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5 年 5 月 8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司法院函送「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倫理規範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銓敘部函，為廢止「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溯及自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環境部函送「水中藥物及其殘留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50.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環境部函，為廢止「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勞動部函送「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勞動部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勞動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

移工遣返費」及「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滿意度調查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及傷病通報推行成效未如預期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推行成效未如預期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電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國際技能賽事參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業新尖兵計畫並落實訓練及就業追蹤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數量核定方式及單位成本估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效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勞雇雙方需求加強協調之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關鍵人才培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預算編列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之實務申請情況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成本效益分析與執行監督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適妥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新尖兵計畫執行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商來源國處理失聯移工醫療費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新尖兵計畫效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宣導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策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二手菸害」政策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司法院函送「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 3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書案等 1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書案等 10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案等 1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增列的報告事項第 2 案到第 27 案因為在今天早上的院會已經列入報告事項處理完畢，所以我們在這裡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王委員正旭發言。我們在王委員發言完畢的時候截止發言登記。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除已列入第 17 次院會報告事項之議案外，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除已列入第 17 次院會報告事項之議案外，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盧委員縣一發言。

盧委員縣一：主席、各位同仁。本次院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5-18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縣一　　林沛祥

主席：好。我補充一下，剛才說第 2 案到第 27 案，另外還有第 56 案也在今天早上的院會處理完畢，所以第 56 案也予以刪除。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我們就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再行處理，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瓔、王鴻薇、蘇清泉、林德福、廖偉翔、黃健豪、陳玉珍等 52 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5 會期第 7、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5.7.14.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及第 7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復議不通過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5.7.14.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5.7.14.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政府	--	交付協商

4.	假立法之名行恐嚇之實，企圖在國際社會製造寒蟬效應、威脅我國國民人身安全，立法院不分黨派予以最嚴厲之譴責，並將共同守護國人安全。二、鑑於該法大幅提高我國人民赴海外旅行、經商及學術交流之風險，政府應積極採取應處措施，包括研修相關法律規範，嚴懲協力行為在內等不法，健全赴中與海外風險預警機制，協助國人、企業、學術界及民間團體強化風險辨識與安全意識。三、該法賦予中共執法機關無限擴大解釋之權力，已構成不限國籍、不分地域的全球性長臂鎮壓。為捍衛人權，特此呼籲全球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合作，共同抵禦威權擴張，阻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之行徑，維護普世人權價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5.7.14.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王委員正旭發言，我們一樣在王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提案內容。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序	議　　案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五	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六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七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八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九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來處理報告事項提案，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王正旭委員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謝謝。

反對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我們繼續處理盧縣一委員的提案。請問對盧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盧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謝謝。

反對盧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我們就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其他提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現在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張○○為請本院嚴格把關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督促被提名人承諾貫徹監察職權事請願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2.○○○○網路有限公司為政府機關禁用中國電子資通設備政策疑義，建請釋疑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3.張○○為交通違規案件疑義，建請交通部依職權調查回復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4.陳○○為行政救濟或訴訟繫屬中，相關法規經修正施行，權責機關是否負有告知義務等疑義事。（擬函轉法務部）

5.鄭○○為建請監察院依照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將陳情案件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擬函轉監察院）

6.張○○為監察院涉隱匿承辦資訊及廢弛監察職權等事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處理）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衣鳳　張嘉郡　洪毓祥　鍾佳濱　陳亭妃　楊瓊瓔　呂玉玲　賴瑞隆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蔡易餘　陳超明　鄭正鈐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惠員　盧縣一　羅廷瑋　何欣純　林倩綺　王鴻薇　葉元之　蘇清泉　劉建國　陳冠廷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暨相關人員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妍慧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張嘉魁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專門委員黃振邦

主　　席：召集委員邱志偉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交部首長、僑務委員會首長、大陸委員會首長、財政部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內政部首長就「協助海外台商因應地緣政治變化及區域經濟整合之輔導策略」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就「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妍慧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報告後，委員謝衣鳳、張嘉郡、洪毓祥、鍾佳濱、陳亭妃、楊瓊瓔、呂玉玲、鄭天財、賴瑞隆、邱志偉、蔡易餘及王鴻薇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妍慧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鄭正鈐、洪毓祥、邱議瑩、陳超明及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現在開會同仁人數還不足。

接下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審查 115 年度台電公司、台糖公司預算及經濟部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我們分別於 5 月 20 日第 14 次會議及 6 月 17 日第 18 次會議，均已詢答完畢，現在依序進行審查。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相關規定，照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公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補辦預算等逐項審查；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淨額及補辦預算等逐項審查。現在請一併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我們再進行協商。

一、台糖公司：

（一）預算數：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10-25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	367億8,768萬9千元	26
營業總支出	307億8,720萬元	26
稅前淨利	60億0,048萬9千元	26 45-46
三、生產成本		30-32 164-255
四、轉投資計畫	減少投資4億7,460萬8千元	24-25 160-161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10億1,518萬7千元	20-24 147-151
六、資金運用		49-50
七、補辦預算	無列數	29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提案彙總表

115.6.29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				
1	產銷營運計畫-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支出）	3 億 0,337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賴瑞隆等
2	產銷營運計畫-管理革新、人力、員工訓練、工業安全衛生、睦鄰工作及材料供應-工業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847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
3	同上	9,847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議瑩等（伍麗華）
營業總收入				
4	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 億 6,262 萬 4 千元	增列 2 億元	賴瑞隆等
營業總支出				
5	服務費用	42 億 2,745 萬 1 千元	凍結 1%（4,227 萬 5 千元）	謝衣鳳等
6	同上	42 億 2,745 萬 1 千元	凍結 1%（4,227 萬 5 千元）	謝衣鳳等
7	同上	42 億 2,745 萬 1 千元	凍結 1%（4,227 萬 5 千元）	謝衣鳳等
8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 億 0,226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
9	營業成本（畜殖事業部-畜殖加工場）	1 億 3,675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陳亭妃等
10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製造費用-**砂糖製造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81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超明等

11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製造費用-**豬隻製造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9,215 萬 2 千元	凍結 20% (1,843 萬元)	陳超明等
12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1 億 7,146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洪毓祥等
13	同上	1 億 7,146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議瑩等
14	營業成本－勞務成本—加工費用—服務費用	1,106 萬 8 千元	減列 10% (110 萬 7 千元)	楊瓊瓔等
15	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遊樂事業)—服務費用	1 億 6,195 萬 4 千元	凍結 10% (1,619 萬 5 千元)	陳超明等
16	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飯店旅館）	4 億 5,966 萬 5 千元	凍結 2,500 萬元	洪毓祥等
17	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飯店旅館)—服務費用	2 億 5,65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2,565 萬 9 千元)	陳超明等
18	營業費用-生技事業	1 億 2,313 萬 3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洪毓祥等
19	營業費用-畜殖事業	3 億 8,818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洪毓祥等
20	營業費用-行銷費用	20 億 9,005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陳超明等
21	同上	20 億 9,005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議瑩等 (伍麗華)
22	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	12 億 2,303 萬 6 千元	減列 10% (1 億 2,230 萬 4 千元)	楊瓊瓔等
23	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推展費	1 億 8,884 萬 4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洪毓祥等
24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4 億 2,437 萬 3 千元	凍結 10% (4,243 萬 7 千元)	楊瓊瓔等
25	同上	4 億 2,43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

26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2 億 4,095 萬 8 千元	凍結 10%（2,409 萬 6 千元）	陳超明等
27	營業外費用	20 億 3,516 萬 3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陳超明等
28	同上	20 億 3,516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
29	同上	20 億 3,516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議瑩等 （伍麗華）
30	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停工損失	2 億 0,983 萬 3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洪毓祥等
31	同上	2 億 0,983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
32	同上	2 億 0,983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議瑩等
33	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停工損失-服 務 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96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鍾佳濱等
重大之建設事業				
3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2 億 3,099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陳超明等
35	同上	2 億 3,099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賴瑞隆等
主決議				
36	主決議			張嘉郡等
37	主決議			張嘉郡等
38	主決議			賴瑞隆等
39	主決議			陳亭妃等

40	主決議	陳亭妃等
41	主決議	陳亭妃等
42	主決議	楊瓊瓔等
43	主決議	楊瓊瓔等
44	主決議	楊瓊瓔等
45	主決議	鄭天財等
46	主決議	鄭天財等
47	主決議	鄭天財等
48	主決議	鄭天財等
49	主決議	鄭天財等
50	主決議	鄭天財等
51	主決議	鄭天財等
52	主決議	鄭天財等
53	主決議	邱議瑩等
54	主決議	邱議瑩等
55	主決議	邱議瑩等
56	主決議	洪毓祥等
57	主決議	洪毓祥等
58	主決議	邱志偉等
59	主決議	邱志偉等
60	主決議	邱志偉等

61	主決議	邱志偉等
62	主決議	謝衣鳳等
63	主決議	謝衣鳳等
64	主決議	謝衣鳳等
65	主決議	謝衣鳳等
66	主決議	謝衣鳳等
67	主決議	鍾佳濱等
68	主決議	鍾佳濱等
69	主決議	鄭正鈐等
70	主決議	鄭正鈐等
71	主決議	鄭正鈐等
72	主決議	鄭正鈐等
73	主決議	鄭正鈐等
74	主決議	鄭正鈐等
75	主決議	鄭正鈐等
76	主決議	鄭正鈐等
77	主決議	鄭正鈐等
78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營運計畫_**環境保護_污染防制(治)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303,370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糖公司 115 年度污染防制(治)支出為 303,370 千元（包括購建固定資產為 33,420 千元，費用支出 269,95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之 434,749 千元（包括購 建固定資產為 44,744 千元，費用支出 390,005 千元），減少 131,379 千元。鑑於台糖公司 114 年度該項預算曾擴編至 434,749 千元，本年度預算則呈現縮減趨勢。污染防制業務攸關環境永續與法規遵循，其預算編列之連續性與資源配置至關重要。**為充份了解台糖公司本年度預算經費調整之具體原因，並掌握相關污染防制工作之階段性成效與後續推動規劃，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114 年度污染防制(治)支出之實際執行情形與相關環境管理成效;(二)115 年度預算調整原因說明與預期工作期程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
用途別：勞工安全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98,479 千元

案由：

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847 萬 9 千元，雖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辦理工安查核、教育訓練及承攬商安全管理等措施，惟近年職業災害防制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現行工安管理制度及承攬商監督機制，以保障員工及作業人員安全。經查，台糖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按前 5 年平均值訂定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等工安目標控制值。惟 112 年度僅失能傷害頻率高於控制目標，113 年度則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均超出目標值；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各項指標仍持續高於控制標準，顯示整體職業安全管理措施尚未有效發揮預期成效。另檢視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工安事件發生情形，累計已造成 22 人死傷，其中台糖員工受傷 6 人、承攬商受傷 13 人及死亡 3 人。事故類型涵蓋燙傷、捲夾、跌倒、墜落、被撞及切割等多種職災態樣，尤以承攬商死傷人數占比較高，反映部分作業現場安全管理及風險控管仍有精進空間。雖台糖公司於事故發生後已陸續辦理教育訓練、修訂安全作業標準、強化監視作業、改善防護設施及落實進出管制等措施，惟職災案件仍持續發生，顯示相關改善作為尚待深化。允宜全面檢討工安事件發生原因，強化高風險作業管理、承攬商督導及職業安全文化推動，並建立事故預防及風險預警機制，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維護勞工安全及企業永續經營。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俟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0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1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847 萬 9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勞工安全衛生支出」項下編列 9,847 萬 9 千元。

經查，台糖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等勞工安全衛生指標，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顯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未達預期。尤其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失能傷害頻率實際值達 0.98，為目標控制值 0.49 之兩倍；總合災害指數亦由目標值 3.57 提高至 5.42，職災風險仍有改善空間。

另查台糖公司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發生工安事件 22 件，造成 22 人死傷，其中包含承攬商員工死亡 3 人。雖台糖公司表示已加強安全訓練、修正作業標準及改善防護設施，惟相關職災事件仍持續發生，顯示現行工安管理及承攬商管理機制仍有待精進。

勞工生命安全不容妥協，台糖公司應就職災發生原因、改善措施及承攬商安全管理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期程與績效指標，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職災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台灣糖業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p153-15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外收入_其他營業外收入_**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本年度預算數：3,562,624 千元

建議【 V 】增列：2 億元　　【　】凍結數：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鑑於 111 至 114 年度之租賃收入達成率連續數年均未達預定目標，整體收支呈現短絀，顯見單靠不動產招租已難以維持收支平衡。考量部分資產招租情況未如預期，然地價稅等持有成本仍屬固定負擔，為避免低效能資產長期空置並加重財務風險，該會應重新檢視資產配置策略。針對長期招租效益偏低之標的，建請該會配合當前熱絡之房地產市場行情，適時納入資產變賣之考量，以加速資產活化並落實開源節流。為督促該會積極處分低效益資產、提升資金運用效能並確保永續經營，**爰建議增列爰建議增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

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
預算數：~~41 億 1,521 萬 1 千元~~ 42億 2745萬 1千元
凍結金額：1%

台糖公司生技、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在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生技事業部分別為盈餘 0.06 億元及虧損 0.53 億元，畜殖事業部為虧損 4.33 億元及 2.24 億元，精農事業部為虧損 1.21 億元及 1.25 億元，生技、畜殖及精農等 3 大事業部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均未達預算目標，且 113 年度轉呈虧損或虧損加劇，與預算的盈餘目標有顯著落差，爰凍結服務費用 1%，要求台糖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56

1 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
預算數：~~41 億 1,521 萬 1 千元~~
凍結金額：1%　42億2,745萬1千元

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1 億 7,146 萬 9 千元占電費收入 1 億 1,047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155.21%，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38.50%高，亦較 113 年度決算 103.42%大幅增加，為近 5 年度最高，顯示台糖公司發展再生能源業務，發電收入仍不敷所需支出，爰凍結服務費用 1%，要求台糖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6　5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
預算數：~~41 億 1,521 萬 1 千元~~
凍結金額：1% 42億2,745萬1千元

台糖公司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規定，訂定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辦理工安查核，並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期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發生。該公司 112 年度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雖在目標控制值以下，但失能傷害頻率實際值為 0.76，仍高於目標控制值；而 113 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 4.82 高於目標控制值 3.34，爰凍結服務費用 1%，要求台糖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58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4-28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27,451 千元_ 302,262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糖公司 115 年度「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編列 3 億 0,22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7,433 萬 5 千元，增加 2,792 萬 7 千元，增幅達 10.18%。惟查台糖公司近年部分事業部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包括生技、砂糖、畜殖、精農及休憩等事業部，113 年度出現虧損或虧損擴大情形，且部分事業連年未達預算目標，顯示委外專業服務之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仍有檢討空間。另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中，多項事業部均編列專業服務費，包括投資性不動產管理、法律事務、工程及管理諮詢、委託檢驗試驗、電腦軟體服務、保警保全及委託調查研究等費用，其中僅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即高達 1 億 7,390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亦編列 1,722 萬 8 千元。**惟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休憩事業及生技材料廠等營運績效欠佳，且部分停工資產長期閒置，每年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顯示公司整體資產管理、營運規劃及委外執行效能仍待強化。**為督促台糖公司檢討專業委外必要性、強化內部治理及提升自主營運能力，爰減列「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113 及 114 年度「專業服務費」各事業部、各項目之預算編列、決算執行情形及差異分析；各項委外專業服務之辦理目的、契約內容、執行成果、KPI 及效益評估；以及針對法律事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保全及委託研究等高額委外項目，檢討是否具持續委外必要性。

二、近年營運績效不佳或虧損事業部之委外服務支出與改善成果關聯性分析；停工資產、閒置土地及休憩事業等資產活化相關委外案之執行情形與實際效益；如何透過數位化、AI 導入、人才培育及組織調整等方式，提升自主營運及管理能力，降低長期對外部專業服務之依賴；以及未來專業服務費控管機制及逐年精簡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畜殖加工場營業成本」項下編列 1 億 3,675 萬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 1 億 5,625 萬元，減除營業成本 1 億 3,675 萬元及營業費用 1,504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445 萬 8 千元。

二、查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營業虧損介於 481 萬 4 千元至 2,540 萬 1 千元間，惟 113 年度營業虧損 2,540 萬 1 千元，為近 4 年度最多，且 113 年度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各為-11.39%及-20.95%，亦為近 4 年度最差。114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減為 299 萬 4 千元，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則各為 11.41%及 1.85%；另銷售量 114 年迄 8 月底僅 217 公噸，僅達 114 年度預計銷售量 500 公噸之 43.4%，仍具落差。

三、另查銷售量未達預期目標主要係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影響，致虧損大幅擴增，且畜殖加工場近 4 年度產能閒置率呈增加趨勢，114 年迄 8 月產能閒置率增加為 46.54%。台糖公司應妥謀善策以提升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以增進營業績效。

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台灣糖業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9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6 萬 4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於「砂糖製造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816 萬 4 千元。

查該公司砂糖生產成本預算高達每公噸 3 萬 6,333.1 元，較 114 年度預算之 3 萬 5,115.64 元增加 1,217.46 元（增幅約 3.47%），其主要原因為「產糖率減少，致單位成本增加」。惟該公司作為國內砂糖生產主力，產糖率不升反降，顯示前端甘蔗種植或後端製糖製程之管理有待加強。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劉天財　陳瑩珍

10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0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2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15 萬 2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於「豬隻製造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9,215 萬 2 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豬隻生產成本預算高達每公噸 76,719.98 元，較 114 年度大增 4,197.55 元(增幅 5.79%)。同時，115 年度豬隻銷售量預計僅 25,560 公噸，較 114 年度預算大幅減少 6,840 公噸，主要係因「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影響」所致，改建工程延宕已嚴重衝擊台糖核心畜殖本業之產銷與獲利。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illegible]

11　　4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萬 千元

☑凍結：＿5,000＿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1,46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編列預算用 1 億 7,146 萬 9 千元。

經查台糖 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占電費收入(1 億 1,047 萬 4 千元)比率高達 155.21%，為近 5 年度最高，顯示相關投資與營運成本控管失衡，台糖做綠能發電業務，每賺進 100 元的電費，竟然要花高達 155 元的發電成本！這是一門『做愈多、虧愈多』且成本完全失控的賠本生意。在國內綠能政策屢遭外界質疑利益輸送、台電因高價躉購再生能源累積虧損的時空背景下，台糖作為經濟部下轄重要國營事業，竟同樣落入「高額投資、低能產出」之綠能黑洞。且無視成本失衡之現狀，持續擴編相關設備及營運支出，既未見具體改善方案，亦缺乏財務回收機制，顯有慷納稅人之慨、規避經營責任之嫌。考量目前相關業務完全未達穩定獲利模式，營運效率與成本結構嚴重惡化。

爰刪 2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4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1 億 7,146 萬 9 千元，惟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占電費收入比率達 155.21%，為近 5 年度最高，且平均發電成本逐年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收入－電費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1,047 萬 4 千元，惟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1 億 7,146 萬 9 千元，占電費收入比率達 155.21%，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38.50%及 113 年度決算 103.42%均明顯提高，為近 5 年度最高。

二、台糖公司 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雖較 114 年度預算案減少，惟較 113 年度決算數 9,470 萬 5 千元增加逾八成；其中 115 年度服務費用預算案數 5,352 萬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651 萬 7 千元增加 4,700 萬 3 千元，增幅達 721.24%。另 113 至 115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千度 4,761.51 元、6,702.05 元及 7,504.86 元，呈逐年增加趨勢。

三、台糖公司發展再生能源，符合能源轉型方向，惟發電費用長期高於電費收入，且單位成本逐年上升，仍應強化成本控管、設備效能、服務費用合理性及營運績效檢討。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3　28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11,0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6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加工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加工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11,068 千元，提案刪除 10%。

據查，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 115 年度雖預計轉盈，惟近年營運績效持續惡化，113 年度營業虧損高達 2,540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率更跌至負 20.95%，為近 4 年度最差；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已虧損 579 萬元，產品銷售量僅達年度目標 43.4%。另畜殖加工場產能閒置問題日益嚴重，產能閒置率自 111 年度 22.93%逐年攀升至 113 年度 38.66%，114 年截至 8 月底更高達 46.54%，顯示產能利用與市場銷售明顯失衡。爰此，鑒於台糖公司未確實檢討產品銷售策略、品牌管理及產能配置問題，故刪除其項下「加工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

13

提案人：楊瓊瓔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元　〔V〕**凍結數：** ____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 1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195 萬 4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服務費用(遊樂事業)編列 1 億 6,195 萬 4 千元，包含尖山埤遊樂區（1 億 5,223 萬 6 千元）、池上牧野渡假村（2,350 萬 1 千元）及多處糖廠文化園區等營運費用。惟近年國旅市場變化快速，台糖遊樂事業若未能積極轉型創新，恐淪為財務負擔。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劉天財 洪旅祥

15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5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服務費用(飯店旅館)

本年度預算數：459,66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服務費用(飯店旅館)編列 4 億 5,966 萬 5 千元，辦理相關營運經費。

經查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 3 處據點，自 112 年至 114 年度均呈現連年營業虧損情形，顯示台糖休憩事業經營模式及市場定位存在重大問題。尤其在民間旅宿競爭激烈情況下，台糖仍持續投入推廣、維護及營運資源，卻未提出明確轉型或退場機制。審計部歷年亦要求國營事業應強化虧損單位檢討與績效管理。

爰凍結 2,5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年度損益改善目標之書面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元　〔V〕**凍結數：**____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 1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658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飯店旅館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5,658 萬 6 千元。飯店業受市場競爭影響甚鉅，於國內低迷的觀光環境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飯店旅館事業營運績效提出提高住房率及餐飲營收之具體方案。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陳論

17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5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生技事業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3,13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事業編列營業費用 1 億 2,313 萬 3 千元。

經查台糖生技材料廠（牡蠣殼回收鍛燒）自 111 年正式商轉後連年營業虧損，114 年截至 8 月底再度虧損 1,122 萬 7 千元。該廠長期建廠目標設定為年處理廢棄牡蠣殼 4 萬 9,500 公噸，但 111 至 114 年之實際達成率竟只有低迷的 5%左右，其設備利用率更低至 11.94%。此等「蚊子工廠」完全未發揮預期循環經濟效益，用，實際產能與市場需求未達預期，造成設備閒置及固定成本負擔。

爰凍結 1,5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畜殖事業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88,18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畜殖事業營業費用 3 億 8818 萬 6 千元。

經查台糖畜殖加工場近年產能閒置率持續攀升，114 年截至 8 月底已達 46.54%，且 113 年度營業虧損擴增至 2,540 萬餘元，為近 4 年度最高。除受到原料成本與市場因素影響外，更顯示產品銷售與市場策略未能有效調整。惟台糖仍持續編列相關營運與設備維護預算，未見具體改善成果。爰要求台糖檢討加工場定位、產品策略及產能利用規劃，避免國營事業資源持續低效率投入。

爰凍結 2,0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0 萬元　〔 〕**凍結數**：____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9,005 萬 8 千元

案由：

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計行銷費用為 20 億 9,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0 億 1,949 萬 8 千元增加 7,056 萬元，主要為營業稅、貨物運費及外包費增加，惟核心產品（如豬隻）銷量減少之際，行銷費用卻逆勢大幅成長。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劉天財 洪嘉裕

34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114-P.11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9005 萬 8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編列費用 20 億 9005 萬 8000 千元。

經查，台糖公司近期推出以生成式 AI 製作之蜆精動畫廣告，並於社群媒體大力宣傳。然而，該廣告上線後引發不少民眾質疑，其內容與產品特色連結有限，畫面品質、敘事邏輯及行銷效果亦備受批評。值得注意的是，台糖公司對於外界質疑未見檢討廣告實際效益，反而將「全片採用 AI 生成」作為主要宣傳亮點，呈現出過度追逐 AI 話題而忽略內容品質之現象。

國營事業運用公共資源進行廣告宣傳，運用新科技進行創新行銷固然值得肯定，國營事業亦應勇於嘗試新技術。惟創新不應淪為形式，更不能本末倒置。若作品品質未達水準、未能有效傳達產品價值，卻仍以技術噱頭自我宣傳，不僅無助於品牌形象建立，更可能造成公共資源浪費。並且生成式 AI 動畫對國內影視、動畫與文創產業之影響甚鉅，更應審慎評估。尤其當作品品質未獲社會肯定，卻仍以創新成果自我宣傳，更凸顯相關決策與效益評估機制是否周延，值得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台灣糖業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78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1,223,0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1,223,036 千元，提案刪除 10%。

據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雖預計營業利益達 29 億餘元，惟旗下生技、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近 2 年度營業損益均未達預算目標，其中生技事業 113 年度由盈轉虧 0.53 億元，畜殖及精農事業亦分別虧損 2.24 億元及 1.25 億元；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生技、砂糖及精農事業仍分別虧損 0.27 億元、1.99 億元及 0.80 億元，與原編列盈餘目標明顯落差，顯示部分事業長期經營績效不佳，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嚴重脫節。爰此，鑒於台糖公司未能確實檢討營運模式及虧損結構，恐導致國營事業長期以樂觀預估掩蓋經營失衡問題，故刪除其項下「行銷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4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500＿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行銷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84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行銷費用，針對推展費編列預算計 188,844 千元。

台糖商品行銷事業近年雖維持營運，但相關宣傳與行銷費用持續增加，與實際收益成長幅度不成比例。審計部多次指出國營事業應強化績效導向管理，避免浮濫宣傳支出。又台糖長期缺乏自主虛實通路的全面活化，導致每年編列龐大推展費去迎合民營大型超商或量販店的高額上架費。經檢視台糖自有電商平台或台糖專櫃的推展成效為何低落。

爰凍結 1,5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績效追蹤及成本效益分析制度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4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424,3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2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424,373 千元，提案凍結 10%。

據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847 萬 9 千元，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其中 114 年失能傷害頻率更達 0.98，遠高於目標值 0.49，顯示職場安全管理明顯失靈。另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工安事件共造成 22 人死傷，其中承攬商員工死亡 3 人，事故類型包含墜落、捲夾、撞擊及切割等重大職災，顯示台糖公司長期未能有效落實作業場所安全管理及承攬監督機制。爰此，鑒於台糖公司應全面檢討工安制度與現場管理漏洞，故凍結其項下「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俟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楊瓊瓔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預算書頁次**：p. 12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437 萬 3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4 億 2437 萬 3 千元。

惟查台糖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按前 5 年平均值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且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工安事件死傷人數達 22 人，台糖公司應檢討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策進落實，並強化防範作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糖業公司 115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待台灣糖業公司針對勞安執行之追蹤管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3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V〕**凍結數：**__萬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 1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095 萬 8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2 億 4,095 萬 8 千元，推動包含「人工智慧應用於甘蔗育種」、「特色保養商品開發」等多項計畫。惟台糖歷年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營收之比例有限，部分研究項目（如化妝品、保健品）與市場競品同質性高。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 10%，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研發成果商業化（技轉、新品上市營收貢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劉天財 [illegible]

26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___萬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3,516 萬 3 千元

案由：

台糖公司 115 年度營業外費用預計為 20 億 3,516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0 億 406 萬 7 千元增加 3,109 萬 6 千元，且依預算書表之說明增加原因「主要係什項費用增加等因素所致」。「什項費用」係屬概括性支出，以此作為預算增加之理由，恐過於空泛及缺乏正當性。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劉天財 洪毓祥

27　　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2-146、p28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2,035,163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糖公司編列 115 年度編列停工損失 209,833 千元，較 114 年預算案 235,555 千元減少 25,722 千元。經查，台糖目前有 18 座廠房目前仍處於停工狀態，停工損失內容主要包括水電費、修理保養、保險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停辦線路之土地租金，設備折舊費用，稅捐與規費等項目。**而在 115 年度預算案停工損失金額中，以土地稅 1 億 9,315 萬 8 千元為最高支出。**

鑑於台糖公司 18 個廠房已停工長達 16 至 39 年，其間衍生之土地稅等固定成本支出龐大，致使 111 至 115 年度每年的停工損失皆逾 2 億元。為減少此營運負擔，允宜加速廠房的活化與轉型利用，以期有效活絡資產價值。

爰建議減列「營業外費用」1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請台糖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閒置製糖廠房開發活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8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144-P.14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3516 萬 3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編列費用 20 億 3516 萬 ~~3000~~ 千元。

經查，台糖公司現有 18 處停工廠房，自 75 年至 98 年間陸續停工，停工期間已長達 16 年至 39 年不等，雖部分廠區規劃作為文化園區、觀光用途、社會住宅或標租活化使用，惟多數廠區迄今仍未完成有效利用，致每年持續產生龐大停工損失。

復查台糖公司 111 年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其中 115 年度停工損失以土地稅支出 1 億 9,315 萬 8 千元為最大宗，占停工損失高達 92.05%，顯示相關閒置資產長期未能有效活化，不僅增加公司營運負擔，亦降低國有資產使用效益。尤其部分位於原鄉及原住民族生活圈周邊之土地與廠區，未來規劃涉及觀光、商業及文化利用，應兼顧地方發展需求及原住民族參與機制，以提升資產活化之公共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台灣糖業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3,0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停工損失

本年度預算數：＿＿209,83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他營業外費用」下，編列停工損失 2 億 983 萬 3 千元編列預算計元。

依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台糖近 5 年度每年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顯示大量停工廠房及設施長期閒置，造成資產利用效率低落。部分糖廠土地及建物雖具有文化、觀光或產業再利用潛力，然迄今活化成效有限，仍持續編列維護與管理支出。審計部亦多次要求國營事業強化資產活化與收益管理。惟目前相關規劃多停留於評估階段，缺乏具體招商、轉型或再利用時程，導致公共資產長期閒置。

爰凍結 3,0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以要求台糖提出完整活化方案與年度績效目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
用途別：停工損失　　本年度預算數：209,833 千元

案由：

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 2 億 983 萬 3 千元，雖較 114 年度減少 2,572 萬 2 千元，惟近年停工損失仍長期維持在 2 億元以上水準。經查，目前仍有 18 處廠房自 75 年至 98 年間陸續停工，停工時間已長達 16 年至 39 年，部分廠區雖已規劃作為文化觀光園區、社會住宅、商業開發或文化資產活化用途，惟整體活化進度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加速推動相關規劃，以發揮土地與資產使用效益。依台糖公司資料，18 處停工廠房中，除埔里副產加工廠已完成出租、新營廠委由臺南市政府整體規劃，以及岸內廠列為影視基地後備用地外，其餘多數廠區仍處於規劃、招商、修復或待開發階段。由於相關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除無法創造收益外，仍須持續負擔維護管理及稅費支出，形成沉重成本負擔。另檢視近年停工損失情形，111 年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均超過 2 億元，其中 115 年度預算案停工損失以土地稅支出 1 億 9,315 萬 8 千元最高，占整體停工損失達 92.05%，顯示停工資產所衍生之持有成本相當可觀。若長期無法有效活化利用，不僅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亦影響資產運用效率及經營績效。鑑於台糖擁有大量土地與歷史產業資產，兼具開發、觀光、文化及公共利用價值，允宜全面盤點停工廠房現況及開發條件，針對不同區位及資產特性採取差異化活化策略，加速招商、出租、合作開發或公共利用規劃，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與效益，以降低停工損失，提升資產使用效率及整體經營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1

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停工損失」編列 2 億 983 萬 3 千元，惟停工廠房長期閒置，且近 5 年度每年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 2 億 983 萬 3 千元，預計 18 個廠房發生停工損失，且相關廠房停工迄今已達 16 至 39 年。

二、台糖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每年均逾 2 億元，115 年度停工損失中以土地稅 1 億 9,315 萬 8 千元為最高，占停工損失金額 92.05%。

三、台糖公司停工廠房長期未能有效活化，形成固定稅負及維護支出，顯示資產運用效率仍有不足。為督促台糖公司提出具體活化時程及減少停工損失方案，爰凍結「停工損失」300萬元，俟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32　　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用途別：停工損失-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9,63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預算案「營業外費用」中「停工損失」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 9,635 千元。

鑒於低碳及永續航空燃料是國際未來重要趨勢，台糖公司現正推動生質乙醇生產技術交流與精進，並拓展其於交通燃料領域的應用，預計今年可完成試產作業，並於明年第二季完成量產前的所有前置作業，惟台糖公司目前沒有生質乙醇量產之期程。

再者，台糖公司 18 個廠房自 75 至 98 年間停工迄今，台糖公司近 5 年度每年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應積極活化利用停工廠房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並積極推動生質乙醇量產及推廣其應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生質乙醇積極推動量產及推廣應用，並活化停工廠房增進其運用效益」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V〕**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099 萬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資本支出中，專案計畫「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099 萬元，總投資額達 4 億 9,474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之投資效益分析，其現值報酬率僅 4.22%~4.23%，且「投資回收年限高達 49.72 年至 49.99 年」，回收期將近 50 年的投資案似隱含極高之財務與市場風險，應審慎評估財務效益。

爰提案凍結該計畫本年度預算 5,0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_專案計畫_繼續計畫_**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0,990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300 萬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鑑於台糖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並配合政府政策，本年度針對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編列相關預算，期盼以「以租代售」之新型態住宅出租模式創造長期穩定收益。然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台糖公司近年在不動產招租業務上之收益表現未如預期，收入達成率連年偏低。本計畫預計投入高達 494,749 千元，且內部財務效益分析顯示其投資回收年限長達 49.99 年，在過去既有招租實績不佳的前提下，如此漫長的回收期勢必大幅拉高財務風險。

爰凍結「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預算 300 萬元，待台糖公司就下面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針對招租收益不佳之問題，本案有何具體改善作為？（二）如何落實開源節流以防範土地面臨低效能空置之風險？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5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糖公司自 35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以來，歷年來增加土地面積僅 6,770 公頃，反觀減少土地面積多達 7 萬 6,170 公頃，近六成已處分土地多係被動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由於台糖公司部分土地配合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開發案後仍有閒置，或是因開發而破壞原有生態環境，顯見相關規劃未臻周延。近期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三期計畫案將台糖百公頃造林地納入開發範圍，恐影響橋頭糖廠文化景觀、生態環境與都市防洪綠帶，地方團體強烈質疑賴清德總統才宣示推動國家級都市林計畫作為氣候調適、減輕都市熱島效應，不應一面造林又砍掉既有森林，要求原規劃聯外道路改道。此外，台糖林地位處典寶溪流域，當年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而提出典寶溪排水治理計畫，該計畫即指出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區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應由開發單位設置滯洪設施承納，不可增加開發區下游之洪峰水位。由於現階段未見新設滯洪池規劃，加以高溫熱浪、強降雨等極端氣候日益顯著，百公頃林地更顯其保水降溫、減洪滯洪的重要性，台糖公司應以全民利益看待此案，適時向相關單位表達配合處分公有地非僅有開發利用一途。

提案人： 張嘉郡 36 顏天財 陳超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於去(114)年 3 月 31 日獲內政部發開發許可，雲林縣政府同年 7 月 29 日與台糖公司就「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簽署土地合作開發協議，由於此案為雲林縣少數大型開發案，可望創造 3 千個就業機會與百億年產值，更有助台糖土地資產活化，為兼顧地方發展與創造就業機會，台糖公司應攜手縣府共同解決問題，俾利如期完工以打造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

提案人：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37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工安全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98,479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8,479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775 萬 1 千元。然查，台糖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連續高於目標控制值。台糖公司自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間發生 22 件工安事件，職災類型涵蓋燙傷、捲夾及墜落等。這反映出公司對承攬商管理及現場高風險防護之管制效能未臻完善。

鑑於職安管理具高度重要性，台糖公司在工安事件未減之際調降勞安預算，資源配置未能切合實際安全維護需求。**請台糖公司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安全衛生管理與高風險作業防護精進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8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主決議

查「臺南市後壁、新營、鹽水地區糖鐵五分車路線先期計畫規劃案」部分，該案先期規劃經費部分已確定由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支應，臺南市政府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提送計畫至交通部審議，爭取補助經費 1,320 萬元。另有關「溪北糖鐵廊帶振興前導計畫」，其內容包含：「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港多元體驗推動計畫」、「後壁自行車道串連計畫」、「新營鹽運聯合轉運臺-糖鹽產業特色觀光景點營造計畫」、「糖鐵五分車廊帶小黃公車服務計畫(4 年)」等等子計畫。

其中，「新營鹽運聯合轉運臺-糖鹽產業特色觀光景點營造計畫」，分為「卸鹽台主體改善方案」以及「卸鹽台周遭環境改善部分」，分別由台糖公司與內政部國土署主責辦理。鑒於「卸鹽台主體改善方案」須由台糖公司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共同討論確認執行方式，台糖公司應積極與市府密切溝通協調，以利盡速確定執行方案模式使後續國土署得以配合進行卸鹽台周遭環境改善。

另，糖鐵沿線關鍵景點之一的「新營糖廠親子科技共榮區」，刻正由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 2 個月，台糖公司亦應同步洽市府研商辦理招商說明會之前期準備事項，避免後續期程遭延宕，拖延整體糖鐵周邊景點串聯完成之進度。

爰建請**台灣糖業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主決議

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84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 億 1,623 萬元，減少 1,775 萬 1 千元，減幅 15.27%。

台糖公司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辦理工安查核，並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期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發生。該公司 112 年度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在目標控制值以下，僅失能傷害頻率實際值為 0.76，高於目標控制值；惟 113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114 年迄 8 月止，各項實際值亦均在目標控制值以上。

另台糖公司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工安事件共 22 件，其中台糖員工受傷 6 人、承攬商員工受傷 13 人及死亡 3 人，發生原因包括燙傷、捲夾、跌倒、被撞、墜落及被切割等。該公司雖已於工安事件發生後採取加強人員安全訓練及宣導，檢討修正安全作業標準，強化監視作業及進出人員管制，改善防護設施，惟仍容有持續強化防範作為之空間。台糖公司應檢討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策進落實，並強化防範作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

爰建請**台灣糖業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主決議

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35 億 6,262 萬 4 千元，係 115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收入 42 億 8,815 萬 3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7 億 2,552 萬 9 千元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

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變賣土地屬被徵收及讓售機關者之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6 筆、0.14 公頃及 154 筆、34.91 公頃，合共 160 筆、35.05 公頃，占 115 年度預計變賣面積 48.09 公頃之 72.88%；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一般讓售及一般標售合共 155 筆、13.04 公頃，占 115 年度變賣面積 27.12%。115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多係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

另台糖公司 94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被徵收土地面積合共 913.50 公頃，領回之抵價地面積 283.56 公頃，其中 152.89 公頃抵價地閒置未使用，占領回抵價地之 53.92%。鑒於該公司閒置之抵價地及閒置土地仍多，為發揮資產運用效益，台糖公司應積極活化閒置之土地。

爰建請**台灣糖業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35 億 6,262 萬 4 千元。然 115 年度預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中，屬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之面積占比高達 72.88%，顯示土地處分多屬被動配合政策需求。另 94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被徵收後領回之抵價地中，仍有逾五成處於閒置未使用狀態，資產活化效益顯有不足。為此，請台糖公司針全面盤點閒置抵價地使用情形，檢討土地活化與招商機制，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多角化發展再生能源業務值得肯定。然觀察 115 年度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為 1 億 7,146 萬 9 千元，占電費收入 1 億 1,047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155.21%，呈現發電收入尚不敷所需支出之情形。此外，再生能源銷售之平均單位成本由 113 年度每千度 4,761.51 元逐年增至 115 年度預計之 7,504.86 元。為此，請台糖公司針對再生能源成本結構進行深度盤點，並研擬優化方案，提升各項設施之發電與銷售效益，俾利再生能源業務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楊瓊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面積廣大，負有資產活化與帶動地方發展之責。然據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達 2 億 983 萬 3 千元，且自 111 年度起，每年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目前計有 18 個廠房發生停工損失，其停工期間長達 16 至 39 年不等，且 115 年度停工損失中，土地稅支出 1 億 9,315 萬 8 千元即佔 92.05%，持有成本負擔不低。為此，考量部分廠房停工已久，為避免資源閒置並落實資產活化，爰請台糖公司針對尚未落實規劃之廠房，積極研謀活化利用措施，除文化資產修復外，宜加速朝向社會住宅、標租活化或住商開發等方向規劃，以期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提案人：楊瓊瓔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糖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共計 316 億 9,23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9 億 6,135 萬 9 千元，增幅 3.13%，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15 億 6,006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3,229 萬 9 千元，增幅 0.42%。經查，該公司砂糖事業部自 113 年度始由盈轉虧，生技、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近 2 年度營業損益，則未達預算目標，且 113 年度虧損加劇。另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生技、砂糖及精農等事業部分別虧損 0.27 億元、1.99 億元及 0.80 億元，與 114 年度預算案目標值預計盈餘有所差距。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檢討改進，改善部分事業部門嚴重虧損情形，以增加經營績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5　1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糖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銷售收入-電費收入」項下，共編列 1 億 1,04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 億 5,358 萬 7 千元，減列 4,311 萬 3 千元，減幅達 28.07%。經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成本)，共計 1 億 7,146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高出 138.50%，亦較 113 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103.42%，為近 5 年最高，顯示台糖公司發展再生能源業務之發電收入，入不敷出，實應設法撙節支出，降低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6　2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糖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共計 9,84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775 萬 1 千元，減幅達 15.27%。經查，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而該公司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之工安事件共有 22 件，其中受傷 19 人及死亡 3 人，發生原因包括燙傷、捲夾、跌倒、被撞、墜落及被切割等。該公司雖於事件發生後，已檢討修正安全作業標準，採取加強安全訓練及宣導，強化監視作業及進出人員管制，改善防護設施等作為，惟尚無法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發生。爰要求台糖公司持續檢討，加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強化防範作為，杜絕作業場所職災再次發生。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7　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糖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共計 2 億 983 萬 3 千元，預計 18 個廠房發生停工損失，原產品多為砂糖。經查，目前已停工之廠房，有 2 廠係早年於 75 至 79 年間停工，7 廠於 83 年至 87 年間停工，9 廠於 90 至 98 年間停工，停工迄今已 16 至 39 年之久。另據該公司說明，除埔里副產加工廠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出租、新營廠委由臺南市政府整體規劃及岸內廠列為影視基地後備用地外，其餘未來規劃為文化觀光園區、社會住宅、標租、住商用地，或待修復文化資產後再規劃用途。有鑑於前揭廠房已停工多年，惟土地稅負仍持續支出，高達 1 億 9,315 萬 8 千元。故台糖公司應更積極活化利用閒置廠房，以提高持有資產之效益，降低虧損。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糖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凍結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休憩事業部營業收入，共計 12 億 7,006 萬 9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10 億 1,983 萬 1 千元及營業費用 6,927 萬 6 千元後，營業利益為 1 億 8,09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792 萬 1 千元。經查，該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台糖長榮酒店、台糖台北會館、尖山埤渡假村及池上牧野渡假村等，114 年住房率分別為七成、八成、四成及三成，且住房率均較 113 年度為低，顯示營運績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持續配合各節慶及假期，推出住房優惠專案，並與鄰近景點及商圈聯合行銷，積極拜訪機關團體及旅行社，並與各大網路訂房平台及部落客合作，多元行銷推廣，以實質提升收入。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9

2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糖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5 年度編列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預算，共計 1 億 5,625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 億 3,675 萬元及營業費用 1,504 萬 2 千元後，營業利益為 445 萬 8 千元。經查，近 4 年度畜殖加工場產能閒置率呈增加趨勢，114 年產能閒置率將近五成，顯有經營不善之情形，爰要求台糖公司應設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以增進營業績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糖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共計 8 億 3,453 萬 5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共計 3 億 1,849 萬 9 千元，合計 11 億 5,30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預算案增加 1 億 5,055 萬元。經查，台糖公司所持股之 17 家轉投資事業 113 年度為淨利者合計 12 家，113 年度營業虧損之轉投資事業計有 5 家，其中 3 家已連續 4 年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研擬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ν〕歲出

機關別：台糖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ν〕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共計 35 億 6,262 萬 4 千元，係 115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收入 42 億 8,815 萬 3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7 億 2,552 萬 9 千元，所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經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中，屬被徵收及讓售機關者，合計共 160 筆，面積 35.05 公頃，占 115 年度預計變賣面積 48.09 公頃之 72.88%。屬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一般讓售及一般標售者，合計共 155 筆，面積 13.04 公頃，占 115 年度變賣土地面積 27.12%。準此，115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多係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惟台糖公司自民國 35 年起，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其歷年來增加土地面積僅 6,770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多達 7 萬 6,170 公頃，含日治時期以降，陸續侵占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該公司近六成之土地已處分完畢，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權益甚鉅。另查，台糖公司 94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因土地被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高達 283.56 公頃，其中尚有 152.89 公頃閒置未使用，占領回抵價地之 53.92%，台糖公司應將是類閒置土地，做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標的，並與部落協商如何陸續歸還原住民族，以保障原住民族固有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一、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16 億 9,236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 29 億 4,032 萬 4 千元，惟部分事業部營運績效仍有明顯落差。

二、砂糖事業部 112 年度決算盈餘 2.70 億元，113 年度轉為虧損 1.90 億元；生技事業部 112 年度盈餘 0.06 億元、113 年度虧損 0.53 億元；畜殖事業部 112、113 年度分別虧損 4.33 億元及 2.24 億元；精農事業部 112、113 年度分別虧損 1.21 億元及 1.25 億元。另 114 年截至 8 月底，生技、砂糖及精農事業部分別虧損 0.27 億元、1.99 億元及 0.80 億元，亦與年度預算盈餘目標有所落差。

三、台糖公司近年推動多角化經營，然若部分事業部長期未達預算目標，將影響國營事業整體經營效率及資源配置合理性。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針對生技、砂糖、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提出分事業部虧損原因分析、成本結構檢討、營收提升策略、年度改善指標及預定達成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5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請針對近年職業安全衛生指標未達目標及承攬商職災風險，提出作業場所安全改善、承攬商管理及高風險作業稽核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84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 億 1,623 萬元減少 1,775 萬 1 千元，減幅 15.27%。

二、台糖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另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台糖公司工安事件共 22 件，死傷人數達 22 人，其中台糖員工受傷 6 人、承攬商員工受傷 13 人、死亡 3 人。

三、台糖公司事業型態涵蓋製糖、畜殖、加工、土地管理、休憩及多項工程維護作業，作業場域多元且涉及承攬商管理，若安全衛生管理未能落實，除影響勞工生命安全，亦將增加營運及法律風險。爰要求台糖公司針對近年工安事件態樣，提出高風險作業盤點、承攬商安全管理、教育訓練、現場稽核及改善追蹤機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54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請針對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據點連年虧損情形，提出休憩事業營運改善、品牌定位及據點轉型評估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台糖長榮酒店及台糖台北會館。114 年截至 8 月底，尖山埤渡假村及池上牧野渡假村住房率分別為 36.68%及 31.52%，均未達四成。

二、預算中心指出，除台糖台北會館外，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 3 家渡假村及旅館，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均呈現連年虧損，且 115 年度仍預計虧損。

三、台糖休憩事業具有土地、歷史文化、自然景觀及地方觀光連結等優勢，惟若據點定位不明、住房率偏低或行銷策略不足，將使國營事業資產未能有效轉化為觀光收益。爰要求台糖公司檢討休憩事業整體定位，並就虧損據點提出改善或轉型方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55

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計畫-管理革新、人力、員工訓練、工業安全衛生、睦鄰工作及材料供應-工業安全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鑑於台糖於 113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均高於目標控制值，111 年至 113 年間更累積 20 件工安事件，包含 3 人死亡。雖台糖持續編列職安衛相關預算，但仍於 114 年發生一起工安死亡意外，顯示管理與監督機制仍有缺失。考量勞工安全屬重大公共議題，台糖應優先檢討承攬管理、教育訓練及高風險作業流程，俾確實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維護勞工生命安全 。

提案人：

連署人：

56

48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60、16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5,122,197　千元

案由：

依預算中心報告，台糖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如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主要營收來源花卉及茶葉因不具市場規模，造成整體營收逐年下降；台灣酵素公司 111 年成立至今，尚處產品研發及市場客戶洽談階段等。

台糖仍持續投入管理與資金資源，顯示投資績效評估與退場機制不足。審計部歷年亦多次提醒國營事業應強化轉投資監督及績效管理，以避免資金運用失當。爰要求提出改善方案，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57

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砂糖銷售收入 74 億 3,565 萬 2 千元，預計銷售砂糖 34 萬噸。惟 113 年度砂糖實際銷售 29 萬 3,466 公噸，僅達預計數 85.06%；砂糖實際生產 29 萬 4,378 公噸，亦僅達預計數 87.25%，顯示砂糖產銷均未達成目標，除受國內外市場競爭及需求減少影響外，原料甘蔗品質欠佳亦影響生產量，允宜檢討改善。另台糖砂糖生產分為精煉糖及公司糖，其中精煉糖係進口原料糖後煉製，公司糖則以自營農場及約耕農場甘蔗碾製。115 年度預算案公司糖單位生產成本每公噸 3 萬 6,333.10 元，較精煉糖每公噸 1 萬 7,717.69 元高逾 2 倍，拉高整體砂糖單位銷貨成本，削弱銷售利益及市場競爭力。再查近 2 年期自營農場每公頃產蔗量均低於約耕農場，例如善化及虎尾糖廠 113/114 年期自營農場產蔗量分別為 73.44 公噸及 68.87 公噸，均低於約耕農場；114/115 年期亦有相同情形，顯示自營農場栽培管理、品種選用及生產效率仍有提升空間。綜上，台糖公司砂糖銷售及生產未達目標，且公司糖成本偏高、自營農場產蔗效率不及約耕農場，允宜檢討砂糖產銷策略、降低製糖成本，並提升自營農場甘蔗單位產量，以增裕砂糖銷貨收益。

爰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砂糖產銷效益檢討及甘蔗生產精進改善報告」，具體說明 113 年度砂糖銷售及生產未達目標之原因、公司糖生產成本偏高之改善策略、自營農場與約耕農場產蔗量差異分析，以及提升甘蔗單位產量、降低製糖成本及強化砂糖市場競爭力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8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2 億 7,006 萬 9 千元，預計營業利益 1 億 8,09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792 萬 1 千元。惟檢視所屬旅宿據點經營情形，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 3 處據點，近年營運績效仍未見明顯改善，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均呈現連年虧損，允宜積極檢討營運模式與市場策略，以改善經營效益。經查，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尖山埤渡假村及池上牧野渡假村住房率分別僅 36.68%及 31.52%，均未達四成，顯著低於台糖長榮酒店 69.33%及台糖台北會館 78.56%。此外，各旅宿據點住房率均較 112 年及 113 年度下降，反映國內旅遊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國人出國旅遊增加、來台旅客未如預期等因素，均對營運造成衝擊。另依 115 年度預算案資料，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預估營業利益分別為負 231 萬 5 千元、負 52 萬 3 千元及負 553 萬元，僅台糖台北會館維持獲利。顯示部分休憩據點長期面臨住房率偏低、營收不足及成本負擔等問題，整體經營模式仍有精進空間。鑑於休憩事業兼具資產活化、觀光服務及品牌形象功能，允宜全面檢討各據點市場定位及經營策略，結合在地觀光資源、文化活動及特色產業，推動差異化經營；並強化與旅行社、企業團體、網路訂房平台及地方觀光產業合作，發展套裝遊程及主題旅遊產品，提高住房率與回流率。同時針對長期虧損據點研議營運轉型及成本控管措施，以提升休憩事業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爰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休憩事業營運績效改善及轉型精進報告」，具體說明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連年虧損原因、住房率提升策略、營運轉型規劃及未來改善時程，以提升休憩事業經營效益並改善虧損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9　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有畜殖加工場，肩負豬肉加工及提升畜產品附加價值功能，惟近年營運績效未如預期。113 年度營業虧損達 2,540 萬 1 千元，為近 4 年度最高，114 年截至 8 月底仍虧損 579 萬元，銷售量僅 217 公噸，達成率僅 43.4%，顯示市場拓展及產品銷售仍有精進空間。另畜殖加工場正常產能為 540 公噸，惟實際產能由 111 年度 416.17 公噸下降至 113 年度 331.26 公噸，產能閒置率由 22.93%逐年增加至 38.66%，114 年截至 8 月底更升至 46.54%。顯示產能運用效率持續下降，營運效能亟待改善。經查，除受原物料、包材及人工成本上升影響外，113 年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亦衝擊品牌形象及市場信心，進而影響產品銷售及產能利用。惟面對市場競爭及消費型態變化，仍應積極研擬改善措施，強化產品開發、品牌行銷及通路布局，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爰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畜殖加工場營運改善及產能提升專案報告」，就近年虧損原因、產能閒置情形、產品銷售策略、品牌重建措施及提升產能利用率具體作法提出檢討與改善規劃，以提升經營績效及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0　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係配合循環經濟政策設立，透過回收廢棄牡蠣殼製成碳酸鈣原料及生質材料，兼具環境保護、資源再利用及產業發展功能。惟該廠自 110 年 9 月商轉後，營運成效未如預期，111 年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2,139 萬 1 千元至 2,735 萬 3 千元間；114 年度雖預計轉虧為盈，惟截至 8 月底仍虧損 1,122 萬 7 千元，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仍為負值，與預算目標落差甚大。另查生技材料廠原規劃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 4 萬 9,500 公噸、牡蠣殼粉年產量 4 萬公噸及平均日產能 135 公噸，惟實際執行情形明顯偏低。111 年至 113 年度各項指標達成率多未及一成，114 年截至 8 月底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亦僅達成計畫目標之 5.25%、4.92%及 11.94%，設備利用率僅 11.94%，遠低於原規劃初期 78%之目標，顯示原料取得、產品銷售、產能利用及營運模式均有檢討必要。綜上，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肩負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牡蠣殼再利用之政策目標，惟近年營運虧損、產能利用率偏低，且廢棄牡蠣殼處理量及牡蠣殼粉產量均遠低於原訂目標，允宜通盤檢討原料供應、產品銷售及營運模式，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及經營績效。

爰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生技材料廠營運改善及產能提升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原料供應不足、設備利用率偏低及營運虧損原因，並提出提升廢棄牡蠣殼處理量、拓展產品銷售通路、改善營運績效及達成循環經濟目標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1　5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台糖長榮酒店及台糖台北會館 11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分別為 1 億 5,740 萬元、2,173 萬 1 千元、4 億 886 萬 7 千元及 6,100 萬 5 千元，惟除台糖台北會館外，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 3 家渡假村及旅館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連年營業損失，應提升渡假村及旅館營運績效，多元行銷推廣，以提升休憩事業收入，改善虧損情形。

提案人：

62

5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8 億 3,453 萬 5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3 億 1,849 萬 9 千元，合計 11 億 5,303 萬 4 千元，惟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應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63

6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興建係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惟 111 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同年 8 月底仍呈營業虧損，且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均遠低於計畫目標，設備利用率亦僅 11.94%，明顯偏低，應積極研謀取得妥適量質及價格之原料，改善營業虧損，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64

6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113 年度決算營業損失較 111 及 11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影響，致虧損大幅擴增，且畜殖加工場近 4 年度產能閒置率呈增加趨勢，114 年迄 8 月產能閒置率增加為 46.54%，應提升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以增進營業績效。

提案人：

65

6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 2 億 983 萬 3 千元，其中 18 個廠房停工迄今已長達 16 至 39 年，所需負擔之土地稅等支出不低，致 111 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應積極活化利用，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66　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日前某北部旅行團入住台糖長榮酒店，至長榮酒店「吃遍天下自助餐廳」用餐。自 115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7 時止，陸續有人出現腹脹、胃痛、嘔吐及腹瀉等症狀。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時 55 分，共 13 人因嘔吐、腹瀉等不適症狀前往醫院就醫並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醫院通報後，立即前往現場進行作業環境稽查，查核發現台糖長榮酒店現場環境缺失，包括冷凍冰箱結霜及冷凍庫溫度紀錄未達攝氏負 18 度以下等情形，衛生局已責請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再行複查。

台糖長榮酒店由台糖公司出資興建，屬於國營事業資產。台糖雖不直接參與每日的廚房與飯店營運，惟台糖公司仍須履行品牌監督、督導受託經營團隊符合國家食安法規的責任，以維護我國國營事業的品牌形象。

爰要求台糖公司針對本次長榮酒店爆發之食安事件，進行全面性衛生食安檢查、積極配合台南市府衛生局進行稽查，同時關懷疑似中毒前往就醫之國人，並負起後續賠償與法律責任。台糖公司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本次長榮酒店食安事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67　6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雖收益創新高，但作為國營事業，坐擁全台龐大土地與基礎設施，必須透過具備公共利益、環境永續與國家安全等「非經濟面外部效益」的戰略性投資，方能彰顯其保留大量公共資產之正當性。長期以來，台糖配合政府平穩物價，如砂糖每公斤成本高達 42 元卻維持 36 元販售，虧損悉數自行吸收。面對「企業獲利」與「政策責任」的雙重兩難，台糖亟需開發高附加價值、符合淨零碳排的循環經濟業務，以內部交叉補貼支撐戰略物資籌備之任務。

近年地緣政治風險劇烈震盪大宗穀物進口價，威脅我國飼料供應鏈及畜牧業穩定。為提升糧食自主能力，農業部已變更「動物性循環原料」再利用標準。台糖應響應國家政策，落實「人畜分流」原則，將本土農產品優先供人類食用，並加速研發畜牧與屠宰副產品等循環原料供經濟動物食用，建立糧食自主循環防線。

統計指出，豬隻屠宰過程中的「屠宰下腳料」與豬皮、豬骨等副產品，共佔屠體比例達 37.5%。這些過去被視為低價的廢棄物，本質是高價值的蛋白質原料。台糖作為國內養豬與屠宰大廠，兼具蔗渣、蔗葉等製糖副產品，具備全方位發展循環農業之基石，應從「動脈產業」(生產製造) 延伸至「靜脈產業」(資源回收再利用)，將負產物轉化為綠色金礦。

相較於民營畜牧場，台糖土地較多且廣、遠離住宅區，具備「鄰避優勢」。台糖應負起 CSR 企業社會責任，全面導入先進環保技術，升級現有化製廠與副產設施，推動循環飼料工廠及後續環保產業鏈升級。利用土地與現代化豬場優勢，將傳統鄰避設施轉型為綠色循環示範基地，垂直整合循環飼料、副產物化製、沼氣發電及有機肥生產，打造「跨產業農業資源循環體系」，解決國內畜牧業外部環保成本。

台糖公司應將靜脈產業之投資與環境減污成效，正式納入公司 ESG 及 CSR 之核心績效指標。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請益經濟部或農業部，應於一個月內就上述轉型方案提出具體之規劃方案與書面報告送交本席。

提案人：

連署人：

68

66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316 億 9,23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307 億 3,100 萬 2 千元增加 9 億 6,135 萬 9 千元(增幅 3.13%)，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15 億 6,006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3,229 萬 9 千元(增幅 0.42%)。經查：(一)115 年度台糖公司計有生技、油品、商銷、砂糖、畜殖、精農、休憩、土開、資產、農經及其他事業部門，預計利益逾 29 億元；(二)台糖公司生技、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近 2 年度營業損益均未達預算目標，113 年度轉呈虧損或虧損加劇，允宜研謀善策，以改善虧損情形。

綜上，台糖公司計有生技、油品、商銷、砂糖、畜殖、精農、休憩、土開、資產、農經及其他事業部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合計 316 億 9,236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 29 億 4,032 萬 4 千元，惟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 113 年度由盈轉虧，生技、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近 2 年度營業損益未達預算目標，且 113 年度轉呈虧損或虧損加劇，另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生技、砂糖及精農等事業部分別虧損 0.27 億元、1.99 億元及 0.80 億元，亦與 114 年度預算案目標值均預計盈餘有所差距，允宜檢討研謀善策，以改善部分事業部門虧損情形，俾增經營績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於 115 年度預算案「銷售收入-電費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1,04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 億 5,358 萬 7 千元，減少 4,311 萬 3 千元，減幅 28.07%。經查：(一)台糖公司 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占電費收入之比率 155.21%，為近 5 年度最高；(二)再生能源平均發電成本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控管，以提升發電銷售業務之營運績效。

綜上，台糖公司於 115 年度預算案「銷售收入-電費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1,047 萬 4 千元，惟台糖公司 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占電費收入之比率 155.21%，為近 5 年度最高，且再生能源平均發電成本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控管，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0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84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 億 1,623 萬元，減少 1,775 萬 1 千元，減幅 15.27%(詳表 1)。經查：(一)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二)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工安事件死傷人數 22 人，允宜賡續檢討強化作業場所安全措施。

綜上，台糖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按前 5 年平均值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且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工安事件死傷人數達 22 人，允宜檢討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策進落實，並強化防範作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1

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 2 億 98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2 億 3,555 萬 5 千元減少 2,572 萬 2 千元(減幅 10.92%)。經查：(一)18 個廠房自 75 至 98 年間停工迄今，仍待活化利用；(二)111 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主要為土地稅支出。

綜上，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 2 億 983 萬 3 千元，其中 18 個廠房停工迄今已長達 16 至 39 年，所需負擔之土地稅等支出不低，致 111 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允宜積極活化利用，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2

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砂糖「銷售收入」74 億 3,565 萬 2 千元，預計銷售砂糖 34 萬噸。經查：(一)台糖公司 113 年度砂糖銷售及生產計畫均未達目標；(二)115 年度預計公司糖單位生產成本每公噸 3 萬 6,333.10 元，較精煉糖單位生產成本每公噸 1 萬 7,717.69 元高逾 2 倍；(三)近 2 年期自營農場之產蔗單位產量低於約耕農場，允宜提高自營農場之甘蔗產量，降低平均單位成本，以提高砂糖銷貨利益。

綜上，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砂糖「銷售收入」74 億 3,565 萬 2 千元，預計銷售砂糖 34 萬噸，惟該公司 113 年度砂糖銷售及生產計畫均未達目標，且公司糖單位生產成本較精煉糖高逾 2 倍，又近 2 年期自營農場之產蔗單位產量低於約耕農場，允宜研謀提高自營農場之甘蔗產量，降低平均單位成本，俾有效提高砂糖銷貨利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休憩事業部編列營業收入 12 億 7,006 萬 9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10 億 1,983 萬 1 千元及營業費用 6,927 萬 6 千元，獲營業利益 1 億 8,09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7,304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92 萬 1 千元。經查：(一)尖山埤渡假村及池上牧野渡假村 114 年迄 8 月底住房率分別為 36.68%及 31.52%，均未達四成；(二)尖山埤等 3 家渡假村及旅館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連年營業損失。

綜上，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台糖長榮酒店及台糖台北會館 11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分別為 1 億 5,740 萬元、2,173 萬 1 千元、4 億 886 萬 7 千元及 6,100 萬 5 千元，惟除台糖台北會館外，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 3 家渡假村及旅館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連年營業損失，允宜研謀提升渡假村及旅館營運績效，多元行銷推廣，以提升休憩事業收入，改善虧損情形，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 1 億 5,625 萬元，減除營業成本 1 億 3,675 萬元及營業費用 1,504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445 萬 8 千元。經查：(一)畜殖加工場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損失逐年減少，惟 113 年度虧損大幅擴增；(二)畜殖加工場近 4 年度產能閒置率呈增加趨勢，114 年迄 8 月產能閒置率增加為 46.54%，有待研謀改善。

綜上，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 113 年度決算營業損失較 111 及 11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影響，致虧損大幅擴增，且畜殖加工場近 4 年度產能閒置率呈增加趨勢，114 年迄 8 月產能閒置率增加為 46.54%，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以增進營業績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生技材料廠營業收入 4,202 萬 1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3,741 萬 1 千元及營業費用 315 萬 2 千元，獲營業利益 14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46 萬 6 千元減少 8 千元(減幅 0.55%)。經查：(一)生技材料廠 111 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同年 8 月底仍營業虧損；(二)迄 114 年 8 月止，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設備利用率僅 11.94%。

綜上，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興建係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惟 111 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同年 8 月底仍呈營業虧損，且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均遠低於計畫目標，設備利用率亦僅 11.94%，明顯偏低，允宜積極研謀取得妥適量質及價格之原料，改善營業虧損，俾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6

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8 億 3,453 萬 5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3 億 1,849 萬 9 千元，合計 11 億 5,30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預算案 10 億 24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055 萬元，惟較 113 年度決算 13 億 2,575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7,272 萬 1 千元。經查：(一)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列有資金轉投資事業計 14 家，總投資金額 51 億 2,219 萬 7 千元；(二)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允宜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

綜上，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8 億 3,453 萬 5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3 億 1,849 萬 9 千元，合計 11 億 5,303 萬 4 千元，惟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允宜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35 億 6,262 萬 4 千元，係 115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收入 42 億 8,815 萬 3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7 億 2,552 萬 9 千元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經查：(一)115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之占比 72.88%；(二)台糖公司歷年來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近六成土地已處分。(三)94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被徵收而領回抵價地，仍有逾五成閒置未使用。

綜上，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35 億 6,262 萬 4 千元，115 年度預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中，屬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之占比 72.88%，且 94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被徵收而領回抵價地，仍有逾五成閒置未使用，允宜研謀土地活化利用之策，以增進資產運用價值，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二、台電公司：

(一)預算數：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19-77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	1兆0,023億6,275萬6千元	78
營業總支出	1兆0,303億8,638萬1千元	78
稅前淨損	280億2,362萬5千元	78 105-106
三、生產成本		78 80-88 121-228
四、轉投資計畫	增加投資37億0,439萬5千元	75-76 244-248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2,611億4,288萬2千元	38-72 230-239
六、資金運用		109-111
七、補辦預算	無列數	79 288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彙總表 115.7.13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			
1	勞工安全衛生	6 億 7,780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
	營業總支出			
2	**服務費用**	462 億 0,982 萬 2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
3	同上	462 億 0,982 萬 2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謝衣鳳等
4	同上	462 億 0,982 萬 2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謝衣鳳等
5	同上	462 億 0,982 萬 2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謝衣鳳等
6	同上	462 億 0,982 萬 2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謝衣鳳等
7	同上	462 億 0,982 萬 2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謝衣鳳等
8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4 億 2,477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
9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 萬元	減列 20% (900 萬元)	楊瓊瓔等
10	同上	4,5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洪毓祥等
11	服務費用(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15 億 2,780 萬 9 千元	凍結 10% (1 億 5,278 萬 1 千元)	楊瓊瓔等

12	服務費用(輸電費用)	41 億 6,227 萬 6 元	減列 10% (4 億 1,622 萬 8 千元)	楊瓊瓔等
13	服務費用(配電費用)	86 億 4,735 萬 7 千元	減列 10% (8 億 6,473 萬 6 千元)	楊瓊瓔等
14	**材料及用品費**	7,753 億 8,506 萬 2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謝衣鳳等
15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議瑩等 (伍麗華)
16	同上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陳亭妃等
17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	893 億 6,949 萬 6 千元	減列 20% (178 億 7,389 萬 9 千元)	楊瓊瓔等
18	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風力)	802 億 2,012 萬 3 千元	減列 20 億 5,500 萬元	楊瓊瓔等
19	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902 億 5,364 萬 4 千元	凍結 3 億元	洪毓祥等
20	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21 億 3,041 萬 5 千元	凍結 2 億元	洪毓祥等
21	材料及用品費(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677 萬 8 千元	減列 10% (67 萬 8 千元)	楊瓊瓔等
22	材料及用品費(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6,42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642 萬 6 千元)	楊瓊瓔等
23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稅捐及規費-碳費	13 億 1,000 萬元	凍結 3 億元	呂玉玲等
24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81 億 4,097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洪毓祥等
25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5 億 6,687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議瑩等 (伍麗華)

26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折舊及攤銷-折舊	61 億 1,607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議瑩等(伍麗華)
27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購入電力	3,567 億 8,200 萬 7 千元	凍結 2%(71 億 3,564 萬元)	陳超明等
28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	474 億 3,892 萬 6 千元	凍結 5%(23 億 7,194 萬 6 千元)	蔡易餘等
29	同上	474 億 3,892 萬 6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呂玉玲等
30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配電費用	578 億 6,931 萬 6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呂玉玲等
31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	1 億 2,121 萬 7 千元	減列 10%(1,212 萬 2 千元)	楊瓊瓔等
32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31 億 3,001 萬 8 千元	減列 10%(3 億 1,300 萬 2 千元)	楊瓊瓔等
33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4 億 2,866 萬 5 千元	減列 10%(4,286 萬 7 千元)	楊瓊瓔等
34	同上	4 億 2,866 萬 5 千元	凍結 20%(8,573 萬 3 千元)	楊瓊瓔等
35	同上	4 億 2,86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
36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 億 5,112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議瑩等(伍麗華)
37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72 億 3,050 萬 8 千元	凍結 10%(7 億 2,305 萬 1 千元)	蔡易餘等

38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16 億 9,970 萬 7 千元	凍結 1,700 萬元	鍾佳濱等
39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	35 億 0,663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呂玉玲等
40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323 億 3,191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洪毓祥等
41	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資產報廢損失	10 億 5,37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張嘉郡等
42	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核四資產維護管理	2 億 9,987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洪毓祥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	凍結 3 億元	呂玉玲等
44	同上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	凍結 2 億元	呂玉玲等
4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1.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4.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5.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6.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95 億 8,828 萬 5 千元 67 億 3,155 萬 1 千元 83 億 7,655 萬 1 千元 54 億 9,707 萬 5 千元 336 億 2,964 萬 9 千元 175 億 8,900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億元	洪毓祥等

	7.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專案計畫-新興計畫- 8. 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7 億 2,871 萬 5 千元 4 億 4,879 萬 6 千元 合計: 925 億 8,963 萬元		
4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67 億 3,155 萬 1 千元	凍結 10% (6 億 7,315 萬 5 千元)	陳超明等
4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83 億 7,655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
48	同上	83 億 7,65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
4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75 億 8,900 萬 8 千元	凍結 30% (52 億 7,670 萬 2 千元)	陳超明等
5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2 億 8,198 萬 3 千元	凍結 20% (5,639 萬 7 千元)	陳超明等
5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87 億 6,346 萬 6 千元	凍結 10% (8 億 7,634 萬 7 千元)	陳超明等
52	同上	87 億 6,346 萬 6 千元	凍結 5 億元	洪毓祥等
53	同上	87 億 6,346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志偉等
5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房屋及建築(運維中心興建工程)	1 億 5,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議瑩等

5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31 億 5,921 萬元	凍結 10%（3 億 1,592 萬 1 千元）	陳超明等
5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46 億 0,173 萬 1 千元	凍結 5 億元	洪毓祥等
57	同上	46 億 0,173 萬 1 千元	凍結 1%（4,601 萬 7 千元）	鄭天財等（林倩綺）
5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26 億 9,708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洪毓祥等
59	同上	26 億 9,708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
6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他發電設備	6 億 1,474 萬 2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呂玉玲等
61	同上	6 億 1,474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
62	同上	6 億 1,474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
6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8,8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邱志偉等
	資金轉投資			
64	**資金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 3,031 萬 5 千元	凍結 5 億元	洪毓祥等
主決議				
65	主決議			邱志偉等

66	主決議	邱志偉等
67	主決議	邱志偉等
68	主決議	邱議瑩等
69	主決議	邱議瑩等
70	主決議	邱議瑩等
71	主決議	洪毓祥等
72	主決議	洪毓祥等
73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4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5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6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7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8	主決議	陳亭妃等
79	主決議	陳亭妃等
80	主決議	陳亭妃等
81	主決議	陳亭妃等

82	主決議	陳超明等
83	主決議	陳超明等
84	主決議	陳超明等
85	主決議	陳超明等
86	主決議	楊瓊瓔等
87	主決議	楊瓊瓔等
88	主決議	楊瓊瓔等
89	主決議	楊瓊瓔等
90	主決議	蔡易餘等
91	主決議	蔡易餘等
92	主決議	蔡易餘等
93	主決議	鄭天財等
94	主決議	鄭天財等
95	主決議	鄭天財等
96	主決議	鄭天財等
97	主決議	鄭天財等

98	主決議	鄭天財等
99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00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01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02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03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04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05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06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07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08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09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10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11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12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13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14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15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16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17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18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19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20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21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22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23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24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25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26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27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28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29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30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31	主決議	鍾佳濱等
132	主決議	鍾佳濱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
用途別：勞工安全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677,806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6 億 7,780 萬 6 千元，較近年持續增加，主要用於消防安全措施、工安教育訓練、危險機具檢測、安全防護設備購置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工作。惟檢視近年執行情形，工安事故及勞檢缺失改善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經查，112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台電公司經勞動檢查機關查核缺失分別達 307 項、404 項及 329 項，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而遭停工者均維持一定比例，顯示部分作業場所安全管理仍有待強化。同期台電公司及承攬商因工安事件造成傷亡人數合計 81 人，其中死亡 17 人、受傷 64 人，事故原因以感電、與高低溫接觸及墜落滾落等類型為主，職業災害風險仍然偏高。另外就勞工安全衛生指標觀察，112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員工及承攬商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等多項指標實際值高於目標控制值，顯示現行安全管理措施仍未有效達成預期目標。尤有甚者，部分 115 年度目標控制值反較前年度目標值或實際績效為高，未能發揮持續精進與激勵改善之效果，容有檢討空間。綜上，台電公司近年雖持續增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投入，惟勞動檢查缺失、停工案件及工安死傷事件仍持續發生，且部分勞工安全衛生指標實際值高於目標控制值。允宜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強化承攬商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並審酌適度調降相關目標控制值，以發揮督促改善效果，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4, 28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6, 209, 822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V 】凍結數：1, 0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因受戰爭影響，國際地緣政治推升燃料成本，且在照顧民生用電政策前提下，導致公司財務巨額虧損。面對當前國內高用電量挑戰之財務壓力，應在部分之預算支出力行開源節流。查台電公司服務費用支出，113 年度預算數為 39, 770, 131 千元，114 年度預算數則已攀升至 42, 087, 894 千元，115 年度再度增長至 46, 209, 822 千元。服務費用預算編列，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公關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費用，在現今虧損狀況下應盡可能撙節支出。**故為降低虧損，爰建議刪減「服務費用」500 萬元，其餘凍結 1, 000 萬元，待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服務費用」各項費用，提出可以撙節支出之項目計畫及金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
預算數：46,209,822 千元
凍結金額：8000 萬元

該中心相關工程預算投入達 14.2 億元，惟因彰化漁港護岸工程進度落後，港區泊位未開放，致使運維船隻無法使用該中心基地，被迫改由臺中港執行，大幅增加運維成本。依據台電投入之鉅額資本支出與實際使用狀況之落差，爰凍結服務費用 8000 萬元，要求台電提出說明港區啟用期程與航程增加後之具體營運成本差異之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提3384

3

101

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
預算數：46,209,822 千元
凍結金額：8000 萬元

台電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惟 112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經勞工檢查缺失及因檢查缺失而停工項次均未見減少趨勢，且工安傷亡事件仍年年發生；又 112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部分勞工安全衛生指標實際值高於目標控制值，爰凍結服務費用 8000 萬元，要求台電應自 115 年度起，將調降「職業災害千人率」指標至少 10%以上為政策目標，並將此指標完成率列為各級電廠考核與預算執行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即可動支。

台電公司 112 至 115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及執行概況表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目標控制值	實際值	目標控制值	實際值	目標控制值	實際值	目標控制值
員工	失能傷害頻率	0.12	**0.20**	0.12	**0.13**	0.12	0.10	0.12
	失能傷害嚴重率	51	**213**	68	12	49	**138**	42
	總合災害指數	2.16	**6.52**	2.31	1.24	2.10	**3.71**	2.60
承攬商	失能傷害頻率	0.39	0.31	0.36	**0.38**	0.35	0.33	0.33
	失能傷害嚴重率	508	451	392	419	320	**921**	443
	總合災害指數	13.56	11.82	11.57	**12.61**	10.43	**17.43**	11.65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提案人：謝衣鳳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
預算數：46,209,822 千元
凍結金額：8000 萬元

自 110 年度迄今，興達電廠因機組跳機、故障或人為疏失引起大規模停限電或民眾屋損與安全疑慮之重大事故，包括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111 年 3 月 3 日及 114 年 9 月 9 日等 4 起事件，台電公司雖已於事後採取檢討改進措施，惟考量同一電廠近 5 年重大事故發生多次，114 年燃氣機組天然氣洩漏及火災事件甚引起社會對燃氣電廠之安全疑慮，而我國已將天然氣列為推動能源轉型之橋接能源，規劃 114 至 119 年度發電結構中之燃氣占比目標均為 50%，該公司並已進行多項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爰凍結服務費用 8000 萬元，要求台電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趙天麟 王鴻薇

5　10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
預算數：46,209,822 千元
凍結金額：8000 萬元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有 67 件關鍵工程項目經評估無法提早於 117 年度前完成，其中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相關許可」者高達 30 件，佔比達 44.78%，爰凍結服務費用 8000 萬元，要求台電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評

6　10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
預算數：46,209,822 千元
凍結金額：8000 萬元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停電事故資料，109 及 110 年度停電影響用戶各高達 91 萬餘戶及 113 萬餘戶，111 至 113 年度雖大幅減少，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介於 32 萬餘戶至 36 萬餘戶間，114 年迄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可見近年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爰凍結服務費用 8000 萬元，要求台電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誠 [illegible]

7

105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4-28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209,822 千元_「**專業服務費**」**6,424,775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5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新臺幣 462 億餘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624,172 千元、「專業服務費」6,424,775 千元，均較上年度增加。惟近年停電超過 3 小時案件及影響戶數仍高，且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占比仍達四成以上，顯示相關維護、檢修、外包及專業服務支出之績效仍待檢討，為督促台電強化經費使用效益，避免預算增加而供電可靠度未相應提升。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俟台電公司於就：一、近 3 年服務費用各項目預、決算及執行績效；二、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06 億餘元之主要用途、區處分配、停電改善成效及 KPI；**三、專業服務費 64 億餘元之委外項目、必要性、採購方式及成果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金額：4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82】

提　案

擬減列數：20%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約 45,000 千元，提案刪除 20%。

據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畫內容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淨零轉型等政策，強化溝通重大電源開發計畫、機組更新改建等議題，以及宣導太陽光電、風力及地熱等再生能源計畫等。然該類宣導多屬一般性政策說明及業務推廣性質，欠缺具體績效衡量與必要性審核機制，且與經濟部能源署整體政策宣導功能相似，易生重複編列之疑慮。爰此，鑒於台電公司近年財務結構持續惡化，負債比率長期維持高檔，利息支出逐年攀升，整體財務負擔沉重，資源配置未隨財務壓力同步調整，與現階段應優先投入供電穩定及電網韌性建設之政策重點未盡相符，故刪除其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20%。

37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82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V〕**減列數：** 1,000 萬＿千元　〔V〕**凍結數：** 2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5,0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電 115 年度預計淨損 280 億 2,400 萬元，事業機關負擔虧損高達 4,539 億 7,800 萬元，營運資金餘額為負 7,450 億 200 萬元，惟仍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0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項下即編列 41,742 千元，另宣導內容包括社群媒體經營、電業議題溝通、能源知識文宣等。

近一年台電更新企業識別及字體設計標案，外界報導金額約 96 萬元，引發社會對於台電虧損下仍推動形象工程之質疑。台電固然得辦理用電安全、停電通報、節電宣導等必要公共資訊揭露，惟在累積虧損沉重、電價凍漲及政府撥補爭議尚未釐清之情況下，非必要品牌形象、社群操作、宣傳推廣及企業識別支出應優先檢討縮減。

爰提案減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0 千元，另凍結 2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媒體政策、品牌識別、社群經營及宣導採購明細報告」，內容應列明各項媒體採購、標誌設計、字體設計、形象影片、宣傳品、社群委外及活動推廣之金額、廠商、契約內容及績效指標，並說明 115 年度刪減非必要宣傳之具體方案，並應包括聶永真之設計案後，關於企業識別績換置成本估算、未來是否續辦及聶永真案自始至今年 5 月底為止，內部決策流程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1,527,8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1,527,809 千元，提案凍結 10%。

據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編列太陽光電相關設備及建置預算，惟部分自有光電案場長期營運虧損，平均每度發電成本明顯高於整體案場平均，顯示營運效益欠佳。其中金門金沙、永安鹽灘地等案場連年虧損，部分案場容量因數亦低於同縣市全額躉購對象光電案場，甚至呈逐年下滑趨勢，反映設備運轉、維護管理及場址效益評估仍有檢討空間。爰此，鑒於台電公司未有效改善部分光電案場低效營運問題，故凍結其項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4,162,2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輸電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輸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4,162,276 千元，提案刪除 10%。

據查，台電公司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非計畫性停電次數統計資料，配電系統停電次數介於 3 至 5 小時及逾 5 小時占總次數比率各介於 2.76%至 9.08%、0.89%至 3.85%間，均概呈逐年遞增趨勢。另同期間輸電及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原因歸屬雖概係以外力占比最高，惟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分別介於 20%至 34%及 41%至 47%間，顯示仍有精進空間。爰此，為促使台電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策略，以降低停電對民眾之影響，故刪除其項下「輸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8,647,3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6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配電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配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8,647,357 千元，提案刪除 10%。

據查，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係為因應電網集中風險及能源轉型需求所推動之重大建設，然截至 114 年 7 月底，部分關鍵工程已出現進度落後情形，其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分別落後預定進度 0.6 及 22.14 個百分點，顯示工程進度控管及履約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另盤點全案工程中無法於 117 年前完成之項目，逾四成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已取得用地但尚未完成相關政府許可程序，反映跨機關協調機制與行政審查效率仍顯不足，已成為整體時程推動之主要瓶頸。爰此，因台電未積極研謀溝通，以利強化電網工程順遂施工，故刪除其項下「配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

31

提案人：楊瓊瓔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
預算數：775,385,062 千元
凍結金額：8000 萬元

台電公司曾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但物料存貨仍呈持續增加趨勢，至 114 年 7 月底物料存貨已達 329.61 億元，基於大量物料庫存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並造成資金積壓與財務負擔，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爰凍結材料及用品費 8000 萬元，要求台電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14

1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0

案由：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科目「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發電用燃料」計編列 415,983,161 千元，經費凍結新台幣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電 115 年度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然而，該預算編列之估算基礎顯然大幅高於國際市場最新行情。若按台電 114 年 7 月依最新市況（如燃煤、天然氣、低硫燃料油及柴油價格波動）重新評估的結果，實際需求數足足比預算案編列數低了 205 億 4,193 萬 1 千元。顯見台電未能滾動進行動態檢討，以致經費無法進行最大效益的經費運用，爰凍結新台幣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33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頁
「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發電用燃料費用」項下編列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00 萬元

說明：

一、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06 億 9,895 萬 9 千元(增幅 2.64%)。

二、經查，

1. 燃煤：115 年度預計燃煤用量 2,165 萬 4,833 公噸；依國際平均煤價每公噸 128.54 美元公噸為基準，加計海運費、稅什費及煤場營運費後，燃煤用料價格 4,127 元/公噸。
2. 燃料油與超級柴油：(1)燃料油：115 年度預估共需 103.9 萬公秉，其中中油自煉 14.4 萬公秉，按其自煉單價每公秉 2 萬 210 元估算；代進口量 89.5 萬公秉，按預估代進口價為每公秉 1 萬 9,751 元估算。(2)超級柴油：115 年度預估共需 11.8 萬公秉，依預估國內售價每公秉 2 萬 5,638 元計價。
3. 天然氣：預計 115 年度共需 1,460 萬公噸(197.44 億立方公尺)，統約供應 887 萬公噸(173.02 億立方公尺)，依預估國內售價每立方公尺 15.7933 元估算；大潭電廠 573 萬公噸(24.42 億立方公尺)部分，依合約特性及國際天然氣市場行情推估價格每立方公尺 12.183 元。

三、鑒於燃料市場價格變動，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費用較最近市場行情高估約 205.42 億元，差異甚巨，台電公司應依最新市場行情及預期走勢，核實檢討 115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符實際。

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台灣電力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燃煤

預算金額：89,369,4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2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燃煤」編列預算約 89,369,496 千元，提案刪除 20%。

根據最新氣候追蹤數據，2024 年全台前十大污染設施中，台中火力發電廠碳排量仍高居全國第一，年排放量達 3,182.7 萬噸，全球排名更由第 70 名上升至第 67 名，在全球 9,482 座發電廠中排名第三，顯示中火雖宣稱減煤減碳，實際改善幅度仍有限。另台電公司已表示，台中新 1、新 2 號燃氣機組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商轉，顯見「以氣換煤」政策已具備推進條件，燃煤機組應加速退場。此外，台電公司目前已針對我國 8 座火力電廠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預估 115 年度碳費若適用優惠費率，可由原估 13.1 億元降至 4.3 億元，顯示減煤減碳不僅涉及空污與健康，更直接關係台電未來碳費負擔與財務壓力。爰此，為督促台電加速燃煤退場、落實減碳進程，並降低未來碳費支出與中部空污衝擊，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燃煤」預算 20%。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購入電力(風力)

預算金額：80,220,1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購入電力】

提　案

擬減列數：2,05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由經濟部辦理「遴選」的「允能離岸風場」，原開發商經過多次釋股，且在未事先得到經濟部同意的情況下，片面在國外完成百分百股權出脫，留下離岸風場的爛尾樓讓中華民國政府與銀行團減債收拾。依據行政契約罰則規範，應該在 2021 年完工的「允能離岸風場」，直到 2025 年 9 月才正式商轉，初步計罰能省下的購電費用，高達新台幣 411 億元！有鑒本案為台電 20 年躉購合約擔保融資興建，由政府預算以每度 5.8 元的優惠價格購電，為保障納稅人權益，維護全球外商在台投資的公平性，爰提案刪除台電公司 115 年預算「購入電力」之離岸風力部分刪除 20.55 億，並要求台電公司在未來 19 年躉購預算均自動減列 20.55 億，落實行政契約罰則，維護政府公信力。

說明：

一、「允能離岸風場」係經濟部透過「遴選」制度評選出的風場，其中遴選的評分標準為：技術能力 60%（包括：建造能力、工程設計、運轉與維運規劃）。財務能力 40%（包括：財務健全性、國內金融機構關聯性）。

二、2020 年合約完工期跳票

依據行政契約的施工期程，「允能離岸風場」預計施工 2 年，應於 2020

116-1

18 (1/2)

年 12 月 29 日 完工併聯。但到了完工期限截止，原本規劃的 80 座風機，僅完成了 3 座，工期嚴重延誤，開發商聲稱即將破產。

三、2021 年：第一次違法釋股

2021 年 5 月間，「允能離岸風場」大股東達德能源集團（wpd）以破產為由，要求將持股從 100%降至 25%。已直接違反了經濟部規定的「開發商釋股不得低於 50%」規定。經濟部當時沒收 19 億元履約保證金作為處分。會議決議要求：「允能離岸風場」所有既有股東及新增股東，在取得電業執照前「不得再為移轉及變更」股份，否則將加重以 5 年迴避成本藐購來計罰。

四、2023 年：第二次違法釋股

「允能離岸風場」並未因經濟部同意釋股，加速推進風場的建設。之後逕自在海外完成交易，將所有剩餘股權賣給美國 GIP 基金。經濟部面對自己遴選出的開發商第二次公然違規，不但沒有撤照或重罰，竟然於同年追認並同意該筆交易。

五、經濟部遴選風場中出現如此嚴重的財務與誠信問題，至今沒有任何一位經濟部或能源署官員為此負起政治或法律責任。依據行政契約或是 2021 年 5 月間多次審查會議的罰則內容，經濟部有許多手段足以遏止套利歪風，但最後竟放任由違反規定的外商「自行提出 3.5 億，且不符合全案比例原則的履約保證」，自然對累犯毫無約束力。同時，開發商所謂釋股並無取得利益的承諾，背後隱藏的是開發商海外旗下公司「德維特」（DWT），仍繼續承攬「允能離岸風場」長達 20 年的海上維運工作，經濟部無力查明監督。此外，開發商三度發生工程滑樁，以致延誤工期，已領有保險公司的賠償。經濟部又豈能以納稅人的稅金去填外商的財務虧損，以不可抗力搪塞，而不予計罰？

六、根據 2021 年多次會議決議，再次違規應改以「迴避成本」藐購（每度 2.13 元）計罰 5 年。計算下來，允能案應繳納卻被免除的罰金總額高達 411.04 億元。台電近年來營運困難，理當樽節支出，維護納稅人權益。爰為避免不當的上級指示，導致公務員涉及圖利，且維護全球開發商在台灣的公平競爭，本案應計罰而未計罰這 411 億元，應依 20 年藐購中平均扣除之。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陳超明

18(2/2)

116-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55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 億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2 億 5,364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5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太陽光電)」項下編列 902 億 5,364 萬 4 千元。

近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雖逐年增加，惟其發電占全國總發電量比例成長有限，且實際供電仍受日照、季節、天候及場址條件影響供電能力亦受限制，相關系統成本並未同步下降。

此外，太陽光電發展亦面臨土地取得、農地變更、漁電共生、環境衝擊及地方接受度等爭議。尤其漁電共生應以「漁業為本、綠能加值」為原則，相關案場應確有實質養殖事實，不應僅有光電設施而無漁業生產。。

綜上，為促使台電強化太陽光電之實質成效，並提升光電設施韌性與供電穩定性，爰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太陽光電)」預算 3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近三年各類太陽光電案場之平均購電單價、躉購費率、契約年限、契約屆期調整機制及未來降價規劃。

二、近三年太陽光電總購入電量、總購入金額、容量因數、實際發電效率、尖峰供電貢獻及發電占比。

三、近三年太陽光電購電成本與台電平均售電價格之差額、價差損失估算、成本吸收方式、政府補貼金額及對台電虧損之影響。

四、各類光電案場之實際運轉狀況查核，包括設備妥善率、故障率、發電效率落差、停機時間、維修紀錄及維修成本。

五、近三年因颱風、豪雨、強風、淹水、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之光電設備毀損情形、損害金額、保險理賠、修復期程及責任歸屬。

六、太陽能光電模組、逆變器、支架、電纜及關鍵零組件之產地來源、廠牌、認證資料、保固條件，並查明是否使用中國大陸製面板或關鍵設備及其比例。

七、漁電共生案場之清冊、養殖事實、養殖面積、養殖種類、產量、產值、漁民收益、實際漁業經營狀況及主管機關查核結果，並說明是否符合「漁業為本、綠能加值」原則。

八、太陽光電發電間歇性所衍生之儲能、備援、調度、併網、輸配電及系統強化成本。

九、未來降低太陽光電購入成本、調整不合理契約、強化案場查核、提升設備耐候韌性及維持供電穩定之具體改善措施與期程。

十、對於不符合契約規範、發電效率偏低、災損頻繁、無實質漁業經營或設備來源與品質存有疑義之案場，台電應提出後續處理、扣款、停購、解約或重新議約機制。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55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 億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3,04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5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項下編列 21 億 3,041 萬 5 千元。

再生能源購入電力為配合能源轉型必要支出，惟其預算規模龐大，且涉及躉購費率、長期購售電契約、區域併網限制、棄電風險、尖離峰價值差異及系統備援成本。預算書僅以電源別列示金額與度數，尚難判斷支出是否與實際發電品質、系統價值及供電穩定貢獻相稱。

若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在高滲透率下仍未同步揭露容量因數、棄電量、併網瓶頸、輸配電強化成本及輔助服務成本，將使再生能源購電成本被低估，亦不利電價審議與立法院監督。

台電應提出再生能源購電契約加權平均單價、各電源實際發電量與容量因數、棄電及限電量、併網排程、區域輸電瓶頸、輔助服務及備援成本估算，並提出降低購電成本及提升綠電消納效益之年度目標。

綜上所述，為促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再生能源成本透明化、提升綠電消納效率並建立完整系統整合管理機制，爰凍結「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預算 2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包括各再生能源購電契約加權平均單價、實際發電量與容量因數、棄電與限電量、區域輸電瓶頸、併網排程、輔助服務及備援成本估算，以及降低購電成本與提升綠電消納效益之年度目標等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金額：6,7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預算約 6,778 千元，提案刪除 10%。

據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編列逾 5 億元辦理陸域風機設備更換及相關計畫，惟目前逾半數陸域風機已運轉達 15 年以上，後續汰舊換新及延役作業，迭因低頻噪音、眩影、生態衝擊及地方溝通不足等爭議，引發居民反彈與地方抗爭，部分風場更新案亦已進入環評程序。另台電公司過去對於廢棄風機葉片處理亦曾遭地方政府裁罰，顯示廢棄物管理及後續去化機制仍有不足。爰此，鑒於台電公司未妥善規劃風機汰舊換新或延役，故刪除其項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金額：64,2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9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預算約 64,255 千元，提案凍結 10%。

據查，台電公司預計 115 年底物料存貨高達 303 億 3,052 萬元。該公司雖曾宣示減儲目標，惟物料存貨竟自 101 年度之 111.37 億元一路暴增，至 114 年 7 月底已達 329.61 億元（增幅達 195.96%），顯示庫存管控完全失能。鑑於台電當前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巨額存貨非但造成資金惡性積壓、加重財務利息負擔，且查庫存物料中，囤積超過 10 年以上者占比高達 23.82%，長期堆置恐致物料損耗與品質劣化，嚴重威脅供電系統之安全與可靠度。爰此，為促使台電審酌合理庫存、落實資產活化並端正財務紀律，故凍結其項下「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10%，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預算書頁次：**p. 14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火力發電費用-稅捐及規費-碳費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1000 萬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稅捐及規費-碳費」編列 13 億 1000 萬元，係因氣候變遷管理法規定所編列。

惟查台電公司盤點其應納徵碳費之臺灣本島 8 座火力發電廠，預估 115 年度碳費收費排放量 434.5 萬噸，若自主減量計畫經核定適用優惠費率，碳費可由按一般費率估算之 13.1 億元降至 4.3 億元，惟自主減量計畫所含括之部分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存有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取得海域環評同意或計畫經修正展延期程等情事，台電公司應積極追蹤自主減量計畫和棟，切實執行，並加強控管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工程進度，俾達碳排放減量目標以適用優惠費率繳納碳費，減輕營運負擔。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稅捐及規費-碳費」預算 3 億元，待台灣電力公司針對碳費降低提出執行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45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用途別：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299,875~~ 千元
8,140,975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8,140,97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404,540 千元增加 3,736,435 千元，增幅達 84.83%。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94,392 千元。

經查，近一年台電麥寮風場 17 號風力發電機組發生起火事故，因風機高度過高，消防單位難以直接灌救，第一時間僅能於周邊警戒、處理飛落物及防止延燒，並有燃燒葉片纖維掉落之公共安全疑慮。另彰濱工業區崙尾東水面型光電案場亦發生火災事故，因案場位於潮間帶或水面型場域，消防人員進入與救災均受地形限制，相關報導亦指出地方政府對於水面型光電火災尚未建立完整應對措施。前開事件顯示，再生能源案場並非沒有公安與消防風險，且其風險型態與傳統發電設施不同，包括高塔風機火災、水面型光電火災、潮間帶案場可及性不足、光電模組與電氣箱體短路過熱、燃燒物質掉落、案場斷電隔離、消防水源與救災動線不足等問題。

台電推動再生能源之同時，不應只強調發電量、併網量及淨零政策，更應同步建立完整之後市場安全管理制度。尤其台電除自有風力及太陽光電設施外，亦透過再生能源購電、併網審查及電力調度與大量民間再生能源案場發生關聯；倘相關案場於設置階段未將消防救災可及性、斷電程序、案場道路、水源、消防設備、維修巡檢、除役汰換及事故通報納入制度，將使再生能源擴張後之公共安全風險外部化，最後仍由地方消防、居民及整體社會共同承擔。

爰提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10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能源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再生能源案場火災救災可及性、設備安全及後市場管理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80-1

24(之)

一、台電自有風力、太陽光電及儲能案場全數清冊，包括場址、型式、商轉年度、設備年齡、容量、保固狀態、維修紀錄及近 10 年事故紀錄。

二、台電自有風機火災、葉片損壞、零件過熱、漏油、通訊中斷、停機及飛落物事故統計，並提出老舊風機汰換、延壽或退場計畫。

三、台電自有及與台電購電、併網或調度相關之太陽光電案場火災風險盤點、統計與分析，包括屋頂型、地面型、水面型、漁電共生、潮間帶或特殊地形案場之消防可及性、救災動線、斷電程序及水源配置。

四、風力發電機組火災標準作業程序，包括高塔火災灌救限制、警戒範圍、葉片或玻璃纖維掉落風險、斷電隔離、飛火防制及地方消防合作機制。

五、光電案場火災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模組、變流器、匯流箱、儲能設備、電纜及電氣箱體之火災風險，並針對水面型、潮間帶及偏遠案場提出救災可及性改善措施。

六、再生能源案場於設置、併網、購電契約及維運階段納入消防安全條件之具體方案，並研議將案場救災動線、消防水源、斷電隔離、緊急通報、定期演練及事故揭露列為台電併網或購電之必要管理要求。

七、建立再生能源案場火災等各項事故公開揭露機制，未來發生火災、重大設備故障、飛落物、感電、延燒或污染疑慮事件時，應公開事故原因、責任歸屬、改善措施、復運條件及是否影響購電或併網資格。

前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2/2)　8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1

案由：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科目「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中，計編列 566,873 千元，經費凍結新台幣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電斥資 8 億 2,237 萬元興建彰化「離岸風電運維中心」，預計 114 年 12 月竣工。但因彰化漁港南北護岸工程未完工、暫未開放運維港，導致台電空有 2 席泊位卻無法使用。另「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臺中電廠空污改善」及「霧社水庫防淤」等計畫，預期投資報酬率為負值或無法回收。「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與「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的投資回收年限分別高達 42.82 年與 41.47 年，竟然已經遠遠超過水力主發電機組的法定預定使用年限（30 年）屬「一輩子收不回成本」的投資決策，正一步步吞噬台電的財務健全爰凍結新台幣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3

案由：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科目「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中「折舊」，計編列 6,116,079 千元，經費凍結新台幣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電現行有 5 個自有太陽光電案場（臺中電廠生水池、龍井、金門金沙、永安鹽灘地、尖山電廠）在 111 至 113 年度幾乎全數陷入營運虧損，且其每度發電成本（如金門金沙高達 14.73～16.19 元）遠高於台電全案場平均數（3.01～3.65 元），爰凍結新台幣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元　〔V〕**凍結數**：___萬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 2%)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67億8,200萬元7千元

案由：

查 115 年度台電編列「購入電力」預算高達 3,567億8,200萬元7千元，顯見購電成本係台電沈重負擔，亟需檢視現有民營電廠購電合約之合理性。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illegible]

27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15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款 項_目_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輸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7,438,926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輸電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47,438,926 千元。

颱風丹娜絲自嘉義登陸，為自 1958 年氣象署有紀錄以來首例，重創中南部地區。台電人員及外包廠商不眠不休涉險搶修，勞苦功高，卻承受巨大身心壓力。惟現行災害津貼多屬臨時性措施，尚未建立制度化的獎勵機制，難以長期反映第一線人員之付出與風險。

台電公司應檢討並建立災害搶修獎勵制度化機制，以強化人力穩定、提升士氣，並落實對第一線搶修人員之實質肯定與保障。

提案凍結「輸電費用」預算 5%，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預算書頁次：**p.15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輸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74 億 3892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輸電費用」編列 474 億 3,892 萬 6 千元。

惟查台電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平均每戶停電時間及次數間有增減變動，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停電時間超逾 3 小時次數及比率均遞增，停電事故原因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且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114 年迄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台電應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降低停電對民眾之影響。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預算「輸電費用」預算 1 億元，待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停電改善與強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預算書頁次：p. 16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配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78 億 6931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配電費用」編列 578 億 6,931 萬 6 千元。

惟查台電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平均每戶停電時間及次數間有增減變動，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停電時間超逾 3 小時次數及比率均遞增，停電事故原因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且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114 年迄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台電應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降低停電對民眾之影響。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預算「配電費用」預算 1 億元，待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停電改善與強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121,21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7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121,217 千元，提案刪除 10%。

據查，興達電廠近 5 年已發生 4 起重大事故，包括 110 年兩度大規模停電、111 年因人為操作失誤導致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以及 114 年 9 月新建燃氣機組試運轉期間，因承攬商未使用正確墊片，造成天然氣外洩、爆炸及火災，並導致 28 戶民宅受損，凸顯台電於工程監督、施工品質查核及電廠安全管理仍有重大缺失。尤其我國已將天然氣列為能源轉型橋接能源，規劃未來燃氣發電占比達 50%，惟相關更新改建工程卻屢傳工安與管理問題，已引發社會對燃氣電廠安全之疑慮。爰此，因台電未能強化施工品質管理、工安查核及工程進度控管，恐難以維持供電穩定與公共安全，故刪除其項下「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3,130,0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3,130,018 千元，提案刪減 10%。

據查，台電離岸風電二期工程原訂去年底完工商轉，迄今 31 座風機竟僅安裝 1 座，進度嚴重滯後。經濟部宣稱工程進度達 96%，顯然是以「財務工程款執行率」混淆「實體工進落後」之實。另依契約，30 座未完工風機每日違約金高達 3,150 萬元，台電非但未依約確實計罰，反採取追加 55 億元工程款與監督付款等方式變相挹注特定虧損廠商，恐涉行政怠惰與圖利特定對象，致使離岸風電政策陷入「廠商得標、政府善後」之結構性弊端。爰此，鑒於台電公司竟讓全民替能源政策失控與廠商履約風險買單，故刪除其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

33

提案人：楊瓊瓔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428,6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9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428,665 千元，提案刪除 10%。

據查，台電公司資產雖逐年增加，惟負債成長更為明顯，負債總額由 110 年底 1 兆 8,549 億元，增至 113 年底 2 兆 5,273 億元，並預估續升至 115 年底約 2 兆 9 兆餘元，負債比率長期逾九成，顯示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高度仰賴舉債，自有資金不足，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另外，利息支出自 111 年度起大幅上升，111 年度約 123 億元，112 年度增至逾 209 億元，至 115 年度預估逼近 300 億元，反映債務存量擴張及利率走升，使財務負擔明顯加重。爰此，為督促台電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紀律，故刪除其項下「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

35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428,6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9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428,665 千元，提案凍結 20%。

根據台電預算報告顯示，儘管 115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6.78 億元，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但 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間，勞檢缺失與停工項次未見減少，且工安傷亡事件仍年年發生，累計死傷人數已達 81 人。此外，112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部分勞工安全衛生指標實際值高於目標控制值，且部分 115 年度目標控制值未具激勵效果。爰此，鑒於台電公司未能有效減少工安死傷事件，故凍結其項下「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20%，俟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36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預算書頁次：**p. 19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866 萬 5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4 億 2866 萬 5 千元。

惟查台電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惟 112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經勞工檢查缺失及因檢查缺失而停工項次均未見減少趨勢，且工安傷亡事件仍年年發生；又 112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部分勞工安全衛生指標實際值高於目標控制值，部分 115 年度目標控制值未具激勵效果，勞安執行顯有缺失。

台灣電力公司應適度調降目標控制值，以發揮激勵改進效果，並強化防範作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待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勞安執行之強化因應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3

案由：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科目「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251,129 千元，經費凍結新台幣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電近年工安死傷事件年年發生。自 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台電員工及承攬商因工安事件傷亡總人數高達 81 人（含 17 人死亡、64 人受傷）。然而，台電 115 年度編列的勞安目標控制值，竟然不進反退：115 年「員工總合災害指數」目標值設為 2.6，不僅高於 112 至 114 年的目標（2.10～2.31），甚至比 113 年的實際值（1.24）還要寬鬆。115 年「承攬商失能傷害嚴重率」目標設為 443，亦明顯放寬，爰凍結新台幣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36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20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款 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30,508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科目編列 7,230,508 千元。

依台電公司 2025 年財報顯示，全年稅後淨利為 729 億元，其中業外收入約 140 億元，其餘約 600 億元為電業收入。台電表示，該年度盈餘較合理利潤約 300 億元增加約 300 億元，惟近年為穩定民生物價，持續吸收俄烏戰爭所致國際燃料價格飆漲成本，已累積超過 4,200 億元虧損，去年盈餘亦全數用於彌補累虧。

另台電說明，僅於 2023 年獲得疫後特別預算補貼 500 億元，2023 至 2024 年政府編列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共 2,500 億元，均用於電源開發及電力系統韌性提升。即使經盈餘填補後，尚有約 3,500 億元累積虧損，顯示其財務壓力仍然沉重。

台電公司應積極研議多元財務手段以減輕負債壓力，包括與公股銀行協商利息費用、發行永續債等方式，並持續透過精進燃料採購、活化資產等措施強化財務體質，以降低營運負擔，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與企業永續經營。

爰此，提案凍結「研究發展費用」預算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7　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7,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用途別：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1,699,70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 1,699,707 千元。

鑒於過去電網多循道路規劃鋪設，有別以往電廠發電裝置集中，現新形態發電裝置多為分散分布，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多因配電所容量或饋線不足，致多為可建置場域有限或先建置發電裝置再調度饋線，因而常常發生爭搶與弊端。

現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並非先劃定條件適合之區域，預估該區域所需容量後增建或擴充所需設施，引導該產業發展區域及方向，導致前述不良情事不斷發生，也使再生能源發展緩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7,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發展規畫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0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663 萬 9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35 億 663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4 億 9,249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125 萬 2 千元，增幅 3.29%。

惟查台電公司自 111 年度起連年產生稅前損失，納入 114 年 10 月電價調整後預估 115 年底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台電公司應加強與主管機關協商衡量財務狀況，以審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提撥數，俾減輕營運負擔。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預算 1000 萬元，待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規費研議降低提撥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26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營業外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2,331,91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32,331,913 千元。經查，台電 115 年度預計營業總收入 1 兆 23 億 6,200 萬元，營業總支出 1 兆 303 億 8,600 萬元，預計淨損 280 億 2,400 萬元；事業機關負擔虧損達 4,539 億 7,800 萬元，營運資金餘額為負 7,450 億 200 萬元，長期負債餘額達 1 兆 2,259 億 6,900 萬元。另 115 年度仍預計增加長期債務 2,164 億 2,000 萬元，顯示台電財務已高度仰賴舉債與政府政策性支撐。

近一年電價審議仍以穩定物價為由凍漲，惟電價凍漲並不代表成本消失，而係延後反映於台電負債、政府撥補或未來電價。台電虧損結構起因為政府能源政策錯誤，並涉及燃料成本、購電成本、能源政策、電價管制及用戶別交叉補貼，若未建立「政策成本歸因表」，將使國會難以辨識何者為台電經營問題、何者為政府政策成本、何者為能源轉型支出。

爰提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10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5 年度利息費用、長短期債務及政策性虧損歸因報告」，內容應列明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公司債、核後端基金借款、除役負債利息之計算基礎，並拆分近 5 年虧損來源，包括燃料成本、購入電力、再生能源躉購、電價凍漲、政府補助及各類用戶交叉補貼等項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8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二、其他營業外費用-(四)資產報廢損失

本年度預算數：1,053,714 千元

案由：台灣公司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於「營業外費用-二、其他營業外費用-(四)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1,053,714 千元，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估計115年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資產報廢損失數，由於是項預算編列數自 110 年以來，除 111 年外，其餘年度均呈遞減趨勢，然而每年預算數仍達十億餘元，115 年更不減反升，鑑於台電公司財務虧損嚴重，且部分工程延宕致無法產生營業收入，加以政府核電政策反覆導致台電公司被迫增加額外支出，台電公司更應積極研謀相關處置措施以撙節開支。爰此，針對「營業外費用-二、其他營業外費用-(四)資產報廢損失」1,053,714 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嘉郡　41　陳超明　鄭天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96、240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100,000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3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核四資產維護管理相關費用
用途別： 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299,87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就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相關費用編列 299,875 千元。經查，台電預算書一方面將核四定位為「資產」，並稱將朝「資產處理損失最小、價值最大」原則處理；另一方面卻未提出核四啟用、轉用、減損、除役、場址復原、設備保存、燃料處理、核安審查及財務分攤之完整路徑，導致核四長期處於帳上仍為資產、實際卻無發電收益之狀態。

核四自停建、封存至今，國家與台電已投入龐大建設成本及維護管理費用。若台電仍主張核四具有資產價值，即應提出完整可行之啟用評估、系統盤點、設備可用性、補強成本、核安審查、燃料重置、人才回補、併網期程與商轉效益；若台電認為核四已不具啟用或轉用價值，則不應再以「資產維護」名義長期編列費用，而應依法及依會計原則評估資產減損、除役義務、場址復原、安全管理及政府政策責任，並清楚揭露其對台電財務、政府預算及全民負擔之影響。

目前政府一方面面臨電力需求成長、電價壓力、減煤減碳、供電韌性、能源安全及國家安全挑戰，另一方面卻未就核四作為既有大型低碳穩定電源資產提出最終處理方案。若核四可經技術、核安及法制審查後啟用，則其有助於降低燃煤與燃氣依賴，並減少台電長期燃料成本與碳排壓力；若核四不可啟用，台電與經濟部亦應誠實揭露其剩餘可回收價值及應認列之損失，而非讓核四持續成為「帳上資產、實質負擔、政策懸案」。

爰提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核四資產維護管理相關費用」10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及相關專業機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價值、啟用可行性及潛在負債評估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79-1

42(之)

一、請依現行法規面向、審計面向、預算編列面向、政策面向、實際經營面向等方向，分析核四電廠之定位，並具體說明核四究竟屬於究竟屬於資產？或是負債？

二、核四目前帳列資產總額、已投入建設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歷年維護管理費、燃料處理成本、封存成本及未來每年最低維護成本。

三、核四若維持資產列帳，其可回收金額、資產價值評估方法、假設基礎及第三方鑑價結果；若不具可回收價值，應提出資產減損、報廢、除役、場址復原及安全維護之認列方式。

四、核四啟用可行性評估，包括土建、機械、電氣、儀控、反應爐系統、冷卻系統、耐震、海嘯、火災防護、資安、人員訓練、備品取得、原廠支援、燃料重置及核安審查等項目。

五、核四啟用所需法定程序、主管機關審查項目、預估期程、可能障礙及責任分工，並應明確區分台電公司、經濟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及行政院之權責。

六、核四啟用、轉用、維持封存、除役或報廢等不同方案之成本效益比較，包括發電成本、可供電量、電價影響、減煤減碳效益、燃氣進口替代效果、電網穩定性、地方溝通成本及核廢處理成本。

七、核四若啟用後對台電財務之影響，包括減少燃煤燃氣燃料費、減少購入電力、降低碳排成本、增加折舊或攤提、增加核燃料與後端費用、保險與除役準備等財務效果。

八、核四若不啟用，應列明其對台電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及政府補償之影響，包括資產減損、除役負債、場址維護、安全管理、政策性損失及是否需由政府與全民共同承擔。

九、提出核四最終決策時程。台電公司及經濟部不得長期以「遵照國家能源政策檢討」作為延宕理由，應於報告中提出啟用、轉用或減損除役之明確決策節點、評估期限及後續預算編列方式。

前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3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專案計畫」編列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

惟查台電公司為避免再發生單一失誤事件導致全國性停電，並預作能源轉型準備，爰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其預算係分散編列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1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截至 114 年 7 月底，「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工程進度分別較預定進度落後 0.6 及 22.14 個百分點，台電應強化管控工程進度。另台電經盤點縮短「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工程項目時程，其中難以再縮短時程提早於 117 年前完成之工程中，逾四成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許可，台電應積極協商主管機關洽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協調合作，研謀協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俾利強化電網工程之順遂施工。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專案計畫」預算 3 億元，待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3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69 億 9593 萬 5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8 項專案計畫(其中 27 項為延續辦理繼續計畫、1 項為 115 年度新興計畫)，計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

惟查台電公司部分計畫預期投資無法收回，或收回年期長遠，台電應積極研謀提升效益等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穩健。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 2 億元，待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各專案計畫提升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4　5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30、232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燃氣機組新建及更新改建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000~~ 92,589,63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電 115 年度預計淨損 280 億 2,400 萬元，事業機關負擔虧損高達 4,539 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燃氣機組新建及更新改建相關計畫合計編列 92,589,630 千元。且經查，台電 115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中「發電用燃料－天然氣」另編列 303,003,225 千元，顯示台電供電結構與資本支出持續高度押注燃氣。

燃氣發電雖可作為低碳橋接燃料，惟我國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供應安全受 LNG 船運、接收站、儲槽、氣化設施、管線、國際氣價、中東情勢及戰時封鎖風險影響甚鉅。近期興達新燃氣機組又發生天然氣外洩火警，凸顯燃氣機組擴張不僅是發電效率問題，更涉及公共安全、供應安全與電網韌性。台電若未將燃氣價格敏感度、供應中斷情境、接收站與管線韌性、戰時安全存量及替代電源納入預算說明，國會將無法判斷龐大燃氣投資之真正風險。

爰提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燃氣機組新建及更新改建相關計畫」1,00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燃氣發電投資、供應安全及價格風險總體評估報告」，內容應列明：一、該橋接能源之定義、預計橋接時間、橋接任務結束後之能源與發電規劃；二、115 至 124 年燃氣機組新增容量、除役容量與淨增加容量、現有及規劃中之 LNG 接收站與儲槽容量；三、106 年至 124 年相關接收站、儲槽、氣化設施、輸儲管線等天然氣發電設備之總經費、已支出經費與後續經費預估；四、天然氣價格上漲 10%、20%、30%對台電損益與電價影響、戰時及封鎖情境安全存量、接收站或管線事故替代調度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8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元　〔V〕**凍結數**：____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 1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 億 3,155 千 1 元

案由：

政府大力推動 AI、半導體產業發展及台商回流，然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投資總額達 1,218 億 55 萬元，自 107 年起分年編列，115 年編列預算 67 億 3,155 千 1 元，惟現仍面臨環評與地方溝通等多重變數，恐影響日後北部區域供電平衡。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36-2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376,551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83 億 7,655 萬 1 千元，並新增「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4 億 4,879 萬 6 千元，合計 88 億 2,534 萬 7 千元。經查，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總投資達 1,168.73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 90.22%，較預定進度落後 1.60 個百分點，且新建 3 部燃氣機組商轉時程均較原規劃延後，台電公司已啟動第 2 次修正計畫作業。由於該計畫肩負既有燃煤機組除役及供電需求成長任務，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控管，避免影響未來供電穩定。另新增辦理之「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總投資達 2,355.63 億元，規劃設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環境影響評估為推動時程關鍵。鑑於過去興達及台中等燃氣機組計畫均曾受環評因素影響而延宕，允宜及早與地方溝通並完備相關程序，以降低推動風險。此外，興達電廠近年已發生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全國性停電事件、111 年 3 月 3 日大規模停電事件，以及 114 年 9 月新建燃氣機組試運轉期間天然氣外洩引發火災等重大事故。尤其 114 年事故經初步調查與施工品質及管線法蘭墊片使用不當有關，不僅造成火災及民眾屋損，也引發社會對燃氣電廠安全之疑慮。鑑於天然氣已成為我國能源轉型重要支柱，且未來發電占比目標維持五成左右，台電公司允宜強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承攬商管理及電廠安全監督機制，並落實風險預防與應變措施，以確保供電安全、工程品質及社會信賴。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7　　9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3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3 億 7655 萬 1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83 億 7655 萬 1 千元。

惟查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續辦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工程進度落後 1.60 個百分點，新建 3 部機組完工商轉時程後延；新增辦理「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為推動時程之關鍵，台電應參酌過往環評爭議，儘早展開溝通及完備相關作業；另興達電廠近 5 年已發生 4 件大規模停限電或民眾屋損之重大事故，引起社會對燃氣電廠安全疑慮，鑒於天然氣已列為我國推動能源轉型之橋接能源，規劃 114 至 119 年度發電結構中之燃氣占比目標均為 50%，台電應強化電廠安全管理與施工品質檢查作業，並嚴加控管工程進度，以確保供電安全及穩定，並消弭社會疑慮。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100 萬元，待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興達電廠更新改建執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8
59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元　〔V〕**凍結數**：____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 3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5 億 8,900 萬 8 千元

案由：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攸關全國供電穩定，不容延宕。查該計畫原核定預算為 455 億 8,584 萬 7 千元，因受疫情、戰爭及賣方市場影響，於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612 億 1,251 萬元，然於 114 年 6 月 2 日再經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1,048 億 6,276 萬 8 千元，自 111 年起分年編列，於 115 年度編列 175 億 8,900 萬 8 千元。又本案工程原欲於 117 年 12 月完工，並經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19 年 12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確實估列改建成本及嚴格管制工程進度。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劉天明　陳瑞祥

49　　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2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98 萬 3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198 萬 3 千元。

本計畫利用大甲溪上游之既有德基水庫為上池，谷關水庫為下池，設置 2 部抽蓄機組。抽蓄水力固然是穩定電網的重要調節工具，但任何重大基礎建設都必須建立在嚴謹的財務效益評估與地質安全考量之上。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64 億 8,825 萬 9 千元，並預於 124 年 6 月完工。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於 114 年 6 月以「因場址條件難得，擴大開發規模」為由，經行政院同意將裝置容量由 350 千瓩調增至 580 千瓩，完工日期延後至 127 年 6 月，修正後的投資總額更高達 580 億 6,171 萬 4 千元，預算暴增逾 315 億元，顯見前置探勘與可行性評估竟如此粗糙，導致實際執行時發現場址「條件難得」而必須大幅變更設計與翻倍追加預算，顯與常理有違，似為工程計畫上嚴重之瑕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說明何以前期計畫階段未發現場址條件難得，而於計畫推動後始大幅追加預算。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洪申翰

50

7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 億 6,346 萬 6 千元

案由：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於 115 年編列預算 87 億 6,346 萬 6 千元。惟森崴旗下富崴能源因執行本計畫，現出現財務危機，預於 6 月 23 日下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對本計畫之衝擊，妥慎因應，研擬因應作為，避免影響台灣整體供電。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洪孟楷

51　7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30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63,46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8,763,466 千元。經查，台電預算書已明載本計畫因決標及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期程落後、疫情、國產化廠商期程延後、承攬商首度跨足離岸風電開發經驗不足、極端天候影響船隻調度、國際物價上漲及契約實做實算項目數量增加等因素，完工日期延後至 115 年 12 月，並增加投資總額。

近一年外界亦關注承攬台電離岸風電二期計畫之廠商及其關係企業財務與履約風險。離岸風電二期屬大型國營綠能工程，涉及海事工程、風機設備、國產化供應鏈、併網工程、EPC 統包及後續維運。若承包商財務、履約或工期風險未揭露，最終可能由台電、電價或政府預算承擔，與國營事業風險控管原則不符。

爰提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50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履約風險及成本控管報告」，內容應列明承攬廠商及主要協力廠商財務與履約能力評估、工程進度、付款進度、驗收節點、落後原因、履約保證、連帶保證、逾期罰則、追加成本原因、替代履約方案、若由台電後續接手，可能承擔之損失評估、及接手後應執行之工作內容項目及相關預計總經費，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63,466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87 億 6,346 萬 6 千元，其中運維中心工程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經查，台電公司為支援彰化外海離岸一期及二期風場之營運維護工作，於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旁興建運維中心，總投資金額 8 億 2,237 萬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工程進度已達 89.79%，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竣工。惟彰化漁港南北護岸工程尚未完成，運維港迄今仍未正式開放使用，雖台電公司已於 114 年與彰化縣政府完成泊位使用契約簽訂，但目前運維船仍須自臺中港往返離岸風場執行維護作業。據台電公司評估，若未來可改由彰化運維港出發，每趟可節省約 3 小時航程時間，不僅可增加風機維護保養作業時間，亦有助於縮短故障排除時程，提高機組可用率及整體發電效能。另台電公司離岸一期風場將於 115 年底結束原承攬商維運期，由台電公司自行接手運維工作；離岸二期風場亦預計於同年完工商轉，未來對運維港及運維中心之需求將大幅提升。惟目前港區開放時程尚未明確，恐影響運維中心實際使用效益及後續維護作業規劃。爰此，建請台電公司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加速完善彰化漁港基礎設施及港區管理機制，並預為研擬運維港未如期啟用之替代方案與應變措施，以提升運維中心使用效益、降低維運成本，並強化離岸風電運轉可靠度及整體風場發電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3　　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87 億 6,346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運維中心興建工程 1 億 5,000 萬元。惟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迄未開放，台電仍須以較遠之臺中港作為運維船出發港口，恐影響運維中心使用效益及風場維修效率。爰凍結運維中心興建工程預算 300 萬元，俟提出因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電公司於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旁設置運維中心，總投資金額合計 8 億 2,237 萬元，工程期程為 110 年 6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工程進度為 89.79%，預計 114 年 12 月 22 日竣工。

二、惟彰化運維港迄未開放，台電仍以臺中港為離岸一期風場運維船出發港口；若可使用彰化漁港泊位，將可節省當次來回航程時間約 3 小時，並增加風機維護保養時間、提高機組可用率。

三、離岸風電運維中心已接近完工，為避免運維中心完工後使用效益不彰，台電應提出具體替代出港、跨機關協調及使用效益提升方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54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V〕**凍結數**：___萬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 1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5,921 萬元

案由：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於 115 年編列預算 31 億 5,921 萬元，原預計 114 年完工，但因工區地質影響機具損壞率、天候因素及配合系統停電排程等不可抗力因素，完工日期延後至 116 年 12 月，此延宕恐影響國家整體綠能併網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電網工程延宕對離岸風電併網之衝擊，掌握整體響評估及因應計畫。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許毓仁

5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32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601,73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編列 4,601,731 千元。經查，303 大停電後，台電持續以強化電網韌性為由投入大量預算，惟近一年仍發生中永和地下電纜事故，造成新北市板橋縣民大道路面隆起破損，並影響中和、永和一帶共 4,726 戶停電。而台電歷年的停電事故中「肇因」於動物者，更從天上飛的鳥類、地上爬的獼猴、蛇類、老鼠等，到如今地底下鑽的白蟻，都可以成為「事故元凶」！

台電雖已說明事故復電速度，惟國會審查預算之重點，並非僅看停電後幾分鐘復電，而應檢驗投入電網韌性預算後，地下電纜、人孔、接續匣、變電設備、老舊線路、路權協調及事故熱區是否獲得實質改善。若預算年年編列，事故仍反覆發生，且未能提出事故類型、區域熱點及改善 KPI，則強化電網恐淪為只看投入、不問成效之長期工程科目。

爰提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300,000~~ 50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5 年配電及地下電纜事故熱區與強化電網成效報告」，內容應列明近 5 年地下電纜、人孔、接續匣、變壓器、開關設備及變電所事故統計、事故熱區地圖、各類事故改善優先順序、115 至 117 年改善期程及強化電網計畫 KPI，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第 233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1%)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 億 173 萬 1 千元

案由：

為強化電網面對突發事故之應變能力並推動系統升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於 115 年度「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續編經費 46 億 173 萬 1 千元辦理，期透過電網韌性強化及設備汰舊更新，確保全國電力穩定供應與民生用電安全。

惟查近年計畫執行情形，仍有若干問題亟待改善：

一、部分關鍵地區及民生供電工程（如雙北、新竹及中南部工業區等）因民眾抗議、用地協調不順或承攬商人力不足，致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地區供電調度壓力日益升高。

二、部分變電所及線路工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主管機關審議流程冗長且不確定性高，恐進一步延宕計畫時程，影響供電穩定。

三、近年用電需求持續攀升，夏季高溫、極端氣候頻仍，局部地區屢發生跳電或壓降事件，顯示電網韌性及備援能量仍有強化空間，須加速改善。

綜上，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俟台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7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32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97,08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編列 2,697,084 千元。經查，本計畫規劃 113 至 115 年每年建置 75 萬具智慧電表，共 225 萬具，投資總額 8,091,250 千元，預計 115 年達全國累計 475 萬戶智慧電表裝置。

惟智慧電表並非裝設即等於節電，其政策目的應在導入用戶即時用電資訊、時間電價、住商需量反應、尖峰抑低及配電管理。台電預算書自述，113 年 7 月至 11 月推動住商自動需量反應試辦方案，試辦期間共 2,319 戶、4,341 台設備參加，累計節電量僅 1.5 萬度；5 個月內，平均每一智慧電表僅促成節電 3.46 度。以預算書揭露之每年編列逾 26 億元布建規模觀之，實際節電量、尖峰抑低量、用戶參與率及每度節電成本均似有待商榷。

爰提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5,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低壓 AMI 布建效益及需量反應成效報告」，內容應列明 AMI 布建戶數、實際啟用率、資料回傳率、用戶參與率、實際節電量、尖峰抑低量、每度節電成本、每瓩尖峰抑低成本、住商自動需量反應正式方案及與時間電價、再生能源調度之連動機制，中、低壓 AMI 普及率提升之具體計畫與策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繼續計畫 25 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97,084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5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隨著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獨居長者與高齡家庭的安全照護問題日益受到重視。根據統計，許多獨居長者在家中發生跌倒、身體不適、失聯等事件時，往往因缺乏即時發現機制而延誤救援，形成社會安全漏洞。為強化高齡者居家安全，同時提升智慧電網應用效益，**爰提出「智慧電表守護長者安全擴大建置計畫」，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加速低壓智慧電表（AMI）普及建置，並結合 AI 異常用電分析與社福系統，打造高齡友善智慧照護網絡。**

若長者平日固定於清晨使用電器，但某日未出現用電紀錄，系統即可判定可能發生異常，並透過 APP 或簡訊通知家屬，提高即時發現風險之能力。此項功能不需額外配戴設備，也不涉及侵入式監控，可在兼顧隱私下，建立更有效的高齡照護機制。然而，**目前全台低壓智慧電表建置比例仍不平均。依據統計，高雄市截至目前已設置約 51 萬戶，普及率約 26.46%，雖高於部分縣市，但距離全面普及仍有相當落差。**台電在推動電網韌性與能源轉型之際，更應同步強化民生端智慧化建設，讓智慧電網不僅服務產業，更能守護人民生活安全。本提案建議如下：

一、**加速低壓智慧電表全面建置：請台電持續擴編智慧電表建置預算，優先針對高齡化地區、獨居長者戶、偏鄉地區及社福需求較高區域優先設置，提升高風險家庭安全保障。**

二、**建立「長者安全異常警示平台」**：結合台電智慧電表資料、AI 異常分析技術與地方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長照系統，**建立跨部門通報平台，於異常情況發生時，即時通知家屬、里長、社工或長照單位協助關懷**。

三、**強化資安與個資保護機制**：智慧電表涉及用電資料蒐集，應同步建立嚴格資安防護及個資使用規範，確保資料僅用於公共安全與照護用途，避免民眾疑慮。

四、**擴大智慧家庭與節能應用**：除安全用途外，智慧電表亦可協助民眾掌握用電狀況、降低電費支出、配合需量反應及再生能源管理，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智慧電表透過科技導入，不僅能提升供電效率與電網韌性，更能讓科技真正

59(之)　　8-1

落實於照護與民生安全。面對台灣高齡化與人口結構轉變，台電公司加速智慧電表普及，建立更安全、更有韌性的社會安全網，讓長者在家生活更安心。**爰建議凍結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之 500 萬元，俟台電公司加大布建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9(2/2)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9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其他發電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474 萬 2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其他發電設備」編列 6 億 1474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9,625 萬 2 千元，用以購置陸域風機葉片、變壓器及發電機等大型重件；2.「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4 億 689 萬元； 3.第三型風力發電設備 2,500 萬元，用以零星建置未達 2 千瓩支風力發電案場，以上合共 5 億 2,814 萬 2 千元。

惟查台電公司逾半陸域風機運轉達 15 年以上，將陸續面臨汰舊換新或延除役，鑒於風電之設置迭遭地方政府及居民之反對，台電應強化溝通並善護生態環境，以維國營事業形象，並利風電設置運營順遂。另 114 年起陸續汰換除役風機，廢風機葉片產出將隨屆齡除役而大幅增加，台電應加速辦理廢葉片資源化研究，並妥處廢棄葉片。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其他發電設備」預算 1 億元，待台灣電力公司針對陸域風機汰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0　60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91-2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用途別：其他發電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614,742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陸域風力發電相關設備更新及維護經費 5 億 2,814 萬 2 千元，用於風力機組設備更換、監控系統更新及新設小型風力發電設備等工作。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 27 座風場共 182 部陸域風機中，已有 103 部風機運轉超過 15 年，其中 17 部已超過 20 年，超過半數風機將陸續面臨汰舊換新、延役或除役需求。目前台電公司已規劃 6 座風場 69 部風機辦理汰舊換新，另有 4 座風場 26 部風機辦理延役作業。惟部分風場更新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地方居民對低頻噪音、景觀影響及生態環境等疑慮，已引發地方反彈與陳情事件。鑑於風力發電設施更新涉及地方接受度及環境議題，允宜持續強化與地方政府、居民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協調，並落實環境監測及生態保育措施，以兼顧能源轉型與地方發展需求。另查台電公司曾因風機葉片殘骸長期散置未妥善處理，遭地方環保機關裁罰，顯示廢棄風機設備管理仍有精進空間。隨陸域風機陸續進入除役階段，預估 114 年至 119 年間累計將產生約 1,840 公噸廢棄葉片，其中 116 年度即達 458.5 公噸，後續處理量將大幅增加。惟目前除 114 年度採資源化處理外，其餘年度處理方式仍待進一步規劃，允宜及早建立完整之廢葉片回收、再利用及最終處置機制，避免衍生環境管理問題。綜上，台電公司逾半數陸域風機已運轉超過 15 年，未來將陸續面臨汰舊換新或延役需求，且廢棄葉片產出量將大幅增加。允宜妥善規劃風機更新與除役作業，強化地方溝通及生態環境維護，並加速推動廢風機葉片資源化利用及處理機制，以兼顧能源轉型、環境永續及社會溝通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1

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9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其他發電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474 萬 2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其他發電設備」編列 6 億 1474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 1.「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560 萬千元，用以購置直交流電力轉換器、太陽光電模組等備品；2.「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600 萬元，用以辦理太陽光電運維資料收集及備份、電氣室巡檢及高壓停復電作業等財物採購安裝案；3.「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7,500 萬元，用以零星建置未達 2 千瓩之太陽光電案場，以上合共 8,660 萬元。

惟查台電公司部分自有光電案場營運虧損，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均高於台電公司全部案場平均發電成本，或容量因數低於所在市縣之全額躉購對象光電案場容量因數，或呈逐年遞減趨勢，台電公司應深入探究原因，妥謀增進營運效益之道。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其他發電設備」預算 100 萬元，待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提升太陽光電營運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2 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發展型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8,000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增置無人機 8,800 萬元，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已持有無人機 214 台，主要用於輸配電設施巡檢、天災勘查、邊坡監測、工程測量及重要設施空拍等作業，有助於提升巡檢效率並降低人員作業風險。惟查台電公司規劃 115 年度再增購無人機 122 台，總數將增至 336 台，增幅高達 57%。其中配電處預計新增 72 台，占增購總數近六成，較現有數量增加 85.71%；輸工處及供電處亦分別增加 63.16%及 21.35%，增購規模相當可觀。鑑於無人機設備購置、維護及管理均涉及相當成本，允宜依實際巡檢需求、設備使用頻率及效益評估妥為配置，避免設備閒置或重複投資。另依民用航空法及相關管理規定，執行公務之無人機操作人員應取得專業操作證照。惟台電公司評估增購後，配電處現有專業證照人數將不足因應需求，營建處及電力通信處甚至尚無具備專業操作證照人員，顯示設備擴充速度已超前專業人力培育進度。倘若未同步強化訓練及證照取得規劃，恐影響無人機運作效能及飛航安全管理。綜上，台電公司 115 年度大幅增購無人機，雖有助提升巡檢量能及設備維護效率，惟允宜依營運實際需求審慎規劃採購規模，建立飛行時數、巡檢件數、缺失發現率及節省人工作業成本等量化績效指標，並同步強化專業操作人力培訓、證照取得及維護管理機制，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確保飛航安全及無人機妥善率。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3　　9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金之轉投資
用途別：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2,030,31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資金之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030,315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預計因應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購入 56,397,640 股，並將持股比例由 27.51%提升至 27.66%。台電對台汽電並非單純財務性投資，而係具有重大股權、董事席次、公司治理影響力及投資收益之關係。

惟近期烏山頭水庫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發生中國大陸製設備或零組件、設備產地揭露、水庫低水位造成浮台觸底與設備受損、水源安全及灌溉用水風險等爭議。該案場由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營運，而星曄綠能為星能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又為台汽電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台電既為台汽電第一大股東，並於 115 年度仍編列逾 20 億元增資台汽電，則台電對台汽電及其子孫公司涉及再生能源案場開發、併網售電、設備來源、非紅供應鏈、水源安全與關係企業交易等事項，自應負有更高程度之資訊揭露、投資監督及內部控制責任，不得以星曄綠能非台電自有案場為由切割責任。

另，台電 115 年度預計淨損 280 億 2,400 萬元，事業機關負擔虧損達 4,539 億 7,800 萬元，營運資金餘額為負 7,450 億 200 萬元。台電一方面因虧損、舉債及電價凍漲要求政府撥補，最終由全民以電價或預算承擔；另一方面卻透過轉投資關係及購入電力制度，使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台汽電子孫公司得以透過光電案場穩定售電予台電。若台電未能清楚揭露台汽電集團與台電之購售電、工程、維運、併網及轉投資收益流向，即可能形成「關係企業取得穩定綠電收益、台電本業承擔虧損、全民再補貼台電」之不合理結構，亦有關係企業利益輸送、轉投資治理失靈及公共資源外流疑慮。

又經濟部既已明定中國大陸製太陽光電模組及電池不准許輸入，若國內光電案場經發現採用中國大陸製模組及電池，得要求限期改善，並通知台電公司暫停電能躉購；台電既對台汽電、星能、星曄能源等公司握有絕對影響力，應主動建立設備產地查核、非紅供應鏈、關係企業交易揭露、水庫型光電案場水質安全及暫停購電機制，更應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爭議案場建立監督機制，將使轉投資預算成為

78-1

64(七)

關係企業擴張綠電收益之資金來源，與國營事業治理、財務紀律及全民負擔公平性不符。

爰提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資金之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汽電集團轉投資治理、關係企業購電及烏山頭水庫光電案場查核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前開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台電持有台汽電股份數、持股比例、董事席次、董事會提案及表決情形、資訊取得權限、公司治理影響力及對台汽電子公司、孫公司之監督機制。

二、台汽電、星能、星曄綠能及其他台汽電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之完整股權架構圖，並列明各公司資本額、持股比例、董監事名單、主要營業項目、近 5 年營收、獲利及股利分配情形；並請一併提供除台汽電公司外，台電投資且居第一大股東之轉投資事業之上述各項資料。

三、台電應提出「台電虧損、政府撥補、關係企業售電收益」之資金流向分析，說明台電因購入電力支出導致成本增加、財務惡化或需政府撥補時，相關支出是否流向台電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或其子孫公司，並提出防止關係企業利益輸送之內控機制。

五、烏山頭水庫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之完整查核報告，包括開發商、EPC 廠商、運維廠商、併網日期、購電契約、實際購電量、躉購費率、歷年付款金額、設備清冊、設備產地、模組及電池產地證明、逆變器及優化器產地、浮台及支架產地、電纜及接頭來源、通訊監控設備與資安風險。並請說明台電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孫公司，針對非紅供應鏈之推動，是否應有更高標準及是否需要之原因。

六、針對台汽電集團所屬或關係企業之再生能源案場，台電應說明其於併網、購售電契約簽訂、驗收、掛表、計量及付款前後，是否要求業者提出模組及電池非中國大陸製證明、切結書、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標檢局驗證或第三方檢驗報告，並請進行重新查核是否仍有相關大陸製設備，若有，包含哪些設備與產品。

八、台電應提出關係企業案場之暫停購電、暫停付款、限期改善、重新查驗及資訊公開機制。凡涉設備產地不實、洗產地、使用禁止輸入設備、未配合查核、未落實水質監測、事故未通報、改善不完全或涉有利益衝突未揭露者，台電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契約約定暫停購電、停止計量、暫停併網或解除契約。

提案人：

連署人：

78-2

64(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 474 億 3,892 萬 6 千元、配電費用 578 億 6,931 萬 6 千元，合計 1,053 億 824 萬 2 千元，用以維持輸配電系統穩定運作。惟近年平均每戶停電時間及停電次數仍有波動，且停電時間超過 3 小時之非計畫性停電次數比率呈增加趨勢，顯示供電可靠度仍有精進空間。經查，109 至 113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每戶停電時間雖由 109 年度 15.931 分鐘降至 112 年度 15.225 分鐘，惟 113 年度又回升至 15.831 分鐘；平均每戶停電次數亦由 109 年度 0.230 次降至 112 年度 0.186 次後，113 年度回升至 0.209 次，顯示供電穩定表現未能持續改善。另觀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非計畫性停電統計，配電系統停電時間介於 3 至 5 小時及逾 5 小時之占比均概呈增加趨勢，反映長時間停電事件仍待有效降低。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輸電及配電系統停電事故雖多屬外力因素，惟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比例仍高，輸電系統約介於 20%至 34%，配電系統更介於 41%至 47%，顯示設備維護、調度管理、故障預防及事故應變仍有改善空間。此外，近年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除 110 年及 111 年曾發生重大停電事件外，即使排除該等重大事故，109 及 110 年度停電影響用戶仍分別達 91 萬餘戶及 113 萬餘戶；111 至 113 年度雖降至 32 萬餘戶至 36 萬餘戶間，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仍對民生用電、產業營運及社會信任造成影響。綜上，台電公司近年長時間停電比率遞增，且可歸責於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仍高，停電影響用戶數亦不容忽視，允宜通盤檢討輸配電設備維護、事故預警、故障排除及區域供電韌性，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降低停電對民眾生活及產業活動之影響。

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輸配電系統停電事故檢討與供電韌性改善報告」，具體說明近年長時間停電增加原因、可歸責事故改善作為、降低影響用戶數之措施及強化輸配電系統穩定度之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5

9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為避免單一事故引發大規模停電，並因應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大量併網需求，推動總經費 5,645 億元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建構分散式電網、強化輸變電設施及提升系統備援能力，以增進供電穩定度與電網韌性。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 448 億 6,970 萬 9 千元，分散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1 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設備項下辦理。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部分重要工程進度仍有落後情形，其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分別落後預定進度 0.6 及 22.14 個百分點，主要受履約爭議、用地變更、地方抗爭及協調作業影響，顯示部分關鍵工程仍面臨推動瓶頸，允宜加強進度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另依台電公司盤點結果，「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共 331 項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成 107 項，預計 157 項可於 117 年前完成，其餘 67 項工程評估無法提前於 117 年前完工。其中涉及用地尚未取得者 19 項，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完成政府許可程序者 11 項，合計 30 項，占無法提前完工案件 44.78%，顯示用地取得及行政審查程序已成為影響計畫推動的重要因素。鑑於強化電網韌性建設為提升供電穩定及支撐能源轉型的重要基礎工程，相關建設進度攸關國家電力安全及產業發展，允宜加強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協調機制，積極排除用地取得、行政審查及地方溝通等障礙，加速關鍵工程推動。

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行政障礙改善報告」，針對工程落後原因、用地取得情形、尚待核准案件、跨部會協調成果及 117 年前關鍵工程完工規劃提出具體說明，以確保電網韌性建設如期推動，提升國家供電安全與系統韌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6　　9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近年積極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惟高雄市自 2023 年至 2026 年間仍多次發生停電事件，包括颱風凱米期間一度影響 13 萬餘戶、颱風山陀兒期間逾 20 萬戶停電、颱風丹娜絲期間影響 3 萬餘戶；非颱風期間亦曾發生楠梓區 5,779 戶、三民區 2,732 戶、左營區 1,131 戶、鳳山區 1,017 戶等停電事故，原因涉及地下電纜故障、變壓器故障、饋線跳脫、樹竹碰觸、動物誤觸及極端氣候災害等，顯示高雄地區配電系統、設備汰換及災害應變韌性仍有精進空間。鑑於高雄正推動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半導體 S 廊帶及北高雄產業聚落發展，未來民生用電、產業用電及科技廠房穩定供電需求均將持續增加，供電穩定已非單一停電事故之處理問題，而涉及區域產業發展、民生安全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

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 2023 年至今高雄市停電事故進行系統性盤點，並提出「高雄地區供電韌性改善專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各行政區停電件數、影響戶數、停電原因、平均復電時間、重複故障熱區、地下電纜及變壓器汰換進度、饋線備援能力、樹竹修剪及動物防護措施、颱風豪雨前整備機制，以及未來 3 年至 5 年具體改善期程與經費需求，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督促改善高雄供電穩定與電網韌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7

1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115 年底累積虧損預計達 4,539 億餘元，財務結構持續嚴峻。為兼顧穩定供電、民生物價與國營事業永續經營，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財務改善、成本控管及開源節流具體方案。

說明：

一、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115 年底累積虧損高達 4,539 億 7,759 萬 6 千元；即使考量 114 年 10 月起電價調漲 0.71%，重估 115 年度稅前淨損仍達 214 億元，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餘元待彌補。

二、台電公司肩負穩定供電與政策任務，但國營事業仍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強化成本控管、提升經營效率，不能長期僅以舉債或政府撥補支應營運缺口。

三、台電公司近年資本支出、燃料成本、利息負擔及政策性支出均對財務造成壓力，若未建立具體財務改善路徑，恐影響後續電網建設、供電穩定及國營事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8　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近年勞工安全衛生支出逐年增加，惟工安檢查缺失、停工項次及職災死傷事件仍持續發生，顯示工安管理仍有精進必要。為保障台電員工及承攬商作業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安事故防範及承攬商安全管理改善報告」。

說明：

一、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6 億 7,780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3.65 億元及 113 年度決算數 4.56 億元增加，顯示工安支出逐年提高。

二、惟 112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台電公司經勞工檢查缺失項次未見明顯下降，工安傷亡事件仍年年發生；同期間台電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工安事件傷亡共 81 人，其中死亡 17 人、受傷 64 人，主要災害類型包括感電、與高低溫接觸、墜落及滾落等。

三、台電工程具有高壓電、登高、吊掛、施工環境複雜等高風險特性，工安預算增加不能只停留在設備採購或宣導訓練，應轉化為缺失減少、事故降低及承攬商管理強化的具體成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9　50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06 億 9,895 萬 9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5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費用較最近市場行情高出甚巨，應依最新市場行情及走勢覈實估算，以避免預算編列偏離實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發電燃料費用估算及成本控管相關書報告。

說明：

一、台電公司 115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06 億 9,895 萬 9 千元，增幅 2.64%。

二、燃料費用為台電公司營業成本之重要項目，且直接影響電價、虧損及政府財務支援需求。若預算估列未即時反映國際煤價、油價、天然氣價格及匯率變動，將影響預算精準度及立法院審議判斷。

三、台電公司財務虧損嚴重，更應提高燃料採購、長約與現貨配置、匯率避險及成本估算之透明度，避免因估算保守或資訊落差造成預算失真。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70　51

1-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80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7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5 年度預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研究發展費用－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能源與環境分析模組（P201.A）、電力系統轉型之前瞻技術分析（P201.C）」經費項下編列 1,197 萬 8 千元。

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針對 115 年度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能源與環境分析模組（P201.A）」及「電力系統轉型之前瞻技術分析（P201.C）」相關經費執行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具體說明下列事項：

一、本項 EPRI 研究計畫之參與目的、研究範圍、研究主題、合作模式、分攤費用計算基礎，以及台電可取得之研究成果、資料庫、模型工具或技術服務內容。

二、「能源與環境分析模組（P201.A）」之研究內容，包括能源情境分析、減碳路徑、電力供需模擬、環境衝擊評估、燃料結構調整、再生能源併網影響及相關分析成果，並說明其與我國能源政策、電力系統規劃及台電實務營運之關聯。

三、「電力系統轉型之前瞻技術分析（P201.C）」之研究內容，包括智慧電網、AMI、儲能系統、需量反應、分散式能源管理、電網韌性、電力調度、再生能源整合、輸配電系統升級及其他前瞻技術之研究重點與應用方向。

四、本項研究計畫之年度工作項目、階段性里程碑、預定期程、各階段交付成果、驗收標準及成果審查機制，並說明台電內部追蹤研究進度及評估成效之方式。

五、本項研究計畫之量化績效指標，包括研究成果採用件數、技術導入案件數、納入電網規劃或投資決策情形、改善供電穩定或降低調度成本之預估效益、減碳效益、降低尖峰負載或提升系統韌性效益及後續追蹤方式。

六、歷年相關研究成果導入國內電力系統情形，包括是否應用於智慧電網建設、AMI 布建、儲能設置、需量反應機制、再生能源併網、輸配電設備升級、電力調度模型、減碳路徑規劃或其他實際營運管理事項。

七、後續可能衍生之資本支出、系統建設成本、維運成本、人力需求及財務影響評估，並說明是否已建立成本效益分析、優先順序、風險控管及預算控管機制。

八、本項研究涉及智慧電網、大數據、物聯網、AMI 及電網資訊交換等數位化技術者，應提出資安防護規劃，包括資安標準、資料保護、用戶隱私、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系統弱點管理、供應鏈資安風險、資安事件通報及災害復原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支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_款___項_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案由：

鑑於全球暖化加劇、國際淨零趨勢明確，我國亦已設定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燃煤發電長期造成二氧化碳排放、空氣污染、煤灰處理、健康風險及地方環境負擔，相關外部成本最終均由國人共同承擔。台電公司雖多次表示將朝「減煤備用」方向推動，惟相關說明多停留於個別電廠改建、年度調度或友善降載，尚未形成至 2030 年前逐年可檢驗之燃煤總量、占比、機組退場及替代供電路徑。又燃煤機組排放強度並不一致，林口、大林為較新型超超臨界機組，台中及興達多屬較舊型燃煤機組，興達 1 至 3 號雖已除役或轉緊急備用，仍應避免以備用之名行常態發電之實。爰要求台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2026 年至 2030 年燃煤發電具體減量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提出 2026 年至 2030 年逐年燃煤發電量及發電占比目標。2030 年燃煤發電占比原則上應不高於 20%，並以降至 600 億度至 650 億度以下為目標。

二、各燃煤電廠逐年發電量、容量因數、機組降載、備用、除役或退場規劃，及和平、麥寮等民營燃煤電廠購電之調度定位。

三、提出逐機組減煤排序表，內容應包括各機組之發電效率、近 5 年發電量、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量、濃度等統計、各類懸浮粒狀物含量、降載或退場期程。

四、提出老舊燃煤機組優先降載或退場評估，尤其應說明台中 1 至 4 號等較早商轉燃煤機組之後續定位。

五、提出已除役或轉緊急備用燃煤機組之啟用條件及管制機制，且針對非緊急備用機組卻以「備用」為名，進行違規發電之處分。

91-1

72(2)

六、提出燃煤民營電廠購電契約之屆期、延役、續約或替代方案；台電公司並不得只降低自有燃煤機組發電量，卻透過民營燃煤購電維持，甚至實際提高燃煤發電。

七、提出燃煤減量後之替代供電組合，不得僅以增加燃氣作為單一路徑，應併同評估核能發電、再生能源、儲能、抽蓄水力、需量反應、深度節能、電網強化、低碳穩定電源及既有機組效率提升等方案。

八、提出燃煤減量對電價及台電財務之影響評估，包含燃煤、燃氣、購入電力、再生能源、儲能(表前及表後)、及需量反應(包含時間電價等)之每度成本比較，並說明如何避免以不透明補貼、政府撥補或舉債掩蓋能源轉型成本。

九、提出燃煤減量與國家安全、能源韌性之整合評估，包含燃煤及天然氣進口來源、儲存天數、航運風險、戰時供應風險、區域電網韌性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十、提出公開揭露及滾動檢討機制。台電公司應自 116 年度起，每月公布各電廠用煤量、每半年公開燃煤發電量、燃煤發電占比、各燃煤機組實際發電量、容量因數、二氧化碳排放量、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空污改善工程進度及減煤計畫達成情形，並定期向立法院及經濟委員會提出追蹤報告，俾利國會及社會檢驗減煤政策是否落實。

提案人：

連署人：

72(2/2)　9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公司債係發行公司為籌集資金而向投資人發行的一種債務憑證，以國際評級機構惠譽對台電公司 115 年第 2 期公司債評級為例，其估計因燃氣電廠與離岸風電的興建，以及電網升級改造，台電資本支出將從過去四年平均每年 1,650 億元大幅成長至 2025 年至 2028 年的每年 2,600 億元至 3,330 億元。經查台電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至 115 年 4 月份高達 5,596 億 8 千萬元，由於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達 3,571 億元，卻無視公司已陷入債台高築境地，執意實施企業識別系統優化案，更將牽涉後續全面更換企業識別系統及設備、招牌、制服等項目，相關費用支出高昂，引發外界質疑，官方事後雖以更新企業識別是業界常見做法、招標公開透明勿過度政治聯想、老品牌創新不易等理由試圖合理化，然在輿論抨擊台電不顧公司財務黑洞仍花大錢更新下，才又改口新 LOGO 只用在數位介面，新舊 LOGO 會並行使用。由於「國營事業管理法」要求事業撙節開支、力求有盈無虧，更應遵守財務紀律，就財務管理與營運策略進行合理規劃，以確保基礎設施穩定與增進全民福祉，而非以政治意識做為決策惟一要素，爰此，在財務未轉虧為盈並取得社會信任的前提下，要求台電公司全面停止企業識別系統更換相關事宜。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為因應減碳需求與能源轉型，台電公司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其中針對風電部分，除自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另於 114 年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25%股權，惟前者工程進度因受國際環境驟變而展延至 116 年，統包商母公司還因財務虧損而遭證交所公告下市，後者亦因成本上漲、施工船隻短缺等問題而展延至 117 年併聯，雖然裝置容量已全數完成售電安排，後續仍待政府融資保證以推動專案融資，由於資本支出或投資均為創造營收，然而公股占比達 98.25%的台電公司，相關資金投入與動用融資保證涉及全民利益，鑑於目前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3 千餘億元，事前相關投資評估更應落實，避免日後形成投資損失，並對工程延宕應積極趕辦以利商轉，俾利產生營業收入轉虧為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電公司往年於各項營業支出合計編列數千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對照 112-115 年用於各科目之分配數，發現政府雖為因應淨零並提升能源自主而採多元開發策略，面對開發過程所遇阻礙，企圖謀求溝通以突破瓶頸，實際上用於火力發電的宣傳經費卻大幅超越綠能，顯見台電發展能源仍大量依賴化石燃料，與淨零排碳的民意相左而需加大溝通力度，反觀目前政府欲推動二次能源轉型與重啟核電，理應就新興綠能與核能之發展，竟不見向國人溝通以爭取支持的積極態度，爰此，要求台電公司務實檢討新興再生能源與核能發展之廣宣策略，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電公司部分陸域風機因運轉達一定年限而規劃汰舊換新，惟因早期開發當下法令規範相對不足，或受法規限制而僅得延(除)役，由於相關風機運轉已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及飛航安全，卻因執照尚未到期，就算更新計畫環評未過，屆時仍可依法申請展延，導致相關居民生活品質無法恢復，航空管制與風場持續衝突。鑑於台灣地狹人稠，陸域風電發展限制重重，加以目前台電公司陸域風力發電量逐年降低，且投資重心轉至離岸風電，發電量占比更已超越陸域風力，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務實調整風電開發政策，停止陸域風電新開發案，並對爭議舊案進行檢討，以降低民怨、確保飛安。

提案人： 張嘉郡 陳超明 劉天財

76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為落實職場安全管理，減少工安意外，台電公司每年均編列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支出，比較歷年預算數略呈遞增趨勢，甚至 115 年度預算數較前一年度增幅達 23.4%，再從決算數可得知歷年預算支用比例多落在七成五至八成之間，然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災公開網統計數據觀之，職業災害無法有效降低，以今(115)年 4 月台電北區施工處進行技術訓練發生鐵塔礙子掉落砸中員工，經搶救仍宣告不治之憾事為例，可見台電公司對於工安事件仍偏重「事後補救」而非「源頭管理」，對於相關設施設備之檢修未能落實，爰此，要求台電公司就勞工檢查缺失加強改善，並對工安意外原因進行檢討，強化防範措施以減少傷亡事件之發生。

單位：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註 1)	115
預算數	464,189	517,316	483,177	565,355	549,264	677,806
決算數	361,273	394,691	365,116	456,429	423,468	--
預算執行率(註3)	77.8%	76.3%	75.6%	80.7%	77.1%	--
勞動部職安署核定案件數	307	347	321	310	275	14(註 2)

註 1：114 年度決算數為自編決算數。
註 2：115 年 1-3 月統計數。
註 3：預算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100%

提案人： 陳超明　鄭天財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查台電公司為國營公用事業，受各層級機關監督及諸多法規規範，經營彈性受限，且肩負穩定供電之政策性任務與重大社會責任。現今台電員工平均年齡約為 42 歲，人力結構漸趨年輕化，且電力事業本屬高風險產業，為完善同仁職涯福利保障，應適度提高福利金提撥，提供具實質效益之福利照顧（如：提高生育與育兒津貼等），以協助年輕同仁安心成家，共同響應政府應對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

另現行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雖以每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然該營業收入均須先行扣除政府補助、核能後端營運收入，以及電價調漲所增加之收入等項目始得以計算。此等多重扣減機制，導致台電員工與其他國營事業員工相較下，平均每人實質可分配之福利金遭到大幅限縮。

鑒於基層台電員工日夜辛勞，為維持全國穩定供電貢獻良多，尤其每每發生重大天災，台電基層員工總是第一時間積極投入電力重建工作。影響電價政策之因素眾多，不論電價調漲與否，都不應全盤否定台電基層員工之努力，營業收入扣減「電價調漲因素」計算台電員工之職工福利金，已不合理變相懲罰基層員工。為避免打擊基層員工士氣、限縮其合法福利，爰請重新檢討現行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合理性，廢除將「電價調漲因素」列為扣減項目的規定，切勿因配合電價政策而犧牲員工應有之福利，抹煞基層人員的努力。

爰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於三個月內，
擬具完整配套方案之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查內政部國土署 87 年開始執行「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99 年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針對各類公共管線制定國土資訊標準文件，並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另查，針對「新設管線」部分：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進行圖資上傳，並於工程完竣後提供管線測量定位等資料回饋至路權單位，以確保圖資正確性。而針對「既有管線」部分：因部分管線年代久遠，考量地貌更迭、測量點位變更等因素，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配合新設及維修工程確認既有管線位置，取得座標及現地量測成果後，於各縣市政府管有之圖資系統進行校正，以提升既有管線圖資正確性。而台電公司於 114 年度所轄各區營業處，已完成圖資更新合計 13,600 件。

惟鑑於公共設施地下管線圖資攸關施工及公共安全，錯誤的圖資恐導致嚴重工安意外及周邊社區不可測之風險，故針對既有管線圖資部分，尤其部分年代久遠之管線，台電公司應研擬相關計畫另行調查盤點後積極更新圖資資料，以維持圖資正確性。

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查台南市 115 年度至未來 118 年度推動電纜地下化之預算，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編列相關預算，以台 17、台 19 線為主，共計編列約 15.27 億元用於遷改供電線路作業，總長約 42.6 公里，辦理時間為 115~116 年。

另公務預算部分，115~116 年另編列約 9,739 萬元，預計推動 1.49 公里地下化工程；117 年度編列 2 億 9930 萬元，預計推動 8.9 公里；118 年度編列 2 億 3180 萬元，預計推動 7.4 公里。

惟鑒於施作過程曾發生施作人力不足、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廠商公私協力協調配合等問題，台電公司應積極溝通解決，以配合相關計畫期程順利推動電纜地下化作業。

另鑑於地方政府預算有限，推動電纜地下化實為財政不小之負擔，故包含台南市山海圳綠色隧道電纜地下化等案，台電公司與經濟部應重新檢討補助機制，透過提高中央補助比例，減輕地方負擔，研擬方向朝中央負擔六成費用、地方負擔四成費用努力。

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查國營事業除負有政策任務及推動永續發展者外，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惟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計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累積虧損高達 4,539 億 7,759 萬 6 千元。

鑒於我國天然資源匱乏，發電燃料全數仰賴進口，且火力發電占比逾八成，致發電成本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影響甚巨。查台電公司 103 至 112 年度電力成本與售價結構，自 111 年烏俄戰爭爆發後，每度售電成本由 110 年度 2.4646 元增至 112 年度 4.1652 元，漲幅達 69%。惟考慮對於國內經濟民生之影響，108 至 110 年度皆未調整電價，直至 111 年 6 月決議調整部分售電價格，並於 112 至 114 年再度調整。由於前開售電價格並未依燃料價格足額調漲，台電公司 111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7 月每度售電分別虧損 1.1837 元、1.0952 元、0.2209 元及 0.0191 元，115 年度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雖略減至 0.1703 元，仍持續虧損。台電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加強開源節流，減少虧損，提升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

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____萬元

〔V〕**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配合環境部碳費徵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編列碳費支出高達 13 億 1 千萬元。顯然排碳成本已成為經營負擔，該公司應加速減碳以降低營運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發電減碳路徑與碳費成本管控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illegible]

67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V〕**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配合改善或地下化等，提列資產報廢損失高達 10 億 5,371 萬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資產管理精進專案報告，說明如何完善事前規劃，降低設備未達年限即提早報廢所造成之財務損失。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劉天財　陳鎮湘

83　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V〕**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發電用燃料共編列高達 4,159 億 8,316 萬元，惟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對台電財務影響鉅大，應持續精進採購及避險策略。
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就燃煤、天然氣等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國際市場價格預測及避險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資產管理精進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劉天財　洪振祥

84　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V〕**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賴清德總統於今（2026）年初明確宣示，經經濟部審慎評估，核二、核三廠已具重啟條件，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執行相關重啟程序。此政策方向不僅符合全球將核能納入潔淨能源之淨零碳排趨勢，更是對國內產業擴張、用電需求激增及民生供電穩定之務實回應。

惟重啟核能機組涉及嚴謹之安全檢測、核心設備更新維護及龐大預算之挹注，必須有完善之財務與時程規劃，為確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如期如質推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核安會審查進度與預估期程、廠區設備檢修與重啟之具體工程時程表、重啟所需之整體經費估算與預算編列、財源籌措及專業人力配置與培訓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illegible]

85　7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淨損達 280 億餘元，累積虧損更高達 4,539 億餘元，財務壓力持續惡化，已嚴重衝擊公司永續經營能力。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力求改善虧損、提升經營績效，惟台電近年長期受燃料成本上升、火力發電占比過高及電價未足額反映成本等因素影響，導致虧損持續擴大。為避免財務黑洞持續惡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發購電成本結構、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以維國家能源供應及國營事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楊瓊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鑑於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置無人機 8,800 萬元，預計新增採購 122 台無人機，較 114 年 8 月底持有數量 214 台大幅增加 57%，其中部分單位增購幅度甚高，惟部分配置單位現有專業操作證照人數不足，甚至尚未具備合格專業操作人力。另無人機後續涉及巡檢效益、飛航安全、維修保養及設備妥善率等管理問題，均有待建立完整制度與績效機制。爰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各單位實際營運需求與巡檢效益，審慎辦理無人機購置，並訂定年度使用率、巡檢成效及妥善率等量化績效指標，同時積極辦理操作人員專業證照培訓與飛安管理，以確保設備運用效益及飛航安全，並作為後續增購與配置檢討依據。

提案人：楊瓊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據查，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4 億 9,249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再增加逾 1 億元，近年提撥金額亦由 109 年度 17.53 億元倍增至 115 年度 34.92 億元。惟台電公司自 111 年度起連年鉅額虧損，預估 115 年底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元，財務壓力沉重。在肩負穩定供電、能源轉型及政策任務之際，相關基金提撥機制卻未充分衡量公司實際財務負擔，恐進一步加重經營壓力。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會同主管機關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機制之合理性，兼顧能源政策推動與國營事業財務健全，以減輕營運負擔。

提案人：楊瓊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灣電力公司 2020 年辦理公開招標的「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已逾越 2025 年應完工併網的合約規定。且經濟部與台電罔顧合約明文規定：「乙方（指承攬商）須依該地區氣象條件及施工環境影響因素妥為規劃施工時程」，縱容爛尾離岸風場，違法展延，竟仍未予開罰！本案對國家離岸風力產業發展的負面觀感，不容推諉塞責！本案為預算高達 628 億的重大公共工程，必須確實監督。面對夏季電價高漲，電價審議委員會又啟動在即，自應代表全國納稅人嚴格把關。爰提案要求：

一、建請本委員會安排考察本案工進實況，31 座風機 300MW 的離岸風場，是否如經濟部聲稱，已達到 94%的進度要求。

二、要求台電與承攬商於兩週內提出具體可行之履約計畫，或解除合約的善後方案。請台電落實監督執行。

三、本案由經濟部遴選，與台電簽署行政契約，再由台電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予承攬商統包工程。由於承攬商及其集團母公司深陷財務危機，將於 115 年 6 月底下市，為避免下包商求助無門，確保工進，台電公司必須嚴格遵守合約規範，落實監督付款。

117-1

89 (上)

四、本案履約完工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 1 月之後給予的非法展延，與逾期完工之行政責任或法律責任，必須追究。逾期完工，所造成台電的營業損失，以及行政契約有關罰金等，承攬商必須概括承受。

五、有關工程進度與罰金計算，每個月提交本委員會備查。

六、本案承攬商已取得經濟部遴選分配 3-2 離岸風場的開發權利，經查，其保證金並未依法繳納，建議經濟部應予撤銷公告，以維護政府維持產業公正公平的決心。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為國營公用事業，受各層級機關監督及諸多法規規範，經營彈性受限，且肩負穩定供電之政策性任務與重大社會責任。現今台電員工平均年齡約為 42 歲，人力結構漸趨年輕化，且電力事業本屬高風險產業，為完善同仁職涯福利保障，應適度提高福利金提撥，提供具實質效益之福利照顧（如：提高生育與育兒津貼等），以協助年輕同仁安心成家，共同響應政府應對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90　64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現行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雖以每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然該營業收入均須先行扣除政府補助、核能後端營運收入，以及電價調漲所增加之收入等項目始得以計算。此等多重扣減機制，導致台電員工與其他國營事業員工相較下，平均每人實質可分配之福利金遭到大幅限縮。爰請重新檢討現行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合理性，廢除將「電價調漲因素」列為扣減項目的規定。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91　6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基層台電員工日夜辛勞，為維持全國穩定供電貢獻良多，尤其每每發生重大天災，台電基層員工總是第一時間積極投入電力重建工作。影響電價政策之因素眾多，不論電價調漲與否，都不應全盤否定台電基層員工之努力，營業收入扣減「電價調漲因素」計算台電員工之職工福利金，已不合理變相懲罰基層員工，為避免打擊基層員工士氣、限縮其合法福利，爰請重新檢討現行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合理性，廢除將「電價調漲因素」列為扣減項目的規定，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擬具完整配套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切勿因配合電價政策而犧牲員工應有之福利，抹煞基層人員的努力。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92

66

1-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電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凍結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計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累積虧損高達 4,539 億 7,759 萬 6 千元。查台電公司於 114 年 10 月起調漲電價 0.71%，使 115 年度預計稅前淨損，由 280 億元減至 214 億元，惟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餘元待彌補。台電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經營，開源節流，減少虧損，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經營績效，以利永續營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1

9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電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工檢查缺失事項多達 329 項，其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而予以停工之項次比率為 5.78%。同期間該公司經勞工檢查主管機關裁罰金額，最高達到 765.3 萬元，停工件數最多達 14 件。台電公司雖已逐年增加勞工安全衛生支出，改善工安措施，惟台電公司經勞工檢查缺失及因檢查缺失而停工項次未見減少趨勢，工安傷亡事件仍年年發生，尚未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發生，故要求台電公司必須持續強化工安及職安內控，最遲至 115 年底，將勞檢缺失件數降至一百件以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2

9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電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凍結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投資太陽光電相關計畫，共計 8,660 萬元。惟查，台電公司預計 115 年度共 5 個光電案場將產生虧損，金額介於 22 萬 9 千元至 1,299 萬 2 千元間，另該 5 案場 111 至 115 年度實際(預計)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均高於台電公司全部案場平均發電成本，顯示整體營運效益有待提升。準此，台電公司必須設法降低部分自有光電案場營運虧損，並使其虧損逐年遞減，以增進營運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3

9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電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金額共計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係國內唯一輸配電業者，肩負穩定提供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為確保穩定供電，有關電源開發及電力設施等重大資本支出決策，無法單純以財務效益分析結果為計畫可行性之考量，致部分重大計畫雖經財務分析後，預期無法收回或收回年期久遠，仍應予推動。有鑒於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就前揭重大專案計畫，研議提升效益之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健全並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4

9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ν〕歲出

機關別：台電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ν〕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編列輸配電費用，共計 1,053 億 824 萬 2 千元。查近年輸配電系統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停電事故，呈逐年遞增趨勢，114 年影響之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準此，有鑑於近年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台電公司應研謀有效改善對策，提高輸配電可靠性，降低停電發生率，以維護民眾用電穩定。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97

4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機關別：台電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ㄨ〕主決議〔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增置無人機預算 8,800 萬元，係由經濟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增資該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計 115 年度增購無人機 122 台，較 114 年增加 57%。按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0 第 2 項、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及該規則附件九「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飛航安全之責，對遙控無人機為妥善之維護，並從事安全飛航作業；且操作遙控無人機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之操作人應通過測驗合格取得專業操作證，至專業操作證係依無人機重量而有不同級別及操作限制。惟查，台電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底持有無人機操作專業證照人數 167 人，若納入 115 年度增購後無人機數量，該公司現有專業證照數將不足使用。為維飛航安全及無人機妥善率，台電公司應積極安排無人機操作人員取得相應專業證照及接受培訓，並訂定每年使用情形之量化績效指標，以為後續購置規劃之參據。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6

9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經查，台電公司近年辦理專案計畫「寶山二期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強化電廠第一期專案計畫」等，各項計畫皆納入改善大新竹地區科學園區與民生用電之穩定供電需求；另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然災害頻傳，為防範颱風侵襲導致電桿傾倒而引起區域型停電事故，台電公司亦應積極配合民眾或地方政府因興辦工程或景觀美化需求所提出之電纜地下化申請，在技術可行下依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規定，進行辦理預防性強化配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主動辦理區域防災型地下化工程。綜上，茲為提升大新竹都會區電網的可靠性暨供電穩定，均衡都會區發展，杜絕視覺污染，美化城市環境，提高都會區土地利用價值，**建請**台電公司應通盤考量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作業，將大新竹都會區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積極落實推動大新竹地區電纜地下化。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9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計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累積虧損高達 4,539 億 7,759 萬 6 千元。經查：(一)國營事業除負有政策任務及推動永續發展者外，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二)預計 115 年度仍持續虧損，累積虧損增至 4,539 億餘元，允待加強開源節流，俾維財務健全性；復因台電公司電價未依燃料價格足額調漲，111 年度甚已用罄歷年提撥之電價穩定準備金後，仍呈鉅額營運虧損。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累積虧損 4,539 億餘元，據台電公司考量 114 年 10 月起電價調漲 0.71%，重估 115 年度預計稅前淨損由 280 億元減至 214 億元，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餘元待彌補，允宜妥適進行開源節流檢討，以維護財務健全性。

綜上，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並預計 115 年底累積虧損高達 4,539 億餘元待彌補，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加強開源節流，減少虧損，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就「提升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永續營運。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投資陸域風機相關計畫包括：1.「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9,625 萬 2 千元，用以購置陸域風機葉片、變壓器及發電機等大型重件；2.「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4 億 689 萬元，其中屬陸域風機設備更換部分為 4 億 624 萬元，用以風力發電監控系統、監控平台伺服器、電氣室巡檢及高壓停復電作業等財物採購安裝案；3.第三型風力發電設備 2,500 萬元，用以零星建置未達 2 千瓩支風力發電案場，以上合共 5 億 2,814 萬 2 千元。茲說明如下：(一)台電公司逾半陸域風機運轉達 15 年以上，將陸續面臨汰舊換新或延除役，允宜強化與地方居民溝通，並妥為保護生態環境；(二)台電公司風機葉片經 104 年颱風摧損散落殘骸於台中港區土地，迄至 114 年初經媒體披露及地方政府裁罰，實有未妥，未來允宜切實妥處廢棄葉片(三)台電公司 114 年起陸續汰換除役風機，預計排出汰換葉片重量 24 公噸，116 年度大增為 458.5 公噸，迄 119 年度累計排出葉片達 1,840.08 公噸。

綜上，台電公司逾半陸域風機運轉達 15 年以上，將陸續面臨汰舊換新或延除役，鑒於風電之設置迭遭地方政府及居民之反對，爰要求該公司針就「風機規劃汰舊換新或延役進度，及強化溝通並善護生態環境」；「另 114 年起陸續汰換除役風機，廢風機葉片產出將隨屆齡除役而大幅增加，允宜加速辦理廢葉片資源化研究，並妥處廢棄葉片」，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國營事業形象，並利風電設置運營順遂。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 87 億 6,346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運維中心興建工程 1 億 5,000 萬元，主要用以支應技術服務工作、物價調整及契約變更增加款項等。茲說明如下：(一)為於有限天候許可時間及時維修離岸一期及二期風機，爰於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旁設置運維中心，預計 114 年 12 月竣工；(二)因彰化漁港護岸工程迄未完成，致暫未開港而無法使用運維基地泊位，仍以臺中港為離岸一期風場運維船出發港口，彰化漁港基礎設施仍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及早完備，俾益離岸風電運維效率。

綜上，離岸風電風場「運維」所占時間最長，攸關風場能否發揮最佳效能。台電公司為及時投入人力進行維修工作或應付突發性故障，已於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旁設置運維中心，並將於 114 年底竣工，惟彰化運維港迄未開放，致仍以較遠之臺中港為出發港口。為提升離岸風電運維效率，爰要求台電公司允宜協商主管機關洽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促使儘早完備彰化漁港基礎建設與港口管理，台電公司並允宜及早規劃因應措施，以提高運維中心使用效益，俾利後續自行風電運維效率及風場效能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投資太陽光電相關計畫包括：1.「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560 萬千元，用以購置直交流電力轉換器、太陽光電模組等備品；2.「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600 萬元，用以辦理太陽光電運維資料收集及備份、電氣室巡檢及高壓停復電作業等財物採購安裝案；3.「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7,500 萬元，用以零星建置未達 2 千瓩之太陽光電案場，以上合共 8,660 萬元。茲說明如下：(一)111 至 113 年度部分自有光電案場營運虧損，且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均高於台電公司全部案場平均發電成本；(二)部分自有光電案場容量因數低於所在市縣之全額躉購對象光電案場容量因數，或呈逐年遞減趨勢，允待探究原因妥謀改善。

綜上，台電公司部分自有光電案場營運虧損，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均高於台電公司全部案場平均發電成本，或容量因數低於所在市縣之全額躉購對象光電案場容量因數，或呈逐年遞減趨勢，允待深入探究原因，妥謀增進營運效益之道，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預計 115 年底物料存貨為 303 億 3,052 萬 6 千元，同 114 年底預計數及 113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329.61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 218.24 億元，增幅 195.96%，顯示物料存貨仍呈持續增加趨勢。鑒於該公司營運資金嚴重不足，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增加財務負擔，容待審酌物料合理庫存。復觀 114 年 7 月底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超過 15 年以上及超過 10 年未達 15 年之物料各占全部物料存貨金額之 2.86%及 0.96%，合共 23.82%，購入時間較久遠之物料占比不低，為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允宜善處物料控管及防護措施。

綜上，鑒於大量物料庫存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並造成資金積壓與財務負擔，台電公司雖曾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物料存貨仍呈持續增加趨勢，迄至 114 年 7 月底物料存貨已達 329.61 億元，頗為龐鉅，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允宜審酌物料合理庫存，避免增加營運及財務負擔，並善處物料控管及防護措施，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其中 28 項為延續辦理繼續計畫、1 項為 115 年度新興計畫)，計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惟部分計畫預期投資無法收回，或收回年期長遠，允宜研謀提升效益等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穩健。(一)部分計畫預期投資無法收回，或收回年期長遠(二)為確保穩定供電，仍執行無法回收或收回年期久遠之重大計畫。台電公司係我國唯一輸配電業者，肩負穩定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為確保穩定供電，有關電源開發及電力設施等重大資本支出決策，尚無法單純以財務效益分析結果為計畫可行性之考量，爰部分重大計畫雖財務分析結果預期無法收回或收回年期久遠仍予推動。鑒於該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爰就前揭重大專案計畫，允宜研謀提升效益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健全並永續經營。

綜上，台電公司為確保穩定供電，重大投資計畫決策雖無法單純以財務分析結果為計畫可行性之考量，惟仍宜妥謀提升效益措施，俾利公司財務健全，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06 億 9,895 萬 9 千元(增幅 2.64%)。經查：因燃料價格變動，115 年度預算案估算發電燃料費用所依據之價格，顯高於最新市場行情，據台電公司 114 年 7 月參考最新價格重估結果，115 年度重估後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燃煤及天然氣發電成本較 115 年度預算案數各減少 9.59 億元、1.89 億元、43.53 億元及 150.41 億元，合共 205.42 億元，差異甚巨。以上，115 年度預算案估算發電燃料費用所依據之價格，顯高於最近市場價格，容有高估之虞，允宜依最新市場行情，覈實估算 115 年度發電燃料需求數，俾避免高估發電燃料成本。

綜上，因燃料市場價格變動，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費用較最近市場行情高估約 205.42 億元，差異甚巨，台電公司允宜依最新市場行情及預期走勢，覈實檢討 115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符實際，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1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 474 億 3,892 萬 6 千元、配電費用 578 億 6,931 萬 6 千元，合共 1,053 億 824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輸配電系統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容有改善空間。說明：(一)109 至 113 年度平均每戶停電時間及次數間有增減變動；(二)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停電時間超逾 3 小時次數比率遞增，且停電事故原因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顯示尚有精進空間；(三)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114 年迄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允待研謀改善。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配電系統因事件停電件數繁多複雜，無法臚列，爰改以系統平均停電次數及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表示。另上表未納入重大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如 110 年 513 及 517 停電事故、111 年 303 停電事故。

綜上，台電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平均每戶停電時間及次數間有增減變動，觀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停電時間超逾 3 小時次數及比率均遞增，停電事故原因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且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114 年迄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允宜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降低停電對民眾之影響，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科目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4 億 9,249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125 萬 2 千元，增幅 3.29%。經查：(一)台電公司每年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於售電收入 5‰範圍內提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二)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金額由 109 年 17.53 億元遞增至 115 年預計 34.92 億元，允待與主管機關協商衡量財務狀況審酌合理提撥數；按台電公司自 111 年度受烏俄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持續攀升，111 及 112 年度稅前損失分別為 2,272 億元及 1,977 億元，113 年度稅前損失縮為 392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考量電價調漲後仍預計稅前損失，並預計 115 年底累積虧損高達 4,458 億元，財務狀況嚴峻，允宜審酌公司財務狀況，與主管機關協商對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之合宜提撥率。

綜上，台電公司自 111 年度起連年產生稅前損失，納入 114 年 10 月電價調整後預估 115 年底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允宜加強與主管機關協商衡量財務狀況，以審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提撥數，俾減輕營運負擔，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項下編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繳納之碳費 13 億 1,000 萬元。說明：(一)台電公司預估 8 座火力發電廠之 115 年度碳費收費排放量 434.5 萬噸，若自主減量計畫經核定適用優惠費率，碳費可由按一般費率估算之 13.1 億元降至 4.3 億元。(二)自主減量計畫含括之部分燃氣機組興建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之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取得海域環評同意或計畫經修正展延期程，允待加強進度控管，以達碳排放減量目標。

綜上，台電公司盤點其應納徵碳費之臺灣本島 8 座火力發電廠，預估 115 年度碳費收費排放量 434.5 萬噸，若自主減量計畫經核定適用優惠費率，碳費可由按一般費率估算之 13.1 億元降至 4.3 億元，惟自主減量計畫所含括之部分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存有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取得海域環評同意或計畫經修正展延期程等情事，爰該公司自主減量計畫若經核定，允宜切實執行，並加強控管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工程進度，俾達碳排放減量目標以適用優惠費率繳納碳費，減輕營運負擔，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增置無人機 8,800 萬元，係由經濟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增資該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說明：(一)迄 114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持有無人機 214 台，用以執行巡檢、勘查及空拍等任務；(二)規劃 115 年度大幅增購無人機 122 台，較 114 年 8 月底持有數增加 57%，其中配置予配電處、供電處及輸工處之台數居前 3 名，各處增幅為 85.71%、21.35%及 63.16%。(三)該公司納 115 年度增購後無人機數量分析，部分配置之內部單位現有專業操作證照數將不足，或部分配置單位相關人員尚無取得專業操作證照數。

綜上，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增置無人機 8,800 萬元，係由經濟部預計增資該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鑒於該公司 114 年 8 月底持有無人機 214 台，預計 115 年度大幅增購 122 台無人機，增幅達 57%，且規劃部分配置之內部單位人員或無專業操作證照，或現有專業操作證照將不足使用，允宜依營運實需及專業人力配置，妥處無人機之購置及相應專業操作培訓，以維飛航安全及無人機妥善率，並訂定每年使用情形之量化績效指標，俾為後續購置規劃參據，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2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有關「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編列 448 億 6,970 萬 9 千元，係分散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1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說明：(一)為避免再發生單一失誤事件導致全國性停電，並預作能源轉型準備，台電公司爰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強化電網建設工程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0.6 及 22.14 個百分點；(三)無法縮短時程於 117 年度前完成之工程項目中，逾四成餘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相關許可。

綜上，台電公司為避免再發生單一失誤事件導致全國性停電，並預作能源轉型準備，爰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其預算係分散編列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1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截至 114 年 7 月底，「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工程進度分別較預定進度落後 0.6 及 22.14 個百分點，允宜強化管控工程進度。另該公司經盤點縮短「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工程項目時程，其中難以再縮短時程提早於 117 年前完成之工程中，逾四成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許可，允宜協商主管機關洽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協調合作，研謀協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俾利強化電網工程之順遂施工，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1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計增資 8,800 萬元 ，增資後資本總額將達 6,335.29 億元，惟負債總額增至 2 兆 9,005.53 億元，占資產總額 3 兆 1,188.92 億元之比率高達 93.00%。說明：(一)該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舉債支應，預計 115 年度負債比率增至 93.00%，財務狀況持續嚴峻(二)負債總額逐年遞增，利息總支出居高不下，加重財務負擔，亟待研擬降低負債及資金成本措施。衡酌該公司 110 年底累積虧損 417 億元，111 年底大幅增至 2,063 億元，其後年度持續擴增至 115 年底預計高達 4,540 億元，自有資金不足，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融資方式支應，負債總額逐年攀升，加以 111 年度以來市場利率略為走升，利息支出居高不下，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允宜研擬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措施，以減輕財務負擔。

綜上，台電公司近年產生鉅額營運虧損，自有資金不足，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方式支應，自 111 年度起負債比率超逾九成，預計 115 年度將高達九成三，而隨債務總額持續攀升，利息支出居高不下，財務狀況嚴峻，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並研擬降低資金成本措施，俾減輕財務負擔，改善財務狀況，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計增加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盛公司)16 億 7,408 萬元。說明：(一)投資計畫概述，基於離岸風電為我國綠能發展之重要主軸，以及配合綠能發展政策規劃與推動，台電公司爰以投資海盛公司方式參與離岸風電之開發，並藉以瞭解離岸風電及綠能市場之脈動。海盛風場開發商為美商 Stonepeak、台電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海盛公司之股權比率分別為 60%、25%及 15%，投資比率亦同。另海盛公司設 8 席董事，台電公司依比率取得 2 席董事。(二)海盛風場尚處建設階段而無營業收入，且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已將正式營運發電時間由 117 年度展延至 118 年度。

基於海盛風場迄仍處建設階段而無營業收入，且建置期間各項支出變動不確定性高，爰該公司於 115 年度預算案未預估投資損益。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海盛公司 114 年 1 至 9 月自結收入 1,498 萬 1 千元，支出 6,608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虧損 5,110 萬 6 千元，淨值為負 5,110 萬 6 千元。

綜上，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投資海盛公司，雖據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尚具投資可行性，惟因海盛風場仍處建設階段而無營業收入，且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延後正式營運商轉時間，台電公司允宜落實監理機制，促請海盛公司強化控管開發進度以利商轉，俾提升投資績效，維護公股權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6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近年北部地區長期呈現淨發電不足情形，電力供需高度仰賴「南電北送」，由中南部電廠支應北部龐大民生及產業用電需求。然而，隨著北部用電持續成長，加上能源轉型期間電網調度壓力增加，「南電北送」情形日益嚴重，不僅提高輸電系統負載風險，也使南部地區承受更多發電與供電壓力。尤其當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導致停電事件發生時，往往造成南部民眾質疑長期承擔發電負荷卻仍面臨停電影響，地方反彈聲浪日益增加。

此外，高雄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成功招商半導體、高科技及 AI 相關產業進駐，包括先進製程、資料中心及智慧科技產業聚落陸續設廠，用電需求大幅提升。同時，高雄亦積極發展新創產業與智慧城市建設，穩定供電將成為企業投資與產業進駐的重要考量。未來南部地區自身用電需求勢必快速增加，恐難再長期負擔大量「南電北送」之供電模式。

因此，台灣電力公司目前推動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共計 331 件工程，有 157 件預計可於 117 年前完成，其應加速強化電網韌性建設，透過輸配電系統升級、區域電網分散化、智慧電網建置及關鍵變電設施強化，降低跨區大量輸電依賴，以提升各區域供電自主能力與整體電網穩定性，落實供電平衡與能源韌性。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每 3 個月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執行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持續監督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成效。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2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工業安全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677,806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查台電公司勞安預算從 112 年度的 3.65 億元，逐年遞增至 115 年度的 6.77 億元，然據預算中心提供之數據顯示，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間，台電累計遭勞檢發現之缺失高達 1,040 項，其中具立即危險而遭停工的比例不降反升，顯見相關管理未能隨預算增加而發揮應有實效。同期間，台電及承攬商因工安事件傷亡人數累計達 81 人，其中包含 17 人死亡、64 人受傷，職災類型又以感電、高低溫接觸及墜落為大宗，反映出台電公司對現場高風險作業之防護與承攬商管理有其不足，需強化實質監督效能。此外在其中幾項職安指標實際值遠超標準之際，台電公司所訂定之 115 年度部分勞安目標控制值卻放寬標準，可能因此顯失預警與激勵改進之功能。

為督促台電公司落實職安、保障基層勞工與承攬商生命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現行各項工安防護作為、承攬商管制機制進行精進，並重新審視 115 年度勞工安全目標控制值之合理性，以求發揮督促效果，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工作場所職安精進策略與目標值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繼續計畫 4－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376,551 千元

主決議：

台電公司辦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規劃於興達電廠東南側新設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以因應既有老舊機組除役，以及長期民生與產業用電成長需求，並藉此提升整體供電穩定性、發電效率及電廠營運效能。**計畫規劃興建 3 部裝置容量各約 100 至 130 萬瓩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300 至 390 萬瓩，預計於 117 年 12 月底完工。**

惟本計畫執行期間，因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延後取得，以及新增法令規範等因素影響，台電公司已調整機組商轉時程，**其中 1 號機商轉日期展延至 113 年 2 月，3 號機則提前於 114 年 8 月商轉，整體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則維持不變。**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168 億 7,337 萬 4 千元，預估內部報酬率為 1.81%，投資回收年限約 20.2 年。

鑑於南部地區近年半導體、高科技產業持續擴廠，用電需求快速成長，加上能源轉型政策推動下，穩定供電更攸關國家產業發展與民生需求，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具有關鍵戰略意義。**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控管工程進度，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6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電公司 115 年度持續編列「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175 億餘元，總投資金額高達 1,048 億餘元，係為因應南部長期電力負載成長、台商回流及大型企業南移等需求，規劃於大林電廠既有廠址設置 2 部燃氣機組，以提升南部供電能力並降低空污及碳排放**。惟近年國際原物料價格、人力成本及設備採購成本大幅攀升，該計畫已二度修正投資總額，並延後完工期程至 119 年，顯示工程執行及成本控管壓力甚大。**此外，大林電廠位處高雄沿海工業區，周邊鄰近小港、林園等人口密集及產業聚落，社會各界對於施工安全、空氣污染、噪音、工地災害防護及環境監測等事項高度關注。另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台電公司近年工安死傷事件仍頻繁發生，勞工檢查缺失及停工案件未見明顯下降，且承攬商職災風險偏高，顯示大型電力工程之工安管理仍待強化。**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工安與環保精進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目前工程進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後續分年期程。施工期間工安管理機制、承攬商安全管理、危害預防措施及重大事故緊急應變機制。

二、近年工安缺失、勞檢裁罰、改善情形及後續強化作為；施工期間空氣污染、噪音、逸散源、廢棄物及交通衝擊等環境監測措施與管制標準；以及燃氣機組啟用後對空污減量、碳排減量及能源效率提升之具體效益評估。

三、與地方居民、里長及環保團體之溝通協調機制，以及敦親睦鄰與資訊公開措施。

四、針對極端氣候、強風及沿海鹽害環境下之設備耐災與電網韌性強化規劃。

以確保重大能源建設兼顧供電穩定、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地方居民權益，提升國家能源轉型及南部供電韌性。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繼續計畫 11－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63,466 千元

主決議：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及「風力發電四年推動計畫」，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規劃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MW 之海上風力發電站，期望透過再生能源建設，提升我國能源自主能力。該計畫原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工，惟實際執行過程中，遭遇多項不可控因素，導致工程進度延宕，**目前已修正完工期程至 115 年 12 月，相關修正內容亦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本計畫推動期間，面臨包括決標程序及產業關聯執行方案進度落後、COVID-19 疫情影響國產化供應鏈及設備交期、承攬商缺乏大型離岸風電工程經驗、極端氣候造成海事工程船舶調度困難，以及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多重挑戰。此外，因海事工程具高度不確定性，契約中部分實做實算項目數量增加，亦造成整體工程經費大幅攀升。**基於上述因素，計畫投資總額由原核定之 573 億 2,396 萬元，提高至 660 億 7,789 萬 4 千元，顯示離岸風電建設在推動初期仍面臨嚴峻考驗。**

離岸風力發電作為我國能源轉型的重要核心政策之一，不僅攸關未來供電結構調整，更涉及國內綠能產業鏈發展及國家能源安全。台灣具備良好風場條件，若能持續累積離岸風電開發與維運經驗，將有助於建立本土自主供應鏈、帶動港口建設、海事工程及相關綠能產業發展，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離岸風電有效減少燃煤及燃氣發電所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問題，對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淨零碳排政策及提升國際減碳承諾均具重大意義。

為**確保國家重大能源建設如期如質完成，並避免後續再度發生期程延後或成本失控情形，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離岸風電工程管理機制，強化供應鏈整合、海事工程調度能力及風險管理措施。爰要求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本計畫目前工程進度、經費增加原因、後續風險控管措施及預期發電效益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_「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00,796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28 項、新興計畫 1 項)，計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其中，為滿足南部科學園區用電需求之「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總投資金額已追加至 8,977,230 千元，然該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僅為 1.12%，且投資回收年限評估為無法回收。再者，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計畫部分工程受到電纜廠商與下包商履約爭議影響人力配置，導致實際工程進度僅為 89.4%，落後預定進度 0.6 個百分點。鑑於台電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盡力求有盈無虧，雖本計畫具備穩定園區供電之政策必要性，但面對重大工程進度延宕與財務效益低迷之雙重壓力，台電公司於合約履約管理及財務穩健配套之規劃上，仍有未臻完善之處。

綜上所述，為確保國家重大能源基礎設施能如期完工，同時兼顧國營事業之財務健全與永續經營，**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並謀提升營運效益之配套措施，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管控與財務效益提升方案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9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繼續計畫 24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601,731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近年北部地區長期呈現淨發電不足情形，電力供需高度仰賴「南電北送」，由中南部電廠支應北部龐大民生及產業用電需求。然而，隨著北部用電持續成長，加上能源轉型期間電網調度壓力增加，「南電北送」情形日益嚴重，不僅提高輸電系統負載風險，也使南部地區承受更多發電與供電壓力。尤其當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導致停電事件發生時，往往造成南部民眾質疑長期承擔發電負荷卻仍面臨停電影響，地方反彈聲浪日益增加。

此外，**高雄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成功招商半導體、高科技及 AI 相關產業進駐，包括先進製程、資料中心及智慧科技產業聚落陸續設廠，用電需求大幅提升。**同時，高雄亦積極發展新創產業與智慧城市建設，穩定供電將成為企業投資與產業進駐的重要考量。**未來南部地區自身用電需求勢必快速增加，恐難再長期負擔大量「南電北送」之供電模式。**

另外，**台灣電力公司目前推動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共計 331 件工程，有 157 件預計可於 117 年前完成**，其應加速強化電網韌性建設，透過輸配電系統升級、區域電網分散化、智慧電網建置及關鍵變電設施強化，降低跨區大量輸電依賴，以提升各區域供電自主能力與整體電網穩定性，落實供電平衡與能源韌性。其中，「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預計新建、擴建閉關所 3 所，新建超高壓變電所 41 所，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 5 所及 345Kv 興建～南科線，預計 122 年 12 月完工，請台電公司加速完成電網強韌工程，確保民生和產業用電無虞。**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每 3 個月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執行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持續監督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成效。**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_「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8,796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電公司 115 年度新增辦理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預計投資總額高達 235,563,015 千元，預計內部報酬率為 2.46%，投資收回年限長達 18.98 年。然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台電公司刻正執行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第一期）」，截至 114 年 7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為 90.22%，落後預定進度 1.60 個百分點，其 1 至 3 號機組完工商轉時間較原計畫展延高達 1 年 2 個月至 2 年 5 個月不等。

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本第二期計畫可行性研究顯示，規劃於 115 年 6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為推動時程之關鍵，若通過時間未如預期，將導致後續如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接受調度及取得電業執照與商轉等重要期程全面後延。審酌台電公司過往如第一期計畫，曾因環評因素而導致計畫展延，在國家 114 至 119 年度燃氣發電占比高達 50%之政策目標下，任何工程進度的再次延宕，均將對大南方新矽谷及南部科學園區之供電穩定造成實質衝擊。

綜上所述，為防杜巨額公共投資因工程延宕導致財務效益惡化，並確保新增電力能如期銜接南部老舊電廠除役之空窗，**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釐清一期工程因設計變更及工序未有效整合所致之落後原因，針對第二期計畫之環評作業、合約管理及進度排程建立高強度的風險預警控管機制，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時程控管、環評風險因應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1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鑑於極端氣候加劇，颱風、強降雨及強陣風頻率增加，高雄沿海地區因長期受鹽害、強風及飛落物等影響，不僅威脅輸配電系統，且恐易造成大規模停電事件。尤其**北高雄濱海區之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中高雄市區臨海區之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以及南高雄沿海區之小港區、林園區等，均屬高風險迎風面區域，且部分地區同時鄰近工業區、科學園區、港區、能源設施及人口密集區，一旦發生長時間停電，將嚴重衝擊民生、交通、醫療、港埠運作及產業供應鏈安全。**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雖已將「強化電網韌性」列為重要經營目標之一，並推動「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及變電所屋內化、智慧電網等相關工程。然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停電超過三小時案件及停電事故影響戶數仍有增加趨勢，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占比仍高，顯示沿海高風險區域電網韌性仍待強化。**高雄沿海地區長期承擔港灣、石化、鋼鐵、電力及半導體供應鏈等國家重大產業功能，更應優先強化供電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高雄沿海高風險地區電纜地下化暨電網韌性提升計畫」，其內容應包括：

一、針對北高雄濱海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中高雄市區臨海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及南高雄沿海區（小港區、林園區），盤點現行架空線路、停電熱區、鹽害及強風高風險區域。

二、優先推動沿海、迎風面、港區周邊、產業聚落及重要交通幹道之輸配電線路地下化，並提出分年分期辦理時程、經費需求及執行優先順序。

三、就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及高雄港洲際港區等重要產業聚落，提出強化供電韌性及備援供電方案。

四、參考桃園、七股等綠能專區已完成地下化案例，建立高雄沿海地區防災型電纜地下化標準模式，以降低極端氣候對高雄民生及產業衝擊，強化南部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與供電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近年極端氣候加劇，颱風、豪雨及強風事件頻仍，導致沿海及高風險地區輸配電設施受損情形日益嚴重。2024 年山陀兒颱風侵襲高雄期間，曾造成逾 21 萬戶停電，其中林園、大寮、仁武等沿海及工業聚落受創尤深，嚴重衝擊民生生活及產業運作。台電公司雖已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並辦理部分輸配電地下化及變電所屋內化工程，惟目前全國配電地下化比例仍僅約四成七，沿海高風險區域之電網韌性仍有明顯不足。另查，**台電公司於 115 年度預算中，持續編列「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46 億餘元、「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27 億餘元、「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9 億餘元，以及相關智慧電網、低壓 AMI 與離岸風電加強電力網等重大計畫經費**，並明定以「強化電網韌性」為核心策略之一。惟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部分工程迄今仍有逾四成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尚未完成政府許可程序，且近年停電超過三小時之事故次數及比率均呈遞增趨勢，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占比仍高，停電影響戶數亦相當廣泛。**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降低沿海及高風險地區大規模停電風險，爰要求台電力公司於 2 個月內，就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國電纜地下化先期評估及電網韌性提升專案報告」，以因應極端氣候風險，強化國家供電安全與民生、產業韌性。

一、全國沿海、迎風面及高停電風險地區之輸配電地下化盤點與優先順序評估。

二、台 17 線、台 19 線、台 9 線、台 11 線等沿海省道及高風險工業聚落之地下化工程規劃、經費需求、分年期程及預期效益。

三、高雄林園、大寮、仁武、大樹等近年重大停電熱區之改善方案及第二期防災型地下化推動之辦理情形、預算及進度等。

四、變電所屋內化、智慧配電、自動化監測、分散式電網及儲能系統等韌性強化措施之整體推動情形。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近年來，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通膨與國際能源價格劇烈波動影響，各國能源成本全面攀升，台灣作為高度仰賴能源進口的國家，也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尤其天然氣與煤炭價格大幅上漲，使發電成本持續增加，對肩負穩定供電責任的台電造成沉重財務負擔。然而，在國際燃料價格飆漲期間，台電吸收龐大成本，協助穩定民生物價與產業發展，肩負照顧民生、支持產業及維持國家經濟穩定重要責任，穩定台灣整體經濟環境。

然而，**長期吸收成本使得台電累積龐大虧損，截至 2026 年，台電累積虧損預估將達 3,554 億元，因此，政府應透過預算撥補或增資協助台電，可作為維持穩定物價與守護國家競爭力。**如果缺乏政府支持，台電勢必需要大幅調漲電價來填補虧損，進而造成民生負擔加重，並引發物價連鎖上漲。一旦電價劇烈波動，不僅影響企業營運成本，也可能削弱台灣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從民生用電、產業供電到國家能源轉型，台電都扮演關鍵角色。當國際能源危機來臨時，台電站在第一線替全民吸收成本，穩定電價與物價，讓台灣社會得以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政府持續協助台電改善財務體質，不只是支持一家國營企業，更是在守護全民生活、產業發展與國家未來競爭力。**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研擬改善財務體質與穩定供電之具體方案，持續爭取相關預算與財務支持，以確保能源轉型、強韌電網建設及供電穩定等工作順利推動，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公司目前逾半數（超過 15 年）陸域風機面臨除役汰換，預估未來 5 年將產生大量廢棄葉片。報告指出目前尚無妥善之處置標準，要求台電應編列 專案研發預算，並於 6 個月內提出葉片回收、拆解與資源化再利用方案，以落實循環經濟之企業責任。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自有光電案場之容量因數普遍偏低，部分案場甚至遠低於所在地區民間業者之發電績效（平均差異可達 3%至 5%）。要求台電應針對全公司所有自有案場進行財務損益健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發電效率落後案場之維運優化計畫」，以確保資本支出之投資效益。

提案人：

126

10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對於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因計畫進度展延，未能按期貢獻營收。據資料顯示，海盛公司開發時程落後且財務績效未達原始評估預期。要求台電應提升對該轉投資案之監理層級，並於每季向委員會提報該案之具體資金流向與開發里程碑達成率，以維護公股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洪孟楷

9 127 10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持續惡化，預計 115 年底負債比率將高達 93.00%，且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中，高達 74.45%仰賴舉債支應。受負債總額攀升影響，利息總支出由 111 年度之 123.75 億元快速增長，預計 115 年度將激增至 296.96 億元，為 111 年度之 2.40 倍。要求台電公司應研擬並實施「債務優化管理計畫」，透過調整融資組合、增加自有資金比例或透過其他多元籌資手段，務求將 115 年度財務資金成本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並於年度報告中揭露降低負債比率之具體路徑。

提案人：

128

110

1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配電系統停電事故頻繁，114 年 1 至 7 月間，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統計顯示，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原因占比介於 41%至 47%之間，顯示維運體系有精進空間。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配電系統」進行體檢，特別是針對影響用戶數逾 1 萬戶之重大事故進行深度調查，制定「降低人為疏失與設備故障頻率專案」，目標在 115 年度內將歸因於台電公司之配電事故占比由目前的 45%降至 40%以下。

提案人：

1.29

11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公司自 111 年度起連年產生鉅額虧損，儘管財務狀況嚴峻，依據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卻從 109 年度之 17.53 億元，一路攀升至 115 年度預算案之 34.92 億元，增幅近倍。考量台電肩負累積虧損高達 4,540 億元之沉重財務負擔，要求台電應主動與能源主管機關協商，依據「衡量財務狀況」原則，重新檢視並爭取調降規費提撥比例，以減輕營運壓力，並將協商結果與財務影響評估提報立法院。

提案人：

130

1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預算 124,182,947 千元。

鑒於該項預算項下「機械及設備」中「其他機械及設備」之「研究發展設備」，由綜合研究所統籌「火力機組效能提升與氫能發電應用研究」，該項計畫編列 9,500 千元。

現台電和中研院合作之「去碳燃氫」技術，2023 年 9 月成功串接 65kW 混氫型微氣渦輪發電機，以混氫 10%比例運轉發電，預計 2028 年可擴大至 5MW 機組測試，完成混氫發電 20%目標。

惟混氫發電係為達成淨零排放政策及國際減碳趨勢，現行去碳燃氫中氫來源係以天然氣透過高溫或電漿裂解方式分離出氫氣，其副產物為固態碳，若未妥善進行碳封存或再利用，恐難符合低碳氫之認定標準。現階段去碳燃氫所分離之固態碳，其封存、再利用及減碳效益評估機制尚待完備，外界對其整體減碳效益仍有疑慮。

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去碳燃氫所分離固態碳之封存、再利用及減碳效益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提案人： 鍾佳濱

連署人： 邱泓文 凍結

131

1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每發生重大天災，台電基層員工總是第一時間積極投入電力重建工作，不僅日以繼夜超時工作，更往往在氣候環境不佳之情況下搶修。

惟現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雖以每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然該營業收入均須先行扣除政府補助、核能後端營運收入，以及電價調漲所增加之收入等項目始得以計算。此致台電員工與其他國營事業員工相較下，因前述多重扣減機制，平均每人實質可分配之福利金遭到大幅限縮，且多年來皆低於中油。

另台灣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發電成本極度受國際煤炭、天然氣及原油價格影響。若國際市場價格暴漲，台電的發購電成本會大幅攀升，進而推升整體電價壓力。綜上所述，以營業收入扣減「電價調漲因素」計算台電員工之職工福利金實屬相當不合理。

為避免因配合電價政策而犧牲台電員工應有之待遇，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廢除將「電價調漲因素」列為扣減項目之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115

三、非營業基金

(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作業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5-12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	91 億 1,345 萬 9 千元	20-21
2.業務總支出	81 億 0,864 萬 6 千元	20-21
3.本期賸餘	10 億 0,481 萬 3 千元	21
三、解繳公庫淨額	2,718 萬 6 千元	25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63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8 億 6,012 萬 5 千元	51-52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60 億元	6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4-7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	100 億 0,215 萬 9 千元	15-16
2.業務總支出	115 億 7,317 萬 8 千元	15-16
3.本期短絀	15 億 7,101 萬 9 千元	16
三、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19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98-99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3 億 6,420 萬 6 千元	86-89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3 億 1,637 萬 2 千元	10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4-13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	317 億 7,849 萬 1 千元	40
2.基金用途	306 億 8,784 萬 3 千元	40
3.本期賸餘	10 億 9,064 萬 8 千元	41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4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4-10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	60 億 1,627 萬 5 千元	25
2.基金用途	97 億 3,308 萬 1 千元	25
3.本期短絀	37 億 1,680 萬 6 千元	25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25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提案彙總表 115.7.13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業務總支出			
1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2 億 8,259 萬 7 千元	凍結 1%（1,282 萬 6 千元）	謝衣鳳等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 億 6,803 萬 1 千元	凍結 1%（868 萬元）	謝衣鳳等
	1・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			
3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	4 億 8,259 萬 6 千元	凍結 10%（4,826 萬元）	楊瓊瓔等
4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 億 9,625 萬 6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呂玉玲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	8 億 9,198 萬 5 千元	凍結 20%（1 億 7,839 萬 7 千元）	陳超明等
6	專案計畫-新興計畫-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	2,465 萬 8 千元	凍結 20%（493 萬 2 千元）	陳超明等
7	同上	2,46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亭妃等
	2・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業務總支出			
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陳超明等
9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2 億 1,097 萬 7 千元	凍結 5%（1,054 萬 9 千元）	陳超明等

10	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	17 億 5,687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呂玉玲等
11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6 億 2,084 萬 7 千元	減列 10%（6,208 萬 5 千元）	楊瓊瓔等
12	同上	6 億 2,084 萬 7 千元	凍結 10%（6,208 萬 5 千元）	楊瓊瓔等
13	同上	6 億 2,084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
14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園區開發專案執行計畫	2,20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鍾佳濱等
15	同上	2,20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鍾佳濱等
16	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	6,000 萬元	凍結 10%（600 萬元）	陳超明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辦理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13 億 6,100 萬 4 千元	凍結 20%（2 億 7,220 萬 1 千元）	陳超明等
主決議				
18	主決議			邱志偉等
19	主決議			邱志偉等
20	主決議			邱志偉等
21	主決議			邱志偉等
22	主決議			邱志偉等

23	主決議			邱議瑩等
24	主決議			邱議瑩等
25	主決議			邱議瑩等
26	主決議			張嘉郡等
27	主決議			張嘉郡等
28	主決議			鄭天財等
29	主決議			鄭天財等
30	主決議			賴瑞隆等
31	主決議			賴瑞隆等
32	主決議			賴瑞隆等
33	主決議			楊瓊瓔等
34	主決議			鄭正鈐等
35	主決議			鄭正鈐等
36	主決議			鄭正鈐等
37	主決議			鄭正鈐等
38	主決議			謝衣鳳等
39	主決議			謝衣鳳等
40	主決議			謝衣鳳等
41	主決議			張嘉郡等

42	主決議			陳超明等
43	主決議			陳超明等
44	主決議			張嘉郡等
45	主決議			陳亭妃等
46	主決議			鄭天財等
47	主決議			鄭天財等
48	主決議			賴瑞隆等
49	主決議			楊瓊瓔等
50	主決議			鄭正鈐等
51	主決議			鄭正鈐等
52	主決議			鄭正鈐等
53	主決議			謝衣鳳等
54	主決議			謝衣鳳等
55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提案彙總表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業務總支出				
56	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5 億 7,267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洪毓祥等
57	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	26 億 3,937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陳亭妃等
58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1 億 1,978 萬 5 千元	減列 10%（1,197 萬 9 千元）	楊瓊瓔等
59	同上	1 億 1,97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呂玉玲等
60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037 萬 5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鍾佳濱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3 億 6,42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陳亭妃等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 億 6,420 萬 6 千元	凍結 10%（3 億 3,642 萬 1 千元）	楊瓊瓔等
主決議				
63	主決議			邱志偉等
64	主決議			邱志偉等
65	主決議			楊瓊瓔等
66	主決議			鄭天財等
67	主決議			鄭天財等

68	主決議			鄭正鈐等
69	主決議			賴瑞隆等
70	主決議			謝衣鳳等
71	主決議			謝衣鳳等
72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15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提案彙總表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1．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			
73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	200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張嘉郡等
	基金用途			
74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	凍結 1% (5,778 萬 4 千元)	洪毓祥等
75	同上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
76	同上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	凍結 140 萬元	陳亭妃等
77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4,342 萬 6 千元	減列 10% (434 萬 3 千元)	楊瓊瓔等
78	同上	4,342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50 萬元	賴瑞隆等
79	同上	4,342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
80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	35 億 9,082 萬 7 千元	凍結 10% (3 億 5,908 萬 3 千元)	楊瓊瓔等
81	同上	35 億 9,082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鍾佳濱等
82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其他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	1 億 3,770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呂玉玲等
83	同上	1 億 3,77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賴瑞隆等
84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其他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制作業計畫	1,000 萬元	凍結 10% (100 萬)	張嘉郡等

85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3,368 萬 6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洪毓祥等
86	同上	1 億 3,368 萬 6 千元	凍結 1% (133 萬 7 千元)	謝衣鳳等
87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1 億 4,007 萬 9 千元	凍結 1% (140 萬 1 千元)	謝衣鳳等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			
88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43 億 8,286 萬 2 千元	凍結 5% (2 億 1,914 萬 3 千元)	陳超明等
89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2 億 9,517 萬 1 千元	凍結 3 億元	洪毓祥等
90	同上	12 億 9,51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1 億 2,951 萬 7 千元)	楊瓊瓔等
91	同上	12 億 9,517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
92	同上	12 億 9,517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陳亭妃等
93	同上	12 億 9,517 萬 1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賴瑞隆等
94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技計畫-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減緩決策支援- (2)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推動 (4)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建構與推動	4,100 萬元 2,450 萬元 總計 6,550 萬元	凍結 10% (655 萬元)	張嘉郡等
95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	4,99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

96	同上	4,990 萬元	凍結 5% (249 萬 5 千元)	邱議瑩等
97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75 萬 5 千元	凍結 1% (17 萬 8 千元)	謝衣鳳等
98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技計畫	16 億 9,071 萬 9 千元	凍結 1% (1,690 萬 7 千元)	謝衣鳳等
3・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				
99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157 億 1,171 萬元	凍結 1% (1 億 5,711 萬 7 千元)	洪毓祥等
100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	14 億 4,926 萬 5 千元	凍結 10% (1 億 4,492 萬 7 千元)	楊瓊瓔等
101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3 億 8,354 萬 6 千元	凍結 3 億元	洪毓祥等
102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技計畫	1 億 9,890 萬元	凍結 1% (198 萬 9 千元)	謝衣鳳等
103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非科技計畫-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獎勵推動	3,4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鍾佳濱等
104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56 萬元	凍結 1% (23 萬 6 千元)	謝衣鳳等
105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非科技計畫-科技儲能補助	15 億元	凍結 5% (7,500 萬元)	邱議瑩等

106	同上	15 億元	凍結 1% (1,500 萬元)	洪毓祥等
107	同上	15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
108	同上	15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鍾佳濱等
109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	5,500 萬元	凍結 120 萬元	陳亭妃等
110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	10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洪毓祥等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				
111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8 億 1,090 萬 2 千元	凍結 10% (8,109 萬元)	陳超明等
112	同上	8 億 1,090 萬 2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洪毓祥等
113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	1 億 9,270 萬 2 千元	凍結 10% (1,927 萬元)	楊瓊瓔等
114	同上	1 億 9,270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
115	同上	1 億 9,27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賴瑞隆等
116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8,619 萬 1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洪毓祥等
117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技計畫	2,119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呂玉玲等
118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1,4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洪毓祥等

	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			
5．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				
119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39 億 4,196 萬 9 千元	凍結 10%(3 億 9,419 萬 7 千元)	陳超明等
120	同上	39 億 4,196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
121	同上	39 億 4,196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
122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	26 億 1,770 萬 1 千元	凍結 5%(1 億 3,088 萬 5 千元)	楊瓊瓔等
123	同上	26 億 1,770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賴瑞隆等
124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8 億 0,307 萬 7 千元	凍結 3 億元	洪毓祥等
125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	18 億 0,151 萬 6 千元	凍結 1%(1,801 萬 5 千元)	謝衣鳳等
主決議				
126	主決議			邱志偉等
127	主決議			邱議瑩等
128	主決議			張嘉郡等
129	主決議			陳超明等
130	主決議			陳超明等
131	主決議			楊瓊瓔等

132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33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34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35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36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37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38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39	主決議			陳超明等
140	主決議			楊瓊瓔等
141	主決議			鄭天財等
142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43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44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45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46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47	主決議			邱志偉等
148	主決議			張嘉郡等
149	主決議			陳超明等
150	主決議			陳超明等

151	主決議			鄭天財等
152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53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54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55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56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57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58	主決議			邱志偉等
159	主決議			邱議瑩等
160	主決議			張嘉郡等
161	主決議			陳亭妃等
162	主決議			楊瓊瓔等
163	主決議			鄭天財等
164	主決議			鄭天財等
165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66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67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68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69	主決議			邱志偉等

170	主決議			邱志偉等
171	主決議			邱議瑩等
172	主決議			邱議瑩等
173	主決議			邱議瑩等
174	主決議			張嘉郡等
175	主決議			陳亭妃等
176	主決議			陳超明等
177	主決議			楊瓊瓔等
178	主決議			楊瓊瓔等
179	主決議			鄭天財等
180	主決議			鄭天財等
181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82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83	主決議			鄭正鈐等
184	主決議			賴瑞隆等
185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86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87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1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案彙總表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基金用途				
188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1 億 4,19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賴瑞隆等
189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58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亭妃等
19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9,584 萬 1 千元 4,581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賴瑞隆等
19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377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陳超明等
19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1 億 5,473 萬 1 千元	減列 10% (1 億 1,547 萬 3 千元)	楊瓊瓔等
193	同上	11 億 5,473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
194	同上	11 億 5,473 萬 1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陳亭妃等
195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	9 億 4,771 萬元	凍結 20% (1 億 8,954 萬 2 千元)	陳超明等
19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3 億 3,182 萬 7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
19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6,464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陳超明等
19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79 億 9,998 萬 9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1 億元	賴瑞隆等
199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4 億 3,156 萬 6 千元	凍結 5 億元	洪毓祥等

20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4 億 5,037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陳超明等
主決議				
201	主決議			陳超明等
202	主決議			賴瑞隆等
203	主決議			謝衣鳳等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預算數：1,282,597 千元
凍結金額：1%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但 115 年度編列 1,282,597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決算 984,812 千元大幅成長 2 億 9778 萬 5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成長率得超過 114 年之必要性，爰提案凍結 115 年度該科目的 1%，待其向立法院提出預算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143

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預算數：868,031 千元
凍結金額：1%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但 115 年度編列 868,031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決算 631,750 千元，增編 2 億 3628 萬 1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瞭解捐助預算的預期目標及績效，爰提案凍結 115 年度該科目的 1%，，待其向立法院提出預算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144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管理成本-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482,5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預算 24,55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近年配合政府推動楠梓、仁武、屏東及高雄軟體園區等多項開發計畫，因自有資金不足而持續舉借債務，預估 115 年底長期債務將增至 34 億餘元。惟園管局規劃以園區管理費收入作為主要償債來源，然近年管理收支賸餘卻由 111 年度 1 億 3,586 萬餘元，大幅下降至 115 年度預算案僅 1,020 萬餘元，減幅逾九成，已近損益兩平，未來恐難支應日益增加之債務負擔。爰此，鑑於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財務風險逐漸升高，應儘速強化基金財務體質，故凍結「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預算 10%，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p.1-30、1-3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625 萬 6 千元

案由：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於 11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9625 萬 6 千元，其中 7244 萬 9 千元用於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台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委外處理汙水之維護費用。

惟根據產業園區管理局統計，112 年及 113 年，3 座污水處理廠實際營運量均未達預估之目標，其中屏東園區污水處理廠僅 51.3%及 42.7%，顯示污水處理廠整體營運效能仍有精進空間，產業園區管理局應調整運營方針，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0 萬，待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__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2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198 萬 5 千元

案由：

高雄軟體園區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總預算 26 億 333 萬 8 千元，自 112 年起分年編列，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9,198 萬 5 千元，目標為打造 5G AIoT 產業聚落，預估引進 30 家以上廠商，創造每年 17 億元產值。

高軟二期投入大量資金，若招商不力恐淪為「蚊子館」。爰凍結該計畫專案預算 20%，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針對「潛在招商名單、預租率及旗艦廠商（以大帶小）引展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洪毓祥

5　7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V〕**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2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65 萬 8 千元

案由：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5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編列 2,465 萬 8 千元。

本計畫係 115 年度首年推動之新興計畫，總經費達 19.9 億元，自償率雖宣稱為 100.46%，但全數由外借資金（國內借款）支應。首年編列基礎工程與檢討規劃費用，主管機關應對楠梓、前鎮、潭子等 3 處老舊園區更新之土地周轉效率提出嚴格精算，避免借款利息過度膨脹。爰凍結本預算 20%，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計畫有關更新土地周轉及公務行政單位空間集中整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illegible]

6　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項下編列 2,465 萬 8 千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減列：　【ｖ】凍結：100 萬元

說明：

一、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房屋及建築 2,465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

二、查該計畫內容，主要係為解決老舊園區面臨廠房屋齡較高，空間及結構不適合現今產業使用，土地使用強度低，公務行政單位使用空間未集中，及有限土地資源無法妥為利用等困境。園管局為配合依行政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 3 年政策，檢討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老舊廠房使用情形，並集中整合園區公務單位，促進老舊廠房及辦公事業單位汰舊換新，釋出園區土地周轉，藉以優化整體環境。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至 119 年 12 月，共計 5 年，總經費 19 億 9,093 萬 7 千元。惟鑒於部分園區土地利用情形仍欠佳，經濟部應加強本計畫之執行，並持續促請各園區管理機構檢視土地利用情形，以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益。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V〕**凍結數：**150 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萬元，係為使高雄大林蒲遷村作業順利推展，製作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使民眾知悉政府推動遷村安置工作內容等等。

查高雄大林蒲遷村案係重大地方民生議題，相關預算應切實用於居民溝通、權益說明及資訊公開，絕不可流於形象包裝或政治宣傳。爰凍結該預算 150 萬元，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大林蒲宣導經費之具體執行企劃與媒體採購清單」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連署)

8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5%)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09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水電費」編列 2 億 1097 萬 7 千元，其中路燈及污水廠操作之動力電費更編列高達 1 億 8,980 萬 5 千元。查當前電價上漲及淨零碳排趨勢，污水廠屬高耗能設施，爰凍結「水電費」預算 5%，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園區污水處理廠導入智慧節能監控、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降低耗材成本之具體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illegible]

9

8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p.2-3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 億

科目(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5687 萬 3 千元

案由：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115 年度預算「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17 億 5687 萬 3 千元，作為推動政策性不動產開發之所需相關服務支出。

惟根據產業園區管理局之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開發中園區土地，已租售然未建廠面積達 118.82 公頃，為提升產業園區土地使用效益，允宜督促土地所有權人依核定計畫儘速完成建廠作業，以提高產業用地之使用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 1 億，待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10

1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金額：620,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產業園區管理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預算 620,847 千元，提案刪除預算 10%。

據查，園管局自 104 年起推動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機制，並修法增訂強制拍賣制度，以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抑制土地囤積及促進產業投資。惟截至 113 年底，部分園區公告閒置土地仍未有效利用，且 109 年至 112 年間公告閒置土地中，竟有 45.77 公頃係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方式解除列管，占公告閒置土地面積達 18.21%。產業園區設置目的在於提供產業投資設廠及促進產業升級，惟以地面型光電設施取代實質產業進駐，躉購期間長達 20 年，短期內難以回復產業使用，影響園區整體發展效益。爰此，鑒於產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閒置土地管理機制，故刪除「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金額：620,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產業園區管理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預算 620,84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

據查，產業園區管理基金所轄各服務中心多年來勞務收支均呈短絀，113 年度美崙、彰濱、雲林及臺南等服務中心短絀金額均逾 5,000 萬元，其中彰濱服務中心更高達 2 億 7,076 萬 8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彰濱、雲林及臺南等服務中心短絀情形仍未改善。另園管局指出，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長期未能反映實際營運成本，加上公共設施維護、環保支出及折舊費用增加，致收支失衡問題持續擴大。惟相關費率結構多年未見全面檢討，形成使用成本由基金長期吸收之情形，影響基金財務健全與永續經營。爰此，鑒於產業園區管理局未就各服務中心收支失衡原因、費率檢討機制及改善方案，故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10%，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9~2-4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620,847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現行 66 處產業園區之管理維護，均仰賴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其核心目的在於透過群聚效應活化國土動能，並媒合產業需求。經濟部園管局身為管理機關，理應落實招商監督與土地活化職責，建立有效之進駐控管機制，嚴防土地資源遭特定業者圈占長期閒置，以確保具實質投資意願之企業能順利進駐，避免國家產業發展動能受阻。

據預算中心所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竟高達 202.42 公頃。即便在開發中園區，亦存在 118.82 公頃土地租售後遲未建廠之情事，且其中高達 37.19 公頃土地已由廠商取得逾 3 年卻毫無開發進度。從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情形表觀察，目前仍有 5.34 公頃土地完全處於「暫無利用計畫」之消極狀態，特別是 114 年 2 月新公告之閒置土地至今亦無具體規劃。園管局應通盤檢討現行行政處置作為，建立更具強制力的開發規範或退場機制，而非放任土地資產長期閒置。

綜上，爰建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200 萬元，待經濟部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開發中園區承租土地開發規範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

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委託調查研究費-園區開發專案執行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0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主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園區開發專案執行計畫」編列預算 22,000 千元。

鑒於近年台灣產業園區用地不足問題日益嚴重，主因台商回流、高科技產業擴廠需求強勁，導致產業用地供需失衡嚴重，我國政府積極透過工業區開發、土地盤點、市地重劃等策略，推動各產業園區開發，產業園區的發展進一步推動產業群聚、活化土地及促進轉型升級等方面。

惟現各產業園區發展多未考量周邊社區需求及環境承載，致園區通勤巨大車流往往通過周邊社區，造成大量交通問題及其空氣與噪音污染，再者，園區內公設規劃也同樣兼顧園區及周邊社區需求，周邊社區對托嬰、幼托、長照及活動場域依舊匱乏，以致產業園區之設立，周遭社區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0 千元，俟經濟部針對「轄下所有產業園區周遭社區公設需求（公設包含托嬰、幼托、長照及活動中心等設施）解決或建置」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委託調查研究費-園區開發專案執行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0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主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園區開發專案執行計畫」編列預算 22,000 千元。

鑒於近年緊鄰產業園區之社區內，居住其中之移工與居民產生摩擦時有耳聞，經查主因常為園區進駐業者不願耗資興建或承租宿舍，將移工住宿業務委由其仲介公司處理，又因產業園區內住宅租金較高，仲介業者為節約支出皆選擇園區周遭社區承租移工宿舍。

此舉造成大量移工機車進出停放、輪班作息衝突及垃圾堆積清運等問題，皆源於文化及生活習慣差異使園區周遭社區環境超載，惟現各園區管理單位皆未於園區內規劃大量移工可居住之場所，且未訂定園區進駐業者或其仲介業者應將移工住所設立於園區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0 千元，俟經濟部針對「產業園區內就業移工於園區內居住」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V〕**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0 萬元

案由：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編列之「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6,000 萬。

政府積極推動綠色轉型，該項委託調查研究經費高達 6,000 萬元，為防範流於紙上研究或疊床架屋之顧問諮詢，主管機關必須對園區內廠商轉型提供實質減碳技術與引導，而非僅為常態性行政委託。

爰凍結本預算 10%，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產業園區碳盤查與實質減碳 KPI 標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洪慈祥

16　　8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V〕**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2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6,100 萬 4 千元

案由：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編列 13 億 6,100 萬 4 千元。

本案本年度編列土地取得、房屋建築、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等巨額分年預算，係為避免過往產業園區開發導致周邊交通配套不足、公共設施折舊率過高之弊病，主管機關應就中南部各園區之排水、交通號誌及電信工程進行更嚴格的區域整合監督。另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經濟部亦應積極推動桃竹苗大矽谷計劃需求土地之取得。

爰凍結本預算 20%，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南部新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優化與聯外交通配套衝擊評估，以及桃竹苗大矽谷計劃需求土地之取得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洪孟楷

17　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度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規劃於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推動老舊廠房更新、公務單位整併及產業用地釋出，預計投入總經費 19 億 9,093 萬 7 千元，並以釋出產業用地 1.3645 公頃、新建辦公（金融）大樓 3 棟及創造就業機會為目標。惟查部分科技產業園區雖已全數出租，土地利用效率仍有顯著差異，其中前鎮園區、屏東園區及臺中港園區等容積使用率偏低，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土地容積使用率亦介於三成至八成七之間，顯示園區內仍存在老舊廠房、低度利用土地及空間配置未盡合理等問題，影響產業用地供給及整體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積極推動「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加速辦理老舊廠房更新、土地活化及產業用地釋出作業，並持續盤點各園區土地利用現況，研議提高容積使用效率及土地周轉機制。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執行及土地活化推動書面報告」，就各園區土地利用現況、老舊廠房更新進度、產業用地釋出規劃、預期效益及後續推動時程提出具體說明，以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益及產業發展能量。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8

1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615 億 5,501 萬 7 千元，辦理大林蒲遷村取得土地、協議價購、園區設置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查本計畫自 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推動迄今已逾 6 年，總經費由 1,045 億餘元提高至 1,518 億餘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324 億餘元，實現數僅 5 億餘元，累計實現率未及 2%；另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相關作業經費執行率亦僅約四成，顯示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考量本計畫攸關循環經濟產業發展、大林蒲遷村權益及高雄地區產業布局，爰要求經濟部加強控管園區設置、環境影響評估、遷村作業及土地取得等各項工作進度，積極排除執行障礙，並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居民之溝通協調，俾利計畫如期推動。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暨大林蒲遷村推動進度書面報告」，就園區設置期程、環評辦理進度、遷村執行情形、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後續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時程提出具體說明，以利立法院監督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9

176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202.42 公頃，開發中產業園區尚有 26.33 公頃土地未完成租售，另已租售土地仍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其中部分土地取得已逾 3 年仍未依規劃期程完成建廠；此外，園區閒置土地面積仍達 50.92 公頃，部分土地迄今尚無具體利用計畫，影響產業用地供給及土地使用效益。為提升產業園區土地利用效率，爰要求經濟部督促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劃期程完成建廠及投產作業，並持續盤點已租售未使用、未建廠及閒置土地現況，建立追蹤管理機制；對於長期未開發利用案件，應研議輔導改善、限期開發或依法處理等措施，並加強土地媒合及招商作業，以提升產業用地有效運用。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土地活化及未建廠用地改善書面報告」，就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逾期未建廠土地及閒置土地之面積分布、原因分析、改善措施、活化成果及後續辦理期程提出具體說明，以提升產業園區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0

17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經濟部自 104 年起推動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機制，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辦理閒置土地輔導、列管及改善措施，以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及抑制土地囤積。惟查截至 113 年底止，近 5 年公告閒置土地面積達 254.80 公頃，雖已活化 251.13 公頃，惟仍有部分土地尚無利用計畫；另 109 年至 112 年間，公告閒置土地中有 45.77 公頃係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方式解除列管，占公告閒置土地面積 18.21%，顯示部分產業用地雖形式上完成活化，實際上卻未投入產業生產或設廠使用。考量產業園區設置目的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用地、促進投資及帶動產業升級，而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躉購期間長達 20 年，短期內難以回復供產業使用，恐影響產業用地供給及土地周轉效率，亦與促進產業投資設廠之政策目標有所落差。另截至 113 年底止，園區閒置土地尚無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辦理強制拍賣案例，顯示相關管制作為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持續加強閒置土地列管及追蹤輔導機制，督促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劃期程完成建廠及投產；並檢討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作為解除列管之適當性，研議建立產業使用優先原則及配套管理措施，以確保產業用地回歸產業發展需求，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活化及太陽光電解除列管檢討書面報告」，就閒置土地現況、解除列管案件、建廠進度追蹤、強制拍賣執行情形、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影響及後續改善措施提出具體說明，以落實產業園區設置目的並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1

178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 19 億 276 萬 1 千元，惟勞務成本高達 40 億 6,342 萬 3 千元，預計勞務收支短絀 21 億 6,066 萬 2 千元，且較 114 年度預算案持續擴大。查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近年勞務收支均呈現短絀情形，其中美崙、彰濱、雲林及臺南等服務中心 113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均逾 5,000 萬元，彰濱服務中心短絀更高達 2 億 7,076 萬 8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部分服務中心短絀情形仍持續擴大，顯示現行收支結構及費率機制已有檢討必要。另據經濟部說明，造成短絀原因包括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長期僅依物價指數微幅調整，未能反映實際維運成本，且近年環保法規要求提升、專業服務需求增加，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後衍生折舊成本等因素，均使管理維護支出持續攀升。惟相關收費標準未能同步反映成本變動，致使部分園區長期出現結構性短絀，影響基金財務健全及園區永續經營。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各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及相關收費機制，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實際維運成本重新檢視費率結構合理性，並盤點各園區財務狀況、成本組成及營運績效，研擬差異化改善措施，以降低長期收支失衡情形，提升園區管理及服務品質。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收支結構及費率檢討書面報告」，就各園區短絀原因、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調整機制、使用者付費原則落實情形、財務改善規劃及預期成效提出具體說明，以維護產業園區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2

179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2,465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19 億 9,093 萬 7 千元，資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內借款，預計辦理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老舊廠房更新、行政空間整合及產業用地釋出。

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7 月底，部分園區雖出租率達 100%，但土地容積使用率偏低，例如前鎮園區僅 37.48%、潭子園區 69.10%，顯示園區土地雖已出租，實際使用強度仍有提升空間。若本計畫僅止於工程興建或行政空間調整，而未能有效盤點低度利用土地、老舊廠房及閒置空間，恐難達成釋出產業用地及提升園區競爭力之政策目標。

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內容應包含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老舊廠房盤點、低度利用土地清冊、各年度更新期程、預計釋出土地面積、招商對象及土地利用效益評估，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3

196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近年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陸續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及高雄軟體園區擴區等開發計畫，資金需求持續增加，預估 115 年底長期債務將達 34.16 億元。園管局雖規劃以園區管理費收入作為未來償債來源，惟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管理收支賸餘已由 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3,586 萬 1 千元，下降至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020 萬 2 千元，減幅達 92.49%，幾近損益兩平，未來是否足以支應債務償還，顯有疑慮。

另該基金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7 萬 3 千元及 1,100 萬 9 千元，且截至 114 年 7 月底催收款項中，超過 2 年以上者占 52.18%，顯示帳款收繳、債權保全及稽催作業仍有強化必要。

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提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財務健全及債權催收改善報告」，內容應包含各項園區開發計畫之債務償還來源、管理費收入及成本結構檢討、財務自償風險評估、逾期帳款催收期程、重大欠款案件處理進度及防止呆帳再發生之制度改善措施，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4

197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產業園區設置目的在於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惟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高達 202.42 公頃，占已租售土地面積 3.30%；開發中產業園區已租售土地亦有 118.82 公頃尚未建廠，其中取得用地後逾 3 年未建廠者達 37.19 公頃。另產業園區閒置待活化用地仍有 50.92 公頃，顯示部分園區土地仍存在取得後未依規劃時程設廠、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產業用地為國家產業政策的重要資源，若廠商取得用地後未積極投資設廠，不僅影響園區開發效益，也排擠真正有投資需求之廠商。尤其在臺商回流、半導體供應鏈、AI 及淨零轉型等產業用地需求增加之際，政府更應避免產業用地淪為囤地、閒置或形式活化。

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提出「產業園區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分級處理機制」，針對已租售未使用、取得用地逾 3 年未建廠、暫無利用計畫及以非生產用途解除列管等情形，建立分級列管、限期改善、收回或重新配置機制，並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5

19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科技產業園區前身為加工出口區，由於園區開發較早，加以台灣產業已從傳統製造代工轉向由電子零組件出口驅動轉向資料與 AI 應用，加以全球供應鏈重組，在部分園區條件難以應付廠商需求下，經濟部自 95 年起即陸續啟動園區更新相關計畫，然而釋出的產業用地卻無法滿足台商回流或因海外業者看中台灣AI供應鏈的獨特地位而來台投資之用，而地方政府為爭取業者在地投資機會，透過自辦工業區積極招商，反觀經濟部所轄園區部分更新計畫進度緩慢，導致土地利用效益不彰，經濟部應督促各園區管理機構完善園區基礎建設並加速低度利用土地之去化，以解決投資缺地問題，同時配合政府推動之相關產業升級計畫，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強化區域供應鏈韌性，形成特色產業聚落。

提案人：

26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早年經濟部將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規劃設置「絲織專業區」，並委託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發，另看好人造纖維織布業之遠景而於 90 年間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現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轉投資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5 千萬元，以取得 48%股權，然而迄今區內開發效能未如預期，加以淨水及廢水處理設施使用率偏低致公司營運連年虧損，嚴重影響基金投資效益，經濟部應責成基金法人代表全面檢討公司經營管理問題，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就該投資案詳加評估檢討，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

27

1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近年為因應政府推動半導體材料、製造及封裝測試等產業政策，解決廠商擴廠用地不足困境，達成繁榮南部地方經濟與創造就業之願景，於 110 年起陸續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設置計畫、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及高雄軟體園區(擴區)(第二期)計畫等 4 項園區開發計畫。由於前述園區開發計畫所需金額頗鉅，且計畫經費持續擴增，該基金自有資金不足，需持續舉債支應，預計 115 年底將成長至 34.16 億元。由於該基金近年開發園區之資金來源多為舉借，該局規劃於園區營運期間以經常性收益(主要係園區廠商繳交之管理費)償還債務。惟參據該基金近年營運狀況，管理收支賸餘由 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3,586 萬 1 千元降至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020 萬 2 千元，減幅高達 92.49%，未來恐不足支應相關計畫需求，財務具有高度風險性，為降低基金營運負擔，經濟部應持續提升營運收益，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28

13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18 億 3,360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18 億 2,699 萬 5 千元增加 661 萬 1 千元(增幅 0.36%)。惟查，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7 萬 3 千元及 1,100 萬 9 千元，且近半數催收款項積欠時間已超過 2 年，爰要求經濟部應強化帳款收繳管理及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29

13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_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65 萬 8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有鑑於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編列房屋及建築 2,465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旨在配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政策、促進老舊廠房汰舊換新並優化園區環境，惟據預算中心數據顯示，本計畫預計辦理之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土地出租率雖皆已達 100%，但其現況之土地容積使用率卻介於三成至八成七間，其中前鎮園區之容積使用率更僅有 37.48%，顯見部分精華園區之土地實質利用效益偏低且仍容有大幅提升空間，若改建期程未緊密銜接，恐難充分發揮優化產業園區土地周轉之政策功能，**爰此，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應針對前開園區老舊廠房之拆除改建、更新工程進度與用地釋出期程研謀具體策進作為，以達成園區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0　　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_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166,417 千元_891,985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 1,166,417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亞灣智慧科技大樓)編列 891,985 千元，該大樓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並於 116 年第 3 季啟動交屋啟用。本計畫不僅積極對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與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等既定目標，更是落實大南方新矽谷與亞灣 2.0 政策的核心，建構半導體 S 廊帶關鍵據點，進而拓展高雄高科技產業腹地，並提供相關產業產、學、研單位進駐空間。

該大樓總產業空間逾 1 萬坪，行政機關預計將吸引超過 30 家企業進駐、創造 17 億元產值。隨著建築主體結構完工，目前進入內部裝修與交屋準備之關鍵期，園管局應明確說明目前 B、C 坵塊之招商同步率，以及 A 區大樓已洽詢之 30 家廠商中，具體簽署進駐意向書或正式入駐之比例，避免出現完工後招商空窗，導致年產值目標延遲達成。**爰要求經濟部(園管局)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亞灣智慧科技大樓)興建計畫之辦理進度，以及招商進度、廠商產業類別分布及交屋營運前置規劃等」書面報告，以利追蹤進度**。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1

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_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66,417 千元_18,893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係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核定辦理之重大產業建設計畫，總經費 17 億 7,082 萬 1 千元，規劃利用永達技術學校退場後之仁武校區土地及建物，活化轉型設置科技產業園區，開發面積約 7.3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約 4.07 公頃，預計引進半導體上下游設備、材料產業、電子及機械設備製造業、智慧醫療及創新研發等產業，作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周邊產業擴廠基地，強化南部半導體產業聚落發展。預估園區滿載後可創造年產值 55.06 億元，提供約 1,925 個就業機會，對高雄產業升級及南部科技廊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已成為全球重要半導體封裝測試及相關設備製造重鎮，園區土地使用趨近飽和，企業擴廠需求殷切。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肩負銜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台積電高雄廠區及白埔產業園區等重要產業節點之功能，未來更將成為高雄半導體 S 廊帶及 AI 產業鏈布局的重要支撐基地。

惟本計畫總經費高達 17 億餘元，計畫期程自 113 年至 119 年，後續仍涉及土地活化、公共設施建置、交通動線規劃、招商引資及產業進駐等工作，且預估自償率僅 79.32%，未具完全自償能力；另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亦指出，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近年因配合政府推動多項園區開發計畫，長期債務持續攀升，而管理收支賸餘逐年下降，財務負擔有增加趨勢，允宜強化營運效益及提升園區開發成果，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爰此，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速推動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並結合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台積電高雄廠區及未來白埔產業園區整體產業布局，優先引進半導體設備、材料、智慧製造、AI 應用、智慧醫療及高值化研發產業，強化產業群聚效益；同時應完善園區聯外交通、公共設施及人才培育配套措施，提升產業投資誘因與在地就業機會。另應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招商成果、產業進駐情形、就業創造效益及財務自償能力，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執行情形及招商推動成果」書面報告，以利監督，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帶動高雄產業升級及南部半導體產業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58

連署人：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主決議

鑑於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8 億 3,360 萬 6 千元，為近年新高，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分別達 2,117 萬餘元及 1,100 萬餘元，且截至 114 年 7 月底催收款項中逾二年未收回者占比逾五成，顯示帳款收繳管理及稽催機制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全面盤點逾期欠款及呆帳成因，檢討現行催收及債權管理機制，訂定具體改善措施及年度催收績效指標，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以降低呆帳風險，維護基金財務健全及基金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房屋及建築 2,465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土地容積使用率介於三成至八成七間，允宜加強執行，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本計畫係延續「提昇加工出口區經營環境—加速推動老舊園區更新計畫」(95 至 101 年)、「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102 至 107 年)，以及「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老舊園區空間再造計畫」(108 至 113 年)之精神，針對早期開發之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賡續辦理老舊廠房及進行用地檢討與釋出。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房屋及建築 2,465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預計辦理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老舊廠房及用地檢討與釋出。鑒於部分園區土地利用情形欠佳，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加強本計畫之執行，並持續促請各園區管理機構檢視土地利用情形，以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34

1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8 億 4,460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管理成本」8 億 3,440 萬 1 千元，管理收支賸餘為 1,020 萬 2 千元。經查：(一)近年為配合政府政策，該基金辦理多項園區開發計畫，資金需求持續擴增，惟自有資金不足，舉借金額持續攀升；(二)園管局規劃於園區營運期間，以管理費收入作為償債來源，惟近年管理收支賸餘連年減少，概呈損益兩平，允宜持續提升營運收益，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近年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多項園區開發計畫，因自有資金有限，舉借金額持續攀升，預估 115 年底長期債務達 34.16 億元。園管局雖規劃以管理費收入償還債務，惟近年管理收支賸餘逐年下降，概呈損益兩平，未來恐難以支應高額債務，爰要求經濟部允宜持續提升營運收益，強化基金財務體質，以利永續經營，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7,817 萬 4 千元(包含潭子園區 3,282 萬 2 千元、臺中港園區 3,948 萬 5 千元及屏東園區 586 萬 7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該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 7,244 萬 9 千元。經查：(一)3 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實績皆未達預估目標量，亟待研謀改善；(二)屏東污水處理廠營運近年皆呈短絀，允宜加強控管成本及費用支出，以提升營運績效。(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竹圍子區水處理設施持續虧損，允宜協助該公司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虧損情形。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基金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 112 及 113 年度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皆呈短絀，平均利用率及營運績效皆有提升空間；另投資台絲公司營運竹圍子區水處理設施亦連年虧損，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協助該公司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虧損持續擴大，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18 億 3,360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18 億 2,699 萬 5 千元增加 661 萬 1 千元(增幅 0.36%)，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7 億 7,831 萬 1 千元增加 5,529 萬 5 千元(增幅 3.11%)，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7 萬 3 千元及 1,100 萬 9 千元，帳款收繳控管有待加強。經查：(一)近年業務收入呈成長趨勢，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7 萬餘元及 1,100 萬餘元，為 109 年度以來新高；(二)近半數催收款項積欠時間已超過 2 年，收繳管理及稽催作業容待強化。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18.34 億元，為近年新高，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皆逾 1 千萬元，且近半數催收款項積欠時間已超過 2 年，允宜強化帳款收繳管理及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5 年度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編列 2,465 萬 8 千元辦理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更新。據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前鎮及屏東園區土地容積使用率分別僅 37.48%與 31.77%，土地利用空間極大。結論：園管局應加強落實計畫進度，檢討各園區土地使用強度與老舊廠房更新情形，加速釋出產業用地，以達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之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劉天財　[illegible]

38　14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該基金近年因辦理多項園區開發計畫，債務負擔沉重，115 年底長期債務預計成長至 34.16 億元。其中管理收支賸餘由 111 年度 1 億 3,586 萬 1 千元大幅降至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020 萬 2 千元，減幅達 92.49%，已瀕臨損益兩平。結論：為避免收支失衡影響財務健全，園管局應持續開源節流，研謀提升營運收益之策略，以確保能穩定支應龐大開發經費。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鄧文吉

39　14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潭子、臺中港及屏東園區 3 座污水處理廠，112 及 113 年度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其中屏東園區利用率分別僅 51.3%與 42.7%。此外，投資台絲公司營運之竹圍子區水處理設施，110 至 113 年度合計虧損達 1 億 2,390 萬 3 千元。結論：應積極降低營運成本，落實台絲公司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管控各污水廠營運績效，提升處理利用率以改善營運短絀情形。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40　14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先前產業缺地成為台商回流及吸引外資來台投資之主要障礙，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數據顯示，近年僑外資來台投資未見降幅，甚至 115 年 1 至 4 月投資件數與金額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 23.99%與 158.08%，可見經濟部先前積極推動土地活化利用機制，修法強制收回閒置土地並拍賣，迄今一定程度緩解缺地問題，然而細究發現部分土地係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不只已租售未使用土地情形仍無法根除，甚至有土地尚無利用計畫等狀況，反而招商不若地方積極，再者，由於發展產業與需地業者之間並無一定關聯，經濟部為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益而採取強制拍賣，短期間雖因單方面措施而略有改變，但長期仍應就各個園區的座落區位、不同產業發展型態與用地需求現況，主動輔導釋出並進行媒合，使園區土地得以有效活化利用。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計墊付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中有關大林蒲遷村之土地取得費用高達 615 億 5,501 萬 7 千元，且墊付之舉借利息亦達 4 億 2,497 萬 7 千元。

每年衍生高額利息負擔，若未來園區招商或土地處分不順，恐成基金沉重財務包袱，爰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建立緊密協調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大林蒲遷村進度、墊付資金運用明細與未來財務回收期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illegible]

42　　8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3 億 9,245 萬元，其中「道路修護費」占 2 億 1,850 萬元、「人行道修護費」占 6,958 萬元。

查各產業園區道路與人行道為園區門面與通勤命脈，然常因管線單位各自施工，導致道路重複開挖、鋪面品質低落。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道路修繕提出「聯合挖掘、統一回填及嚴格刨鋪查驗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嚴格控管保固期內之修護責任，以提升公共設施品質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43

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雲林縣因產業用地不足，就業人口外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為解決台商回台及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雲林褒忠產業園區，惟該計畫自 109 年核准迄今仍卡在環評作業。此外，鑑於中科虎尾園區發展趨於飽和，雲林縣政府除於 109 年積極爭取擴大園區基地，並以產業用地需求而請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作為開發虎尾產業園區之用，惟亦未獲中央相關單位正面回應。由於兩大產業園區區位具備交通機能並有效銜接雲林既有工業區，可延續產業動能並強化產業聚落發展，進一步為鄉親創造就業機會、讓年輕人返鄉安居發展，經濟部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主動克服土地變更障礙、充分溝通化解環評爭議，創造兼顧地方產業發展與生態永續的雙贏局面。

提案人：

44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主決議

查園管局之統計資料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之園區共 19 處、228 筆、面積 202.42 公頃，占該等園區已租售土地面積 6,129.45 公頃之 3.30%，其中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前三大園區，依序為彰濱園區 44.39 公頃、觀音園區 32.24 公頃及臺南園區 29.40 公頃。

另，據園管局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尚有 6 處共計 26.33 公頃土地未租售，占已公告租售面積 2,462.08 公頃之 1.07%；其中未租售土地面積以彰濱鹿港園區 22.56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臺南園區 2.82 公頃及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之中埔園區 0.95 公頃。而已租售土地則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土地效用亟待提升。

為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益，經濟部應促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其規劃建廠及廠房施作期程完成建廠，並持續輔導閒置土地之業者，加強媒合及用地活用，俾利產業用地之有效運用。

爰建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產業園區基金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編列 615 億 5,501 萬 7 千元，用以支應大林蒲遷村取得土地、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營運(含人力進用)、地方民意溝通、人民陳情意見處理、差旅費及其他遷村有關事項及行政作業費用等所需經費。查截至 114 年度為止，本計畫已編列預算數 324 億 407 萬 4 千元。本計畫自 108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推動迄今已逾 6 年，惟計畫推動未如預期，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率未及 2%，嚴重落後。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控管各項工作進度，如期完成計畫目標，以免造成基金預算使用負擔。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46　13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土地租金收入」1 億 4,252 萬 8 千元，「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編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45 億 3,565 萬 6 千元。園管局為提升園區用地活化利用，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閒置土地分類管理及修法強制拍賣，惟部分園區租售土地公告閒置仍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據園管局統計，近 5 年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之園區土地面積占公告閒置土地面積 18.21%，難謂符合產業園區設置係為增進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之目的，且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其中能源設施發展策略中有關太陽能光電部分，屋頂型將推動民宅、工廠、農業設施等設置，地面型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惟利用產業園區產業用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與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發展策略難謂相符，且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躉購期間長達 20 年，短期間尚無法拆除設施供廠商設廠，恐不符產業園區之設置係為增進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之目的。有鑑於產業園區土地用途顯未能發揮設置目標，不利於土地永續之利用。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積極採行多元行政管制措施，持續追蹤列管廠商建廠進度，以有效降低用地閒置，提升土地運用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47 13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大林蒲遷村計畫為國內近年規模最大之整體聚落遷移及產業轉型計畫，攸關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及邦坑地區居民居住權益、產業發展及地方未來整體規劃。經濟部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並以大林蒲遷村作為計畫核心工作之一，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修正計畫後，遷村相關經費已由原規劃大幅提高至 800 億元，顯示中央政府對居民權益保障及遷村工作的重視。

惟查本計畫自 108 年核定推動迄今已逾 6 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園區設置核定、土地取得、安置住宅興建、價購補償及居民安置等多項工作，整體進度受到地方溝通、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劃作業影響，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亦指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畫累計實現率仍偏低，相關工作仍有待加速推動。

大林蒲居民長期承受工業區鄰近環境影響，社會各界高度關注遷村進度及安置措施，**尤其居民最關心之土地及房屋補償標準、安置住宅興建進度、一坪換一坪方案、租金補貼、弱勢照顧及遷村後生活機能維持等議題，均應積極妥善處理，以保障居民權益及降低遷村不確定性。**

爰要求經濟部應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相關作業，並秉持「先安置、後遷村」、「權益不縮水、生活更改善」原則，積極辦理居民溝通協調、土地及建物價購作業、安置住宅規劃興建及公共設施配置等工作；同時應定期公開遷村辦理進度、安置住宅興建情形、土地取得及補償作業執行情形，並強化與地方居民之溝通機制。

另，應就大林蒲遷村整體期程、安置住宅推動進度、居民補償安置方案、公共設施建設及後續園區開發規劃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確保大林蒲遷村計畫如期推動，落實居民居住正義及地方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主決議

據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202.42 公頃，開發中產業園區尚有 26.33 公頃土地未完成租售，另有 118.82 公頃土地雖已租售卻尚未建廠，部分土地取得後逾 3 年仍未完成建廠，影響產業用地利用效益及園區發展。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全面盤點園區土地使用情形，建立已租售未使用及未建廠土地之追蹤管理機制，督促業者依規劃時程完成建廠及投產，並積極辦理閒置土地活化、招商媒合及輔導作業，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以提升產業園區土地使用效率及整體開發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1 億 4,252 萬 8 千元，「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編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45 億 3,565 萬 6 千元。按園管局為提升園區用地活化利用，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閒置土地分類管理及修法強制拍賣，惟部分園區租售土地公告閒置仍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一)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活化利用機制及修法強制拍賣，以避免土地使用效率不彰；(二)部分產業園區租售土地公告閒置仍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土地用途顯未能發揮園區設置目標。

綜上，園管局自 104 年起陸續採行閒置土地分類管理，並依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通過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加速去化閒置土地，惟部分產業園區租售土地公告閒置仍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土地用途顯未能發揮園區設置目標，不利於園區土地之利用。爰要求園管局允宜積極採行多元行政管制措施，並持續追蹤列管廠商建廠進度，以有效降低用地閒置，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產業園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19 億 276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勞務成本」40 億 6,342 萬 3 千元，預計勞務收支短絀 21 億 6,06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1 億 3,372 萬 1 千元，增幅 6.60%(詳表 1)。經查：(一)各分局所轄服務中心各年度勞務收支皆呈短絀；(二)113 年度美崙等 4 處管理機構年度勞務收支短絀(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均逾 5,000 萬元，允宜依實際營運成本核實檢討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收支短絀情形。

綜上，近年產業園區基金所轄部分產業園區之勞務收支呈短絀，其中美崙、彰濱、雲林及臺南等 4 處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3 年度決算勞務收支短絀均高逾 5,000 萬元，爰建議經濟部允宜研謀強化服務中心營運績效，並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持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及其合理性，以改善收支短絀情形，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詢據園管局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高達 202.42 公頃，占已租售土地面積 3.30%，開發中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尚有 26.33 公頃未租售，已租售土地則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土地效用亟待提升。說明如下：(一)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高達 202.42 公頃，占該等園區已租售土地面積 3.30%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尚有 26.33 公頃未租售，已租售土地則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三)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 50.92 公頃，雖較 113 年底減少 4.08 公頃，惟暫無利用計畫者尚有 5.34 公頃。

綜上，據園管局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202.42 公頃，面積不低，且開發中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尚有 26.33 公頃未租售，已租售土地則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等情事。為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益，爰要求經濟部允宜促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其規劃建廠及廠房施作期程完成建廠，並持續輔導閒置土地之業者，加強媒合及用地活用，俾利產業用地之有效運用，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1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編列舉借長債 103.78 億元支應「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開發方案中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之褒忠園區，截至 114 年 8 月底仍處於環評作業階段，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結論：鑑於原訂 115 年需完成核定作業，園管局應加強控管並趕辦環評程序，儘速排除開發障礙，以提供廠商設廠所需之產業用地。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邱立妙

53

14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高達 1,518.66 億元，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編列預算 324.04 億元，實現數僅 5.35 億元，執行率僅 1.65%。另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遷村配售作業，執行率亦僅 41.28%。結論：該計畫工期長達 19 年，應嚴格控管各期程進度，加速辦理遷村作業及園區報編，落實預算執行，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54　14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達 202.42 公頃，且開發中園區另有 118.82 公頃取得土地逾 3 年未建廠，其中近二成土地曾以設置太陽光電解除列管，未能發揮產業升級功能。結論：園管局應強制廠商依規劃時程建廠，並積極輔導閒置土地之去化，減少以光電設施設置解除列管之情形，確保產業用地用途符合國家經濟發展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55　15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銷貨成本
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72,67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設置目的係辦理水庫發電、給水、觀光、水文資料蒐集、工程結構物觀測、淤積測量、災害搶修搶險及水源保育等業務。然烏山頭水庫水面光電案顯示，公共水域一旦被能源化，水庫管理即不再只是水位、水質與供水問題，尚涉及低水位時浮台或支架落底、模組損壞、水質異常、設備拆除、場址復原、地方溝通及公共安全責任。水資源作業基金雖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但相關收入是否足以支應案場災損、復原、清除及監測成本，預算書並未清楚揭露。

本案重點不在反對水庫管理機關取得場地收益，而在於公共水域不應只收取場地費，卻未建立相對應之風險準備、履約保證、緊急拆除及復原責任。若光電設備發生損壞、浮台破裂、支架外露、模組破損或水質疑慮，究竟由業者、農水署、水利署、台電或基金負擔，均應事前明定，避免最後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全民承擔。

爰提案凍結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銷貨成本-專業服務費」5,000 千元，俟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水庫及公共水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風險責任與復原機制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烏山頭等水庫水面光電之場地收入、履約保證金、保險、復原費及緊急拆除責任；二、發生設備損壞、水質異常、低水位落底或停發損失時，各機關及業者之責任分工與費用負擔。前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 頁
「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項下編列 26 億 3937 萬 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土石銷貨成本」及「給水銷貨成本」項下編列 5 億 2,090 萬 8 千元及 14 億 3,301 萬 1 千元，合計共 19 億 5,391 萬 9 千元辦理水庫清淤工作。

二、查近年配合政府擴大清淤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投入水庫清淤經費逐年增加，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 億 5,391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811 萬 7 千元，惟預計清淤量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1,613 萬立方公尺。另近年部分水庫受水位及氣候影響，清淤量未如預期，且部分水庫淤積率高逾三成，經濟部應妥善彈性運用各種清淤方式，提升清淤效能，並強化集水區水土保育工作，以降低泥沙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

三、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119,785 千元　預算書頁次：【6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19,785 千元，提案刪除預算 10%。

近年配合政府擴大清淤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投入水庫清淤經費逐年增加。然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水利署辦理水庫清淤量能已逐步提升，惟受水文或水情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整體清淤成效，其中包含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及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均高逾三成，恐不利水庫永續經營。爰此，鑒於經濟部水利署未妥善彈性運用各類清淤方式，並強化水庫集水區水土保育工作，以降低水庫泥沙淤積量，故刪除「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p. 6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978 萬 5 千元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於 115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1978 萬 5 千元，以用於辦理相關行政規劃以及業務之推動。

惟 113 年申請使用再生水、海淡水及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之業者家數增至 38 家，較 112 年之 19 家明顯成長，然申請案件主要集中於南部地區，各地區申請狀況仍存有差異，水利署允宜衡酌各地區用水需求及節水措施推動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00 萬，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59

1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某金　　**預算書頁次：**2-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37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主管「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0,375 千元。其中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及小水力發電相關業務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 15,250 千元。

鑒於台灣自來水公司連年虧損，近來更因漏水率高、氣候變遷淨水成本大增及戰事造成能源供應緊張等，造成其虧損擴大，經查給水投資報酬率已連續多年為負，且多年來持續降低，並 114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更達-3.88 %。故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建設相關經費，皆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執行。

惟現自來水價最高段水單價及耗水費收入過低，不足以支撐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建設相關經費，基於水資源必需品，應針對外銷高營利產業之大用水戶提高其用水相關費用，以利台水公司運作，並得不影響民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千元，俟經濟部針對「外銷高營利產業之大用水戶提高其用水相關費用」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33 億 6,420 萬 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3 億 6,420 萬 6 千元，包含 8 項分年性計畫 19 億 9,849 萬 9 千元及一次性項目 13 億 6,570 萬 7 千元，分別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2 億 7,532 萬 7 千元(減幅 12.11%)及增加 3 億 5,003 萬 8 千元(增幅 34.46%)。

二、經查，其中 8 項分年性計畫均屬延續性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則共計編列 19 億 9,849 萬 9 千元，包含：

(1)「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3,500 萬元，預計完成進水口及沖刷道之安裝、進水口閘門操作室、沖刷道閘門操作室之設備拆遷及裝修。

(2)「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6 億 5,000 萬元，預計完成配水池、取水站、取排水工程、前處理池工程及輸水管線 3,115 公尺。

(3)「石門水庫老舊建築物整修工程」2,500 萬元，預計完成惠賓樓及碼頭之改善。

(4)「石門調速機系統更新」500 萬元，預計進行調速機安裝及測試。

(5)「義興機組冷卻水過濾器及主軸水封冷卻水過濾器更新」500 萬元，預計完成過濾器安裝。

(6)「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4 億 8,799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大甲溪輸水管工程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

(7)「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7 億 4,050 萬元，預計完成廠區大地工程、取排水管線工程、啟動廠區相關結構及土建工程。

(8)「曾文水庫風景區改善計畫工程」5,000 萬元，預計進行觀景樓、怡心亭廣場景觀美化、東口遊憩區亮點營造工程施作及全區指標系統改善。

61(½)

3-1

三、惟鑒於 8 項分年性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率僅 53.40%，經濟部應研謀強化執行進度控管，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四、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金額：3,364,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8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預算 3,364,20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

據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3 億 6,420 萬 6 千元，惟該計畫項下 8 項分年性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53.40%，其中「石門水庫老舊建築物整修工程」、「石門調速機系統更新」、「義興機組冷卻水過濾器及主軸水封冷卻水過濾器更新」及「曾文水庫風景區改善計畫工程」等 4 項計畫係 114 年度開始推動，迄 114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三成外，另「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等 2 項計畫均自 112 年度開始推動，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率未及六成。爰此，鑒於經濟部水利署未對重大工程之進度進行控管，故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10%，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33 億 6,420 萬 6 千元，其中 8 項分年性計畫編列 19 億 9,849 萬 9 千元，涵蓋海水淡化、水庫設施更新、水資源調度及觀光環境改善等重要工程。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8 項分年性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53.40%，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其中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等重大供水建設計畫，自 112 年度推動迄今累計執行率仍未及六成，部分計畫更將於 115 年度屆期，恐影響工程如期完工及供水韌性建設目標之達成。考量近年極端氣候加劇，產業及民生用水需求持續增加，海水淡化、水庫設施更新及跨區域調度工程均攸關國家水資源穩定供應及區域發展，相關工程進度不宜延宕。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盤點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就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環評承諾事項、設計審查、設備採購、施工管理及跨機關協調等影響因素進行檢討，並建立重大工程預警及管控機制。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一、8 項分年性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二、各計畫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三、115 年度屆期計畫之完工期程及風險管控機制。四、提升工程執行率及縮短行政作業時程之具體精進作為。以確保各項水資源建設如期如質完成，提升國家供水韌性及水資源調度能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3

18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核定之《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將北高雄海水淡化廠列為高雄地區重要新增水源方案，原規劃於 117 年提供每日 10 萬噸常態供水量，以強化南部區域供水韌性及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惟北高雄海淡廠因地方溝通及廠址爭議等因素，迄今仍未完成環評及後續推動作業，相關計畫進度已明顯落後，恐影響原訂 117 年新增水源目標之達成。考量高雄地區缺乏大型水庫，目前每日用水仍高度仰賴高屏溪攔河堰供應，一旦遭遇枯旱或極端氣候事件，供水風險相對較高；另北高雄近年持續推動橋頭科學園區、白埔產業園區、路竹產業園區及聖森園區等重大產業開發計畫，未來產業及民生用水需求勢將持續增加，供水穩定性攸關區域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檢討北高雄海水淡化廠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並就原訂 117 年每日新增 10 萬噸常態供水目標，如因海淡廠推動進度延宕而無法如期達成時，提出具體替代方案及因應措施，包括伏流水開發、再生水利用、水庫清淤增容、跨區域調度、水資源珍珠串計畫及其他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之可行性評估與供水效益分析。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地區供水韌性提升及北高雄海水淡化廠替代方案評估」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一、北高雄海水淡化廠最新推動進度、遭遇困難及後續時程規劃。二、原訂 117 年每日新增 10 萬噸常態供水目標之達成情形評估。三、如海淡廠無法如期供水，各項替代水源方案之供水量、推動期程及經費需求。四、高雄地區未來十年產業及民生用水需求推估。五、配合新版《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高雄供水韌性整體規劃藍圖。以確保高雄地區供水安全，提升產業發展所需水資源韌性，並避免因重大水源建設延宕影響區域經濟發展及投資布局。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4

15

181

水資源作業基金

主決議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耗水費收入 7 億 2,00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倍，惟 114 年度用水大戶整體用水量雖較 113 年度下降，相關用水變化仍受產業景氣及經濟環境影響，尚難直接反映耗水費制度之實際節水成效。另各地區地下水使用量雖有下降趨勢，惟不同區域及產業之用水需求仍具差異性，水資源調配及管理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追蹤各地區用水大戶用水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定期檢討耗水費徵收成效、地下水減量成果及相關減徵機制之執行情形，並研提精進措施，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及合理配置。

提案人：楊瓊瓔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水資源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耗水費費用」3 億 9,54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2,053 萬 6 千元(增幅 43.85%)。查依據《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及 4 項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徵收之耗水費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惟查，112 至 115 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案)數介於 2 億 1,044 萬元至 3 億 5,910 萬元，超過八成用於因應水情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及一期作轉旱作節水相關費用等，其中 115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734 萬 7 千元占「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數比率高達 94.50%，至 115 年度獎勵節水及推動節水補助等經費 1,790 萬元，惟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0 元及 94 萬元，顯示執行成效容有加強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應審酌各地區用水量及節水措施之推動成效，妥為規劃耗水費經費之運用配置，以落實節約用水之效果。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66

13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水資源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分別編列「售電收入」及「售電成本」11 億 5,267 萬 6 千元及 5 億 7,487 萬 3 千元，售電業務收支賸餘 5 億 7,780 萬 3 千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售電業務主要係北區水資源分署石門及義興電廠、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電廠、牡丹小水力發電及高屏堰太陽能發電等 5 座發電廠(設施)，北區水資源分署石門及義興電廠近年度售電量及售電收入概呈減少趨勢，惟售電成本反呈逐年增加，致 2 電廠售電業務收支餘絀逐年惡化，南區水資源分署之曾文電廠售電收入亦不敷成本；牡丹小水力發電自 114 年度起售電成本預算案數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售電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減少，而售電成本卻持續增加，致售電業務收支賸餘決算數未如預期。由於售電主要係水力發電，其發(售)電量與水庫水情亟具關連，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售電成本控管，並強化水庫清淤工作及各電廠機組巡檢作業，以提升各發電廠(設備)售電收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67

13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耗水費收入」7 億 2,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6,000 萬元增加 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 倍)，主要係依據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耗水費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減半收取，自 115 年起全額收費。經查：(一)114 年度耗水費收入徵收概況：114 年度預算案數為 3 億 6,000 萬元，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9,998 萬元，復據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耗水費收入執行數為 3 億 9,042 萬 3 千元；(二)114 年度用水大戶整體用水量及地下水用水量均較 113 年度下降，惟仍宜持續關注用水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滾動檢討。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耗水費收入」7 億 2,000 萬元，查 114 年度用水大戶之用水量雖較 113 年度減少，且各地區地下水用水量均已下降，惟因各地區產業用水情形尚受經濟景氣影響，允宜賡續關注各地區用水增減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推動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鑒於近年極端氣候加劇，颱風豪雨頻率及強度明顯增加，導致水庫集水區土砂沖刷日益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及供水穩定性。依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資料顯示，115 年度水庫清淤經費達 19 億 5,391 萬 9 千元，為近年最高，顯示政府已將提升水庫蓄容能力及強化供水韌性列為重要施政工作。惟**查國內部分重要水庫仍面臨淤積持續增加問題，不僅影響有效蓄水容量，更增加枯水期間供水風險。尤其南部地區近年歷經旱災及颱風豪雨交替衝擊，高屏溪流域、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及阿公店水庫等供水系統均面臨水庫淤積、原水高濁度及供水調度壓力等挑戰。若僅仰賴機械清淤方式，恐難以從源頭解決集水區土砂流失問題。**此外，水庫清淤工作涉及陸挖、水力抽泥、抽砂管線輸送、土砂再利用及疏濬運輸等多元工法，應依不同水庫地形、水文及淤積特性，妥善彈性運用各類清淤方式，以提升清淤效率及經費使用效益。同時，清淤後土砂資源化再利用機制亦應持續精進，以兼顧循環經濟及工程需求。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

一、針對各主要水庫淤積情形、水庫蓄容恢復成效及清淤目標達成率，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提升清淤作業效率；其次，應依各水庫特性，彈性運用機械清淤、水力抽泥、排砂隧道、颱洪排砂及其他創新工法，提升整體清淤效能。

二、強化水庫集水區治理工作，會同農業部林保署、農水署及地方政府，加強崩塌地治理、野溪整治、植生復育及水土保持工作，從源頭減少土砂進入水庫。

三、建立水庫土砂資源化利用機制，提升清淤土砂於公共工程、填築及相關產業之再利用比例，降低處理成本。

四、針對曾文水庫、南化水庫、阿公店水庫及高屏溪流域等南部重要供水系統，提出中長期清淤及集水區保育策略，強化高雄及南部地區供水韌性。

五、就各水庫清淤執行情形、集水區治理成果、土砂再利用效益及後續改善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以確保水庫有效蓄水容量、提升供水安全及強化國家水資源韌性，達成水庫永續經營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耗水費收入 7 億 2,000 萬元，較 114 年度編列 3 億 6,000 萬元大幅增加 1 倍。鑑於 114 年度用水大戶用水量（4.11 億立方公尺）較 113 年度（4.31 億立方公尺）下降，且地下水用水比率亦自 24.67%降至 22.43%，顯示用水結構正在改變。鑑於各地區產業用水受景氣波動影響顯著，水利署應賡續關注增減狀況，滾動檢討耗水費徵收與節水推動成效，以達永續利用水資源目標。

提案人：

70

15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編列耗水費費用 3 億 9,540 萬元，其中「補貼、獎勵與救助」高達 3 億 2,52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1,480 萬 7 千元，且預算配置八成用於停灌休耕補償。反觀 112 至 113 年度，獎勵節水及節水補助決算數分別僅為 0 元及 94 萬元，執行成效偏低。結論：各地區節水措施推動成效不一，應審酌各地用水回收率與再生水辦理情形，優化耗水費經費配置，以提升產業節約用水之實質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莊瑞雄

71

15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5 年度編列水庫清淤經費達 19 億 5,391 萬 9 千元，為近年最高；惟近年石門、石岡壩、集集堰、曾文、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皆高逾三成。且受水情與氣候因素影響，實際清淤量常未達預期。結論：應妥善彈性運用陸挖、抽泥與水力排砂等各類清淤方式，並強力推動集水區水土保育，降低泥沙入庫，以確保清淤經費效益與水庫運作永續。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范正芳

72

1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貿易推廣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1-13
【∨】歲入--【∨】增列【】減列數：2,000 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來源—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2,0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主管貿易推廣基金 115 年度於「基金來源—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2,000 千元，係以廠商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每件收取 2 千元，預估整年申請件數 1,000 件之全部規費收入。鑑於 112 年底經濟部國貿署官員受訪當時即表示俄烏戰爭爆發後申請鑑別數量增加，從每年平均 1,000 件，激增至去年近 4,000 件，加以近來國際貿易局勢轉變，在以美國為首的單邊制裁與技術封鎖日益嚴格下，廠商為免出口涉及管制，理應會更積極提出鑑定申請，故 115 年鑑定申請案件之預估量顯然過於保守。爰此，針對「基金來源—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提案增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73

1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4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7 億 ~~4,840~~ 萬 7 千元
7,840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項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

本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商情資訊服務、海外據點業務、展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訓、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補捐助工商團體等事項。惟該計畫多屬委辦、宣導及補捐助性質，預算書雖列示「商機」等成果，尚未充分揭露實際成交金額、出口增量、受益廠商名單、單位成本及補助績效差異。

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各子計畫 KPI、近 3 年執行率、實際成交或訂單效益、受補助對象及績效評估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1-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78,407 千元

案由：

為強化我國對外經貿連結及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推貿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持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深化雙邊與多邊經貿合作關係。惟我國於 110 年 9 月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迄今已逾 4 年，尚待成員國就我國申請案形成共識，相關推動工作仍有持續精進空間。依經濟部資料顯示，近年 CPTPP 成員國與我國雙邊貿易總額約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四分之一，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均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然截至 113 年底，我國已生效自由貿易協定（FTA）及經濟合作協議（ECA）覆蓋率僅約 8%，遠低於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主要競爭國家，不利我國產業拓展國際市場及維持出口競爭優勢。鑑於 CPTPP 已成為亞太區域重要經貿整合平台，未來成員國持續擴增後，對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影響力將更加顯著。爰建請經濟部妥善運用推貿基金資源，持續透過 APEC、WTO 及各項雙邊、多邊經貿對話機制，積極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並強化與日本、新加坡、越南、汶萊等重要會員國之高層經貿交流與政策對話，善用貿易推廣基金推動實質合作，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CPTPP，俾利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拓展產業國際布局空間及深化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連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頁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減列：　【ｖ】凍結：140 萬元

說明：

一、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其實施內容包含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順應國際貿易情勢及產業發展趨勢，擬定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及線上拓銷活動，協助我國企業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等。

二、據世界貿易組織預測，2026 年全球貨品貿易成長率將大幅放緩至 0.5%，且貿易管制措施及政策不確定性將蔓延至更多經濟體及產業。鑑於 115 年度政府整體預計投入國際貿易推廣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逾二成，且近期我國對部分貿易國家(地區)出口呈下降趨勢，經濟部應強化盤點對重點拓銷國家之產業政策、供應鏈合作及潛在商機，俾擬定適地化出口策略及開拓國際市場。另應妥善整合規劃運用所編各類預算資源，持續協助我國產業開拓多元市場，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以維該基金經費之有效運用，俾因應國際經貿情勢之多重挑戰。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4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金額：43,4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劃】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貿易推廣工作計劃-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43,426 千元，提案刪除預算 10%。

據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出國旅費執行成效欠佳，112 及 113 年度執行率分別僅 49.93%及 41.14%，均未達五成，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更僅 17.76%。且近年多項出國計畫因活動取消、需求變更或改採線上方式辦理而未執行，實際派員人數及天數亦與原編列計畫差異甚大，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仍有落差。另大陸地區旅費自 111 年度迄今均未執行，相關預算編列亦欠缺覈實檢討。爰此，為督促推貿基金落實出國計畫事前規劃及預算編列合理性，避免資源閒置與浪費，故刪除「貿易推廣工作計劃-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推廣貿易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_「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5,778,407 千元_**43,426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V 】凍結數：35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國貿署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及其宣導等費用，其中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34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 27 萬元，經查其預算編列與實務執行情況存在顯著落差，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國外旅費實際執行率僅分別為 22.41%、49.93%及 41.14%，連續多年均未達五成，且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亦僅有 17.76%，整體預算執行進度顯著偏低，**爰此，為敦促主管機關審慎落實預算控管，提案建議「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 350 萬元，待經濟部就如何強化出國計畫事前規劃、覈實估列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8

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1-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43,426 千元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旅運費 4,342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 4,120 萬 1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45 萬元。惟檢視近年執行情形，111 至 113 年度國外旅費執行率分別僅 22.41%、49.93%及 41.14%，均未達五成；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 17.76%，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仍有落差。另 112 及 113 年度多項出國計畫發生未執行、出訪人數或天數變更等情形，部分計畫甚至由其他機關人員出國，卻由推廣貿易基金支應經費，顯示出國計畫之事前規劃、預算估列及執行控管仍有檢討必要。大陸地區旅費部分，111 至 114 年度均編列預算，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均未執行，亦反映相關規劃未能切合實際業務需求。鑑於推廣貿易基金肩負推動國際經貿合作、拓展海外市場及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任務，相關出國計畫應符合業務需要，並力求人數、天數精簡及經費有效運用。允宜檢討近年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情形，強化年度出國計畫事前規劃與成果管理，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並妥善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國際經貿交流工作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9

183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3,590,8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劃】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貿易推廣工作計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590,82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

據查，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及「委託辦理國際出口管制法規資訊研蒐計畫」共計 2,000 萬元，惟 113 年度違反貿易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遭裁罰案件高達 48 件，較 111 年度 1 件大幅增加，裁罰金額亦攀升至 874 萬元；另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出口案件稽查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60.45%及 85.71%，顯示業者對出口管制規範之認知及法令遵循仍有不足。爰此，鑒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未能提出強化業者法遵宣導、出口管制查核及風險預警機制之具體改善方案，故凍結「貿易推廣工作計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18-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90,82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推廣貿易基金」中，「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590,827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制作業計畫**」編列預算 10,000 千元。

鑒於我國具有半導體研發、製造頂尖技術，其生產之晶片與相關高科技貨品，可大幅提升電子設備運算能力，並已廣泛運用於不同領域，為我國大宗出口貨品之一。除一般商用領域外，軍用領域亦為晶片之主要使用對象，且無論先進製程或成熟製程，皆可對應於不同武器設備，如超級電腦、飛彈或無人載具等。若前述晶片與相關高科技貨品流入敵對國家，或危害人類安全之勢力手中，恐對全球和平穩定造成不可挽回的沉重打擊。

惟查我國現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規定，對大陸地區之輸出限制，僅限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其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大陸地區適用非管制地區之規定。

在前開規定下，若有**不肖人士非法出口晶片至大陸地區**，僅能依貿易法第二十七之二條第一項「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處以行政罰**，而非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處以刑罰**；因嚇阻力不足，易使不肖份子鋌而走險，使**我國生產之晶片淪為大陸地區軍事所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針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提出檢討修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1

1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p.1-15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770 萬 6 千元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於 115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編列 1 億 3770 萬 6 千元，辦理臺灣會展品牌形象推廣，及爭取國際會議及商務人士來台參與活動之相關業務。

惟 114 年來台旅客人數僅 857.4 萬人次，較 108 年疫情前之 1186 萬人次仍減少逾 300 萬人次，顯示我國觀光市場尚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準，觀光吸引力及國際競爭力不足。此不僅影響觀光產業發展，亦可能降低國際商務人士來台停留及消費意願，進而影響會展活動帶動之周邊經濟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預算 2000 萬，待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鄭天財 82

1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推廣貿易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辦理會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7,706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會展計畫」1 億 3,770 萬 6 千元，旨在爭取國際會議及商務人士來臺並形塑會展形象，惟據預算中心數據顯示，113 年度會展產業產值及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國外人士之計畫目標達成率各為 79.03%及 59.20%，均未逾八成，且 113 年 10 月新啟用之桃園會展中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展覽使用率最高僅 15.7%，與其他成熟展館使用率約三至五成相比仍有落差，恐難充分發揮促進會展經濟與擴大內需之功能，**爰提案建議凍結「辦理會展計畫」預算 100 萬元，推廣貿易基金應針對整體會展產業系發展策略亟待精進之處與具體強化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3

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貿易推廣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1-18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一)服務費用—6.專業服務費—說明六、其他專業服務費—(十五)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制作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主管貿易推廣基金 115 年度於「基金用途—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一)服務費用—6.專業服務費—說明六、其他專業服務費—(十五)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制作業計畫」編列 10,000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揭露近來出口案件稽查違規比率呈攀升趨勢，此外，今(115)年 3 月媒體報導美國司法部門以涉嫌共謀將美國 AI 伺服器經由台灣轉運東南亞，再重新包裝成無標示的箱件非法走私進入中國，因而起訴超微（Super Micro）共同創辦人廖益賢、台灣區業務經理張瑞滄與承包商孫廷偉，顯見官方宣導成效有限，稽查力有未逮，更無力規範第三地轉運漏洞。爰此，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4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368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項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3,368 萬 6 千元。

媒體宣導與推展活動合計已逾 2.7 億元，均用於政策溝通、國際形象、形象展、參展團及各項宣傳；本計畫主要委託辦理計畫內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各式媒體之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達 118,566 千元；其中「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媒體宣導 48,500 千元，同計畫另於推展費編列 129,675 千元，兩者均與形象建立、活動推廣及宣傳品有關，宣導與推展之界線不清，且缺乏廣告觸及後實際帶動訂單、投資或貿易成果之量化證明。

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3,000 萬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媒體採購方式、投放對象、成效指標、與推展費之區隔及避免重複支出機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5　　2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預算數：133,686 千元
凍結金額:1%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而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33,686 千元，未見具體指標設定，以評估預算投入後，是否達成了政策宣導的目標，以利於檢討成效與改善未來的投放策略，爰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1%，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葛如鈞

86

15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 推展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預算數: 140,079 千元
凍結金額:1%

推展貿易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展費 140,079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計畫內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經費 137,429 千元，預算書並未具體說明：如何評估預算執行後，是否達成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的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 1%，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87

15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5%)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8,28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3 億 8,28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45 萬 7 千元。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涵蓋「確保電力供穩定」等政策推動，預算書表參考 11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3.49%，預估 113 至 122 年國內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達約 2.8%；另考量 AI 科技及半導體發展，發電量、發電配比、夜尖峰負載等等電能力，備受全民關切。

爰就本預算凍結 5%，俟經濟部針對我國應高科技產業及民生用電需求之因應，於 1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陳瑞祥

88

8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2-12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30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用途別：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295,17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382,862 千元，其中包含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電業設備查驗技術及智慧管理等項目。經查，烏山頭水庫光電案之爭議，除水庫水質與低水位安全外，更關鍵者在於整體案場是否符合非紅供應鏈及電網資安要求。太陽光電案場並非只有模組，尚包括變流器、優化器、資料擷取器、路由器、通訊模組、雲端監控、韌體更新、遠端維運及併網設備；若僅以模組合格作為安全認定，恐無法排除紅色供應鏈、紅色資料流或遠端維運權限之風險。

烏山頭案又涉及台電轉投資與關係企業結構，外界質疑是否因關係企業或國營事業間接參與，而降低非紅供應鏈查核強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既支應電業設備查驗技術及智慧管理，即應提出公共水域、國營事業關係企業、台電併網案場之電力設備與資通訊設備查驗標準，而非只停留在一般設備認定或形式審查。

爰提案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300,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太陽光電案場非紅供應鏈與電業設備資安查驗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公共水域及台電併網光電案場之變流器、通訊模組、監控平台、韌體更新及遠端維運查驗標準；二、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參與光電案場時，是否適用較高之非紅供應鏈、資安及資料流向查核標準。前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鄭天財 89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1,295,1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劃】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劃-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295,17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

能源基金成立宗旨在於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然據能源署 114 年 8 月公布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顯示，113 年度各部門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直接排放)分別較 94 及 104 年度下降 1.08%、5.11%，其中能源部門 109 至 113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維持在 1.7 億至 1.9 億公噸間，惟該期間能源部門排放量占排放總量比重約七成，高於 94 及 104 年度之 62.51%、67.20%，且未見有減緩趨勢，顯見能源部門減排措施仍有強化空間。爰此，鑒於經濟部能源署未積極檢視能源部門污染防制設施效能，並加強落實相關減碳措施，故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劃-專業服務費」預算 10%，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
用途別：專案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5,171 千元

案由：

能源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推動」4,100 萬元及「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1,896 萬 5 千元，合計 5,996 萬 5 千元，辦理能源部門淨零轉型及發電業減碳等相關工作，以落實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查政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已訂定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並於 114 年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要求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減少 28±2%。近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雖有下降趨勢，112 年度排放量亦為近年較低水準，顯示減碳工作已有初步成果，惟能源部門仍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最大來源，其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長期維持在高檔，占全國排放總量比重約七成，且較 94 年及 104 年呈現增加趨勢，顯示能源部門減碳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另依能源署公布資料，113 年度我國電力排碳係數降至每度電 0.47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雖創歷年新低，惟與 114 年度目標值每度電 0.38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相比，仍有約 22%差距，反映能源轉型及電力部門減碳工作仍面臨挑戰。尤其隨產業發展及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如何兼顧供電穩定、能源安全及減碳目標，已成為重要課題。鑑於能源基金肩負推動節能減碳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任務，允宜持續檢視能源部門污染防制設備運作效能、發電部門減碳措施執行情形及能源轉型政策推動成果，並加強推動節能措施、低碳能源發展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謀有效減碳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縮減電力排碳係數與政策目標差距，俾利達成國家淨零轉型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12億9,517萬1千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43 億 8,286 萬 2 千~~ 元

【 】歲入—增列：　　「準服務費」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能源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科目編列「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推動」4,100 萬元及「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1,896 萬 5 千元，用以執行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及發電業減碳等相關工作。

二、經查，能源基金成立宗旨在於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參環境部統計，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雖較 111 年度為低，惟能源部門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經濟部應研謀有效對策加強改善。另電力排碳係數與階段目標亦仍有差距，經濟部應檢視能源部門污染防制設施效能，並加強落實相關減碳措施，俾達成我國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5,171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5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2 億 9,517 萬 1 千元，「專業服務費」為非科技與科技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1,472 萬 8 千元**。委託研究計畫中包括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以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計畫。

其中，專業服務業中之科技計畫「節能環境建構與社會大眾節能策略研究」，經查，我國自 2019 年至 2023 年間，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及節能政策，能源效率年均改善率已達 5.1%，提前達成 COP28 會議所倡議之能源效率提升目標，顯示政府近年推動節能措施已有具體成果。**另自 2024 年起推動之「深度節能推動計畫」，預計於 4 年內投入新臺幣 353 億元經費，可望節省 206 億度用電**，不僅有助降低尖峰負載壓力，亦可提升我國能源韌性與產業競爭力。

目前我國能源需求仍持續成長，面對產業擴張、AI 與高科技產業用電增加，以及夏季高溫造成尖峰負載攀升等情形，除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外，更應同步強化深度節能政策，透過建築節能、設備汰換、ESCO 能源技術服務、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民生節電等措施，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可有效降低電網壓力，減少新增發電設施需求，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鍵策略之一。

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於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同時，持續強化深度節能措施與全民節能推廣，並盤點住宅、商業、工業及公部門節能潛力，研議擴大高效率設備補助、ESCO 導入、智慧節能管理及地方節能合作機制，以加速落實節能政策成效。基此，建議凍結「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3

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2-13

【】歲入--【】增列【】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一)服務費用—6.專業服務費—說明二、(一)2.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減緩決策支援辦理「(2)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推動」、「(4)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建構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65,5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主管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5 年度於「基金用途—一、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一)服務費用—6.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974,696 千元，並特別說明「均為延續性計畫」，查其項下計畫內容「說明二、(一)2.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減緩決策支援」共編列 200,030 千元，部分預算用於我國能源部門推動淨零轉型(41,000 千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建構與推動(24,500 千元)等工作，惟依據環境部 11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可知 112 年能源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雖較以前年度呈緩步下降，卻仍占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 90.71%，對照歷年報告所揭示幾無變化的占比後更顯得越研究淨零、越蒼白無力的事實，如再加上近期的核電歸零加大燃氣發電、因應中東戰爭啟用燃煤機組，之後年度報告數據恐難樂觀，反印證淨零碳排不敵錯誤能源政策。爰此，針對「基金用途—一、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一)服務費用—6.專業服務費—計畫內容說明二、(一)2.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減緩決策支援」辦理(2)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推動、(4)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建構與推動合計 65,500 千元部分，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900 千元

案由：

能源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相關經費 10 億元，包括計畫推動經費 4,990 萬元、ESCO 產業獎勵費用 9 億 5,000 萬元及推展費 10 萬元，透過節能服務業（ESCO）協助企業及能源用戶推動深度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擴大節能減碳成效。查經濟部於 114 年推動「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以 ESCO 服務模式為核心，透過專業節能服務業者協助企業導入節能設備、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系統化節能改善方案，藉由市場機制帶動節能投資及節能技術應用。本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預計於 114 年至 116 年間辦理，並以節電成果作為獎勵基礎，鼓勵 ESCO 業者開發案源及擴大節能績效。惟本計畫所依據之「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甫於 114 年 5 月公布實施，現階段產業界及能源用戶對相關申請條件、節電量計算方式及獎勵機制之瞭解程度仍有待提升。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僅完成 3 場說明會，共 234 人參與，且僅有 1 家業者提出申請，顯示政策推廣及產業參與仍有精進空間。另本計畫改採依核定節電量分段累計、逐級加總方式核算獎勵金額，單一受獎勵對象最高可獲得 1 億元獎勵金，未來隨申請案件增加，獎勵資源分配公平性及節能成效查核機制將更顯重要。為避免獎勵資源過度集中，並確保節電成果具實質效益，允宜加強對能源用戶及 ESCO 業者之宣導說明，建立完善之節電績效驗證及查核制度，並持續檢討獎勵機制執行情形，俾利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落實深度節能與淨零轉型政策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5　5　18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款＿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5 年度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4,990 萬元~~，「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費用」9 億 5,000 萬元及相關推展費 10 萬元，合計 10 億元~~。

本計畫係新增辦理，目的在鼓勵 ESCO 業者協助用戶落實節能改善，並以核定節電量採分段累計方式核發獎勵。惟獎勵金額上限高，且計畫執行成效高度仰賴節電量認定、查核機制及獎勵資源分配是否合理。若未建立嚴謹查核制度，恐發生節電成果認定不一、資源集中於少數業者或政府補助效益不明等問題。

爰提案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5 年度「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相關預算百分之五，俟經濟部能源署就計畫宣導情形、申請案件類型、節電量查核方式、獎勵金分配原則、防止重複補助機制及預期節電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96

20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14
預算數：17,755 千元
凍結金額:1%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而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7,755 千元，未見具體指標設定，以評估預算投入後，是否達成了政策宣導的目標，以利於檢討成效與改善未來的投放策略，爰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1%，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劉天財

97

15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 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國內團體：
（一）科技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2-15
預算數：1,690,719 千元
凍結金額：1%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看預算書說明粗略說明是捐助國內團體來發展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 59,761 千元、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620,958 千元等等科技計畫，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卻未提供任何科技計畫預期執行績效之說明，故提案凍結「一、捐助國內團體：（一）科技計畫」的預算 1%，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劉天財

98

16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推廣貿易基金~~ 石油　**預算書頁次：** 2-15~2-17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__千元　〔V〕**凍結數**：1%
〔 〕**主決議**

第___**款**___**項**_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7 億 1,171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石油基金」項下「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157 億 1,171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 119 億 9,018 萬 8 千元增加 37 億 2,152 萬 2 千元，增幅約 31%。又石油基金 115 年度基金來源中，公庫撥款收入高達 106 億 1,880 萬元，惟本期仍預計短絀 4 億 9,379 萬 4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降至 9 億 4,350 萬 3 千元，顯示該基金財務已有壓力。

經查，本計畫用途別科目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高達 119 億 5,786 萬元，約占本計畫 76.1%，內容包括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補助、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科技儲能補助、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獎勵等，已非單純政府儲油、油氣管理或石油開發技術研究。另專業服務費亦達 13 億 8,354 萬 6 千元，包含多項延續性委託研究、政策推動及行政管理費用。

為避免補助浮濫、重複補助及基金用途失焦，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近 3 年執行率、各項補助對象及金額清冊、節電量與減碳量成果、每單位補助成本、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分工檢討、政府儲油代儲契約與租金合理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9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石油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1,449,2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石油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449,26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

我國儲能政策以「電網端」、「發電端」及「用戶端」 三面向發展，目前電網端及發電端儲能已透過電力交易平台或公開競標方式進行。依台電公司提供 114 年 1 至 7 月輔助服務結清價，容量費以「調頻備轉」為最低，每度為 0 元。據台電公司表示，主要係「調頻備轉」容量費係廠商自由報價，因近來合格交易者(主要為儲能業者) 逐年增加，為求順利得標，自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結清價皆為 0 元 ，顯示國內儲能市場呈供過於需之現象。爰此，鑒於經濟部能源署未積極改善國內儲能市場供需失衡狀況，故凍結「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預算 10%，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 3-14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用途別：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383,54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石油基金 11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15,711,710 千元，其中除政府安全儲油、油氣業務管理外，亦編列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風電運維技術等相關經費。經查，森崴離岸風電案反映我國離岸風電並非僅是發電設備採購問題，而是包含海事工程、船機調度、海纜、風機安裝、國產化供應鏈、融資、保險、維運及接手風險之整體系統工程。

石油基金以「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名義投入離岸風電與再生能源技術推廣，理應回應實際工程風險。然而目前預算說明多著重技術研發、行政管考與運維技術成果，未見針對森崴案所示大型本土 EPC 能力、國產化要求是否推升履約風險、追加款是否反映原始成本估算失真、廠商無法履約時台電是否被迫承接等問題建立制度檢討。若基金持續補助或支應技術發展，卻未把實際爆雷個案納入政策回饋，將使基金淪為推政策的研發錢包，而非風險管理工具。

爰提案凍結石油基金 11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300,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提出「離岸風電運維技術、海事工程及國產化履約風險檢討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森崴案反映之本土 EPC、海事工程及國產化供應鏈能力缺口；二、石油基金歷年支應離岸風電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成果，如何回饋至離岸風電工程風險控管、履約條件及接手成本預防。前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0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2.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一)科技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3-14
預算數：198,900 千元
凍結金額：1%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石油基金分預算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提案凍結「2.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一)科技計畫」的預算 1%，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鄭天財

102

1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2~~ 3-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獎勵推動計畫

用途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獎勵推動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234,800~~ 34,000 千元

案由：

能源署自 98 年起開始進行燃料電池應用產品示範運轉計畫，嗣為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發電應用，進行系統長時間運轉，以瞭解其耐久性、可靠度及發電性能，作為該系統分散式電源之商業化規劃，於 107 年公告實施「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作為補助依據。能源署為提升廠商設置誘因，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前揭設置補助要點，包含提高補助金額、申請作業改為 1 年 1 次，並簡化相關申請規定。

據能源署提供 107 至 112 年度執行結果，**該計畫累計預算數 1 億 1,900 萬元，累計決算數 2,070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7.40%，共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18 件，核定 10 件，規劃補助目標瓩數 1,221 瓩，實際達成 878 瓩，達成率 71.91%，執行結果未如預期。**

鑒於我國民間已開始應用燃料電池 SOFC，中油公司也與雲豹能源、國外廠商 Bloom Energy 合作建置燃料電池，我國產業使用燃料電池作為自備發電選項已經是未來趨勢。石油基金允宜妥適研擬未來年度之績效目標值，以發揮績效目標督促及激勵作用，積極擬定各式獎助方案擴大產業使用燃料電池之意願，俾增計畫成效。

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5,000 千元，待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獎勵推動計畫，**就該項計畫預期推廣建置燃料電池之績效目標、檢討現行燃料電池獎助方案尚待精進之處，以及如何積極擴大產業使用燃料電池之意願**，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佳濱

連署人： 103　10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16
預算數：23,560 千元
凍結金額：1%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石油基金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3,560 千元，未見具體指標設定，以評估預算投入後，是否達成了政策宣導的目標，以利於檢討成效與改善未來的投放策略，爰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1%，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104

1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款＿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石油基金 115 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新增編列「科技儲能補助計畫」15 億元，本計畫補助產業用戶設置表後儲能系統，預計 4 年投入 51 億元，115 年度即編列 15 億元補助經費。惟目前國內儲能市場已出現部分輔助服務供給過剩、價格下滑情形，且表後儲能之建置成本與投資回收期仍高，補助是否能有效引導業者由表前儲能轉向用戶端儲能，仍待審慎評估。政府以補助推動新市場，應確認可降低尖峰負載、提升電網韌性並帶動國產供應鏈。

凍結石油基金 115 年度「科技儲能補助計畫」預算百分之五，俟經濟部能源署就表後儲能補助之成本效益、申請資格、國產電芯認定標準、預估抑低尖峰電量、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之關聯、避免儲能市場供需失衡之配套及年度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05

>0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推廣貿易基金~~ 石油　**預算書頁次：** 3-16~3-17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__千元　〔V〕**凍結數**：1%
〔 〕**主決議**

第___**款**___**項**_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1.捐助、補助與獎助-4.科技儲能補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石油基金」項下「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1.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4.科技儲能補助」編列 15 億元， 此項為高額補助，對受補助廠商、技術成熟度、場域選擇、補助比例、設備安全責任及成果歸屬，均應有嚴謹審查。

預算書同時於石油基金科技計畫中編列高安全儲能系統與技術驗證 90,000 千元、電表後安全儲能整合綠電技術開發 25,500 千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亦另列電力系統及儲能技術 167,000 千元。各基金間均有儲能研究、驗證與補助，惟未見完整揭露橫向分工、避免重複補助、財產歸屬及實際併網效益評估，恐有資源分散與重複投入疑慮。

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科技儲能補助作業要點、審查名單公開方式、安全查核、績效驗證及與其他基金儲能計畫之整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科技儲能補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 千元

案由：

石油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科技儲能」專業服務費 3,000 萬元及「科技儲能補助計畫」15 億元，合計 15 億 3,000 萬元，規劃補助產業用戶設置表後儲能系統，藉以提升電力調度彈性、降低尖峰負載需求，並推動我國儲能產業發展。查本計畫辦理期間為 115 年至 118 年，總經費 51 億元，規劃以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內之產業用戶為主要推動對象，鼓勵企業建置表後儲能系統，並優先採用國產電芯產品。預估全程可推動累計 1GWh 儲能容量建置，抑低尖峰用電需求約 3.8 億度，並帶動國內儲能設備製造、系統整合、安裝維護等相關產業發展。惟近年我國儲能市場快速成長，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市場之合格交易業者持續增加，部分市場已出現供給大於需求情形。依台電公司資料顯示，114 年度儲能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容量已達 1,653.7MW，部分輔助服務商品甚至因競價激烈而出現容量費趨近於零之情況，反映現階段電網端及發電端儲能市場已呈現供需失衡現象。鑑於本計畫係透過補助方式引導產業用戶投入用戶端儲能建置，而儲能設備投資成本高、回收年限長，企業投入意願仍受投資效益及營運模式影響。爰允宜加強對產業用戶之宣導說明及輔導服務，協助業者瞭解儲能系統應用效益與商業模式，並審慎評估補助措施之成本效益及實際節電效益，建立後續追蹤及績效評估機制，定期檢討補助執行成果與市場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推動策略，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並引導儲能發展由電網端逐步擴展至用戶端應用，改善國內儲能市場供需失衡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用途別：科技儲能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30,000~~ 1,50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能源署於 115 年度新增辦理「科技儲能補助計畫」補助產業用戶設置表後儲能系統，鼓勵位在工業區、科學園區等九萬多家工廠，在自有廠區建置「表後儲能」設施。只要儲能系統使用國產電池芯，每千度（MWh）補助五百萬元，單案最高補助五千萬元，目標累計設置達一百萬度電（GWh）容量。

然企業拿到補助的前提為**必須使用「國產電池芯」**。經查目前市場行情，同樣建置一瓩的儲能設施，使用韓國等國外電池，成本約 400 萬元；改用國產電池成本則大幅拉高到 800 至 1200 萬元，即使政府補助 500 萬元，頂多只能讓國內外電池價格齊平；且受限於技術，**在同樣容量下目前國產電池的體積為國外電池兩倍大**，若企業考量空間效率，多數企業仍會選擇國外電池芯。

綜觀儲能市場現況，調頻備轉 dReg 與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 E-dReg 容量超過 1800MW（百萬瓦），許多都處於閒置狀態，因台電現行儲能費率無論是 dReg、E-dReg 費率均歸零元，造成儲能設備閒置、浪費社會資源

經濟部能源署允宜加強對國內業者之宣導說明，並審慎評估補助科技儲能之成本效益，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以改善國內儲能市場供需失衡狀況。

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5,000 千元，待經濟部能源署針對「科技儲能補助計畫」，就該項計畫預期推廣建置儲能設施之目標、檢討現行儲能補助計畫與市場行情之落差，以及如何積極鼓勵產業擴大建置儲能設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0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17 頁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項下編列 5,500 萬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減列：　【ｖ】凍結：120 萬元

說明：

一、石油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持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最後 1 年度經費 5,5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7,800 萬元(由產業發展署公務預算撥補)，減少 6 億 2,300 萬元(減幅 91.89%)。

二、查本計畫因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情形欠佳，於 114 年 3 月辦理計畫修正將總經費由 58.85 億元下調至 28.64 億元，並調整補助項目。本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0.55 億元，低於所需經費 7.15 億元，係產業發展署未以公務預算撥補所致，經濟部應妥善規劃資金來源，以利推動。另鑑於本計畫預計補助購置電動機車及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之目標達成率偏低，於 114 年度辦理計畫修正，調整總經費及補助項目，例如「補助維修工具建置」之計畫執行率，112 年至 114 年第二季分別為：55.6%、76.5%以及 41.2%；「補助試乘車購置」之計畫執行率，112 年至 114 年第二季分別為：37.9%、16.1%、19.7%，計畫補助項目顯有調整之必要。為配合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滿並即將研議推出往後年度之補助計畫，經濟部應加強執行及妥善規劃資金來源，並一併納入民間產業、專家學者等之意見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目標。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2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 3-17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用途別： 補助政府機關-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石油基金 115 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 1,000,000 千元。然石油基金設置目的原係促進石油業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秩序、確保石油穩定供應，雖得支應替代能源研究發展與推廣，仍不應無限制擴張為各類能源政策補助錢包。現行政策又推動大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設置屋頂光電義務，若同時以石油基金補助屋頂光電，恐形成法定義務、政策補助及建築成本轉嫁之界線不清。

本案重點有四：第一，政府應說明屋頂光電補助與建築法規強制設置義務是否重疊，避免建商因法定義務取得補助，卻將後續維運、保險、漏水、消防及回收責任轉嫁給管委會或住戶。第二，政府所稱 12 年回本或成本占比甚低，是否納入結構補強、防水、逆變器汰換、保險、清洗、颱風維修、漏水修繕、回收費及管理成本，不能只以設備成本作政策宣傳。第三，政府把大型建築屋頂變成再生能源義務場域，並曾就太陽光電設備運轉、防災供電及網路監控系統提出說法，但監控不等於安全，發電數據不等於結構安全，異常警示也不等於有人即時維修。應具體說明監控系統監測項目、資料接收單位、異常通報、停機斷電、消防介面、維修責任及費用負擔，避免建築物成為電廠，管委會卻被迫承擔能源公司責任。第四，推動屋頂型光電案，應由政府單位及所屬、附屬機關優先執行，待確認安全無虞，並收集必要之安全考量因素、監控數據、維運成本與應對措施後，再作為民間建築推動依據。

爰提案凍結石油基金 115 年度「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5,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屋頂光電補助、法定義務及全生命週期成本檢討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屋頂光電補助是否與建築法定義務重疊、全生命週期成本是否完整納入、監控系統之監測項目與責任分工、異常通報及停機斷電機制、消防及災害應變介面、後續維修保險及回收責任歸屬等完整具體說明與疑義釐清。前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鄭天財　[illegible]　110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V〕**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1,090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涵蓋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旨在觀察生態環境及養殖變化並加強友善環境措施之宣導推廣。然「漁電共生」爭議頻傳，常有「假養殖、真種電」之疑慮。爰針對「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之 8 億 1,090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督導機制與生態影響評估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9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再生能源發展

單位名稱： 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 4-10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1,090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8 億 1,09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 億 7,867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222 萬 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8,609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 5 億 2,481 萬元，增幅逾 1.8 倍。

經查，本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高達 6 億 1,820 萬元，占本計畫約 76.2%，專業服務費亦達 1 億 8,619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地熱探勘獎勵、小水力調查、太陽光電法制平台、漁電共生環境維護、地方政府認定查核補助及公民電廠示範獎勵等。惟預算書尚未充分揭露各補助案場之受補助對象、補助標準、實際發電效益、完工進度、查核結果、每單位成本及後續維運責任。

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3,0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近 3 年執行率、補助對象及金額清冊、各案場執行進度、發電量與減碳效益、地方政府查核成果、太陽光電模組回收基金收支規劃及委辦研究績效評估，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192,7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92,70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

依環境部公告，目前太陽能光電模組廢棄後貯存、清除階段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現階段由能源署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代為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及先行保管，再補助環境部辦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業務。然據能源署統計，110 至 113 年度應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 18.99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尚有 1.44 億元未收取。爰此，鑒於經濟部能源署未加強催收程序，也並未全面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恐難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維護基金權益，故凍結「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預算 10%，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2,702 千元

案由：

為提升再生能源多元發展及強化能源韌性，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小水力發電法制環境架構及推動策略研析計畫」、「河川小水力潛能案場調查及評估計畫」及「補助小水力業者調查前期潛力、環境條件及技術評估費用」等 3 項計畫，合計投入逾 8,600 萬元，期透過盤點河川及既有水利設施潛能，擴大小水力發電設置量能，提升再生能源利用效率。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臺小水力發電已完成設置僅 48 案、裝置容量 181.59MW，申設中案件 26 案、裝置容量 13.97MW，占整體再生能源發電比重仍偏低；且過往推動過程中，部分案場因工安風險、施工困難、既有設施安全疑慮及地方溝通不足等因素停辦，顯示小水力開發仍面臨技術、環境及社會接受度等挑戰。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於推動相關計畫時，應配合水利署、農田水利署及地方政府持續盤點具開發潛力之案場，優先結合既有水利建造物、農田圳路及管渠設施辦理開發，降低環境衝擊與土地使用爭議；並妥善規劃示範獎勵條件及投資誘因，建立完善之地方溝通與協調機制，鼓勵社區參與及民間投資，以提升小水力發電推動成效，擴大再生能源多元發展量能，增進國家能源韌性及土地資源利用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4

19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2,702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9,270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

一、 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示範推廣與研發計畫」**，其中生質能發電之示範推廣與技術研發，更應積極加速辦理。鑑於行政院已規劃自 2027 年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未來大量廚餘去化勢必成為地方政府與環境管理的重要課題，而生質能發電正是兼顧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及綠能發展的重要解方之一。**透過廚餘厭氧消化、生質能發電等技術，可有效將有機廢棄物轉化為再生能源，達到減碳、減廢及能源循環利用目標，並提升我國再生能源占比與能源自主能力。請能源署針對生質能發電之示範場域建置、地方推廣應用、技術研發及跨部會整合規劃提出具體推動策略**。

二、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為 90 萬元，其辦理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推廣作業等經費。我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除了強化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在地公民電廠仍是重要推進能源轉型之推手。**期望公民電廠持續普及化，社區鏈結與民眾交流皆是至關重要，經濟部也朝更多媒體宣傳(如社群)推動公民電廠，提高民眾加入公民電廠行列。**

基此，為督促經濟部(能源署)計畫之有效執行，建議凍結「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管轄經濟部能源局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8

11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4-10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3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用途別：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86,19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810,902 千元，內容包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費率制度研析、基金費率研析、再生能源利用輔導、法規政策路徑及場域規劃等。經查，森崴離岸風電案所暴露者，並非單一廠商財務問題，而是離岸風電政策同時承擔發電目標、國產化目標、產業扶植目標與台電公共工程目標後，工程履約、追加款、展延、接手及電價轉嫁風險是否被完整納入制度設計之問題。

目前基金預算仍多以推廣、研析、示範及制度建構為名，卻未見針對大型離岸風電工程爆發履約爭議後，如何回饋至躉購費率、國產化要求、履約保證、廠商財務能力、台電接手風險及最終電價負擔之完整檢討。若基金持續支應制度研析，卻未把森崴案作為壓力測試，恐使再生能源政策只計算裝置容量與推動進度，未計算工程失控及財務風險。

爰提案凍結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30,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大型工程履約、追加款及台電接手風險檢討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森崴案對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國產化政策及工程履約條件之影響；二、未來大型再生能源案場發生展延、追加款、廠商財務困難或台電接手時，成本是否進入電價、基金、台電負債或政府預算。前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鄭天財 Sra Kacaw

33

1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基金　　**預算書頁次**：p.4-1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技計畫-小水力發電法制環境建構及推動策略研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19 萬 1 千元

案由：

再生能源基金於 115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技計畫-小水力發電法制環境建構及推動策略研析計畫」編列 2119 萬 1 千元，進行我國小水力發電潛力場址之盤點，並研擬降低對環境衝擊之開發機制。

然台電公司於 108 年至 110 年推動「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期間，原規劃之 5 處案場均因工安風險、施工困難及結構安全等因素停辦，顯示小水力發電開發具一定挑戰性。能源署允宜妥善規劃示範獎勵措施及地方溝通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再生能源基金 115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技計畫-小水力發電法制環境建構及推動策略研析計畫」預算 200 萬，待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117

10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4-11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14,0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基金來源，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編列 900,000 千元，惟基金用途明細中「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僅編列 14,000 千元。經查，政府推動 300 坪以上新建築屋頂光電及各類太陽光電設置政策，將大量光電設備推入住宅、社區、商辦及公共場域，未來颱風、火災、漏水、設備老化、模組汰換及災損回收將成為長期後端責任。若基金收取模組回收費，卻僅以極小比例支應回收處理業務，恐使後端責任停留在帳上累積，而非實際建置清運、暫置、污染檢測、流向追蹤及再利用量能。且據環境部表示，針對去年丹娜絲風災後之光電板回收、清運、處理，經濟部係要求業者自行支付，並未自回收費中提撥任何經費。

本案重點有二：第一，基金收取回收費後，應明確說明回收費使用邏輯，不能一方面收取大量費用，一方面將災損光電板清理、回收及再利用責任完全推給業者或環境部。第二，屋頂光電進入建築與社區後，未來大量報廢、汰換或災損模組如何追蹤流向，應有完整制度。

爰提案凍結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5,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收支、災損應變及流向追蹤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115 年度模組回收收入 900,000 千元與回收處理業務 14,000 千元間之用途差距及中長期支用計畫；二、屋頂光電、水面光電及災損光電板之清運、暫置、污染檢測、流向追蹤、再利用及責任歸屬。前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鄭天財 Sra Kacaw 118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V〕**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4,196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9 億 4,19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3,642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增加「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費用」，以協助企業數位及淨零轉型。

為避免利息補貼與貸款資源過度集中於體質較佳之中型企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建立追蹤機制，明定微型企業（如員工數 5 人以下）之獲貸保障比例。

爰就上揭預算凍結 10%，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防範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資源失衡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劉天財　洪孟楷

119

9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41,969 千元

案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相關經費 8 億 2,859 萬元，包括委託融資手續費、服務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支出，以持續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方向發展，並支持企業升級轉型及擴大投資。查本方案自 108 年開辦以來，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受理申請 1,139 案，預計投資金額達 5,792.96 億元，並於 114 年展延辦理至 116 年底，同時將貸款總額度由 3,000 億元提高至 5,400 億元，以因應國際經貿環境變化及企業轉型需求。惟觀察近年執行情形，自 109 年度受理 369 案、預計投資金額 1,577.46 億元後，申請案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均呈下降趨勢，114 年上半年僅受理 49 案、預計投資金額 486.83 億元，顯示企業申請意願已有減弱情形。另截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止，經核准融資案件中已有 100 件未依原投資計畫完成投資，占核准案件數 10.96%；其中中止投資金額達 643 億元，占預計投資總額 11.10%，比例不低。究其原因，除疫情衝擊外，亦包括企業無法取得貸款、公司投資策略調整、營運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減弱等因素，顯示部分企業於投資評估、融資取得及後續執行階段仍面臨困難。鑑於本方案已延長辦理期限並擴增貸款規模，允宜持續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強化投資前評估、投資中輔導及投資後追蹤機制，並針對高風險產業及中止投資案件進行原因分析，研議精進配套措施，以提升貸款資源運用效益及投資落實率，俾達成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促進投資及加速升級轉型之政策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0　3　19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41,969 千元

案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5,000 萬元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9 億 3,000 萬元，合計 9 億 8,000 萬元，配合行政院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協助中小微企業因應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國際經貿環境變化所帶來之挑戰，並透過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等措施，預計協助 20 萬家次企業取得 2,400 億元融資資源。惟據《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我國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67 萬家，其中 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約 143 萬家，占整體中小企業 87%，顯示中小微企業為我國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之重要支柱，其經營韌性及轉型能力攸關整體經濟發展。另審計部曾指出相關升級轉型補助及貸款計畫存在預算執行率偏低、企業申請意願不足及績效指標設計未臻完善等情形，影響政策推動成效。鑑於本次專案貸款之政策目的及貸款對象與過往相關計畫高度相近，允宜借鏡既有執行經驗，妥善規劃貸款推動策略、企業輔導機制及量化績效指標，包括受惠企業家數、核貸金額、數位轉型成果、低碳轉型效益及就業創造等具體衡量項目，並加強與地方產業聚落、公協會及金融機構合作，提高企業申請意願及資金使用效益，俾利協助中小微企業創新升級、提升競爭力，達成政策預期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1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2,617,7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

提案說明：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2,617,70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5%。

為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快速取得融資。然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資料顯示，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廠商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之件數及投資金額占比不低，允宜研謀加強推動策略，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爰此，鑒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未能加強執行策略，以落實計畫推動目標，故凍結「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預算 5%，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4, 5-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617,701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 7 億 6,420 萬 5 千元、服務費 4,000 萬元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 2,438 萬 5 千元，合共 8 億 2,859 萬元。據預算中心數據顯示，該方案自 108 年度推動以來，其受理申請件數與預計投資總額於 109 年度達到 369 案、1,577 億餘元之高峰後，近年整體趨勢概呈逐年下滑，至 114 年上半年僅受理 49 案，且截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止，廠商未依計畫完成投資之中止投資案合共高達 100 案，占整體審核通過融資件數之 10.96%，其涉及之中止投資金額達 643 億元，更佔整體融資金額高達 25.99%，顯見廠商因個案因素或市場訂單縮減致使資源閒置之比率偏高，現行協助與關懷機制恐難充分發揮穩定投資之功能，允宜研謀精進作為。**爰提案建議凍結「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針對案件下滑原因、提升廠商續投率之加強推動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3

6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推廣貿易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　**預算書頁次：** 4-10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 億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計畫-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0,307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下「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之「7.專業服務費」編列 18 億 0,30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 16 億 6,134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4,173 萬 1 千元，且其他專業服務費即達 18 億 0,151 萬 6 千元，幾乎全數仰賴委外辦理，預算規模與委外比重均高。

預算書列有中小微企業應用 AI 轉型升級計畫 525,000 千元、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260,000 千元、財務驅動中小微碳健檢與 AI 應用賦能計畫 150,000 千元、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36,500 千元、中小企業循環共創計畫 30,000 千元及中小企業韌性發展與全球布局精進計畫 80,000 千元等。多項計畫均以 AI、數位、轉型、升級、賦能為名，政策目標相近，惟未具體揭露每案服務企業數、實際導入成果、後續營收或生產力提升、受輔導企業重複接受補助情形及委外廠商績效評估。

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3 億元，俟經濟部中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 AI 與數位轉型相關計畫整併方案、受輔導企業名單去識別統計、成果驗證指標及委外計畫績效淘汰機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7.專業服務費－四、其他專業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15
預算數：1,801,516 千元
凍結金額：1%

根據專業服務費之預算說明，其計畫內容多數為輔導服務中小企業，但並未詳列計畫目標及預期績效，例如：要輔導多少家中小微企業參與應用 AI 轉型升級，並具體改善哪些項目，爰提案凍結「7.專業服務費－四、其他專業服務費」的預算 1%，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125　1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迄今已逾 4 年，尚待成員國就我國入會案形成共識。惟推廣貿易基金年度工作計畫已明定「推動加入 CPTPP 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為重要目標，相關工作不應僅停留於民間交流、例行性經貿會議，或仰賴台商、公協會及駐外單位協助推動，應積極運用推廣貿易基金資源，強化與 CPTPP 成員國之官方及高層經貿交流。查 CPTPP 成員國與我國雙邊貿易總額長期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約四分之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國更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數位貿易、淨零轉型及經濟安全等議題，我國除持續爭取加入 CPTPP 外，更應同步深化與各成員國之雙邊經貿合作關係，建立常態化之高層交流機制，以提升我國整體經貿競爭力及國際參與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善用推廣貿易基金資源，盤點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加拿大及其他重要 CPTPP 成員國之經貿合作現況，研提高層經貿交流推動方案，由次長級以上官員或相關所屬機關首長，規劃赴 CPTPP 成員國與主管經貿、產業、投資及區域經濟整合業務之相當層級官員進行會談，除持續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及成立入會工作小組外，並就雙邊投資、供應鏈合作、數位貿易、能源轉型及關鍵產業合作等議題深化交流合作。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一、CPTPP 各成員國經貿關係盤點及推動策略。二、優先拜會國家、對口機關及交流議題規劃。三、次長級以上官員或相關機關首長赴 CPTPP 成員國交流之年度期程規劃。四、運用推廣貿易基金推動高層經貿交流及爭取 CPTPP 支持之具體作法。五、預期成果、績效指標及後續追蹤機制。以積極推動我國加入 CPTPP，並同步深化與成員國之雙邊經貿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及區域經濟整合參與能量。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6

12

1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 115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用於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惟面對美國關稅政策、供應鏈重組及全球貿易成長放緩，政府另於特別預算中投入大量經費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若基金、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未妥善整合，恐有資源重複投入或重點分散之虞。另部分傳統產業出口仍呈疲弱，對歐洲、澳大利亞等市場出口表現亦待強化。

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 115 年度出口拓銷資源整合與適地化市場策略報告，內容應包含推廣貿易基金、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分工；針對傳統產業、受關稅及景氣波動影響產業之協助措施；對歐洲、南亞、澳大利亞等市場之拓銷策略；以及避免預算重複配置之控管機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27

19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貿易推廣基金)

為協助廠商拓展行銷海外市場，經濟部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辦展或協助廠商參展以爭取商機，然以輝達（NVIDIA）從單純出售 AI 晶片轉向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模式、台達電從電源零組件供應商轉型為銷售電源和液冷解決方案，再到永進機械從販售機台設備拓展為 Open House 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可見國內外大廠的銷售策略已從單純賣「產品」提升至賣「服務」層次，策展與布展的重心亦應隨同轉變，經濟部應主動蒐集會展發展相關趨勢，揚棄以參訪人次、攤位數此類數字 KPI，輔導業者打造體驗交流的會展型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28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526 萬 3 千元，主因為減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經費。鑑於地緣政治與全球供應鏈重組，我國亟需拓展新興市場，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就上述預算減列是否影響我國廠商赴海外佈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洪嘉祿

129　8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施政重點包含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然我國加入進度仍面臨國際政治挑戰，爰要求經濟部除持續與各國洽簽經貿協定外，應針對 CPTPP 之推案規劃、雙邊對話進展及國內產業衝擊評估，提出短、中、長期 KPI，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洪嘉裕

130　86

推廣貿易基金

主決議

鑑於推貿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會展計畫」1 億 4,500 萬元，辦理會展產業推廣、國際會議爭取及人才培育等業務。然據查，113 年度我國會展產業產值 490 億元，僅達目標值 620 億元之 79%；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國外人士 24.27 萬人，亦僅達目標值 41 萬人之 59.2%，顯示我國會展產業雖已自疫情後逐步復甦，整體發展成效仍與政策目標存有落差。爰此，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盤點我國會展產業發展現況，研議強化國際會展招商、海外買主及專業人士來臺誘因、展館營運效能及會展產業鏈整合等具體措施，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擴大會展經濟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推貿基金為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115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59 億 7,367 萬元，減少 1 億 9,526 萬 3 千元(減幅 3.27%)，其實施內容包含持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推動簽署經貿協定，深化與各國之經貿合作關係等。經查：(一)近年 CPTPP 成員國與我國之雙邊貿易總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約四分之一，部分成員國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二)我國貿易覆蓋率仍遠低於主要貿易競爭國，允宜妥善規劃基金資源，積極透過國際會議暨雙邊、多邊等場域爭取國際支持，以利推展我國加入 CPTPP 進程。

綜上，推貿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其實施內容包含持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並推動簽署經貿協定，深化與各國之經貿合作關係等，我國遞交加入 CPTPP 申請函迄今已逾 4 年，仍待成員國對我國之申請案取得共識，爰要求經濟部允宜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場域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溝通，俾利推進 CPTPP 入會審查及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1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推貿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其實施內容包含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順應國際貿易情勢及產業發展趨勢，擬定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及線上拓銷活動，協助我國企業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等。經查：(一)近期我國對部分貿易國家(地區)出口呈下降趨勢，允待強化盤點對重點拓銷國家之產業政策、供應鏈合作及潛在商機，俾擬定適地化出口策略及開拓國際市場；(二)114 年累計 1 至 9 月止部分傳產貨類出口仍呈負成長，允待妥善整合規劃運用所編預算資源，俾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經貿情勢之挑戰。

綜上，推貿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其實施內容包含順應國際貿易情勢及產業發展趨勢，擬定出口拓銷策略，協助我國企業布局全球等。據世界貿易組織預測，2026 年全球貨品貿易成長率將大幅放緩至 0.5%，且貿易管制措施及政策不確定性將蔓延至更多經濟體及產業，鑑於 115 年度政府整體預計投入國際貿易推廣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逾二成，爰要求經濟部允待妥善整合規劃運用所編各類預算資源，持續協助我國產業開拓多元市場，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以維該基金經費之有效運用，俾因應國際經貿情勢之多重挑戰，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1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推貿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會展計畫」1 億 4,500 萬元，包含「專業服務費」1 億 3,770 萬 6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79 萬 4 千元及「推展費」50 萬元，主要係辦理形塑臺灣會展形象、爭取國際會議及商務人士來臺、輔導臺灣綠色會展、會展人才培育、產業研析及行政作業。經查：(一)2025 至 2034 年全球及亞太地區會展產業預估持續成長，且在臺舉辦之國際會議、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與展覽數已逐步回升；(二)113 年度會展產業產值及來臺參加會展國外人士人數仍未達計畫目標，允宜加強推動整體會展產業生態系發展，俾促進會展經濟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綜上，推貿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會展計畫」1 億 4,500 萬元，包含「專業服務費」1 億 3,770 萬 6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79 萬 4 千元及「推展費」50 萬元，鑑於 2025 至 2034 年全球及亞太地區會展產業預估持續成長，我國會展產業於 Covid-19 疫情後亦已逐步復甦，惟 113 年度我國會展產業產值及來臺參加會展國外人士人數仍未達計畫所訂目標，桃園會展中心啟用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展覽使用率最高僅 15.7%，與其他展館仍有落差，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加強推動整體會展產業生態系發展，俾促進會展經濟、擴大內需及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1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推貿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及「委託辦理國際出口管制法規資訊研蒐計畫」各 1,000 萬元，合共 2,000 萬元，用於建置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資料庫及辦理專案鑑定、專案審查、執行專案報廢監督與現場稽查，以及國際出口管制法規研究蒐整等。經查：(一)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貿易法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定有相關規範及罰則；(二)113 年度違反貿易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遭裁罰案件遽增為 48 件，為自 109 年度以來最高，允宜持續敦促業者瞭解及遵守相關出口管制措施，並善盡企業查證之義務。

綜上，115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及「委託辦理國際出口管制法規資訊研蒐計畫」各 1,000 萬元，合共 2,000 萬元，用於建置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資料庫及辦理專案鑑定與審查、執行專案報廢監督與現場稽查，以及國際出口管制法規研究蒐整等，鑑於 113 年度出進口人違反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進口規定遭裁罰案件數遽增，且近年出口案件稽查違規比率偏高，爰要求經濟部允宜持續敦促業者瞭解及遵守相關出口管制措施，並善盡企業查證之義務，以保護我商出口利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3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迄今已逾 4 年，雖我國對該成員國貿易額占對外貿易總額約四分之一，然入會審查仍待成員國共識。115 年度推貿基金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用於貿易推廣，應加強運用資源推進審查進程。推貿基金應持續挹注資源，透過多邊及雙邊對話管道，積極與 CPTPP 成員國溝通，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規範之決心，以爭取成員國支持並提升我國貿易競爭力。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羅正鈐

136　15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113 年度「辦理會展計畫」中，會展產業產值及來臺參加會展國外人士之目標達成率分別僅 79.03%與 59.20%，且桃園會展中心啟用後使用率仍偏低，與其他展館存在落差。允宜整合各預算資源，加強推動整體會展產業生態系發展，落實強化國際行銷之推廣策略，並結合觀光消費強化措施，以促進會展經濟，提升國際會展客群來臺意願。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郭正欽

137

15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13 年度違反貿易法第 27 條之 2（涉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遭裁罰案件高達 48 件，較 111 年度僅 1 件相比遽增，且 114 年 1 至 8 月出口稽查違規比率仍高達 85.71%。鑒於近年違規比例偏高，推貿基金應持續敦促業者落實出口管制與盡職調查，強化宣導企業查證義務，俾避免我商涉入武擴活動而受國際制裁，並保障我國出口利益與產業信譽。

提案人：

138

15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計畫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1,645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節能服務業優惠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專款。為確保能協助地方基層中小企業進行節能設備汰換與淨零轉型，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會同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每半年公布該項優惠貸款之核貸規模、行業別及減碳效益，以落實預算運用效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陳瑩

139　　8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主決議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經費 10 億元，透過節能服務業（ESCO）協助企業推動深度節能改善，並依核定節電量採分段累計方式核發獎勵金，以擴大節能成效。惟相關獎勵要點甫於 114 年 5 月公布實施，截至 114 年 6 月底僅辦理 3 場說明會，且受獎勵單位年度獎勵金額上限高達 1 億元，獎勵資源分配及節電成效查核機制仍有待持續檢視。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加強對能源用戶及 ESCO 業者之宣導與輔導，建立節能成效追蹤及查核機制，定期檢討獎勵資源配置情形及實際節電效益，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達成推動產業深度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140

4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能源基金成立宗旨，在於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惟依能源署 114 年公布之國內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顯示，113 年度各部門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直接排放)分別較 94 及 104 年度下降 1.08%、5.11%，其中能源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維持在 1.7 億至 1.9 億公噸間，惟該期間能源部門排放量占排放總量比重約七成，未見有減緩趨勢。又根據能源署同年公布我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為 0.474 公斤 CO2e/度，相較 114 年度目標 0.388 公斤 CO2e/度，差距 0.086 公斤 CO2e/度，差距幅度高達 22.16%，亟待加強督促電力業者強化減碳措施。有鑒於此，爰要求經濟部應優先檢視能源部門污染防制設施效能，並加強落實相關減碳措施，以利達成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141

13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能源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科目新增編列「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4,990 萬元、「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費用」9 億 5,000 萬元，及 ESCO 產業獎勵計畫推展費 10 萬元 等合共 10 億元，鼓勵 ESCO 業者開發案源及擴大節能成效。經查：(一)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核定「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113 至 116 年度)，以 ESCO(Energy Service Company)服務模式為推動重點，其中能源基金辦理「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係鼓勵節能服務業加速協助企業用戶落實節電改善，並推廣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建置，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計畫總經費：總經費為 30 億元，114 年度由能源署公務預算撥補 10 億元 ，115 及 116 年度預計各編列 10 億元。(二)為擴大節能成效，節能補助獎勵改依核定節電量採用分段累計、逐級加總方式計算，允宜加強宣導並落實節能查核，以避免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

綜上，能源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並於 114 年 5 月公布實施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依核定節電量採用分段累計、逐級加總計算獎勵金額，希冀擴大節能成效。鑒於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甫公布實施，爰要求能源署允宜對能源用戶及 ESCO 業者加強宣導說明，並注意獎勵金之合理分配，及落實節能查核機制，以提升政府預算資源之運用效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
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能源基金成立宗旨在於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能源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科目編列「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推動」4,100 萬元及「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1,896 萬 5 千元，用以執行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及發電業減碳等相關工作。經查：(一)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雖較 111 年度為低，惟能源部門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允待研謀有效對策加強改善；(二)電力排碳係數雖已連續下降，惟與階段目標仍有差距，允宜加強落實相關減碳措施。

綜上，能源基金成立之宗旨在於達成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營造有助節能減碳發展環境之目標。近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雖有改善跡象，惟能源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比仍呈上升趨勢，且電力排碳係數與階段目標仍有差距，爰要求能源署允宜檢視能源部門污染防制設施效能，並加強落實相關減碳措施，俾達成我國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1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55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能源研究發展計畫 115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75 萬 5 千元，主要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各式媒體，辦理能源政策宣導及配合能源局整體政策宣導經費。

經查，根據經濟部公布「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政府已提出未來 10 年（114 年至 123 年）用電需求評估與電源開發規劃。在考量 AI 科技發展、半導體產業擴廠、美國對等關稅實施及深度節能推動等因素下，**預估未來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顯示我國整體用電需求仍將持續穩定成長。**另依經濟部評估，未來用電需求已納入半導體產業擴廠時程調整、重大 AI 新興產業投資發展，以及深度節能政策推動後之節電效果，並**參考日本、韓國等主要產業競爭國家用電趨勢進行推估，預估 114 年至 123 年全國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

面對 AI 產業發展及高科技製造持續帶動用電成長，政府除應持續強化供電穩定與電網建設外，更應同步推動深度節能政策，包括工業節能設備更新、商業與住宅節電措施、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高效率用電技術推廣等，以降低尖峰負載壓力，兼顧能源安全、產業發展與淨零碳排目標。**請經濟部(能源署)對於節能和節電方面擴大宣傳方式和推動工作，以落實節能和減緩未來用電需求，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果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4

6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儘管近年各界致力於減碳，能源部門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占比卻呈現上升趨勢，顯示現有污染防制設施與減碳策略效能未如預期。基金應檢視並優化相關設施運作，確保能源轉型過程中能同步達成減排目標，避免污染問題惡化。能源署應全面檢視能源部門污染防制設施效能，落實減碳查核措施，並強化關鍵減排技術之投資，以確保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黃世杰

145　16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5 年度新增「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旨在鼓勵 ESCO 業者開發案源以擴大節能成效。惟過往類似補助計畫若無嚴謹的節電查核機制，易流於形式。政府資源應聚焦於高潛力節能個案，並建立客觀的成效驗證指標，以確保經費投入能產生實質的能源節約效益。應加強對 ESCO 業者之宣導說明，建立明確的節電查核與成效追蹤指標，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達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郭正亮

146　1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自 112 年推動以來，因補助成效未如預期，已於 114 年辦理計畫修正，下調總經費並調整補助項目。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電動機車購置補助、機車行試乘車補助及維修診斷工具補助等項目之目標達成率仍偏低；另 115 年度為本計畫最後執行年度，且產業發展署將不再以公務預算撥補，後續財源規劃及政策延續性均有待釐清。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同相關單位，就「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補助成效、電動機車市場推廣策略、能源補充設施布建成果、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成果，以及 115 年度計畫屆期後之財源規劃與政策接續方案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如何提升民眾購置意願、降低使用成本、完善充換電環境及強化維修服務量能，以加速運具電動化發展。另應針對近年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下降原因、補助措施與實際市場需求落差、充換電設施布建進度及執行困難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就計畫整體執行績效、經費運用效益及未來推動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7

188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我國機車密度全球最高，至今(115)年 4 月止，機車登記數達 1,467 萬 6,853 輛，其中純油車(即傳統燃油機車)共 1,384 萬 5,417 輛，占比達 94.3%，為減少碳排，鼓勵國人購買電動機車，經濟部賡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7-111 年）」、「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112-115 年）」，然而非純油車新車領牌數卻在 108 年最高峰後逐年下滑，114 年領牌數甚至較前一年度減少 2 萬 8,025 輛，降幅高達 35.5%，經濟部雖因「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補助情形欠佳而下修總經費並調整補助項目，鑑於該計畫將於今(115)年截止，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為 2050 淨零路徑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補助國人購置電動機車即為綠色運輸一環，經濟部應會商相關部會，加強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並持續研議獎勵措施，以健全電動車友善環境，俾利降低碳排放，實現淨零轉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48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石油基金大幅增加預算，主要係新增辦理「科技儲能補助計畫」及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獎勵推動等經費，致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5,834 萬 6 千元。鑑於各地儲能場區常因安全疑慮引發民眾抗爭，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在推動科技儲能補助時，應嚴格訂定選址安全距離規範，並建立地方說明與回饋機制，消弭地方疑慮。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陳瑩

149

8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石油基金編列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以維持 76 個偏鄉與原民鄉鎮之市場供給。惟考量近年通膨與運輸成本節節攀升，為落實偏鄉照顧（如苗栗山區鄉鎮），要求經濟部檢討現行差價補貼與運輸費用補助基準是否足敷實際營運成本，以保障偏鄉地區能源穩定供應與民生福祉。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洪慈祥

150　9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石油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經費 5,500 萬元。經查，本計畫 114 年度預定補助購置電動機車 6 萬輛，截至 114 年中，實際目標達成率僅為 27.52%。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連續 5 年下降，電動機車使用成本亦高於燃油機車，不利電動運具普及與無碳化車輛之發展。另交通部推動設置充電樁，惟核定補助設置充電樁數量未達計畫目標，設置完成率僅二成，又依法應設充電樁公有及民營停車場充電樁設置比率，低於法定標準者均逾五成，設置情形欠佳。鑒於「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執行期程將於 115 年度屆滿，經濟部應核實各年度執行成效，並持續檢討補助策略，加強執行及妥善規劃資金來源，以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138

15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石油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科目新增編列「科技儲能」3,000 萬元 ，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新增編列「科技儲能補助計畫」15 億元，合共 15 億 3,000 萬元，經費來源並由能源署 115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 。經查：(一)計畫內容為預計表後儲能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抑低尖峰電量 3.8 億度；另隨著儲能系統普及，相關產業鏈(如製造、安裝、運維等)將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帶動經濟效益約 154 億元。(二)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因合格交易者增加，國內儲能市場呈供過於求現象，允宜審慎評估補助之成本效益，並加強對業者宣導說明，以引導至用戶端儲能，改善供需失衡狀況。

綜上，石油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科技儲能」專業服務費 3,000 萬元及「科技儲能補助計畫」15 億元，擬補助產業用戶設置表後儲能系統，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加強對業者之宣導說明，並審慎評估補助之成本效益，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以改善國內儲能市場供需失衡狀況，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石油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最後 1 年度經費 5,5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7,800 萬元(由產業發展署公務預算撥補)，減少 6 億 2,300 萬元(減幅 91.89%)。經查：(一)本計畫因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情形欠佳，於 114 年 3 月辦理計畫修正將總經費由 58.85 億元下調至 28.64 億元，並調整補助項目；(二)本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0.55 億元，低於所需經費 7.15 億元，係產業發展署未以公務預算撥補所致，允宜妥善規劃資金來源，以利推動；(三)復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連續 5 年下降，電動機車使用成本亦高於燃油機車，不利電動運具普及與無碳化車輛之發展。

綜上，石油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最後 1 年度經費 5,500 萬元，且產業發展署將不再撥補支應，鑑於本計畫預計補助購置電動機車及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之目標達成率偏低，於 114 年度辦理計畫修正，調整總經費及補助項目，配合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滿，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加強執行及妥善規劃資金來源，以達成計畫目標，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1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60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56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494 萬元略減，惟仍高於前年度決算數 1,933 萬 8 千元。該項經費主要係用於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辦理微電腦瓦斯表認知推動、液化石油氣安全使用、替代能源推廣及相關政策宣導作業。

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全國微電腦瓦斯表裝置數為 292 萬 3,332 具，平均裝置率為 70.34%。微電腦瓦斯表具備異常用氣偵測、逾時遮斷、感震遮斷等安全防護功能，可有效降低瓦斯外洩、火災、氣爆及一氧化碳中毒等風險，對於高齡者、獨居長者、租屋族群、老舊公寓住宅及人口密集地區，更具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意義。

然而，目前全國平均裝置率雖已達七成，仍有近三成用戶尚未裝設，且不同縣市、不同住宅型態及不同族群間之裝置情形恐仍存在落差。經濟部除應持續推動相關補助及安裝措施外，更應善用已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針對裝置率較低地區、老舊住宅社區、長者家庭及弱勢族群，加強分眾化、在地化及生活化宣導，提升民眾對微電腦瓦斯表功能、安全效益及申請安裝方式之認知。

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微電腦瓦斯表推廣宣導及裝置率提升成效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各縣市裝置率、低裝置率原因分析、宣導經費配置、分眾宣導策略、未來年度裝置率提升目標及具體期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6

1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石油基金 115 年「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預算編列為 256,840 千元，較 114 年度 270,035 千元減少 13,195 千元，亦較 113 年度 310,000 千元減少 53,160 千元，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經查，檢視「業界能專計畫推廣與資訊服務」相關經費，三年皆維持編列 23,700 千元，並未隨整體補助規模而有所調整。請經濟部就以下問題做說明：

一、 整體補助預算逐年下降情況下，推廣與資訊服務費用卻維持固定規模，請說明其預算配置和其相關執行成果、效益評估。

二、 近年因應淨零轉型、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國內產業對能源科技研發與技術升級需求持續增加，政府亦多次宣示協助民間投入淨零與能源轉型。然而，**行之有年的補助機制下，申請通過案件數卻未見成長，甚至有減少情形，請說明相關申請和補助情形，以及案件減少原因。**

三、 為避免政府能源科研補助量能萎縮，影響產業淨零轉型及能源自主發展，**建請經濟部檢討補助資源配置，優先提升實質研發補助量能，並研議提高中小企業申請可近性及通過率，以強化我國能源科技產業競爭力。**

綜上，能源科技研究為我國增強能源轉型重要研究之一，如何研發更多量能提升我國競爭力為經濟部重要工作之一。**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7

15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115 年度新增辦理「科技儲能補助計畫」，主要補助產業用戶設置表後儲能系統。鑒於國內儲能市場供需仍有失衡疑慮，且儲能系統建置成本高昂，若補助機制未配合電價與市場機制調整，恐產生重複補助或效益不如預期之風險。應審慎評估補助之成本效益，透過滾動式管理機制，依市場發展狀況適時調整補助額度，確保資源運用符合國內儲能產業之實際需求。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156　16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因前期補助執行情形欠佳，已於 114 年 3 月進行計畫修正，調整總經費及補助項目。鑒於該計畫預計於 115 年度屆滿，且市場轉型已具迫切性，若無法有效提升民眾參與及車廠申請誘因，計畫目標恐難以達成。基金應在剩餘期限內加強市場宣導，優化補助申請作業流程，並積極規劃後續銜接資金來源，確保補助效益與電動機車推動目標如期落實。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157　16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支應未來廢棄模組回收處理所需經費。惟能源署統計顯示，110 年至 113 年度應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共 18.99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仍有 1.44 億元尚未收取，占應收金額 7.58%，顯示部分業者欠繳情形仍待改善。另查現行制度下，模組回收費用採分期繳納方式辦理，且對於欠繳案件之滯納金、利息及相關催收機制尚欠明確規範，部分案件更已接近請求權時效期限，恐影響基金權益及後續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財源之穩定性。雖能源署已辦理催告及行政執行程序，並規劃修正相關法規，研議改採設備取得登記前一次繳清機制，惟相關修法及配套措施仍待加速推動。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全面盤點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費之收繳情形、欠繳案件原因分析、催收及行政執行辦理進度、請求權時效控管機制，以及未來改採一次完納制度之法制作業與配套規劃；並檢討現行滯納金、利息及違規處理機制是否周延，以確保回收基金財源穩定、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護基金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8

18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依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110 至 113 年度應收金額共 18.99 億元，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44 億元尚未收取。太陽光電模組未來將逐步進入汰役高峰，若回收費未能確實收取，將影響後續清除、處理及回收制度之財源穩定，也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催收及法制改善報告，內容應包含未收款項之年度、件數、金額及原因分類；行政催告、移送行政執行及避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作業進度；逾期繳納是否研議滯納金或利息制度；以及未來改採設備登記前一次完納之修法期程與配套，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經濟部能源署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再補助環境部辦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業務，由於現行每瓩 1,000 元費率已無法應對持續高漲的光電板回收成本，且仍有業者未依規定繳納，經濟部除應加強催收外，並依物價上漲現況如實檢討費率。此外，環境部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一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新興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範圍及繳費義務，該修正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代表模組回收費將退場，改向環境部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在環保部門為確保每一片光電板都能回收，流向也能追蹤的原則下，，除費率應會較現行有所提高外，並將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擴及至製造、輸入及設置業者，經濟部亦須預為因應，爰此，請經濟部就現行費率之檢討及欠費催收，以及未來模組回收費退場改收回收清除處理費對光電產業之利弊影響，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主決議

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科目編列 15 億 9,855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設置完成之裝置容量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之收入 9 億元。

據能源署統計 110 至 113 年度應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 18.99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尚有 1.44 億元未收取，經濟部應加強催收程序，以避免請求權時效消滅，並全面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加速修法程序，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維護基金權益。

爰建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61

8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主決議

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2,000 萬元，期透過獎勵機制提升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意願。惟該計畫自 109 年推動以來，補助案件數及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111 年至 113 年度執行率甚至未達一成；能源署雖於 114 年 4 月修正獎勵辦法，延長申請期限並放寬受理方式，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僅受理 1 件申請案，顯示政策宣導及輔導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盤點原住民地區推動再生能源設置之障礙因素，強化對地方政府及原鄉部落之宣導、輔導及媒合機制，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以提升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意願，落實能源轉型與地方共享發展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科目預算編列 15 億 9,855 萬 3 千元，包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設置完成之裝置容量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之收入 9 億元。惟能源署刻正修正該管理辦法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之內容，擬將分期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改為給照及取得設備登記前應一次完納。為維本基金之運作，經濟部應加速現行法令之修法，並持續依法辦理催收及行政執行程序，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163

13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股務費用」預算中，編列「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經費 2,000 萬元。查能源署為提升原鄉地區公所參與意願，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修正「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將申請規劃評估階段獎勵時間延至 117 年底屆期，申請執行設置階段獎勵者，順延至 119 年底，並將原限制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之規定，放寬為隨到隨審，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仍僅受理 1 件申請案。準此，經濟部應持續加強宣導，協助原鄉地區區公所瞭解獎補助規範，以鼓勵參與，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冠明

164

14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科目編列 15 億 9,855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 ，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設置完成之裝置容量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之收入 9 億元。經查：(一)依環境部公告，目前太陽能光電模組廢棄後貯存、清除階段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現階段由能源署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代為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及先行保管，再補助環境部辦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業務。(二)能源署統計 110 至 113 年度應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 18.99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尚有 1.44 億元未收取，允宜加強催收程序，以維基金權益。(三)能源署刻正辦理修法作業，擬將模組回收費用由分期繳納改為一次完納，允宜全面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加速修法程序，並依法落實催收程序，以維基金權益。

綜上，依現行太陽光電模組收回機制係由能源署代收回收費用，再補助環境部辦理回收業務，據能源署統計 110 至 113 年度應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 18.99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尚有 1.44 億元未收取，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加強款項之催收，並全面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加速修法程序，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維護基金權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科目新增編列「小水力發電法制環境架構及推動策略研析計畫」2,119 萬 1 千元、「河川小水力潛能案場調查及評估計畫」3,500 萬元及「補助小水力業者調查前期潛力、環境條件及技術評估費用」3,000 萬元等 3 項小水力發電計畫。經查：(一)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臺小水力發電已完成設置 48 案，裝置容量合共 181.59MW，申設中 26 案，裝置容量合共 13.97MW；(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再生能源發電量占全國發電量達 11.2%，慣常水力僅占 2.5%，占比仍低，允宜配合水力機關盤點案場潛能，妥善規劃示範獎勵條件及加強與地方民眾之溝通。

綜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小水力發電法制環境架構及推動策略研析計畫」、「河川小水力潛能案場調查及評估計畫」及「補助小水力業者調查前期潛力、環境條件及技術評估費用」等 3 項小水力發電計畫，爰要求經濟部允宜配合水力機關盤點小水力案場潛能，妥善規劃示範獎勵條件，並建立當地民眾溝通管道，以加速再生能源之擴散與利用，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6

12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基金應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達 18.99 億元，然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44 億元未入帳，欠繳情形嚴重，顯見催收機制存在漏洞。基金管理單位應立即啟動強力催收程序，檢討應收帳款管理流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維護再生能源產業鏈之基金財務運作健全。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167　16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自 109 年辦理以來，截至 114 年 7 月底僅核定 13 件補助案，其中 9 件集中於初期，後期幾乎停滯，各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達一成。即便於 114 年 4 月修法放寬申請限制，截至 7 月仍僅受理 1 案。應深入分析原鄉地區推動困境，研擬更貼近地方需求的誘因與協助機制，加強專案宣導，確保再生能源發展資源能廣泛挹注於原住民地區。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郭正邦

168

1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9 億 8,000 萬元，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資源，推動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拓展，強化企業經營韌性與競爭力。惟高雄市第二選舉區為我國重要製造業及科技產業聚落，包括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周邊供應鏈，以及螺絲扣件、金屬加工、工具機、石化材料、食品加工及傳統製造業等眾多中小微企業，正面臨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淨零減碳及國際供應鏈重組等挑戰，對資金、技術及轉型資源需求殷切。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高雄市第二選舉區轄內產業聚落及中小微企業，盤點其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融資需求情形，並檢視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措施之實際運用情況，研議強化地方產業輔導、融資媒合及轉型協助機制，以提升政策推動效益。

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市第二選舉區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及轉型輔導盤點報告」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高雄市第二選舉區等地區中小微企業產業概況及轉型需求分析。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措施於北高雄地區之申請、核貸及運用情形。三、高雄市第二選舉區傳統產業、製造業及科技供應鏈業者面臨之融資及轉型困難。四、後續強化地方產業輔導、金融支持及轉型協助措施之具體規劃與辦理期程。以協助北高雄產業升級轉型，提升中小微企業競爭力及經營韌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69　193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肩負提供中小企業、新創企業及社會創新事業創育輔導與發展支持之重要任務，惟目前我國新創資源、創育量能及投資機會仍高度集中於北部地區，南部創育機構在輔導家數、促成投資金額、媒合創投資源及新創成長規模等面向，與北部地區仍有明顯落差。尤其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半導體 S 廊帶、亞灣 2.0、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及嘉義、臺南、高雄等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南部產業轉型及新創發展需求日益增加，相關創業育成、技術輔導及投資媒合資源應同步到位，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經查，近年國家發展基金已逐步強化投資南部新創企業之政策誘因，惟新創企業能否形成穩定案源，仍有賴經濟部透過創育機構、育成中心及相關輔導計畫，協助企業完成技術驗證、市場拓展及投資媒合等工作。因此，經濟部對於南部地區新創企業之培育量能、創育據點布建及輔導資源投入，攸關後續投資案件形成及整體產業創新發展成果。爰要求經濟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盤點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創育機構輔導能量、新創企業家數、投資媒合成果及政府資源投入情形，研議提升南部創育量能及新創發展之具體策略，並就創育機構布建、輔導資源配置、投資媒合機制、中央與地方合作模式及績效指標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目標，強化南部新創企業發展能量，改善長期資源重北輕南現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70　1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基金來源 33 億 8,337 萬 6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 32 億 4,494 萬 4 千元，占基金來源比率高達 95.91%。該基金自 112 年度起改列特別收入基金，惟特別收入基金本應有較明確之特定收入來源，以支應特定政策用途；目前基金收入仍高度仰賴國庫撥補，恐影響基金長期財務健全及政策永續性。

爰要求經濟部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於 3 個月內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自主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內容至少包含：現行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之拓展可能性；各項補助、貸款、輔導措施是否可建立合理回饋或循環運用機制；以及未來 3 年降低國庫撥補依賴之具體目標與執行期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71

2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新增編列「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5,000 萬元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9 億 3,000 萬元，合計 9 億 8,000 萬元，係為協助中小微企業推動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惟過去相關升級轉型計畫曾有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效益指標不足等問題，若本計畫僅以核貸金額、融資家次作為績效，恐難確認是否真正帶動企業體質改善。

爰要求經濟部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本專案之績效衡量與追蹤機制，除融資金額及申貸家次外，應納入企業導入數位工具、節能減碳改善、拓展新通路、營收或生產效率變化、受益企業規模及區域分布等指標，並建立貸後 6 個月及 12 個月追蹤機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期程已展延至 116 年底，貸款總額度亦由 3,000 億元擴增至 5,400 億元。惟近年廠商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呈下降趨勢，且截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止，中止投資案達 100 案，投資金額合計 643 億元，占比不低，顯示部分企業雖獲投資輔導或融資協助，仍未能依原定計畫完成投資。

爰要求經濟部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近年申請案件下降原因、中止投資案產業別與原因分析、承貸銀行及投資臺灣事務所追蹤輔導機制、對財務體質較弱企業之預警與輔導措施，以及後續提升投資完成率之具體作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73　　2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我國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依據最新公布「2025 年版中小企業白皮書」所示，113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71.5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87%，吸納約 919.4 萬就業人口，占全國就業人數近 8 成，受限於企業規模，接連疫情、地緣政治、缺工與人力老化、數位及淨零轉型等問題已造成一定經營壓力，經濟部去(114)年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惟宣傳說明會場次相較於龐大家數仍顯偏低，計畫成效恐有限，今(115)年度基金用途編列「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預算數較上年度成長 19.3%，顯見政府有心投入更多預算強化協助措施，然而為突破實體條件限制，應積極研謀改進策略以提升宣導觸及率與輔導參與率，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 7 億 6,420 萬 5 千元、服務費 4,000 萬元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 2,438 萬 5 千元，合共 8 億 2,859 萬元。本方案辦理期程由 113 年底展延至 116 年底，貸款總額度由 3,000 億元擴增至 5,400 億元。

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遷，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快速取得融資。

惟 109 至 113 年度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廠商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之件數及投資金額不低，經濟部應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

爰建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肩負協助中小微型城鄉特色產業發展區域品牌、行銷推廣並對接國內外通路之任務，預期將有 OTOP 通路回饋金等收入。惟非直轄市之資源相對匱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辦理地方網絡服務及輔導補助時，應研擬平衡城鄉發展之權重評分機制，給予偏鄉及非直轄市之特色產業（OTOP）更優渥之輔導資源與行銷媒合機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劉天財　洪嘉裕

176

9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在於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發展，惟自 112 年度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以來，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補，115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達 32 億 4,494 萬 4 千元，占基金來源比率高達 95.91%，顯示基金自有及特定收入來源仍顯不足。中小企業占全國企業家數近九成九，攸關我國就業、市場活力及產業韌性，相關輔導及扶植措施不應因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而受影響。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研議拓展多元財源及強化基金永續運作機制，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階段性目標，以提升基金財務自主性，確保中小企業輔導、轉型及創新發展資源穩定供應。

提案人：楊瓊瓔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共 9 億 8,000 萬元，協助中小微企業推動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市場拓展。惟我國中小微企業家數逾 140 萬家，占整體中小企業近九成，多數企業長期面臨資金取得不易、轉型成本高及專業資源不足等問題。且過去相關轉型補助及貸款計畫曾有申請意願偏低、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形，影響政策推動成效。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檢視現行申貸及利息補貼機制之便利性與可近性，強化政策宣導、專案輔導及申請協助措施，並定期檢討貸款核貸情形、產業別運用成效及企業轉型成果，確保資金能有效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提升競爭力及加速創新轉型，以穩定經營發展及促進就業。

提案人：楊瓊瓔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新增編列「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5,000 萬元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9 億 3.000 萬元，合共 9 億 8,00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提供中小微企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查全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 98.88%，創造就業逾 916.7 萬人，銷售額超 28 兆元，據經濟部統計，全國 30 人以下之中小微型企業家數約 143 萬家，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 87%，顯示我國中小微企業之經營效能，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及就業市場之表現，增加中小微企業資金融通管道並強化其融資能力，實有助於國內中小微企業技術升級及轉型。次查，經濟部中小新創署為減緩疫情對中小企業衝擊，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補助製造業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並提供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惟據審計部指出，該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又受諮詢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且計畫效益指標之訂定尚待精進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鑒於本計畫部分貸款對象與前揭計畫相同，且預期效益相近，爰要求經濟部應借鏡以前相關計畫之經驗，審慎周延規劃相關效益指標及執行策略，以提高計畫預算運用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141

17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_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 7 億 6,420 萬 5 千元、服務費 4,000 萬元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 2,438 萬 5 千元，合共 8 億 2,859 萬元。經查，本方案 114 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受理申請 1,139 案、預計投資金額 5,792.96 億元，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有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具有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功能，惟近年度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呈下降趨勢，且廠商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之件數及投資金額佔比偏高，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確實檢討面臨問題，並加強執行策略，以落實計畫推動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180

14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3 億 8,337 萬 6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32 億 4,49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21 億元增加 11 億 4,494 萬 4 千元(增幅 54.52%)，115 年度公庫撥補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為 95.91%，允宜加強拓展各項收入來源，以維基金財務健全。經查：(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由「作業基金」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惟 112 至 115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較作業基金為高；(二)特別收入基金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允宜積極拓展特定收入財源，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改隸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後，由國庫撥款收入占比皆逾九成，且較作業基金時為高。為維持基金之財務健全，爰要求經濟部允宜持續拓展特定收入財源，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1

1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新增編列「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5,000 萬元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9 億 3.000 萬元，合共 9 億 8,00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提供中小微企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經查：(一)本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包含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10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9.8 億元、116 及 117 年度經費需求各 0.1 億元），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預計可協助 20 萬家次企業取得 2,400 億元融資；(二)為提升本計畫辦理效益，允宜借鏡以前相關計畫之經驗，妥擬效益指標及執行策略，俾達成協助中小微企業創新及轉型之目標。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新增「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合共 9 億 8.000 萬元，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借鏡以前相關計畫之經驗，妥擬相關效益指標及執行策略，俾達成協助中小微企業創新及轉型之目的，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2

1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 7 億 6,420 萬 5 千元、服務費 4,000 萬元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 2,438 萬 5 千元，合共 8 億 2,859 萬元。經查:(一)本方案辦理期程由 113 年底展延至 116 年底，貸款總額度由 3,000 億元擴增至 5,400 億元；(二)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廠商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之件數及投資金額占比不低，允宜研謀加強推動策略，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惟 109 至 113 年度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廠商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之件數及投資金額不低，爰要求經濟部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1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4-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41,969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配合行政院政策首度新增編列「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5,000 萬元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9 億 3,000 萬元，合共 9 億 8,000 萬元，旨在提供受國際環境衝擊之中小微企業落實數位、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所需資金，惟審視其資金投注之實質規劃，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過去辦理性質與預期效益高度相近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時，曾遭審計部正視其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且存有受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計畫效益指標訂定尚待精進等情事。鑑於本年度新增之專案貸款與既往低效計畫之對象多有重疊，若未能妥擬執行策略，恐難充分發揮政策功能。**爰為落實政府財政紀律並促使資源有效配置，請經濟部 2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以及如何借鏡以往實務經驗、滾動修正具體效益指標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4

7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中，公庫撥款收入達 32 億 4,494 萬 4 千元，占基金來源比率高達 95.91%，顯示基金過度依賴政府公務預算撥補，財務自主性偏低。基金應積極拓展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等多元財源，研謀提升基金財務自主能力之策略，以落實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用且具備特定收入來源之精神，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

提案人：

185

17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為配合行政院「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115 年度新增編列 9 億 8,000 萬元辦理相關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鑑於過往類計畫曾面臨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效益指標訂定不佳等問題，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中小新創署應借鏡過往輔導經驗，針對中小微企業之數位與淨零轉型需求，妥擬明確之效益評估指標與執行策略，並強化審查機制，確保資金有效挹注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之關鍵環節。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郭正忻

186

17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底，惟 109 至 113 年度受理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概呈下降趨勢。此外，截至 114 年 8 月，中止投資案件數達 100 案，占核准案件約 10.96%，且投資金額占比達 11.10%，顯示投資計畫之落實率仍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廠商申請意願下降之原因，強化投資過程之專人關懷與財務輔導策略，並滾動式調整執行方針，確保企業能依規劃時程完成投資，落實升級轉型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187

1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1,93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5 年度核後端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數編列 1 億 4193 萬元，本項經費主要在辦理蘭嶼低放貯存場之維持運轉工作。惟查(一)原定 2029 年要完成的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遷建持續延後，目前台電完成蘭嶼廢棄物桶檢整作業，以及運送船舶設計規劃，以利後續進行核廢料遷廠工作，惟前次租約將於 115 年度到期，應提早進行後續協約。(二)本項計畫「推展費」主要用於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貯存場的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貯存場的運作並兼顧各項安全要求，具體舉辦的活動包含：參訪宣導活動、敦親睦鄰與公益活動及贊助地方事務等，於 114 年編列 190 萬元，根據台電自編決算僅執行 72 萬 4 千元，應評估其推動效益與實際需求。(三)行政院業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核定「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計畫」，總經費達 9121 萬元並由本基金支應，**惟本計畫之前期計畫實際受檢率僅約 48.5%，未來規劃執行應加強對當地居民溝通。爰建議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1000~~ 萬元，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0萬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8

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 頁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 9,584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說明：

一、核後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9,584 萬 1 千元，係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及因應核能安全委員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等相關經費。

二、查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分為「選址」、「建造」、「運轉」與「封閉監管」4 個執行階段，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推動 10 餘年尚無實質進展，且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經濟部應持續加強計畫廣宣及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以化解地方政府及民眾疑慮，俾利計畫之推動。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84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50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5.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115 年度。)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5 年度核後端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95,841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6,135 千元，主要係因 11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暫緩執行。本項計畫主要執行工作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工作、參照 IAEA 相關規定提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等。

據悉，台電雖已多次造訪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候選場址，惟迄今仍未能舉辦公民投票，地方政府仍無配合辦理之意願，甚至根本未就地方公投事項立自治條例，仍須後續努力爭取居民支持與地方政府配合。

在 114 年 7 月核三廠停機除役後，我國已完成非核家園階段目標，惟無論高放射性的用過核燃料或一般低放射性廢棄物，皆面臨貯存場所選址困難、地方政府拒絕配合辦理公民投票，以致台電持續投入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調研經費卻難以評估成效，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檢討綜合運用各種工具，提高地方政府配合電力相關設施建設之意願，例如讓配合建設之地方政府獲得更多支持，以達成發電的地域正義。經濟部已於 114 年成立「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除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選址之法制作業外，亦應綜合考量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

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計畫」經費 100 萬元，並凍結上述委託調查研究費 150 萬元，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就如何在平衡發電區域正義，以增加地方政府配合公共建設，加速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設置工作，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90

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3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64 萬 4 千~~ 2,377萬7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377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

惟處置場選址依法需推動地方公投，在正選場址因地方矛盾無法推進、應變方案又全面暫緩的情況下，該計畫卻仍編列上揭預算，在選址無實質實施主體之際，委外勞務恐流於行政空轉。

爰凍結本項 500 萬元，俟經濟部明確說明應變方案暫緩之政策理由，並重新盤點委外代理勞務之必要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洪孟楷

191　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預算金額：1,154,7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預算 1,154,731 千元，提案刪除預算 10%。

據核一廠除役計畫規劃，以一號機運轉執照到期日起算，8 年內(115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然據核能發電後端基金表示，因 113 年 3 月辦理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無廠商投標無法執行，導致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7 億 9,80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僅 1 億 1,098 萬元，實現率僅 13.91%，且因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多次流標，計畫進度明顯落後。爰此，鑒於經濟部長期未能有效掌握工程進度及採購風險，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顯有落差，故刪除「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9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56,731 千元~~ 1,154,731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已分別於 2019 年 7 月、2023 年 3 月、2025 年 7 月停機除役，其中核三廠因用過燃料冷卻池規劃充足，並未發生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核燃料仍在反應爐中即除役之情形，相較之下，核一、核二廠皆發生因核子燃料無法退出，在除役後台電每年仍需編列大量預算維護的情形，直到 2025 年 5 月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終於取得使用執照，才能將部分燃料從燃料池中取出，再將反應爐中的核燃料退出。據悉，核一廠一號機反應爐中的核燃料已全數退出，二號機反應爐中的核燃料預計將於今年 8 月底前全數退出，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則仍在測試中尚未啟用，有鑑於台電公司刻正對核二及核三廠進行現況評估，請台電公司於確保核安前提下盡速完成相關作業。除室外乾貯設施外，三座核電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亦應加速辦理，以強化用過核燃料中程貯存之安全性。

又比較台、日兩國用過核子燃料處置方式，相較於我國於乾貯後即送最終處置，日本則設有「中間貯存設施」，因乾式貯存有一定法定期限，倘最終處置設施未能如期完成，恐面臨無處可去之困境，故請台電於本計畫項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案」中一併就「是否建置中間貯存設施」皆納入評估。

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屢因各種因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經費往年執行情況皆欠佳，此情況於 114 年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正式啟用後將逐漸改善，**根據 114 年度基金自編決算，執行率已達 65%，惟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預計於明年度啟用，本年度該部分經費應仍無法執行。**

爰建議減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1,000 萬元。並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就上開事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 頁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5,473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核後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科目編列 11 億 5,473 萬 1 千元，其中 4 億 3,787 萬 1 千元係辦理核一廠第一期(室外)、第二期(室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所需經費。

二、經查，其中核一廠第一期室外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業於 114 年 5 月取得運轉執照，預計 115 年度完成 50%貯存設備之裝填及運貯。另依核一廠除役計畫有關各階段主要除役作業之目標規劃，停機過渡階段規劃工作項目包括：除役廠商招標作業、除役停機作業、除役系統與設備水電氣源切斷與隔離作業、停機後現場輻射特性調查作業、系統除污及洩水、除役工程規劃、興建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設施、興建除役所需新建設施、其他等 9 項工作。其中明定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設施興建時程，以一號機運轉執照到期日起算，8 年為目標，完成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置。惟，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因發包作業未如預期，檢討後將核一、二廠室內乾貯計畫合併辦理招標事宜，經濟部應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以利後續計畫進行。

三、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4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20%)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771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9 億 4,771 萬元。惟查 113 與 114 年度執行情形，「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歷經多次公開招標均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導致 114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約 51.09%。工程延宕將大幅增加舊有燃料池的維護成本及運作風險。

爰凍結本預算 20%，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招標困境與改進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陳亞汎

195　9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1,827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5 年度核後端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331,827 千元，較 114 年度 361,463 千元減少 29,636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在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場所選定、施工與國際合作。**據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分為五個階段，目前正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07~117 年)」工作，有兩項重要工作：1. 完成候選場址調查區域的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2. 建立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技術。其中，有關**場址選定部分，因其作業需要法源依據，**原能會曾數次召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制定作業溝通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進行相關討論，**經濟部已於 113 年 5 月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著手擬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原定於 114 年底完成草案立法提案工作，惟於 115 年對外說明「尚無版本」，立法推動進度牛步，有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進度亦停滯不前，經濟部應一併考量，加速推動立法工作。**爰建議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300 萬元，並就剩餘數凍結 500 萬元，俟經濟部就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之立法工作、規畫執行、溝通工作之具體作為及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96

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5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64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編列 1 億 6,464 萬 4 千元，包含地下設施概念規劃、安全論證等作業。惟目前候選場址都難以產生，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制尚未完善之際，是否有投入巨額預算進行細部概念設計之效益?

爰凍結本項 5000 萬元，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釐清「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制」之推動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洪慈祥

197　9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999,98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 億元　　【 V 】凍結數：1 億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5 年度核後端基金「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7,999,989 千元，較 114 年度 6,025,049 千元增加 1,974,940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在執行核一廠各項除役工作、辦理核二廠除役許可後執行各項除役工作，以及核三廠除役作業細部規劃。**有鑑於日前經濟部與台電規劃評估核二廠及核三廠延役重啟作業，相關拆廠作業勢必延後執行，**爰建議減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1 億元，並就剩餘數凍結 1 億元，俟經濟部就核一廠加速除役拆廠作業及其廢棄物處理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98　7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 54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431,56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7,999,98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974,940 千元，主係核三廠 114 年度 5 月中旬役期屆滿，停機後相關費用自 6 月 1 日起改由後端基金支應，而 115 年度係編列全年預算數。又核後端基金 115 年度基金來源 6,016,275 千元、基金用途 9,733,081 千元，相抵後短絀 3,716,806 千元，且 115 年度已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顯示基金已進入以過去累積基金支應除役、貯存及最終處置之階段。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仍就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相關費用編列 299,875 千元，並將核四定位為仍待處理之資產；惟核後端基金預算對於核四最終處理路徑、是否納入後端總費用估算、是否涉及除役、報廢、場址復原、燃料處理、廢棄物處置、安全維護及財務分攤，均未見具體揭露。核四若仍屬資產，應提出可回收價值、啟用或轉用可行性及保存成本；核四若已成為無法發電之政策負擔，則應揭露資產減損、報廢、除役、場址復原及安全維護義務。

核後端基金本質即在處理核能發電後端責任。如今核一、核二、核三均逐步進入除役或除役準備階段，基金用途快速擴大，且台電提撥期限已至 114 年為止，若核四最終處理成本未納入完整估算，將形成「核四在台電是資產、在政策上是懸案、在後端基金是隱藏負債」之風險。政府不應一方面持續編列核四維護費，另一方面卻未同步說明核四是否應納入核後端基金之責任範圍及長期財務壓力。

爰提案凍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計新臺幣 500,000 千元，俟經濟部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專業機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龍門（核四）電廠後端責任、基金負擔及資產負債評估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35-1

199(主)

一、依現行法規、審計、會計、預算編列、政策及實際經營面向，分析核四電廠之定位，並具體說明核四究竟屬於資產、待處分資產，或已構成潛在負債，若屬「待處分資產」，將如何處分？何時決定如何處分？處分之依據？處分之規劃、期程、具體作法？

二、說明核四目前帳列資產總額、已投入建設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歷年維護管理費、封存成本、燃料保存或處理成本、未來每年最低維護成本及可能場址復原成本。

三、說明核四是否納入核後端基金總費用估算、基金用途範圍及長期現金流推估；如未納入，應說明法律理由、會計處理、預算歸屬及未來由何機關或基金負擔。

四、核四若維持資產列帳，應提出可回收金額、資產價值評估方法、假設基礎及第三方鑑價結果；若不具可回收價值，應提出資產減損、報廢、除役、場址復原、安全維護及廢棄物處理之認列方式。

五、核四啟用、轉用、維持封存、除役或報廢等方案之成本效益比較，包括發電成本、可供電量、電價影響、減煤減碳效益、電網穩定性、地方溝通成本、核廢處理成本及後端基金負擔。

六、說明核後端基金 115 年度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後，面對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可能核四後端責任，基金財務是否足以支應，並提出敏感度分析。

七、針對 115 年度本計畫經費大幅增加，列明核一、核二、核三各廠分年除役工作項目、契約進度、付款節點、預期成果、風險控管及過去延宕或暫緩執行項目之改善措施。

八、明確區分台電公司、經濟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就核四資產處理、核後端責任、基金估算、財務揭露及最終決策之權責分工。
九、提出核四最終決策時程及後續預算編列方式。經濟部及台電不得長期以「遵照國家能源政策檢討」作為延宕理由，應提出啟用、轉用、減損、除役、報廢或場址復原之明確決策節點及評估期限。

前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2

199(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5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0 萬元　〔V〕**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03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為辦理因應核電廠執行除役規劃工作，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4 億 5,037 萬 8 千元。

除役工程固然需要專業技術引入，但長年編列高額諮詢費，卻未見本土技術量能有相對應的提升，是否淪為特定顧問公司的固定收益?又核能設施現已進入重啟相關評估階段，是否仍有編列此預算之必要性?爰減列本預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歷年諮詢服務費用之流向、具體諮詢成果，以及「如何落實本土除役技術移轉與自主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連毓祥

200

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台灣當前經濟發展極度仰賴穩定電網，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處嚴重虧損，而本基金於 115 年度因台電分攤提撥期限至 114 年為止，導致本年度基金來源大幅銳減 85.80%，同時基金用途卻因核三廠除役編列全年預算而大增，預計本年度將由賸餘轉為短絀高達 37 億 1,680 萬 6 千元。

經濟部應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就當前預期之 5,120 億元基金餘額，在面對未來可能長達數十年的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及通膨壓力下，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永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後端基金中長期財務壓力測試與收支平衡對策」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illegible]

201　9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之總經費，從依 97 年幣值計算之 3,353 億元，到 109 年重估核定為 4,729 億元，到 113 年 10 月又增加 45 億達 4,774.69 億元，在已增加超過 1400 億元情況下，尚有許多設施處於不確定狀態，例如 2016 年原能會要求台電將乾式貯存設施從原本規劃的露天式改為室內式，直到 2026 年核一二廠室外乾貯場尚未全面營運，室內乾貯場仍在文書作業，是否比照日本興建用過核燃料中程處置場尚未確定，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迄今仍遙遙無期，這一邊做一邊改一邊追加經費的不確定性並未如實反映在核能發電的成本上。有鑑於在核電廠已全面停機除役的現況下，核能後端基金在發電費用提撥的部分將會停止，未來收入僅靠借貸給台電公司與購買政府公債之利息，未來基金支出依法每五年一次重估，基金恐持續需要政府撥補，**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將前述不確定性納入評估，並據實將從建廠、燃料購保與保存、除役、核廢永久處置等相關成本全數計入，重新估算核能發電成本，並加強財務規劃，審慎評估增加其他投資或增加收入方案之可行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2

7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核一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總經費 295 億 9,950 萬 9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僅 13.91%，且因過去數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進度嚴重落後。結論：計畫時程至 115 年 12 月即將到期，台電公司應確實控管合併後之採購案件執行進度，強化招標管理，確保室內乾貯設施能如期完工建置。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邱正綱

203

174

主席：委員同仁出席人數達 3 人，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台糖公司預算的協商。

先從業務計畫前面 3 個提案開始，第 1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2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 案邱議瑩委員提案改主決議，邱委員在場，請問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無）沒有。

因為這前面 3 案都是改主決議，所以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營業總收入，第 4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所以預算照列。

接著進行營業總支出，從第 5 案到第 8 案，第 5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6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7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8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進行第 9 案到第 17 案，第 9 案提案人陳亭妃委員不在場。

第 10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11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13 案邱議瑩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15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17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12 案跟第 16 案，請台糖說明。

吳董事長明昌：主席，第 12 案最主要就是沼氣發電，現在因為豬場還在改建，所以未達全量運轉，豬場改建後，投入臭味劑把臭味消減或翻轉那個鄰避的印象，改建好了以後，我們一定會去運作，希望委員支持我們這項計畫，否則後面的沼氣發電沒有辦法進行。

主席：第 16 案。

吳董事長明昌：第 16 案部分，最主要是在台糖長榮飯店，因為去年增加了 2,400 間的房間，有 10 家飯店，競爭非常激烈，當然台糖長榮飯店我們也有兩層已經 remodeling 完成，很受客戶歡迎，我們繼續要 remodeling 其他的，所以營業額有點下降，但是我們會積極去處理。當然那個費用，比方時薪的增加調整、通膨影響，以致於績效……有一點成本增加的現象，但是我們預期來客數會增加，市場購買量也會增加，這個部分也請委員給我們支持。

再過來是第 18 案，生技廠……

主席：我們現在到第 17 案而已，所以你只要回答第 12、16 案。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董事長，我想請你再說明一下，你剛剛講到我跟主席的第 12、13 案，你們發電成本的部分，尤其是沼氣發電，你們那個豬舍改建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蓋好？整個工程已經延宕很久了。

吳董事長明昌：對。

邱委員議瑩：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蓋好？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最主要是我們是統包，那個廠商對於他下包的廠商，他也沒有辦法控制，所以我們要扣款的部分也到了 20%，當然有一些部分就是，他沒有做好，我們沒有辦法給他錢的，因為給他的話……但我們是希望……

邱委員議瑩：你說的這個我都知道，當然沒有做好錢不能給他，我現在問你的是工程什麼時候會做好？你到底有沒有在控管？董事長也換那麼多個了，每年來都跟我說豬舍蓋不好，蓋一個豬舍，蓋了這麼久還蓋不好！你一天到晚說什麼沼氣發電、能源轉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蓋好啦？我是要問你這個問題，你給我一個明確答案就好。

吳董事長明昌：99%，當然也試營運……因為豬舍一定要試營運、OK 才可以驗收。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現在的進度是多少，是 99%？

吳董事長明昌：99%。

邱委員議瑩：現在在試營運？

吳董事長明昌：大部分在試營運了。

邱委員議瑩：那你剛剛說沒蓋好？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我們要驗收才可以……整個……

邱委員議瑩：不是，驗收跟沒蓋好是兩個不同的事情，到底是蓋好了還是沒蓋好？還是沒驗收？

吳董事長明昌：在試營運的時候有缺失，還要改進，不然……

邱委員議瑩：那你就講你們在試營運嘛！

吳董事長明昌：對。

邱委員議瑩：還在試驗當中。還沒有驗收，不是沒蓋好。

吳董事長明昌：是，委員。

主席：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今天因為經濟委員會我們審台糖的預算，剛好經濟部的長官在這裡，也趁這個機會多次跟台糖表示，我跟邱委員一樣都很關心台糖的養豬事業，畢竟這是攸關國安的一個糧食安全產業，所以國家必須要有國營事業親自來掌握國內的毛豬生產，對我們的糧食安定很有幫助。剛剛委員關心的是前段，就是什麼時候投產，你現在說在試營運，這樣聽起來進度有 99%，我們稍微可以預期在近期內就能看到台糖復養。

但復養之後，還是要提醒經濟部，台糖畢竟是國營事業，要有國營事業的楷模示範效果，目前這幾個廠投入鉅資，也是因為蘇前行政院院長非常重視也非常支持，也多次去看，本席也陪同去看。現在在前端的部分，你們用了很多比較先進的設備，對於國內其他的養豬農來講，這是一個很好的示範。但是有一點要提醒經濟部跟台糖董事長，因為台糖的毛豬飼養量占全國的將近 4%到 5%，以這個規模來講，在後端的部分，什麼是後端？後端就是斃死豬化製、豬糞尿排放，就豬糞尿排放你們有改進了，所以是斃死豬的部分。

還有一個是源頭，我講的是最後面跟最前面，最前面的是要給豬吃什麼？最近農業部有一個循環原料飼料的管理辦法，這個你們要趕快 follow。也拜託經濟部，我知道雖然就賴次長本身負

責的業務，在這個部分可能要做跨部會的合作。農業部現在很用心，在國內為了防範非洲豬瘟，對於養豬飼料的來源都進行了嚴格管控。傳統上習慣用植物性殘渣跟動物性殘渣，過去由豬農自己使用，我不曉得台糖有沒有用這種植物性殘渣跟動物性殘渣，但是未來基於糧食韌性，你們應該把循環原料飼料納為台糖未來養豬事業的一個重要食料來源。最好經濟部能夠率先跟農業部合作，推動這些示範性的循環原料飼料的建廠，因為國內的濕式跟乾式型態目前在進行當中，但是由於民間對於新式的東西比較望而卻步，國營事業如果帶頭做，對於民間養豬業將是一個很好的示範，也鼓勵他們轉型。

至於後端的斃死豬化製，全國目前有 13 座化製廠，其中 3 座就在屏東，這個部分分攤到我們的飼養量，以台糖本身的規模就應該要有一個化製廠的量來處理你們的斃死豬。到目前為止，經濟部跟台糖並沒有明確地要去規劃斃死豬的……你養豬給我們消費者吃的是健康的豬，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那些斃死豬要處理啊！現在處理的部分都是拖到民間的化製廠去處理。而民間的化製廠，他們在環境上被要求的一些防制污染措施，都要官方很用力地去執行、監督，由環境機關監督，我們希望經濟部跟農業部配合，台糖率先示範，台糖以自己的規模，不是說只燒台糖養的豬，就是你們的生產量已經到達了需要有類似一座化製廠的產能了，你們可以跟化製廠產生一個聯合的機制，其他廠的斃死豬可以送到你們專屬的化製廠，你們的斃死豬也可以送到其他的化製廠。

台糖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主席讓經濟部次長稍微回應本席的要求？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就很難得、審預算可以要求國營事業做這些事情，而國營事業都說：這要看經濟部的政策啊！是不是我們請次長也稍微回應一下？拜託主席。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養豬的飼料現在還是用廚餘嗎？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用廚餘了嘛？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沒有。

邱委員志偉：是用哪一種飼料？

吳董事長明昌：玉米還有豆粉為基準。

邱委員志偉：你們完全沒有用廚餘了嘛？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台糖沒有用廚餘。

邱委員志偉：所有你們的養豬事業都用，那你們的飼料成本大概多少錢？飼料成本。

吳董事長明昌：飼料差不多 14 塊。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是總額，編多少預算？

吳董事長明昌：跟養頭數有關，現在是最少的時候，差不多 17 萬左右，到最多的時候可能五十幾萬，所以跟養頭數、在養數量有關。

邱委員志偉：你待會再給我一個數據，就是你們編列養豬飼料的預算是多少。

吳董事長明昌：好，謝謝。

主席：請次長回答鍾佳濱委員。

賴次長建信：感謝委員的指導。首先，委員會 3 個委員的指導意見，有關台糖養豬場，第 1 期部分都已經在試營運；第 2 期部分，廠體都蓋好了，有一些是處理設施、電路設施或面板設施現在在做。台糖公司預計今年年底大概就可以進駐，台糖進駐事實上對全國肉品市場有很大的幫助。

第二點，鍾委員所提到的促進循環經濟，確實這個需要跨部會協作，特別是環境部的部分。因為台糖公司過去在循環經濟當中，不管是臺南的園區都有在做，但基本上台糖就飼料包括糞便處理、高床的一些處理，今天的提案是針對沼氣發電，這個部分也是有所幫忙。所以這部分經濟部絕對會督促台糖公司，台糖公司若是有痛點的話，我們也願意跨部會進行相關的協作。至於鍾委員所提到飼料的問題，台糖這幾年雖然養豬的頭數在降低，但是台糖也努力在降低生產成本，比如說分批採購從國外進口的玉米，除此之外，國內的部分也儘量跟農糧署用本土性的材料，例如添加若干糙米取代玉米，來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本次的這個提案，確實，台糖希望有更多的資源去幫豬場建立，在豬隻進來的時候就有沼氣的來源，以促進沼氣發電，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次長。我還是想要問，你們這個豬舍跟沼氣發電其實息息相關，跟你整個再生能源的量有關，現在看起來，你們在 115 年或者 114 年整個再生能源的量是減少的，所以我剛才一直要問董事長，你們這個到底什麼時候會蓋好？你的沼氣發電什麼時候會達標，或者是會超越、會往前更邁進，你的再生能源的配置能夠往前更邁進？看起來董事長沒有辦法回答我這個問題嘛！

因為剛剛是到第 16 案、第 17 案，再講到營業成本，關於你們遊樂事業的部分，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剛剛董事長只有講到你們臺南長榮飯店的事情，台糖所有的遊樂事業的成本跟收益其實相對你整個事業體來講不高，但是因為台糖的土地範圍大，遊樂事業其實算多，這樣的收益對台糖來講其實是太少了。很多環境、設備精進的部分，我不知道台糖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還是就是放著，如果委員有點到，再來改一下，我如果點到橋頭，你就去改橋頭；如果點到旗山，你就去改旗山，點到哪裡你就去改哪裡，點到嘉義，你就去改嘉義，你有去盤點所有的遊樂設施，設備老舊的部分是不是要讓它更精進，才能增加更多的收益，你們有去盤點這些東西嗎？次長，我要請董事長回答，次長先休息。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有盤點，比方說遊樂設施的部分，池上也是有這種現象，那是虧錢的部分；像花蓮光復糖廠的宿舍都弄得不錯，但是因為碰到地震，還有這一次堰塞湖的事件，所以收益又往下掉，這個是天然災害的事情，我們大概就比較沒有辦法控制；像尖山埤是非常好的地方，當然有一些我們需要去改進，那裡的環境非常好，但是我們的成本也非常高，比方說那個湖要清淤，一年就要花我們相當多錢，當然水利署有指導我們要如何去清淤，但那跟地點是很有關係的，比方像我們的臺北會館是賺錢的，我們還是有在盤點、在精進，當然有的地方我們是用外包的方式在處理，我們也會去商量，謝謝。

邱委員議瑩：你講的賺錢的部分是臺北而已，臺北那個就外包嘛！民間經營……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臺北是我們自營。

邱委員議瑩：臺北你們自營可以賺錢，其他地方為什麼不能賺錢？其他地方你為什麼不能去想想看是要外包，還是讓民間來經營？你們要想辦法賺錢、想辦法精進設備，你現在講的我都聽不懂，你沒回答到我的問題……

吳董事長明昌：那個……

邱委員議瑩：次長也聽不下去了，要換次長上來講嗎？

賴次長建信：委員講的盤點的工作，其實除了台糖公司針對所謂的休閒事業部有在做一些組織改革之外，我針對台糖的資產，所謂休閒的部分分為幾類，一個是都市型的，像剛剛講的臺北，另外是比較老舊的建築、日式的社區，比如像光復糖廠這一類的，第三類是在地屬於有觀光資源的，比如池上或是尖山埤，最後是再建的糖廠、已經在營運中的糖廠如何擴大吸引觀光遊客。

我以光復糖廠為例，事實上，在馬太鞍溪的事件之後，它確實來客量有所減少，但是最近經過政府各部會的復建之後，光復糖廠已經整修好很好的 villa，據我了解，其實在今年暑假大部分的入住率都還滿高的。因為台糖有這些珍貴的資源，比如像虎尾糖廠的部分，台糖公司有跟日本的鐵道公司和英國的公司簽訂合作，期待未來虎尾糖廠它是一個可以跨域，除了生產糖之外，用糖的事業結合虎尾老的元素吸引國人到這個地方遊憩，整體的面向大概是從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董事長明昌：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在盤點，而且我們不只跟國內的廠商聯繫接洽、盤點，也有跟國外的，比方說以高雄來講，高雄所有的飯店，包括 InterContinental Kaohsiung、日航之類的，還有萬豪，都是虧錢的，只有承億是賺錢的，我們為什麼知道？就是我們是很用心的在盤點，像承億是高雄市政府蓋的，由承億去包的，只有他們賺錢，其他都虧錢……

邱委員議瑩：你講這個跟你的關係是什麼？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我的意思是……

邱委員議瑩：承億跟台糖的關係是什麼？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用心去 review、去 study 這些 case，不是沒有，相關的行業我們還是會去進行。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你就說你自己的就好了，你說高雄這麼多飯店都虧錢，只有承億賺錢，那承億跟台糖的連結是什麼？如果承億是台糖去做的，你跟我說你賺錢，這樣我就要幫你拍拍手，但跟你也沒關係，你在說承億賺錢，那跟你有什麼關係？

吳董事長明昌：我是舉這個例子說我們是很用心在 study 這些。

邱委員議瑩：你的例子亂舉嘛！你只要告訴我說你做了哪一個有賺錢、改善之後有賺錢，我就幫你拍拍手了嘛！你講別人賺錢的事情，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嘛！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去 survey 要如何來賺錢，我們要去了解那個原因是什麼，這是我們要做的工作，謝謝。

邱委員議瑩：survey 大家都會做，話也都會講啦！我的重點是你自己要能夠賺到錢，不是你去

survey 人家怎麼賺錢啦！你去 survey 人家怎麼賺錢，survey 完之後呢？你自己能不能照樣畫葫蘆，還是你能夠超越人家，你自己也能夠賺錢？你還是講不出一個所以然出來嘛！

吳董事長明昌：那個要 step by step，沒有辦法一蹴可幾，我們會用心啦！謝謝你。

主席：我的總結很簡單，沒想到引起那麼多討論，我的第 12 案跟第 16 案是說，從我們在外界經營企業、經營產業的角度來看，這是比較奇怪的事情，所以我提第 12 案的意思是，因為我把你們的預算整個看完，剛剛邱議瑩委員也講了，就是你的養豬場可能頭數不夠等等，從過去來講，你大概賺 100 塊要花 150 塊，你的成本比你的收益還要高，這個現象是一直持續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第一個，你的養豬頭數、你的飼料場建起來，那是第一關，你現在的進度是百分之九十九，我也不曉得什麼時候建好，剛剛你也沒回答，比如說今年年底會不會建好，還是明年的 Q1 會不會建好，建好之後你再投入豬隻生產到多久，剛剛邱議瑩委員跟我的意見一樣，好啦！我們也讓你建好，也讓你去增養頭數增加到一定的規模，那你的發電也就是再生能源的收益，你起碼要跟我說你什麼時候達到 break even，然後因為什麼再往上增加才會賺錢，我們想要聽的是這種 business 的 plan，你不用解釋啦！我們的討論卡在這裡就卡很久了，就是我們想要告訴你這件事情。同樣的，勞務成本的第 16 案，剛剛我們在問的，因為我有把你的預算書看完了，你的尖山埤、池上牧野、台糖長榮這三個，從 112 年開始就一直是虧損，當然，我們知道現在觀光的旅宿或是國旅的人數可能也沒有以前那麼多，但是這個就要去思考，你什麼時候要提出一個 business proposal？我再投入這些錢，什麼時候可以 break even？你有沒有什麼有別於現在的做法？像剛剛邱議瑩委員跟我的想法一樣，看你是要把它 BOT 出去，還是要委外經營，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因為你每一年花這麼多錢，花了四億多，說實在的，你做下去還是虧嘛！我的意思是，你可以保留賺錢的那些，所以他第一個要你去盤點的是，到底你現在手上的度假村或遊樂設施哪些是賺的、哪些是不賺的？不賺的原因是什麼？你會做什麼 action plan，然後使得這樣子可以改善？我們要的是這個東西，好不好？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

主席：因為大家討論熱烈……請楊瓊瓔委員，第 14 案。

楊委員瓊瓔：我的是第 14 案，原本我是要減列 10%，當然有經過溝通，我改為主決議，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台糖還是要跟地區做好鄰居的概念，像我們后里，它比屏東速度還快啊！那表示什麼？我們的民眾真的也很單純、很配合，但是一旦發現有味道比較重的或是怎麼樣的情形，里長一反映，我要求一定要做好鄰居、去溝通好，因為你做好鄰居比你做什麼都還要好，要不然那個位置，未來在它鄰近區是我們的醫院，當然我們是希望升級，問題是好鄰居的動作你們一定要去做好，這個很重要啦！

另外，現在台糖唯一有保留下來的檜木倉庫，就在后里糖廠，這個不是只有剛開始把它維護好而已，包括後續營運等方式，你一定要把它弄好，讓它能夠成功起來，蓬勃發展，這個都要動腦。因為在疫情前，那裡一天至少有 1,000 台遊覽車會進去，這個一定要做好，這就是剛才主委講的，這個是好的金雞母，你要怎麼樣去把它做好，讓它好上加好。尤其像后里地區的中科，因為科學園區進來，雖然有沒戶口的，但至少有 1 萬 5,000 人在那裡生活，所以這個是給你一

個很好的因子，可以蓬勃發展，所以我希望要能夠好好的去做，好不好？

吳董事長明昌：好。

楊委員瓊瓔：尤其做好鄰居，這個很重要。

吳董事長明昌：好，謝謝。

主席：好。你的營業成本總共的費用是 242 億 5,083 萬，因為我們剛剛討論熱烈，但其實我們是希望你交一個 business proposal，所以整個這麼多的預算裡面，我各凍你 1,000 萬元，就是凍 2,000 萬元，你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吳董事長明昌：好。

主席：可以嗎？就是到第 17 案這邊的。

吳董事長明昌：好，我們交報告給委員。

主席：你要知道我們要叫你寫什麼，剛剛邱議瑩委員、邱志偉委員、鍾佳濱委員跟我都有詢問，你不要寫出來答非所問喔！

吳董事長明昌：OK，謝謝。

主席：沒關係，他只要趕快交，我們就讓他動支。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這是主席的提案內容，但是因為委員們都有發言，所以你們不要只是回應主席的，要包含我們詢問的，跟豬有關的議題都要……

主席：都要寫進去。

吳董事長明昌：好，謝謝。

主席：還有那個營業啦！

吳董事長明昌：好，旅宿業的部分，我們也會討論。

主席：就是你的休閒娛樂設施，整個那些盤點，以及到最後怎麼改善，好鄰居也要加入。到時候搞不好還要排專案報告，但是就預算的部分，你就是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 18 案到第 26 案。首先，第 20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21 案邱議瑩委員改主決議，第 25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26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其他在場的楊瓊瓔委員有提案，第 22 案跟第 24 案，是不是先請台糖做回答？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關於第 22 案，我們最主要是用在推廣產品服務或品牌，吸引廠商跟消費者來促進銷售，比方說月眉那個，現在遊覽車已經相當多了，我們很用心經營，把那個場域做了投資、做了很多規劃，也希望委員能給我們幫忙，讓我們提書面報告，這是針對第 22 案的部分，謝謝。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到第 24 案了嗎？

吳董事長明昌：第 22 案。

主席：沒有，是第 22 案，再來是第 24 案。第 22 案跟第 24 案楊瓊瓔委員的提案，請一併回答，你現在講的是第 22 案，還有第 24 案。

吳董事長明昌：關於第 24 案，最主要我們是用在比方說清淤，剛才有提到尖山埤水庫的清淤每年都要花兩千多萬，這部分我們在修理保養跟保固費用裡面也用得相當多，當然這是為了安全維護，所以也希望委員給我們幫忙，讓我們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針對第 22 案，你說你幫我們投資、幫我們規劃很多，你幫我們投資什麼、你有投資什麼？你幫我們規劃什麼？我們也一樣是這樣啊！我們那邊的月眉糖廠還是一樣啊！除了我剛才說的那幾棟檜木倉庫之外，還有規劃什麼？你有規劃什麼，也說給我們瞭解一下。

吳董事長明昌：在績效的部分，比方說，我們有開發新的產品，不是只有那個建築物而已，像我們最近也開發鹼性離子水這樣的產品，還有跟金色三麥……

楊委員瓊瓔：台糖鹼性離子水本來就有了。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是新產品，以前是礦泉水而已，那是台鹽。

楊委員瓊瓔：沒有，你們自己的。你們什麼時候發明成功的？什麼時候鹼性水上架？

吳董事長明昌：已經上市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

吳董事長明昌：已經上市 1、2 個月了，還有……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不要去宣傳？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有宣傳，這些都是在推展費用裡面，還有我們有和金色三麥合作，用我們糖下去做精釀啤酒，以及為了增加我們肉類的價值，我們有跟台酒異業合作、異業結盟，用臺酒的酒和台糖的豬肉做成香腸，口感都相當不錯，我們也舉辦了餐酒會。還有豆漿，雖然豆漿有相當多，但是我們是用國產的豆子來做。

楊委員瓊瓔：當然台糖有異業結盟是非常好，但你們有沒有去統計一下，你們的目標、你們的 KPI 是怎麼樣？也就是說，你們有了新的鹼性水、有了跟臺酒的酒合作的香腸，這些都非常好，但當你們有了什麼，你們有沒有去評估、預估自己的 KPI 是怎麼樣？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都有訂喔！因為我們產品要上市，一定有經過比方說行銷的企劃，包括 KPI 都有訂出來，當然包括包裝……

楊委員瓊瓔：舉一個例子，比如說你的香腸，你訂的 KPI 是怎麼樣呢？

吳董事長明昌：像這個比較小 case 的，我們的年收到 500 萬、1,000 萬以上，當然我們……

楊委員瓊瓔：年收 500 萬、1,000 萬以上。

吳董事長明昌：一支產品喔。

楊委員瓊瓔：對！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的產品相當多，現在總共有幾樣？

陳執行長黎珍：到目前為止應該是 80 左右。

吳董事長明昌：目前新開發的產品大概有 4、5 項左右。

楊委員瓊瓔：其中舉一個例子嘛，比如說香腸，你一個年度希望銷售多少？EPS 大概是多少？你們一定有嘛！

吳董事長明昌：有，一定有！像香腸的話，跟臺酒開發至少要 500 萬以上的銷售額，但是用台糖的肉，這樣我們等於是 double 的 function，因為那個肉是用我們的……

楊委員瓊瓔：我在問你答案啦，請你告訴我們答案，好嗎？

吳董事長明昌：至少 500 萬以上，這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500 萬去媒合、去做嘛，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對。

楊委員瓊瓔：然後你們預估的銷售額是多少、你的 EPS 是多少？

吳董事長明昌：銷售額、銷售額，一支產品。

楊委員瓊瓔：EPS 是多少？

吳董事長明昌：一支產品的銷售額。

楊委員瓊瓔：多少？

吳董事長明昌：香腸至少要 500 萬以上。

陳執行長黎珍：我們預估的銷售金額……

楊委員瓊瓔：預估今年度還是怎麼樣？

吳董事長明昌：對，今年度。

陳執行長黎珍：是以後，大概是 8 個月左右。

楊委員瓊瓔：主管單位，我覺得我們的公務人員很老實又很客氣，講好聽是這樣，講不好聽我就不願意講。你有自己的新產品，你去異業結合，為什麼在你們的報告當中都不講？你應該要把你努力所得的成果分享給國人，對不對？尤其在立法院報告，你有新的東西卻不講，這樣有幾個人知道你有什麼、什麼、什麼，你們為什麼不講？那你的 EPS 到底是多少、要投入多少、跟誰合作、預計一個年度的營業額要多少、EPS 可以賺多少？只要很簡單的一個表格出來，人家看到你有 4 個、5 個，這樣有在努力喔！那你不講，你就這樣子一條，那當然要問、替國人來問啊，對不對？為什麼你們努力的成果不講？我現在問到現在幾分鐘了還得不到答案！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的產品要上市絕對不是說要……

楊委員瓊瓔：絕對會有流程，但是你們公司一定有你的目標嘛。

吳董事長明昌：對。

楊委員瓊瓔：你今天是高級主管來到這裡，你就是把目標講清楚，我們要聽的是這個嘛，結果你都不講啊！你等於是講研究員的事情，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子。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我們用書面報告再跟……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要書面報告？你們既然都已經編列預算，你們都是 ing 進行式，為什麼不知道答案？

吳董事長明昌：不是，我們是一項、一項。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一項、一項啊，不然怎麼累積上來。

吳董事長明昌：對。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主管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沒關係。

胡副總經理聰年：報告委員，台糖公司這邊補充說明，剛剛委員關心的是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善部分，台糖這邊每年都會有新產品的開發計畫，以今年來說的話，我們今年預估大概有 15 支產品會做新產品開發，每一支新產品我們都有訂定剛剛委員關心的 KPI，那所謂的 KPI 我們會訂定每一支產品的營業收入。舉剛剛董事長提到的，有關我們跟臺酒異業結合的部分，我們的目標是每年營業收入要達到 500 萬以上，而我們會追蹤每一支新產品開發 3 年內的營業數據，以上先跟委員做簡單的報告。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你們今年度有 15 支要開發。

胡副總經理聰年：報告委員，這是預定，我們會按照時程依序進行新產品開發。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的計畫是 15 支要開發？

胡副總經理聰年：是。

楊委員瓊瓔：你們每一支的目標要 500 萬以上？

胡副總經理聰年：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每一支產品有它的特性，那 500 是針對剛剛提的這支產品，而每一支產品的開發金額我們會依照市場狀況來訂定不同的目標跟毛利。

楊委員瓊瓔：對啦，董事長，關於你的營業費用，開發新的我們當然全力支持，但是你不能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不知道你所增加的到底是什麼東西、是什麼預算數字，我們審預算是要知道這個內容嘛，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對。

楊委員瓊瓔：這個很重要。

吳董事長明昌：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第 22 案我也希望你把你們預計要開發的 15 種以及預估的 KPI 列出來讓大家了解，我們給你加油鼓勵啊。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

楊委員瓊瓔：也監督啊，沒有達成是什麼原因？有達成、有增加的要給你拍拍手啊，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關於第 22 案，你把書面列出來，我可以改主決議。

第 24 案我原本是凍結 10%，那我現在建議改列 800 萬，原因是什麼呢？比如你剛剛特別講的尖山埤水庫，我們也不是減你預算，而是實際的預算，因為你列的預算是 5,000 萬，但是你決標的時候是 4,200 萬，所以你不可能花得完！就以這個案例來看，關於這個營業費用……當然我們也希望營業費用可以省一點，而你編的比較高，所以我們就拿一個案子來看，你的預算跟實際決標就已經有這個數額，所以我建議第 24 案營業費用的管理費用部分減列 800 萬。

主席：減列還是併凍，減列？

胡副總經理聰年：報告委員，這邊台糖公司補充說明一下。關於我們的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委員關心的是我們發生職安事件的部分，台糖公司從 111 年到 114 年的職安案件數，包括一般、重大的職安案件，由 10 件降到去年的 3 件，截至今年 6 月份為止，我們的一般職安案件是 0、重大職安案件也是 0。委員在這個議題有關心到職安的部分，過去台糖公司的職安事件大部分都是發

生在員工執行業務的工作場所當中，因為台糖有很多土地，同仁在巡查土地的時候會自己騎機車去巡查，所以會有一些交通事故。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針對本席所說的，這個職安問題我們已經有討論過，所以我也沒有再提職安的問題，是你自己現在再提出來。

胡副總經理聰年：對，因為這個部分還有包括剛剛委員提到清淤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你所編列的管理費用是四點二億多，而本席提出減列 800 萬也就是我具體跟你提出尖山埤這個部分，你的預算是 5,000 萬，而你的決標是 4,200 萬，所以你剩餘 800 萬花不完嘛，對不對？所以我減列這 800 萬，這很公道，你花不完啊，對不對？好。

主席：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董事長，我想針對你們台糖的行銷費用，我剛剛看了一下楊瓊瓔委員的提案內容，他提案說明裡面寫的這些數字是不是都是你們台糖公司提供的？就是你們 115 年預計要達到的營業利益是 29 億，但是你的生技、畜殖、精農等等事業部這兩年都是虧損，所以到 114 年 8 月的時候，我剛剛講的這幾個生技、畜殖、精農部分都還是虧損，因此楊委員提了這個案子，你們一直到去年的 8 月提出來的都是虧損，然後你現在預估你在 115 年……雖然現在 115 年已經過了一半我們才在審你們的預算，你預估你 115 年的營業收入可以達到 29 億。我不知道你一直都虧損，為什麼你今年可以預估你的營業收入達到 29 億？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你的 29 億是怎麼樣賺到的？那你的行銷應該要怎麼樣去做才能讓你的收入突然之間從虧損變成大幅增加？你還是講不出來嘛！來，說明一下。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副總來說明。

蔡副總經理東霖：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幾年來，我們的 7 個事業部有的是賺錢、有的是虧錢，這樣應該是達到損益兩平的範圍，而我們能夠編列營業利益有二十幾億，主要是我們的租金收入還有合建房屋的銷售收入，這個部分會挹注我們很大的營業利益，以上報告。

邱委員議瑩：好啦，其實你講到租金收入跟楊瓊瓔委員現在講的服務行銷費用是不同的，但是你講到租金收入這件事情，我就是要再一次提醒你，租金收入占你們台糖很大一部分的收入比例，但是你的租金收入不是只有商業區，你的農地租售給農民的租金其實也很高，是調不下來的喔，降不下來的喔，農民苦哈哈，但是台糖是靠這在賺錢的喔，你台糖不是靠其他的東西在賺錢，你是靠這些租金在賺錢，你租金有很大部分是租給農民，你們台糖很多土地是農地，是靠租給農民這些農地來賺錢。

蔡副總經理東霖：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我們農地的平均租金一年大概 5 萬到 6 萬 5 左右，跟民間的農地租金來比較，台糖的土地農租算是比較低的。另外補充報告，剛剛說的「營業費用—行銷費用」的服務費用裡面，看起來它是一個行銷費用，但很大的部分是加油站勞務工發包的這些費用等等，這些勞務發包的費用也都算在這個行銷費用裡面，所以這個 12 億看起來很多，但是實際上它裡頭還有包括勞務費用。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接續邱議瑩委員所講的，台糖董事長，我一開頭就說要做好鄰居，其實台糖的土地遍

布各地，尤其因為都市計畫變更，它可能原先開路了，旁邊還有你們的土地，旁邊的地是你的，但你那邊的土地很貴，尤其在六都直轄市裡，隨便一點點就好幾千萬，那錢沒關係，我們依照法定，大家來評估，你就剛好有這個命，這麼好，但是我要拜託一件事情，如果是公共事務，比如說道路等，必須要開闢，要拜託你們一定要全力支持，因為那個會嚴重的影響到我們整個在通行方面，尤其像我臺中，我們有臺中縣跟臺中市，它的確有一些城鄉差距，但是我們現在一直在做縫合的概念，地方的發展原本可能只要四、五米而已，現在需要八米道路，那八米道路旁邊有就有你們的土地，所以在逕為分割等土地同意的時候，拜託你們董事會一定要全力支持，因為這個影響到整個城市的發展，如果它的道路沒有通，這是公共使用的，針對於我的結論，凡是公共使用的、配合政府政令的，請你們董事會一定要全力的去支持，這樣子才可以帶動我們整個地方的發展，我們臺中市隨便一點點土地……不是隨便啦，都是寶貴的，那都好幾千萬，錢不夠，我們也是去募款，來讓道路可以通行嘛，所以拜託你們一定要支持。

我的第 24 案，你們還是沒有去釐清楚，我已經告訴你，在管理費用的部分，光一個案子，你的預算是 5,000 萬，決標是 4,200 萬，所以我刪除 800 萬是公道的，因為你也用不到，好不好？謝謝。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如果是公共事務要用的，我們台糖是絕對完全配合，當然在六都，尤其六都裡面，土地變更以後，土地變得非常貴，但是我們要負擔很大一筆地價稅，所以一定要去活化，沒有活化的話……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

吳董事長明昌：但要找到適合的人來活化，我們要去評估，謝謝委員。

主席：我的部分也不用請你報告了，我直接講，因為我怕時間來不及，我的問題其實跟剛剛的問題都一樣，如果你們依照外面企業經營的標準，應該是被 layoff 五百遍了。我的第 18 案也是，針對你們台糖生技材料廠，剛剛邱議瑩跟我也是一樣的看法，你們這個都是年年虧損，而且你又讓它一路虧下去，像牡蠣殼回收鍛燒 111 年到 114 年的實際達成率，大概你有處理的只有 5%，然後設備利用率也很低，所以這些東西，審計部也常常在講這件事，畜殖加工場的產能閒置率我們覺得也是一直上升，雖然我很喜歡吃台糖的肉鬆，但是你也……當然這牽扯到你的源頭有問題，然後你的加工又生不出來，你的原物料豬肉很少，但我覺得你要去想辦法活化，雖然你的豬隻來源不是你自己養的，還有別人養的，加工廠就是一個代工，那你應該要循照台積電的模式，全年三百六十五天都不停工，就是你要怎麼讓利用率提高，像我為什麼會跟楊瓊瓔委員一樣，因為你的「行銷費用—推展費」也是，你要付龐大的上架費或什麼，不管是什麼通路，不過我覺得那也沒什麼問題，但是你又告訴我你去投入電商等等，不曉得你們是不夠創新還是怎麼樣，現在隨著 AI、marketing、電商行銷這些 KOL 的技術都已經很發達，我覺得就是你們的管理階層或者是運用階層或者是主事者對於 business 的靈活度不夠，假設民間企業有這麼多錢的話，事實上他們可以做出更好的效益跟倍數出來，這是你們管理階層、經營階層要去檢討的，不然你年年都是虧損，我們的問題都很簡單，其實這幾個延續剛剛你前面要交的那份報告是一樣的事情，對不對？你的費用、銷售跟 KPI、你要投入的 marketing 成本，成本就包含你的生產

、原物料、行銷，你每一個環節都要很清楚，你要告訴我，雖然你現在是虧，但是你什麼時候可以轉虧為盈，你還有什麼新的做法，這大概是我就這幾個案子給你們的建議，好不好？不用回答。

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席，我的案子是第 25 案，我們是針對於台糖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推動工作，尤其是看到 113 到 114 年截至 8 月底的時候，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跟總合災害指數的實際值都偏高，尤其是 114 年 8 月底，工安事件的死傷率達到 22 人，我們希望台糖公司能夠針對這一項勞安執行之追蹤管考情形向立法院做出一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項費用。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謝謝。

主席：第 18 案到第 26 案營業費用總金額是 45 億 120 萬元，根據我們剛剛討論的意見，我們減列 8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的部分主要是要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包含我對生技、畜殖事業加工場、行銷費用，對不對？以及你剛剛答應楊瓊瓔委員的，你們今年的開發品有多少項，要投入多少成本，業績一定要達到多少，就這幾個部分，你統籌之後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000 萬元，減列 800 萬元，對不起，是減列 800 萬元，凍 1,500 萬元，第 24 案那裡，科目是「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再來是第 27 案到第 33 案「營業外費用」。陳超明委員提案第 27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第 29 案邱議瑩委員改主決議，第 31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

邱委員志偉：不改。

主席：好，你不改。

第 32 案邱議瑩委員改主決議。第 33 案鍾佳濱委員改主決議。我們現在請台糖說明一下，針對第 31 案，你就一併說明，因為我的第 30 案也是一樣，即第 30 案、第 31 案。

吳董事長明昌：關於停工損失，最主要是因為土地稅跟房屋稅我們就交了差不多 1.9 億。

停閉的廠區以前是糖廠，而比較好開發的廠區，像是月眉就開發得相當好。臺中糖廠跟屏東糖廠都已經解除管控了，但其他比較偏僻的地方要去活化，當然就比較辛苦一點。像佳里糖廠開發得不錯，還有蒜頭糖廠也都開發不錯，有的地方就是由政府代管去開發，有的地方變成文化資產我們去保護那邊的房子，我們都有去做。

這邊光地價稅跟土地稅就 1.9 億，其他的費用比方說維修費、水電費等等，這些都是需要的，所以這一項真的很緊，請委員能夠體諒、幫忙，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就是體諒你們，所以才會用凍結，要求你們把活化的效率、效能提高。這部分未來每年大概都是 2 億的土地稅支出，你每年都花 2 億，但你都沒有好好把活化的工作做好，每年固定給你 2 億，我給你凍結 500 萬已經算少了，我還想要凍結你 1 億，真的，這樣你才有壓力要趕快去活化，不然每年國庫要付 2 億的土地稅，對不對？你們要付多久啊？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本來四百多公頃，現在活化剩下五十幾公頃，當然沒有辦法一下就……但我們已經有在加速……

邱委員志偉：我就要給你壓力，你才會有動力，不然你每年付 2 億，誰會接受這樣莫名其妙每年都

要付土地稅？

吳董事長明昌：其實因為地方政府調高地價稅跟房屋稅而增加……你看從四百……

邱委員志偉：那你活化之後，就沒有相關的稅了，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我的意思是還沒有活化的部分，政府會徵收地價稅跟房屋稅，且會提高費用，所以我們還是要負擔房屋稅跟土地稅的費用，從剛開始停止生產的時候有四百多公頃，現在活化了，只剩下五十幾公頃而已。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全面盤點，每一個區位、每一個縣市、每一塊土地的狀況不一樣，它的利用價值也不一樣，所以你要全面去盤點，包括現在停工的廠房狀況是怎麼樣，還有沒有具有開發條件？依據資產特性，你要用差異化的活化做法，才能降低停工損失嘛！不然你停工，每年要給你 2 億付土地稅？難道不是這樣嗎？你 2 億付多久了？台糖公司還有誰可以回答，這 2 億付多久了？

蔡副總經理東霖：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停閉糖廠的面積大概有四百公頃，逐年在活化，而且我們活化的速度也算蠻快的，現在只剩下 51 公頃。而每年 2 億的稅，其實我們現在活化的部分早就已經都賺回來了，我們活化的部分現在每年收入超過 3.7 億。

邱委員志偉：馬上下一年度預算又要來了，你預估下一年度停工損失其支付相關的稅，你編列多少錢？

賴次長建信：現在行政院還在審議中，但是我提供給委員一個數據，我們 114 年這個項目的費用是編 2.3 億，現在是編 2 億。

邱委員志偉：有減少一點啦！減少兩千多萬！

賴次長建信：對。如副總經理剛剛所講的，現在活化的效率差不多 86%，是不是懇請委員協助，你的提示我們會來努力，讓我們提一個報告關於怎麼精進活化利用，但是凍結數不要那麼……

邱委員志偉：編列的趨勢是逐年減少，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對、對。

邱委員志偉：你什麼時候可以把它全部活化？

賴次長建信：這要看市面的狀況，給我們一點時間做分析，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5 年之內能不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請吳董回答。

吳董事長明昌：我想用比例來看可能會比較好，我們各個部門都有訂出活化的比例要多少，假設 20%、20%……但後面還是會存在……

邱委員志偉：好啦，你要付的稅一定要給，除了稅之外，其他部分就凍結啦！

吳董事長明昌：還有水電……

邱委員志偉：稅的部分有 1.9 億，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對。

邱委員志偉：稅的部分大概占了九成多。

吳董事長明昌：對……

邱委員志偉：你那個……

吳董事長明昌：還有水電要付，還有維護費，不然沒有維護的話，那些流浪漢等等會造成治安的死角。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只凍 500 萬好像你也不痛不癢，你不會覺得有急迫性的壓力，如果不凍結多一點，你們不會積極去辦理。加一個零，5,000 萬……

賴次長建信：不是，假如扣除規費的話，差不多是 1,000 萬左右，讓我們提一個分析報告，委員，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能夠很積極去正視這個問題，否則每年都要付將近 2 億的費用。主席，我是不是增加到 1,000 萬？

主席：我凍結 3,000 萬元，你要凍結 1,000 萬元？

賴次長建信：那都是規費……

邱委員志偉：不然我原本凍結 500 萬，我已經 double！

主席：你 double，但我凍結 3,000 萬元喔！

邱委員志偉：你凍結 3,000 萬，我沒意見啊！

吳董事長明昌：拜託啦！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有必要性的……

主席：我先讓其他委員發表完，好不好？請楊瓊瓔委員發言，等一下請邱議瑩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倒覺得這個項目……我們委員都是語重心長，希望你們好好努力去活化，每一年我們付兩億多、2 億，或許明年還是付 1.9 億，這些費用是必須要出的，那是你的財產卻不付稅金，那是不可能的啦！要怎麼樣去活化、異業怎麼去結合，而且我覺得也不是只有在你們的本業，現在很多都是異業結合，比如現在的長照很缺，是不是有可能去結盟這一些區塊，這也是一個異業結合啊！

誠如當時我們在審工研院預算的時候，跟你們這個狀況很像。他每一年的專利費用，每一年我們都出，但每一年他都不去技轉。現在工研院被我們講了很久，現在可以技轉的儘量去技轉，我們出的專利費才有價值，而且可以技轉才有用啊！我以工研院這個例子為範例，你們也是一樣，從原本四百多公頃到現在五十幾公頃，包括我特別講到的六都，六都有很多地方是你們可以有量能去活化的，其實每一個土地要你們活化到百分之一百，對你們是太嚴苛了，這不可能。因為每一個縣市的需求度不一樣，量體也不一樣。

總經理，我覺得你們應該可以去做一個專案，你們剩下五十多公頃待活化，你要去做一個專案，找專家學者、業者大家來評比，要主動出擊，而不是坐以待斃，我覺得應該要換一個方式，這一題我跟大家有不一樣的意見，我倒覺得凍結這個沒有意義，因為你們都一定要出。至於個位數、幾 percent 的部分要不要凍結，水電有問題你不去修理，它壞得愈快，你以後要付出更多，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再簡單問一下，您剛剛講的現在剩下五十多公頃待活化，這個數字停留

多久了？董事長，您來了之後，招了哪些商？你活化了哪些東西？

吳董事長明昌：每年大概都有一定的比例在活化。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是問說，您上任之後，你活化了哪些園區？你活化了幾公頃？有沒有數字？

賴次長建信：105 公頃還是 106 公頃，從四百多……

邱委員議瑩：好啦，我知道你又回答不出來，我要講的是，你這五十幾公頃的土地使用範圍都是屬於農地、還是建地、還是休憩用地、還是農牧用地、還是什麼樣的地目？這些地目的使用能不能跟經濟部的單位，比如說工業局或經濟部很多的單位，現在我們很多招商、引資、很多企業大樓，或者是新創中心能夠跟他們做共同開發，或者是做共同合作，來達到你所謂活化的目的。次長，你說你們要重新盤點，要提一個報告書出來，是不是能夠就本席的這些意見或者是我提出來的這些疑問一併說明，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是。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這些土地大部分都是工業用地，因為廠房都是工業用地。至於活化，比方在豐原那邊就與豐原醫院興建長照等相關設施，這也都是活化，他們要擴充，當然有一些是被列為古蹟，而這些被列為古蹟的部分，我們要花很多錢來維護。文化部雖然有補助，但是我們又不能作為營業使用，所以對我們國營企業來講是有使命的，該配合政府單位的，我們都會全力配合，謝謝。

主席：好。我看這樣好不好？營業外費用總共是 20 億 3,516 萬元，我幫你回答邱志偉委員的問題，有關每一年編列停工損失 2 億，根據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他們已經編列五年多了，我猜大概後面也是一樣很慘，就你們調降是有限啦！所以我們覺得給你一些動力去加速改善，我原本凍 3,000 萬元，而邱志偉委員凍 1,000 萬元，我們折衷凍 2,000 萬元，好不好？就是營業外費用是凍 2,000 萬元，請你們也是一樣交書面報告，你要記得喔！剛剛邱志偉委員跟我講的是同樣的問題，你們活化的比例到什麼時候可以讓你們少繳稅，這個是第一要務。

剛剛楊瓊瓔委員的部分，你要去針對哪些還沒活化的資產要盤點出來，並列入你們期程開發的項目，再配合我跟邱志偉委員第一個要求，就是因為你有達到逐步活化的目標，所以這些相關的東西可以減少，好不好？這是你們整個要提送書面報告的內容，你們如果寫不好，我真的會幫你安排專案報告，請好好寫，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進行「重大建設之事業」的第 34 案及第 35 案，其中陳超明委員的第 34 案改主決議，賴瑞隆委員的第 35 案改主決議，所以「重大建設之事業」是預算照列。

進到主決議的部分，第 36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1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2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5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6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8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9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4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5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7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8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

主席：第 59 案是邱志偉委員提案。

吳董事長明昌：專案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9 案主決議。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針對第 59 案，你是有意見還是沒有？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0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61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再來第 62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3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4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5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6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7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8 案。

吳董事長明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9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70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71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第 72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第 73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74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第 75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第 76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第 77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第 78 案。

吳董事長明昌：建請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吳秘書人寬：宣讀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協商結論：「業務計畫」預算照列，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均改為主決議；「營業總收入」部分，預算照列，第 4 案改為主決議；「營業總支出」有關服務費用通案部分，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均改為主決議；「營業成本」部分，凍結 2,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其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7 案均改為主決議；「營業費用」部分，凍結 1,5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24 案有關「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減列 800 萬元，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5 案及第 26 案均改為主決議；「營業外費用」部分，凍結 2,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2 案及第 33 案均改為主決議；「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預算照列，第 34 案及第 35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36 案至第 59 案均照案通過、第 60 案修正通過、第 61 案修正通過、第 62 案至第 68 案均照案通過、第 69 案至第 78 案均修正通過。宣讀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剛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15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審查完竣。

接下來進行台電公司預算協商。

台糖公司審查完竣，其相關人員可先離開。

我們進行台電公司預算。首先，第一個「業務計畫」第 1 案。

邱委員志偉：改主決議。

主席：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

再來，「營業總支出」為第 2 案到第 13 案，其中第 2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第 3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第 4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第 5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第 6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第 7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第 8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請台電來說明一下，針對楊瓊瓔委員的第 9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

曾董事長文生：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楊瓊瓔委員的第 9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委員今天早上有同意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因為委員在現場，這要徵詢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瓊瓔：你要說明啊！不是你講……

主席：你要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不好意思！委員所關心的幾個議題，包括業務宣導費等一些議案，以及我們再生能源發電等費用。我想最主要是因為台電的業務工作，像再生能源發電有很多是我們自己的設備維護等一些工作，而購電的部分，其實它是有法規規範，就是躉購費率規定，我們就會做一定程度的採購，所以這些費用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除此之外，還有我們一些宣傳等費用，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台電大部分的費用都用在跟節電等相關的一些議題上，還有能源政策、電源開發及電力電網建設的一些宣傳，這個部分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相關費用。

主席：好，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的是第 9 案及第 11 案，針對媒宣費的部分，我們有經過討論，是希望大家怎麼樣去節電，所以這改為主決議。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我一直在思考，當然我們也鼓勵一定要有再生能源，但是我一直覺得你們在推動過程中都沒有達到你們原本的目標值，這個讓我們有一些憂心啦，所以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我當然知道還是有碰到一些瓶頸，但是我非常希望一切是依規依法，不要在法令的漏洞當中去鑽營，我想人民最不喜歡看到的是這個，依法依規好好去做，絕對全力支持，但是如果台電……台電的員工這麼辛苦，我經常講，也講過很多次了，台電是一隻背了債務的龜，怎麼爬都爬不快，因為這個債務太重了，你們也被賦予國家使命嘛，要穩定電價，這個都是你們的成本，我們都很清楚，但是我還是要再強調，不要成為特定人的提款機，這個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啦，尤其在契約已經明定的情況之下，再去轉，轉來轉去，我覺得都不好，這個對於我們整個國家的電力也一定會影響很大，只要一個案子失敗，我們要退步多久，這是人民非常憤慨的一件事情，也抹煞了台電員工的努力。我想董事長聽到這個絕對是感同身受嘛，或許你有很多指令非走不行、非進行不行，但是你務必要把關，你絕對有這個能力，你務必要把關。台電已經這麼辛苦了，背著重重的財務問題，還要肩負政治任務，如果還成為特定人的提款機，這是對不起全國人民，也對不起所有的產業界，真的，我再次強調，一個個案的失敗要退步多久，臺灣沒有這種本錢了啦！我們到世界各國去看，人家是如火如荼在進行，人家的條件或許有的比我們好，但是有的也比我們差，可是他們可以如此按部就班的把它做好。所以我語重心長的說，不要成為特定人的提款機啦！針對第 11 案的部分，我原先是要求凍結 10%，經過討論，我剛才所講的拜託一定要把關好，這一案我就改為主決議。

第 12 案是有關於「輸電費用—服務費用」的部分，我們知道現在地球暖化問題，所以常常……我要讚美、讚許一下台電的基層員工，現在他們的做法我是非常贊成，也就是說，萬一碰到「大電桶」爆開的時候，以前是整片、好幾千戶停電就一直停著，但是現在基層員工，你要獎勵他們，我們是趕快拜託，看看電網可以怎麼樣拉而讓損害越少，從外圍來做或者是再拉一條安全的臨時網就可以馬上復電了，民眾就拍拍手了，不會等到設備全部都修好了之後這三、四千戶才復電，這個方法是很好的……

曾董事長文生：隔離故障。

楊委員瓊瓔：這也是我們支持韌性電網的時候，他們在整個動作上面有所做調整，這個是很好，所以這個部分，在經過溝通之後，我願意改為主決議。

第 13 案也是「配電費用—服務費用」的部分，有關配電部分，現在就是因為工廠設置、轉型，有很多傳統產業轉型為 AI 相關，工廠一定要來申請電網，可是你們很多時候都說不夠，所以台電很重要，如果沒有電，他們建了多少工廠也沒有用啊，無法運轉啊，所以這個部分應該還可以再去做盤點，看看怎麼樣可以符合民眾申請的需求。我要謝謝總經理，因為有一直在盤點，但我覺得還有精進的空間，如果願意轉型的人，我們現在碰到最大的困難就在這裡，對於願意轉型者，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他們，在技術方面、在你們的調配方面可以協助他們，因為好不容易一家廠商願意這麼做，那是很不簡單的，我們應該要給予協助，否則如果它倒掉，或有什

麼困難導致他不願意繼續經營的話，我們會失去多少的就業率，所以你們是很重要的，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來協助啦！所以第 13 案我也改為主決議，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委員。

主席：哇，只剩我的喔！

來，第 10 案請說明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第 10 案是業務宣傳費，報告委員，其實台電的業宣費用，就我有印象看過台電的預算以來，這個費用從來沒有增加過，然後我們的執行也都一直 under 在這個數字底下，台電最主要的業宣費用大部分都是用在節電，這大概是最大的一塊，其他大概就是一些電源開發跟電網建設的宣導部分。

主席：我的用意是說，因為台電有擔負政府政策的重要使命嘛，但是因為你們又虧損嘛，在虧損的時候就不要去做一大堆更新企業識別及字體設計標案等這一類。也就是說，我們要有肩膀嘛，前部長說要改的漂亮一點，但也沒有比較漂亮啊，我的意思是這樣啦，所以我那時候才想說，這些預算「生吃」就已經不夠了，在虧損中卻要來改這個，不好啦，這是我那時候提這個案子的目的。這樣好不好，我也改主決議，但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啦！

曾董事長文生：OK。

主席：沒有加分反而扣分，還引起一堆風波。

好，營業總支出的「服務費用」462 億元預算照列。

現在進入第 14 案到第 22 案，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部分，其中第 14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第 15 案邱議瑩委員改主決議，其他在場委員的提案有：楊瓊瓔委員的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我的第 19 案及第 20 案，就一併回答好了，因為只剩我們兩個委員有提案。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可以問一下嗎？

主席：可以。

鍾委員佳濱：因為剛好提案的楊委員在電話中，我先來問一下第 17 案，第 17 案的提案委員關心的是燃煤成本、燃煤費用。事實上，本席一向以來都很關注台電的供電對象，我也注意到未來的趨勢，就是大電力用戶、耗能耗電高的用戶，他們會採取燃料電池的作為，也就是說，未來這些高耗能的用戶為了追求電力跟品質的穩定性，可能會自己去設置燃料電池的電廠，因為燃料電池利用天然氣來進行供電，並沒有燃燒，也就沒有污染氣體排放，當然還是會有一些排碳，但是這是一個未來的趨勢。相對的，台電目前的天然氣使用是用在燃氣發電上，我看了一下資料，目前以中油公司進口的 LNG 來講，它的電業用戶是台電占了六成，也就是說，台電是中油的大客戶，換言之，中油跟國際市場買 LNG，然後再賣給台電去發電，所以台電的售電成本跟中油進口天然氣的價格非常有關。

我們知道前一陣子因為國際的能源價格、油價起伏不定，造成台灣中油大量的虧損，行政院也跟本院提出要增資，一般灣民眾認為中油的角色是供應民眾交通工具的加油使用，忽略了其實台灣中油對於我們國內電力供應上扮演著背後的燃料供應者的角色。換言之，只要是台灣中油進口的 LNG 漲價，它供氣給台電的發電成本就會提高，也間接造成台電的虧損。

目前我所看到的是，台電今年 1 月到 5 月因為天然氣的國際價格波動已經虧損達 144 億了，有時候我們開玩笑說，經濟部所管國營事業的台電跟台灣中油是難兄難弟啊，不是這個賠就是那個虧，目前行政院是支持讓台灣中油能夠透過增資方式來減少虧損，那台電又是怎麼樣？而且我們所知道的是，目前 LNG 的價格已經回穩，換言之，最近幾個月，台灣中油在天然氣的售價上已經轉虧為盈了，但是似乎賣給台電的價格還是一樣居高不下，是不是應該親兄弟明算帳？如果 LNG 的國際價格已經回到原來的階段，但賣給台電的 LNG 的價格繼續居高不下，這樣你們用電虧損一樣是轉嫁到台電或未來的用戶身上嘛。所以，董事長，就這一點你可以做一下申論，也請經濟部次長關心一下，台灣中油跟台電這一對難兄難弟，不是這個虧就是那個賠，現在台灣中油，幸好，天然氣價格回穩了，所以他轉虧為盈了，可是台電還是持續用比較高的價格買 LNG，還是持續都在虧損當中，這一點是不是經濟部也要去協調一下？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好，首先要說明的第一點是，國際現在的狀況是 LNG 的價格其實是被油價還有現貨市場的 LNG 價格所決定。當然，現在的油價大概是從 100 塊以下回跌到 80 塊左右，但是 LNG 的現貨市場價格這幾天又上去了。本來價格已經掉了 15 塊，我們覺得有機會如果再跌到 15 塊以下就大概看得到一個很清楚的趨勢，可是這兩天大概波灣又發生了軍事糾紛，所以基本上 JKM 的 LNG 現貨價格往上漲了。

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台電跟中油確實是兄弟公司，一定要明算帳，因為我們有民股股東，所以絕對是明算帳的，這是第一個，只是價格上的變化還有價格的訂定上是採全年預測價，所以並沒有完全的跟著現在的價格在跑。因為台電現在當然是……我們的用電量，包含我們的 IPP 廠商的天然氣用量加起來大概超過八成，全部都是電業，就是全部反映在電價裡面。所以怎麼樣跟中油有效的重新計價，這一件事情我們也都在討論中，次長其實也關心，找我們開了好幾次會，這個事情都有在討論中。

我要跟委員報告，就穩定臺灣的物價來講，其實電價跟油價兩個是最關鍵的輸入性通膨的因子，大概就是能源價格和黃小玉加起來，基本上就是臺灣輸入性通膨最關鍵的因子，中油跟台電大概扛了一半。這一半其實狀況是這樣，就過去這幾年來大家可以看到，全世界各國的電價全部都往上漲，臺灣的部分是民生電價的漲幅一直都還是相對比較低的。

我們自己試算過，台電自己試算過，如果我們的電價用韓國的電價來算的話，台電其實是會有盈餘的，就是不只過去的累積虧損可以打掉，還有盈餘。我想，韓國大概是臺灣最重要 benchmark 的國家的電價，我覺得這個也可以給大家做參考。

為了穩定國內的民生物價，其實行政院有編列預算給台電過，我們也一直在跟院內爭取，就是今年如果國家的稅收狀況還不錯，是不是可以給台電一些機會，在面對現在的波灣戰爭的情形下，台電要去負擔這一些能源價格的波動，在國家財政充裕的狀況下，能夠給台電一些支持。

我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台電最關鍵的是人才，剛才包括楊委員都非常、非常鼓勵我們的基層員工。我要跟各位報告一件事，台電基層員工的薪水，大家一直都講說我們是 AI 蛋糕五

層裡面的一層，但是我們同仁的薪水，事實上同樣是電機系畢業，你要叫他選擇去台積電還是來台電呢？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改善我們一些同仁進用的條件，我們沒有辦法改善財務，事實上對五層蛋糕裡面最重要的基層這一塊影響會非常、非常大。

我們現在初聘用的職員類台電員工的起步薪水，可能跟一般公務員來講都有一點差距，我這幾年來一直很努力想要補平這個差距，我想，台電總體的財務改善這個部分，直接影響到我們同仁的勞動條件的改善，其實是影響到這個國家最重要的 infrastructure 的公司，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好的發展基礎。所以，謝謝鍾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也在這個地方趁這個機會，把整體的狀況跟各位做一個說明。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鍾佳濱完，等一下就楊瓊瓔委員。

鍾委員佳濱：不好意思，楊委員，因為我有一點追問要請次長來協助答復，這已經超過台電的權責了。

剛剛雖然我問董事長的是能源價格的成本，但是他也帶到了台電公司員工在發展跟進用上的一些限制，的確，身為台電的員工子弟，我可以體會到長期以來台電員工承受到政府管理上的雙重身分對待。舉例來講，這個次長回去查一下，目前我們台電的員工當中有一些員工是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的人，目前台電全部適用勞基法勞退舊制的員工，我們很感謝在勞動部、行政院的支持下，現在全國適用勞退舊制的員工，只要在與雇主合意之下，已經成就退休要件的人，可以將結清的退休金不再放在雇主的臺銀帳號裡面，可以拿來參加新制勞退，在退休前透過新制勞退的操作，可以獲得更高的投資獲益，這一點是很好的，但是、但是那是限於勞工身分者。

而台電員工當中有些是屬於公務員兼勞工身分的，目前我們勞基法的第八十四條有規定，如果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他的退休是適用公務員制度。就像剛剛曾董事長說的，就現在的勞基法跟公務員服務法當中，如果台電的員工具有雙重身分的，勞基法的退休條件是比較好的，公務員的是比較低的。現在是不是請經濟部全面檢討，儘量地讓台電現有進用的員工可以從優？不要因為他具有雙重身分而被迫要適用條件比較差的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這個請次長回去責成經濟部一併針對台電去檢討。

因為這個你們過去也有解套過，因為你們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的第九條，對於這些人員你們就有不受到勞基法，因為涉及勞基法的涵攝範圍，你們就自己把它切出來。這一塊是有的，因為過去我在財政委員會，我們的國營行庫（公股行庫）中兼具有雙重身分的人，他們早就用他們的規定予以排除，不再用公務員退休，而是用勞基法退休。

這個部分我剛剛已經明白的點出了法條，就是勞基法第八十四條還有資遣辦法的第九條第一項，請經濟部回去研議，讓包括台電在內這些重要的基礎公共事業的員工，可以適用到比較好的待遇。雖然短期內不能如曾董事長所說的能夠大幅的提高台電員工的進用條件，但是至少使員工感受到，國家有重視他們在穩定國家能源供應韌性上的辛苦，在你們的範圍內來努力，這個我們立法院會支持。

第二個，剛剛提到的 LNG，台灣中油跟台電是難兄難弟，今天 LNG 的價格，雖然你們是以全年預期價格來估，但是只要在帳務上台灣中油少收台電的天然氣費用，台電的虧損就會減少。我們都知道目前並不是說行政院偏心，但是就整個社會的氛圍來講，中油尋求增資比台電容易，在這種情況之下，中油的虧損可以透過增資解決，台電相對地困難，所以經濟部是不是想辦法減少台電的虧損，讓中油來承擔比較多的營業風險，這樣的話，中油來尋求我們社會跟立法院的支持的時候，就經濟部來講你就一舉兩得，兩個兄弟中讓大家比較疼愛的那一個可以多討一點糖果；像台電這種大家有一些意見的、不好討到糖果的，你就私底下掩護他就好了。以上說明。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針對本席的提案第 17 案，第 17 案我首先要謝謝台電，我們在達成原則問題，所以我們去年的購煤量減少 100 萬噸，我也看到成效有出來，這個要謝謝台電。因為中火在我們地方上，我們付出了太多的健康成本，理當應該要還給我們健康的公道，因此我們看到中火每月用煤量這個部分，減少多少煤量、減少了多少的空污，這個我們有看到成效，所以我首先要謝謝台電，但是我也要跟台電報告，我要跟您說，用報告替民眾來懇求，雖然你們有改善，但在全球裡頭，單一電廠的碳仍舊是世界污染的第一名，目前的量還是如此。所以在第 17 案的部分，我剛剛謝謝了台電，從前年開始大家達成共識，每一年遞減 100 萬噸，去年是 1,100 萬噸，今年是 1,000 萬噸，所以我不減列 20%，但是依照我們的原則，115 年度的購煤預算減 100 萬噸，這是第一個。

第 18 案的部分，我在經濟委員會跟部長談論過很多次，我一再強調不要成為特定團體的提款機，這抹煞了台電員工的辛苦，也抹煞了全國跟全球對接的量能。所以允能的 411 億，這些罰款到底會不會到位？我還是要請經濟部說明清楚，因為慢了這四、五年的時間，到底怎麼回事？依照我們的契約合規合法需要計罰的，到底到目前為止，我們罰了多少錢，如果這 411 億可以再依法合規要回來，我們台電至少也減一點點負擔，所以是我們的錢、該當要要回來的，我們一定要要，因為現在又開始戰爭，你說你的能源能夠降嗎？我認為常態來看，它是不會降的，所以台電要怎麼樣想方法能夠有來源，依法合規，這是一個，待會我想聽經濟部針對於風力發電的這個部分，到底這個案子你們計罰了多少？411 億，你們現在到底罰了多少錢？我們想要知道。

董事長剛才講的，一件事情我贊成，一件事情我不贊成。你剛才說了，你說依照韓國的價格來計算，我不贊成這樣的說法，在座各位我都非常的尊重，但是我們臺灣就是臺灣，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我們的體制就是如此，我們怎麼樣去調整，我們就是如此，我不希望在這裡聽到去比一個單價高的，說都有剩餘，不可以這樣說，我不贊同這樣的說法。但是我贊同董事長說的勞動，因為我知道董事長是有能力的，次長也在這裡，我想部長也會支持你，為什麼呢？本來現在光是我們公務人員考上要報到的就已經不足額了，上任又離職的也很多，為什麼公務人員以前的鐵飯碗現在變成人家不要？因為我們沒有去符合社會的需求，不管是 AI 的轉型等這些，那麼你們要怎麼樣留住台電的員工？要訓練一個台電的員工，沒那麼簡單，次長也在這裡

。如果你依照以往的制度，稍微給他們多少百分比，這個都不是，這都沒有辦法治本，所以我希望的是，要怎麼樣留住你的人才，而且讓人家願意要進入到公司，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課題，沒有電，什麼都不要講了，要訓練一個員工，也沒有那麼簡單，所以你應該要大刀闊斧的符合你目前所需要的，要怎麼樣去制定，包括他的薪資、包括他的工作環境、包括他的需求，你應該可以提出來，請行政院來支持、經濟部來支持，這個才是真正的治本。要不然人才一個一個溜，我經常說的，如果國營事業單位，當然現在改為公司，如果派遣人力之前已經達到了百分之三十、四十，我徹底反對，因為你沒有辦法留住人才，你沒有辦法去訓練，這一些都是人民必要、必須的每一天生活，他不能沒有啊！次長。所以我真的希望員工的部分要加強，鍾佳濱委員也說明得非常的清楚，你現在是公司，你們要怎麼樣去提出你的方案出來留住人才，這很重要，以上。

主席：次長，請回答。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有關於委員對於台電公司指導的意見，我在這邊跟各位說明，由於 AI 的蓬勃發展，還有包括氣候變遷的關係，事實上，台電公司跟經濟部在委員會的指導之下、支持之下，過去以中火為例，事實上它減排的成效，相對於 106 年已達到七成，我們的電力排放係數在去年還是下降的，即便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超過 8%左右，但是我們也持續來做精進。針對於中火減污的部分，其實台電公司也通過環境部的自主減量這些措施，我們會持續努力。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勞動條件，還有有關於公司成本控制的部分，首先就勞動條件的部分，過去只要公務員有調薪，事實上，針對國營事業的部分，也會去對比他的薪水、他的付出，我們調薪的額度也稍微有點增長，我們有定期跟工會的理事長們去聽取工會裡面員工的一些意見，在這裡面除了績效獎金，還有包括剛剛鍾委員所提到所謂公兼勞的部分、公保孤兒的部分，主政的單位是在銓敘部，但是經濟部多次針對這個議題上面，我們認為我們要支持我們台電的員工。

除此之外，對於原物料或是所謂發電成本控制的部分，台電公司透過不管是燃煤長、短約或是其他節流的措施，已經很努力了，但是委員所詢問到天然氣的狀況是因為今年國際地緣政治的影響，經濟部在行政院的指示目標之下，我們希望對於全年全國的物價指數可以控制到 2%左右。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對於民生的部分，就由兩個公司來相對的負擔。但是對於剛剛委員所詢問到的天然氣，我首先說明的是天然氣從 2 月 28 日中東戰爭以來，事實上在戰前它的價格可能不到 12 塊、11 塊，最高到 21 塊，現在到 16.8 左右，因為上個禮拜有一些局部的震盪，基本上我們會依照中油公司所訂的氣價公式，針對發電業的部分來合理反應中油所謂購氣的成本，氣源的穩定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也很感謝中油公司的努力，從 2 月 28 日一直到目前為止，即便在卡達，因為這一週還有一些戰事再起，然後國際價格還有局部震盪的狀況，我們仍然是穩定的，目前天然氣包括油品的供給，甚至到冬季，甚至到未來更長期，我們經濟部都有定期 review 這一些船期規劃的措施。

整體而言，我們是希望在不影響我們物價的情況之下，讓台電公司跟中油公司基於國營事業對於社會公益考量的部分，來獲取它最大營業的績效效益。今年的預算價在氣價的部分是 15.89

，現在的話，我剛剛講十六點多，這是因為這禮拜一些震盪的因素，我們要持續來觀察。事實上，今年的預算數是依照前年，我們之前的重估，還有包括能源署依照 EIA 的指數，當然這也跟匯率有關係。本來我們預算編列的匯率是 30.5 塊左右，但現在臺幣匯率的部分，可能是將近 32 塊左右，這一些我們都會持續來看。但委員的指導意見，我們會謹記在心，特別是針對勞動條件的改善部分，在這邊，我們提到去年跟前年之前，對於有證照或是新進員工部分，我們讓他薪水增加，未來我們會照委員的這個方向來跟台電公司和其他三家國營事業進行相關的合作，以上。

楊委員瓊瓔：我的部分沒有回答，那 411 億現在計罰多少？

賴次長建信：這個請能源署說明。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 411 億是那個時候他們在做股權變更時，我們有給一個條件，就是他們對於財務條件有變造或隱匿情事，但經過我們查證是沒有，後來他們又因為股權有一些調整，還有一些施工的 delay，所以後來的違約我們總共罰他大概 11.6 億，以上報告。

楊委員瓊瓔：結案了嗎？變成只罰十一點多億，是嗎？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411 億是那個時候在變更股權時的一個條件，就是他送來的資料裡面，財務條件有變造或者隱匿，但我們查證後是沒有……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問，這個案子結案了嗎？計罰的款……

吳署長志偉：有，已經結案了。

楊委員瓊瓔：已經結案了？就是 5 年內從 411 億，最後你們是罰十一點多少？

吳署長志偉：11.6 億，再跟委員強調，那 411 億……

楊委員瓊瓔：11.6 億，所以這個案子就是全部計罰 11.6 億，是嗎？

吳署長志偉：對，依照合約規定，我們就是罰 11.6 億。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聽到了，台電董事長也在這裡，所以我真的……我覺得本應該是我們的，你們卻這樣輕輕放過！依法依規，請你們把從 411 億依合約需要罰的，一直到最後罰 11.6 億，以及這 11.6 億是怎麼計算的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吳署長志偉：好。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因為這跟經濟部也有關，就是剛剛有委員提到了 AI，現在不只臺中，包括臺南、屏東、高雄，大家都是……算力中心第一個要搶什麼？要搶地，第二個搶人，第三個搶電，為什麼？因為先有地才能蓋廠，要蓋廠就要有勞動力、要有營造工程，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有電力，包括你們後面的園區管理局楊局長，他也很清楚，其實現在產業是隨著台積電而往高雄、屏東布局，他們在找什麼？找電廠。他們不只找台電，不是找台電的饋線、台電的供電能量，他們還找民間的，譬如汽電共生。像我們高雄大社就有汽電共生廠，過去因為產業需求沒那麼高，所以核給他們直供的廠縮減了三分之一，但是現在遇到 AI 算力時代來臨，這些汽電共生廠過去是協助、支持國內的一般工業供電，減輕台電的供電負擔，但是未來它可能會是這些 AI 算力中心很重要的一個供電目標，所以請經濟部盤點一下，目前還有供電餘裕的這些民間

汽電共生設備，未來是不是都有能力產能全開，讓他們開出供電的能量，一方面分攤台電的供電壓力，一方面也能夠造就地方的產業發展。

以大社那個電廠為例，它目前的定位是直供，直供的話就只能自用，但未來這個 AI 算力中心不見得是設在那裡，有可能設在屏東，隔著一個高屏溪，那麼我們屏東這邊的電力供應上，是不是也能夠讓他們就近使用這個汽電共生廠供應的電力？因為對產業業者來講，他可能不太容易直接在汽電共生廠旁邊找到算力中心的預定地，他可以在別的地方找到預定地，但是他目標鎖定的是這個汽電共生廠的發電餘裕，在這種情況之下，電廠受到原來契約直供用電的限制，這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指示跨園區管理局了解這些需電廠商的需求，也請能源署檢視和台電配合的這些汽電共生廠，他們的供電契約未來有沒有辦法轉來供應給這些 AI 算力中心的需求？過去我們想像的汽電共生廠是怎麼樣？就是我們在工業區這邊設一個電廠，然後就可以直接供給旁邊的工廠使用，但現在算力中心的概念，它不見得會在原來傳統的工業區裡面，它可能會在其他新型的產業園區裡設置，可是它可能需要這些電廠的供電餘裕，但這又涉及到會用到台電的電網，因為它是跨工業區，供電會用到台電電網，相關契約關係以及法制上的調適，是不是請次長回去跟相關所屬單位研究一下？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這邊我簡短說明。除了 AI 的旺盛需求之外，其實因應經濟成長、產業快速轉型，經濟部有一個電力可靠度審議委員會，每年上半年會針對未來 10 年的用電需求做預估，我們今年預估的結果，未來 10 年的成長率是 2.5%，遠高於日本跟韓國他們對未來預估的狀況，甚至也高於我們去年所預估的狀況，所以委員指導的部分我們會盤點。但在這邊我也要做個說明，就是有關於算力中心的發展，當然很多相關產業都會關心，但是很多社區民眾，以美國為例，很多地方居民也會擔心因為算力中心增加了電網負荷，會影響到他們用電的穩定，所以經濟部在這個議題上，會針對我們全國的算力需求，除了產業面的盤點外，用電需求面也要去盤點。針對大型用電戶，我們在能源管理法裡有相關配套，包括我們的使用準則，我們是希望它就近發電端，然後能夠節能、減少電網負荷，朝這幾個方向跟各個產業一起努力，以上。

主席：請蔡委員。

蔡委員易餘：因為討論到電網，所以我想要聊一下饋線的問題。我想跟台電反映一下，去年丹娜絲颱風後，我們知道很多畜牧場損害很嚴重，到目前為止，畜牧場的復原基本上是有困難的，因為丹娜絲颱風造成的損害是把他們的畜牧場整個吹壞，現在他們進行復原工作，當然是希望可以跟綠能結合，也就是建造所謂綠能的屋頂，但問題就卡在饋線上。當時台電公司有一個大原則，如果是大型光電場，饋線要由廠商自己拉，但是像這種畜牧業的，只是屋頂式的光電板，基本上台電還是會協助他們取得饋線，尤其又是丹娜絲風災之後的復原狀況，我想台電能不能思考在這部分儘可能配合處理，因為我們知道現在要有一個新的畜牧場是很困難的，大家認為它是鄰避設施，既然這些人想要恢復畜牧場，又想搭配所謂綠能這一塊，是不是在饋線部分，台電可以優先考慮讓他們取得饋線？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們先講結論，結論就是我們會來做這件事，但是做法上是不是可以這樣，

就是因為風災受損的禽畜舍其實是有點集中，如果他們都要改，上面也要做光電板或綠能的話，我覺得最好是一次全部規劃好，然後我們把饋線拉到一個節點分給大家，這樣做會最容易。如果有可能的話，就是由什麼協會或單位出面，由我們台電嘉義區處跟他們對接，看看要怎麼做這件事情，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再次詢問楊委員，你的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要如何進行？

楊委員瓊瓔：第 17 案就是減煤 100 萬噸，那個是 OK 的……

曾董事長文生：等一下，委員，減煤 100 萬噸這件事情，我覺得臺中電廠要再減煤 100 萬噸，現在是 2026 年，現在是在審 2026 年的狀況，我要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對啊！我們去年講每一年減 100 萬噸……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沒有，我們沒有，去年……

楊委員瓊瓔：有啊！所以去年我們減……

曾董事長文生：會一年一年講，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去年就減 100 萬噸啊！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沒有這樣一年減 100 萬噸的，我們沒有答應過一年減 100 萬噸。

楊委員瓊瓔：有啊！怎麼沒有？這個都有錄音、錄影啊！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沒有，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把錄音、錄影拿出來看，真的，不可能。我這樣講，我不知道是誰講說每年減 100 萬噸，我們是說去年從 1,200 減到 1,100……

楊委員瓊瓔：對，去年是 1,200 減到 1,100，那麼今年就是 1,100 減到……

曾董事長文生：那個是 2025 年。

楊委員瓊瓔：對啊！今年 115 年就是 1,000 嘛！

曾董事長文生：等一下，委員，我們一年減……

楊委員瓊瓔：去年是 1,100 萬噸嘛！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你講，去年減 100 萬噸跟每年減 100 萬噸，那不是同一件事。

楊委員瓊瓔：沒有，我們現在講 115 年嘛！

曾董事長文生：好，我們現在講就是 2026 年。

楊委員瓊瓔：去年我們就講了嘛！在 113 年的時候說 114 年就是減 100 萬噸，115 年的時候也是減 100 萬噸嘛！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那個時候沒有這樣子寫、沒有這樣子寫。

楊委員瓊瓔：沒有這樣子寫，是大家討論的嘛！所以去年是減 100 萬噸嘛！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決議真的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講一件事，你先聽我說一下。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現在燒的也是如此嘛！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超過 8%，今年預計超過 10%，我們成長 18%，但是我的發電燃料要先減掉兩個 100 萬……

楊委員瓊瓔：你又要把我們火力全開，哪有這種事？沒有這種事。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委員，我們沒有什麼火力全開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剛剛次長也說，106 年很嚴重……

曾董事長文生：電力可以發出來，我們就會儘量發出來，我們要供應這個社會現在經濟成長率所需要的用電，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楊委員瓊瓔：所以因為我們還有天然氣，現在正在建置。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沒有答應過每年都減 100 萬噸，真的，絕對沒有。

楊委員瓊瓔：所以 114 年的時候，我們這次燒 1,100 萬噸嘛！

曾董事長文生：114 年沒審，我們是 113 年審 114 年的時候減 100。

楊委員瓊瓔：對啊，減 100。

曾董事長文生：對，那就是去年度減 100。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 114 年我們總量是燒 1,100 萬噸，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2025 年燒 1,000 噸，民國 114 年，所以 1,100。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 115 年減 100，一樣是減 100 萬噸。

曾董事長文生：現在是 115 年。

楊委員瓊瓔：燃煤，對啊，115 年，現在啊！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提議減這麼多嘛，我要跟你講說我沒有辦法，今年我沒辦法減那麼多，我可以跟你說明我們現在的狀況，因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計要超過 10%，我的調度單位預計今年到年底……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要炸鍋了。

曾董事長文生：大概是要到 1,064 萬噸，我們可以再努力的往下降一些，但真的不太可能直接刪掉 100 萬噸，因為現在的用電要求就是這麼大，經濟成長率增加這麼多，結果我們的發電能力要被縮減，這是不通的。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把經濟成長率完全卡在我們的中火，而且我們也有地方自治條例。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沒有完全卡在中火，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幾年來降減量減最多、發電量減最多的就是中火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表示我們是污染最嚴重的，就剛剛次長有說了啊……

曾董事長文生：不能把我們努力的結果，最後變成……被你說成我們是最糟的。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你不能這樣說、不能逆向操作。

曾董事長文生：你剛才是這樣子說我們啊！

楊委員瓊瓔：就是說，我們本來就是這麼嚴重才要要求遞減……

曾董事長文生：好，中火的排放量假如減掉七成……

楊委員瓊瓔：達成共識，大家做好好鄰居的工作、合作的工作來減量……

曾董事長文生：它是減量減最多的。

楊委員瓊瓔：因為也是產量最多嘛，我剛才也說了啊！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它是發電量減最多的。

楊委員瓊瓔：也是目前為止單一電廠二氧化碳的排量最多的啊，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不是，我這樣子講……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數字在講話。

主席：等一下好了……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說台中電廠……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把全部弄在中火……

主席：董事長，先等一下、等一下，我們先休息，因為你要體諒召委，到現在還沒站起來、還沒去廁所，我們休息 10 分鐘，你們慢慢喬，好不好？可以嘛！好，5 分鐘。

休息（11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4 分）

主席：會議繼續。

所以第 17 案……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主席，我是不是請台電調度副總來快速說明一下，今年大概評估過，最後大概可以到什麼額度？

主席：好。

吳副總經理進忠：跟委員報告，我們評估整個今年的供電情況，因為我們的經濟成長比較高，整個盤點以後，我們原來中火的用煤目標是 1,100 萬噸，我們整個再做過調整，可以降到 1,050 萬噸，希望委員能夠來支持。

主席：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台電公司，我想我們的目標一致，就是希望電要足，但是你的減碳一定要依照我們地方健康的需求以及技術的調升，所以我們之前答應的以氣換煤，也努力了這幾年，現在我們的路上有很多還是在挖，大家及地方也全力都配合，所以在 9 月份的時候，第一部的天然氣運轉，第二部是在 10 月份，所以當時我們約定好的，也就是一、二部機天然氣正式上了之後，有兩部的燃煤機組就要封存，然後有一支煙囪在年底的時候就要請它下來，這將會是歷史性時刻，我們等待了很久，務必要達到，可以吧？

曾董事長文生：二號機，我們今年就會開始停止運轉。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我剛才說的，可以吧？

曾董事長文生：是。

楊委員瓊瓔：剛剛我說的，年底就要請一支煙囪下來。

曾董事長文生：要開始進行拆除工作。

楊委員瓊瓔：進行拆除工作，這個一定要落實，因為地方抗爭也好，大家理性討論、協調，一定要完成，對不對？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會開始拆除，我們一定會拆，時間很長，但我們一定會拆。

楊委員瓊瓔：對，今年一定要開始拆除一支煙囪。

曾董事長文生：一、二號機。

楊委員瓊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 113 年是 1,200 萬噸，114 年是 1,100 萬噸，我們現在審查 115 年度的預算，剛剛我們也經過了討論，就減 50 萬噸煤，我還是要拜託，如果在商轉的時候，我們仍舊還可以……因為你在 9 月份天然氣就已經上了，可以少燒煤，你就要少燒煤，還是依照我建議的 100 萬噸為原則，但是我現在先同意，115 年度購煤預算減列 50 萬噸，依照我們剛剛所說的這個原則來做，這是第一個。

第 18 案有關風力發電躉購電力的部分，我改為主決議，但是次長在這裡，我還是要請你聽，我還是希望合規合法，能源局在後面，411 億，你現在結案是 11.1 億，少了 400 億，我不知道那個憑空消失是為什麼？還是要查清楚，好嗎？能源局要把資料給我，還是要查清楚，次長，因為不只這一案而已，所以一定要查清楚，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你的第 21 案、第 22 案。

楊委員瓊瓔：第 21 案、第 22 案的部分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所以第 17 案改主決議，但是內容要寫成……

楊委員瓊瓔：沒有改主決議。

主席：第 17 案沒有。

楊委員瓊瓔：減 50 萬噸的購煤。

主席：可是這不是金額，你要有一個金額給我。

楊委員瓊瓔：請他們自己計算，請他們算。

主席：要有一個金額給我。

曾董事長文生：會計稍微講一下好不好？我們補一個數字出來，讓我們同仁馬上講一下，好不好？50 萬噸的煤大概是多少。

主席：好，你整理一下，再給我，好不好？這個先保留，我們先往下，好不好？我的第 19 案、第 20 案，其實我的問題就很單純，因為我都寫在我的提案需求書，但是我看你們的回答還是不盡詳細，我覺得這些都是你們平常就應該有的數據，包含整線修路、漁電共生案場的盤查等等，我的第 19 案和第 20 案總共凍結 3,000 萬。另外還有剛剛的第 17 案還沒算出來。

曾董事長文生：是第 19 案凍結嗎？

主席：第 19 案和第 20 案合凍。

曾董事長文生：所以各 1,500 萬嗎？

主席：你們自己條列，沒問題。

曾董事長文生：好，我們自己調。

主席：第 17 案等他們算完，最後再回來宣布就可以了，我們節省時間，好不好？

再來針對「營業成本」第 23 案到第 31 案，其中第 23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25 案邱議瑩委員改主決議，第 26 案邱議瑩委員改主決議，第 27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28 案蔡易餘

委員改主決議，第 29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30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所以只剩兩個案子，分別是第 24 案及第 31 案，請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再生能源的發電費用，大部分是運維和一些折舊攤提的費用，它是一個固定的費用。這個都是台電自建，如果是我們自己的銷售成本，不是購入成本的話，都是台電自己的案場，在這邊跟委員報告。

主席：第 31 案，楊瓊瓔委員的提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31 案是針對其他的營業成本，包括服務費用等等，項目比較多，委員是同意改主決議，我們有去跟委員報告過，這都是一些雜項的服務費用。

主席：楊瓊瓔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是說停電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我個人提出這項提案，主要是因為興達電廠發生四次重大事故，包括在 110 年的時候有重大規模的停電；111 年更是因操作上重大的失誤，導致將近 550 萬戶停電；114 年 9 月份又在新建燃氣機組試運轉期間被罰錢。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希望要勉勵大家啦！因為剛才董事長有說這是你們自己的案場，針對現在的技術等方面，尤其是員工的訓練，如果依照原先從一而終的方式，我覺得他絕對沒有辦法適應他所要做的工作，所以在人力技術方面的訓練，我認為應該可以加強，這方面一定要去加強，因為我們要保護現場第一線員工的安全，這很重要，你沒有給他訓練，他頭腦裡面就沒有這個東西，結果因為發生危險而開罰，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啊！如果是不可抗力的因素，最重要就是要設法訓練員工在認知上的技巧與判斷，我覺得董事長和總經理可能要盤點一下，這方面必須多做訓練，藉此來保障員工的安全，我覺得這很重要，在技術跟人力的培訓方面請加強。這一案我改為主決議，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好，我們會加強我們的查核管理，謝謝。

主席：第 31 案改主決議。

針對我所提的第 24 案，其實我的問題和楊瓊瓔委員是一樣的，因為台電的麥寮風場、彰濱工業區的崙尾東水面型光電案場，過去有發生過火災，這些東西可能是屬於不同類型的，甚至包含這些風力發電機也有。我是覺得在公安上面，比如再生能源案場的火災救災可及性、設備安全，以及你們針對各個不同類型事件因應的 SOP，甚至是通報、疏散等等，我希望給我一份報告，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我希望看到詳細的東西，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針對第 24 案，我們會……

主席：你就針對我的問題提出比較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的。

主席：好，「營業成本」9,689 億元預算照列。

接下來審查第 32 案到……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的同仁算出來了，就是剛才的內容有提到台中電廠的燃煤量不超過 1,050 萬噸，刪減預算數大約是 20.6 億。

楊委員瓊瓔：那就刪 20 億。

主席：刪 20 億，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

楊委員瓊瓔：後面加上「（50 萬噸煤）」。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好，「材料及用品費」第 17 案減列 20 億元（50 萬噸煤），第 19 案及第 20 案是凍結 3,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金額有算出來是不是？

曾董事長文生：剛才算出來了。

邱委員志偉：但它是起起伏伏的，以前都沒有針對數量在刪減，只有針對金額啦！

楊委員瓊瓔：有啊！像這裡減 100 萬就是……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那是主決議，因為價格變動會造成他們預算編列及執行的困難，如果到時候煤炭價格一下子飆升的話，他們沒有錢去買啊！

楊委員瓊瓔：他們總共有 893 億耶！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我是擔心過去好像沒有針對數量在處理的。

楊委員瓊瓔：9 月底天然氣開始運轉，發電量會更多。

邱委員志偉：主計處有沒有來？

鍾委員佳濱：請主計單位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瓔：那是長約啊！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處理預算是要按照……

主席：不然「（50 萬噸煤）」不要寫，就是減列 20 億元，這樣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好，OK。

主席：這樣節省時間。

邱委員志偉：主計總處要講一下啦，他都已經上臺了。

主席：沒有要加註了，就是減列 20 億元啦！

邱委員志偉：我聽一下主計總處的意見，讓主計總處講一下啦！

曾董事長文生：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說明就好了。

王科長珮珊：跟委員報告，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如果基金是因為經營環境改變所造成的收支調整，它是可以併決算處理，所以如果是因為購煤的單價增加的話，它是因為環境的變遷，像今年戰爭的關係，那它是可以併決算的。以上說明，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把 113 年審查的狀況跟各位委員說明一遍，113 年審查的狀況是提預算案，但最後變主決議案，然後臺中電廠減 100 萬噸，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沒關係，就是「材料及用品費」減列 20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

曾董事長文生：是。

主席：就是第 17 案減列 20 億元，然後「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3,000 萬元。

楊委員瓊瓔：那也可以寫一個主決議啊！就是 115 年……50 萬噸煤……

主席：就是減列 20 億元，委員如果有意見再要求他們。

接下來審查第 32 案到第 39 案，其中第 35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36 案邱議瑩委員改主決議，第 37 案蔡易餘委員改主決議，第 38 案鍾佳濱委員改主決議，第 39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有關第 33 案、第 34 案楊瓊瓔委員的提案，請台電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第 33 案及第 34 案跟我們現在的舉債和利息支出有關，針對舉債和利息支出的部分，台電公司在舉債上面一向都透過很多方式，包括發行公司債等等，在利息支出的部分，我們儘量爭取在國內的所有企業裡面利率相對比較低，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持續在努力當中。但這幾年的舉債跟虧損沒有什麼關係，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要快速的增加供電，所以台電這幾年來的資產投資金額非常非常龐大，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增加舉債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委員，我這樣說，因為利息也不是臺灣自己決定的，是受到全球等很多因素的影響，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維持這個費用？主要是因為我有很多的利息支出是因為新增投資而產生。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董事長的說明，第 33 案關於你的利息支出，主要是因為有很多新增項目而產生，是不是？

曾董事長文生：有很多是資本支出。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之前一直在討論，你們是配合政府，所以照理講你應該要拿到最低的利率，你能不能告訴我們……以前我們也討論過你是分批、分包，這樣利息可不可以再降？還是統包，大一點的金額會比較少？你們現在採取的財務槓桿原理怎麼去處置呢？你不能一句話說利率受國際的影響，不是我們可以決定，你們在財務管理的技巧方面要怎麼樣去減少支出，我們要問的是這個。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要問的這個部分，其實台電的債有長短期的債務，基本上，我們會視整個市場利率的波動來調整我們長短期舉債的一些額度，儘量讓我們整個平均的利率能夠下降。我要跟委員報告，台電公司其實在市場上面舉借的利率來講，成本相對來講是比較低的，拿到的利率是比較好的，不只是短期的狀況、台電的信評等等，我們大概都有一定的支撐。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長期的利率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你講的是多少？10 年嗎？

楊委員瓊瓔：對啊，你們現在長期拿多少利率？沒關係，你讓副經理說。

曾董事長文生：你跟委員說明 10 年期的總平均大概是多少以及最近是多少。

王副總經理韻淳：因為台電公司籌資有很多不同的管道，譬如我們也會去發行公司債，公司債其實受到市場的影響就會非常大，不是我們自己能決定的，所以大家來標的時候，譬如說……

楊委員瓊瓔：請你告訴我數字，好不好？

王副總經理韻淳：好，譬如說，我們最近標的公司債，5 年期大概 2%左右，我們大概是 5 年期、7 年期跟 10 年期在標的。

楊委員瓊瓔：10 年期的利率是多少？

王副總經理韻淳：最近一次 10 年期大概是 2.05%、2.06%，而且那是綠債，我們有發行綠債，希望降低我們的成本。

楊委員瓊瓔：短期的呢？

曾董事長文生：平均比較低啦！

王副總經理韻淳：對，平均是比較低，平均就是以以前年度來講，平均大概在 1.63%左右，短期也分成很多不同的部分，像 1 年期之內發行 CP 這個部分，它也會受到市場的影響，因為最近股市實在非常熱，所以資金有很多排擠效應，在短期的部分，我們之前發 CP 有發到百分之一點九多的，最近有稍微再降下來，大概也在 1.85%、1.86%左右，以上。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我個人認為你們管理上還有精進、節省的空間，所以我凍結 5%，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好，我們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第 34 案就改為主決議，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好，第 33 案凍結 5%……

曾董事長文生：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

再來，第 34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

楊委員瓊瓔：第 32 案也是。

主席：第 32 案是改？

楊委員瓊瓔：改主決議。

主席：第 32 案改主決議。

曾董事長文生：第 31 案、第 32 案改主決議，第 33 案提書面報告，第 34 案改主決議，是這樣嗎？

主席：對，第 32 案改主決議；第 33 案凍結 5%，兩個月內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4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進行「營業外費用」第 40 案到第 42 案，第 41 案張嘉郡委員改主決議，第 40 案跟第 42 案是我的提案，再請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第 40 案也是利息費用，跟委員報告，我們利息費用的部分，剛才大概有做說明，其實台電的利息費用，我們舉債是各種不同的……過去一直到現在累積起來的，平均利率剛才有跟各位說明，10 年期大概 1.7%，但最近有比較高，其實最近臺灣資金市場的暢旺，也真的讓利息比較高一些。要請委員支持，這個案子是不是跟前面楊委員的提案一樣，可以讓我們凍結 5%，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覺得可以，就凍結 5%，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第 42 案我改主決議。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第 40 案凍結 5%，兩個月內交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從第 43 案到第 63 案，其中第 43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44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46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47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48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49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50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51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53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54 案邱議瑩委員改主決議；第 55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59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第 60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61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62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63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剩下的，我們來看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第 45 案……

主席：對，但是我先處理鄭天財委員的第 57 案，本席的提案都是最後處理，我們先處理其他委員的提案，第 57 案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請台電說明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第 57 案是有關強化電網的擴充計畫，跟委員報告，第 57 案我們是不是可以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凍結 1%，交書面報告。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董事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談到你們強化電網的專案計畫，我們之前有討論過，比如說在偏遠的山區，為了韌性電網的問題，設置家戶或是部落型的儲電基礎設施，這個有沒有包含在你們這一些計畫裡頭？如果沒有的話，未來有沒有相關建置計畫要來進行，或者是預算的進行？多久之內會開始進行？你們有什麼想法？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幾件事，第一個事情是我們列到固定資產建設的專案計畫都是大計畫，就是用 10 億為單位計算的案子比較多，您提的那個案子，我先說結論是有在做，其實能源署已經編了一個公建計畫，大約的金額是 40 億，會用在您剛才講的那些地方，就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能源署做，不是台電做？

曾董事長文生：能源署編預算，那是公建計畫，因為那個部分其實比較不是商業行為，台電售電是商業行為，那個基本上是加強最偏遠地區的地方韌性。

賴次長建信：這個部分除了在丹娜絲特別條例，我們在這 2 年差不多有 8 億元可以做之外，其實能源署已經提出來，依照委員的建議方向，針對偏鄉地區或是管線末端、易成孤島等地區設置一些微電網，這是一個中長期的公建計畫，未來台電公司所扮演的角色是提供技術來協助裝設，比照「班班有冷氣」這樣的模式來協助地方政府建設。

邱委員議瑩：對不起！我再問細一點，你所謂的公建計畫，錢編在能源署，建置是誰去建置？還是

由台電去建置？

賴次長建信：補助地方政府。

邱委員議瑩：補助地方政府去辦理？

賴次長建信：對，跟「班班有冷氣」一樣的合作模式，台電來提供技術的支援。

邱委員議瑩：「班班有冷氣」是裝冷氣，那是小事，但你這是電網的部分，不是由台電來做嗎？

賴次長建信：沒有，因為這已經協調好了，這是家戶的部分，因為這是要裝儲能設施搭配當地的綠電或是太陽光電，我們把它整合在一個微電網的計畫裡。

邱委員議瑩：好。第二件事情，我之前在質詢農業部林業署時有特別提到，我們有很多刺竹或是一些林木的種植，很容易勾斷電線，所以雖然颱風沒有來，但風大的時候，田寮或山區還是會發生竹林勾斷電線，而導致大規模停電的情況。因為林業署說有一些部分是要由台電去修剪這些樹木，所以我不知道那個分工到底是怎麼樣，是由台電負責去修剪那些樹木？還是林業署自己可以去修剪那些樹？因為有的是林業署的土地，有的是國產署的土地，但是他們說修剪樹木都是台電負責，這是誰要負責？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這是屬地主義的管理者權責，比如委員過去關心的……

邱委員議瑩：屬地主義，但他會說：樹在那裡好好的，但是弄斷電線是台電要負責。

賴次長建信：因為電線是公共設施，當然台電基於整個電網安全會去協助，但基本上還是管理權責的單位要去做這些路樹的修剪，甚至在防颱措施，我們現在是希望防颱措施不見得全部都是屬於災防單位的責任，包括中央及地方來協作。

邱委員議瑩：這我知道也理解，但是我的意思是，因為屬於林業署管的，我就要求林業署自己要去處理嘛！但是旁邊還是有一些道路，比如像田寮、阿蓮及內門有一些林業道路，或者是它不屬於林業道路的，他們其實是希望台電自己去剪，但台電有可能自己去修剪這些樹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每次講權責會講不完，但是停電都是台電的事，台電都會趕過去，可以修的，我們會先修。我們只是怕修剪會被罰、被 complain 或是被抗議，我們現在最怕的就是這些事，但是為了讓電網不要停電，能夠做的我們都會做，但它如果是整個滑動，我們就真的比較困難，有的時候因為大雨，像最近這一次有局部地方的樹木會滑動，這部分如果發生災害，我們就是要事後趕快來搶修。

邱委員議瑩：我是覺得你們不要怕被罵啦！有一些樹木比如像那些黑板樹較為脆弱而容易斷裂，像前年山陀兒颱風來的時候，整個沿海地區堤防道路上的電線全部都斷掉，你們花了一個禮拜都還沒辦法把它復原，那個損失是很驚人的。

曾董事長文生：是，了解。

邱委員議瑩：針對這個部分，賴次長您還在水利署的時候，我們也提過，希望第七河川分署把那些黑板樹全部移植，改種其他比較低矮的樹木，不會影響到電線、電纜，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持續去做啦，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委員所關心的，不管是景觀、用電安全或是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都會依照委員歷次的決議持續來辦理，不會因為委員沒有問我們就不做。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主席，這樣都改主決議了嘛？

楊委員瓊瓔：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楊瓊瓔委員修正第 17 案，原減列 20 億就不用，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話，要加速減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台中火力發電廠減列 50 萬噸以上燃煤。

楊委員瓊瓔：你們說到要做到喔！

曾董事長文生：跟 2024 年一樣……請調度副總上來說明。

楊委員瓊瓔：要做到喔，謝謝。

主席：不用講了啦！不要再浪費我們時間，你要講什麼？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們會努力做到。

楊委員瓊瓔：要做到，副總，請說明，大家一起把它完成，請董事長站旁邊，謝謝。

吳副總經理進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做到，而且會確保供電穩定，謝謝。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做到，謝謝。

主席：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的第 45 案、第 52 案、第 56 案及第 58 案，簡單說明就好。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請營建工程部門的副總來說明。

鄭副總經理慶鴻：跟召委報告，有關第 45 案的部分，原本要凍結 10 億元，因為我們現在整個燃氣計畫非常的多，包括大潭、興達、台中也都在陸續進行當中，已經都在後面的階段，我們是建議改為主決議，我們會提書面報告，是不是就免予凍結？

主席：再往下講，第 52 案，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想有很多委員都關心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大概確定在今年會開始持續安裝風機，目標希望能夠儘快裝完，但是這個裝完以後，後面就會有付款等議題。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凍結一定額度，比方凍結 1 億元，我們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你說第 52 案，是不是？

曾董事長文生：對。

主席：1 億？

曾董事長文生：或 1,000 萬，都可以。

主席：你不是說凍 1 億？好，凍 1 億，提書面報告。

人家董事長很有魄力，你不要這樣，不然你再說的話，我就凍 5 億了。可以啦！

曾董事長文生：兩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兩個月。再來，第 56 案有關強化電網。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這個強化電網計畫真的是專案計畫，他們現在是如火如荼在蓋。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直接請我們提書面報告就好？因為強化電網計畫真的是現在……

主席：好啦！第 56 案就改主決議，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是。

主席：照我的提案需求寫詳細報告。

曾董事長文生：好。

主席：有關第 58 案，我的意見是這樣，我為什麼只有小小凍 500 萬元，我跟你們溝通時，我是支持 AMI 智慧電表，可是我們在法人做了那麼多年，十幾、二十年，那個普及度很低，我覺得速度很慢，我也跟台電溝通過。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高壓用戶的都 OK 啦！

曾董事長文生：高壓的……

主席：廢話，我當然也知道，高壓用戶一定都是 OK，高壓用戶不裝智慧電表就要打他了，現在是針對中低電壓用戶。我現在要問的是，連鎖百貨公司或便利商店，智慧電表的普及度是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原則上，百貨公司的用電應該都有裝設 AMI 智慧電表……

主席：都有了。連鎖商場及便利商店呢？

曾董事長文生：連鎖商場也有，但是如果是巷口的 7-ELEVEN 可能還沒有，要看區……現在也有了。

主席：是全部都有嗎？包含全家、OK、萊爾富……

曾董事長文生：他們已經是全部都採時間電價了，全家、OK、萊爾富……

主席：因為我記得那時候我們努力的是中低壓……

曾董事長文生：這些便利商店已經加入時間電價就會裝 AMI。

主席：現在是要把中低壓這些用戶可以拉到跟高壓用戶一樣的普及率。

曾董事長文生：我會去找一些企業，他們如果可以參加時間電價的，這我們會優先做，這樣效益就會比較清楚。

主席：好，我這案改主決議。我的目標是希望看到你們重視中壓用戶跟低壓用戶的普及率，因為在十幾年前，智慧電表就開始在做，但做到現在的普及率，每次都說這麼低，我也知道低壓用戶的節電量、節電效益不是很好，但是我那時候跟台電溝通的是，你要讓民眾用戶知道他用電的方式，雖然我們知道低壓用戶節省的量可能不是很多，但是我覺得你要讓民眾知道用電的方式，他就會有所警惕，所以我希望這個計畫是持續的，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的。

主席：第 58 案改主決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總經費是 2,611 億 4,288 萬 2,000 元，第 52 案凍結 1 億元，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7 案凍結 1%，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他應該都……

邱委員志偉：請問一下，第 45 案有處理嗎？

主席：對不起，第 45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但是你要達到楊瓊瓔委員的要求，就是燃氣上去之後，燃煤要減量。還有我的提案的需求，因為你的回答我還是不滿意，只是說你們現在都在蓋嘛。

第 57 案就凍結 1%，提書面報告；第 52 案就凍結 1 億元；第 45 案改主決議，其他都是主決議了。

接下來我們進行「資金轉投資」部分。

第 64 案，請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基本上我們是原始股東，那它增資，我們就要 follow 投資，其實台汽電這幾年的經營績效應該是還不錯，跟委員做個報告，至於您希望我們提的一些說明，總共有 6 點，我們會依據委員的提案來提供書面報告，可以嗎？可不可以改主決議，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可以。第 64 案就改主決議，請根據我的需求提書面報告給我，所以「資金轉投資」的部分就預算照列。

接下來我們進行主決議的部分。

第 65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65 案是邱志偉委員的提案，我們有討論過，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66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7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68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9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0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邱委員有……

曾董事長文生：對。

主席：可以喔？好，修正通過。

第 71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71 案到第 76 案，可不可以改書面報告，然後我們就遵照辦理？就是我們提書面報告，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本來寫的文字是什麼？

曾董事長文生：就是要同意、要專案報告。

主席：這兩個沒有，第 71 案沒有喔，第 71 案，你是照案通過吧？

曾董事長文生：第 71 案是照案通過，請多給我們一點時間，稍微多一點時間好不好？

主席：我還沒簽。

曾董事長文生：有嗎？

主席：要不然你把文字修一修然後給我簽，好不好？你只是要改兩個月？好，第 72 案也是要改兩個月？

曾董事長文生：只要是專案報告就改書面報告，好不好？因為要排議程，如果要專案的話都要排。

主席：所以你是書面報告、兩個月？

曾董事長文生：對。

主席：那你們就寫完修正文字後給我簽，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

主席：等一下我再回來唸。

第 73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73 案是主決議。你們有找張嘉郡委員嗎？

主席：快一點！第 73 案，你們是怎樣？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等一下……

主席：第 73 案。

曾董事長文生：最後一句話就是「應新舊並蓄，避免全面性……」。

主席：張嘉郡委員有沒有簽名？

曾董事長文生：有。

主席：好，那這個修正……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74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75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76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77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8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9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0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1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2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83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84 案。

曾董事長文生：也是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85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86 案。

曾董事長文生：就是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7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8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第 88 案沒有文字修正喔！

曾董事長文生：有，有跟委員討論過。

楊委員瓊瓔：在哪裡？

主席：修在哪裡？

曾董事長文生：趕快拿給委員看。就是最後面那一句，兩個月內提出台電公司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的書面報告。

主席：要有簽名才可以啊！

曾董事長文生：有啊！

主席：你們都沒有給委員簽。

楊委員瓊瓔：需要那麼長的時間嗎？要兩個月嗎？

曾董事長文生：好，一個月，他們說寫得出來，那就一個月。

主席：第 88 案修正通過。

曾董事長文生：一個月內。

主席：好。第 89 案。

曾董事長文生：有文字修正。

楊委員瓊瓔：修正文字通過，OK。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90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第 90 案是蔡委員的提案。

曾董事長文生：對，蔡易餘委員。

主席：蔡易餘委員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我一併講，這 3 案主要就是說，台電這幾年歷經了很多災害，當災害來臨時，基本上台電的同仁都是在第一線，尤其像在做復電、搶修電桿的工作，非常的辛苦。我們從台電的職工福利金來看，事實上，它跟其他國營事業比起來是比較有被一個機制卡住，也就是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你們自己去綁了你們每月的營業收入，這一件事情要先扣除掉政府補助、扣除掉核能後端營運收入，以及扣除電價調漲所增加的收入。基本上，我認為這樣對於員工、第一線的員工是相對不公平的，因為不管是政府補助或是核能後端收入，甚至是電價調漲，都是屬於政策因素，而政策因素直接影響到第一線同仁的職工福利金，我覺得這件事是有需要檢討的，我聽說是不是過去在好幾屆前的立法院所作的決議綁住了你們，因而沒辦法去修正這個條例？面對現在整個時空環境，我們希望給台電的基層員工更多的鼓勵，所以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決議來取代過去立法院在幾屆前的決議，讓這個限制可以鬆綁，讓你們有更大的彈性去照顧好你們第一線的員工。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委員，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好，所以第 90 案照案通過。

第 91 案照案通過。

第 92 案照案通過。

第 93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93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4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5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6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7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8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9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0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100 案，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01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02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03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04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05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06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07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08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09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10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11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12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13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14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15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6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17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18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19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0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21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22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23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24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5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26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7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28 案。

曾董事長文生：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29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12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0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130 案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0 案沒有！

曾董事長文生：那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0 案照案通過。

第 131 案。

曾董事長文生：文字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32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1 案、第 72 案，你們給我簽了沒？我先簽第 71 案、第 72 案，其他的等一下再簽。

好，第 71 案跟第 72 案均修正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協商結論：

業務計畫：預算照列，第 1 案改為主決議。

營業總支出：「服務費用」第 2 案至第 13 案預算均照列，第 2 案至第 13 案均改為主決議；「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均改為主決議；「營業成本」預算照列，第 23 案至第 31 案均改為主決議；「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凍結 5%，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2 案、第 34 案至第 39 案均改為主決議；「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凍結 5%，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1 案、第 42 案均改為主決議。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 52 案凍結 1 億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7 案照案通過；第 43 案至第 51 案、第 53 案至第 56 案、第 58 案至第 63 案均改為主決議。

資金轉投資：預算照列，第 64 案改為主決議。

主決議：第 65 案修正通過；第 66 案照案通過；第 67 案修正通過；第 68 案照案通過；第 69 案照案通過；第 70 案修正通過；第 71 案至第 76 案均修正通過；第 77 案至第 81 案均照案通過；第 82 案至第 85 案均修正通過；第 86 案照案通過；第 87 案照案通過；第 88 案修正通過；第 89 案修正通過；第 90 案至第 99 案均照案通過；第 100 案至第 114 案均修正通過；第 115 案照案通過；第 116 案至第 118 案均修正通過；第 119 案照案通過；第 120 案至第 123 案均修正通過

；第 124 案照案通過；第 125 案修正通過；第 126 案照案通過；第 127 案修正通過；第 128 案修正通過；第 129 案照案通過；第 130 案照案通過；第 131 案修正通過；第 132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剛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15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審查完竣，謝謝。台電公司可以先離開，謝謝。

邱委員志偉：不休息嗎？

主席：你要休息嗎？也可以啊，我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我是怕你坐太久。

主席：我們要休息到幾點？因為他們要吃飯。

我們協商一下，1 點半？

更正：第 57 案凍結 1%，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 1 點開會好不好？休息到 1 點好不好？休息到 1 點再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進行經濟部非營業部分預算的協商，因為中企署署長等一下要去國科會爭取計畫，所以我們先處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案件編號從第 119 案到第 125 案，我們先處理第 119 案到第 125 案。其中第 119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120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121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123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第 125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楊瓊瓔委員還沒出現，那你先就我的第 124 案做說明，謝謝。

李署長冠志：謝謝召委。召委您關切的是整個中小企業相關的一些輔導工作，由委辦計畫承作的比例比較高，因為行政機關的人力確實比較有限，所以我們常年就是跟相關的產業工會、法人單位一起合作，來就整個協助中小企業，特別是都會區以外，在各縣市的中小企業來擴大輔導，來提供相關的協助。對於整個計畫執行的進度，還有是不是針對縣市別有特別的注重，對於不同規模的中小企業相關投入的成本與帶來的效益等等，我們都有做定期的追蹤，也有向召委辦公室做報告，所以在這部分的話，中企署還有經濟部相關單位一定會來加強追蹤、執行，讓整個協助中小企業的工作，特別是協助他們競爭力提升的部分，達到一個最好的效果。以上報告。

主席：因為我對中小企業也算熟，在這個基金裡頭，委外我想是沒什麼問題，但是你委外的廠商應該第一層都是法人吧？還是公協會？

李署長冠志：我們委外的以法人為主，但是也有公協會，兩個都有。

主席：那法人到底是哪些法人？

李署長冠志：以數位轉型來說，我們有工研院、資策會，但是我們也有中小企業總會、軟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等，還有電腦公會一起來推動。

主席：因為我覺得都由法人執行的時候，你們還是要注意他們那一些計畫績效的 KPI。

李署長冠志：是。

主席：另外，因為你們這邊……我看完整個預算書，你有中小微企業應用 AI 轉型升級計畫，又有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又有財務驅動中小微碳健檢跟 AI 應用賦能計畫，又有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又有中小企業循環共創計畫，還有韌性發展跟全球布局精進計畫。也就是說你光看這個名稱，中小微企業就有 AI 轉型升級，然後還有中小微跟 AI 應用賦能計畫，另外還有一個叫做中小企業韌性發展，然後還有一個數位轉型。所以基本上來講，你們那個名字換來換去，然後分成那麼多，這個是我非常 confuse 的，我相信審計部或主計處可能也會非常 confuse，因為你把這幾個名字湊一湊就是一個計畫，你看 AI 就出現在兩個地方，數位轉型現在也不可能不用 AI，或者是說有一部分 AI，我不能說數位轉型全部是 AI，那你的韌性又是什麼？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這幾個計畫列出來的這些預算以及要達到的目標會是什麼，這個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署長冠志：謝謝委員。我先報告第一點，因為長年以來這些計畫的名稱確實……這兩年我們也積極把名稱儘量簡化，讓人家可以看得出來這個計畫是做什麼，就可以很清楚的直接了解，但因為過去在爭取預算以後，有些相關的名稱是沒有辦法重複再使用的，所以我們會有這樣子的情況。第二點。目前 AI 是很重要的一個工具，中小企業人力減少的困難或者是它的成本過高，在在都是需要用 AI 來進行，所以包含我們的數位轉型計畫，其實最重要的是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能力的提升，很多中小企業其實還沒有用到 AI，但是我們是希望它多用這個數位工具，所以包含人培、課程還有相關的協助，運用適合的這些數位及 AI 工具來減少生產管理、品管、客服等等的作用，我們都會持續來做。在減碳部分的話，我們也是積極的運用 AI 的工具，讓中小企業達到這個效果，所以我們也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會遵照這個指示，以後在這整個的整理上會更清楚。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因為你這個地方第一個，你要去把所有的計畫做一個定位，要定得很清楚，能夠整併的就整併，比如說數位轉型是 AI 應用的基礎，那就是用數位轉型，你不要有數位轉型，還要再加韌性，還要加什麼亂七八糟的。然後你是節能減碳的淨零碳排，那就是一個，那看它是放在哪裡，就是假設是一個系統架構的話，底層有數位轉型，然後有一些是淨零碳排的，再往上比如說申請完有數位轉型的基礎，才能夠申請 AI 的應用，所以你要讓他看到這個東西。另外有些你講的水平面的，比如說像人才培訓或什麼，你要放在旁邊，這樣子你會比較乾淨，我為什麼會這樣擔心？因為接下來還有賴總統講的，你們那個是 1,000 億耶！那你 1,000 億跟這些又要怎麼區分？我就不相信你那個會寫什麼計畫名稱，都被你用完了啦！你懂我在講什麼嗎？

李署長冠志：是。

主席：你們的 1,000 億基金現在是誰在規劃？

李署長冠志：跟委員報告，1,000 億目前經濟部也是由中企署來推動，主要的 1,000 億是叫做轉型升級發展，目的是希望把這個協助的能量……

主席：那轉型升級發展跟數位轉型又有什麼差別？

李署長冠志：跟委員報告，我們最大的差別是希望把相關的一些資源，特別是針對補助、獎助、鼓勵的方式，能夠儘量觸及到更小……

主席：一樣啊！你這邊也是獎勵補助啊！這哪一個不是獎勵補助？

李署長冠志：等於說就是儘量不要再透過委辦的方式，過去是由專業的團隊提供中小企業專業的協助，但是有更多的這些小微型的企業在商圈、在市場或者是在工業區以外，他們的規模更小，過去都沒有接受到政府的照顧，所以我們新的計畫是希望在這邊能夠對這些企業加強協助。二方面是對於既有的中小企業所需要的這些研發、投資等等，能夠有更多的一些租稅優惠來提供給他們，並且加強他們的轉型發展。

主席：我相信你知道我要談的問題，因為我也做過那麼多年，對不對？二十幾年，我應該也比你還要清楚，所以我覺得這種疊床架屋、重複利用的就儘量把它釐清。第二個，現在下一個階段叫中小微企業的 1,000 億，跟你前面的這一些，它到底又是一個什麼樣的戰略？你一定要切割清楚，不然最後都會混來混去，因為你要定位清楚才會有 KPI，你才會有受眾家數等等，我覺得這樣子你們可能會比較好。如果也可以的話，就是你們在制定的過程，我也願意貢獻我的專業，就是你也可以來找我們討論，或是找各個委員討論，我覺得要把這個戰略的地圖規劃先搞清楚，因為你這一做下去可能就是 4 年、5 年的事情，好不好？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楊瓊瓔發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我們全力支持，從 108 年開始，我們一直吶喊政府的預算應該部分要給沒功勞也有苦勞的中小企業，因為臺灣 80%都在中小企業，就業率大概 80%也在這裡，所以一個國家要富強，它的根基一定要強，但是我看到你的這筆預算，109 年到……我們現在看不到 114 年的，我看 109 年到 113 年你們的申請案件跟金額都在下降。我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一直吶喊、一直吶喊，為什麼會是下降的？於是我們又再詳細看，是不是民眾不願意來申請，覺得太囉嗦了，申請 30 萬還要寫一大堆，就不要了？這個可能也是原因之一，因為太瑣碎了、太冗長了、太複雜了。我是中小企業，就像我們說的，我在夜市工作還要寫一大堆資料就為了申請個幾十萬，所以就不要了，最好你不要管我，讓我自己來。

可是現在時間不一樣了，現在能用 AI 的有一大堆，連搓湯圓現在也不用人工了，一台機器轉型到那種程度，從粉一進去、米漿一進去一直到要搓多少顆、要什麼樣子的，它全部都用電腦幫你設定好了，出來就是你要的這個樣子。所以我們中小企業非轉型不可，但是你叫他自己去轉型卻有困難，真的是有困難，尤其是碰到二代或者是三代不接班的，這些長者已經做到某一個程度了，他要怎麼去轉？

預算我們會全力支持地給，但是我看到的是，你申請的案件是減少的，這是第一個。你的金額也減少，最終我們要看的就是以結果論，結果很多向你申請的廠家並沒有依照當時申請的內容去完成，這是你主管機關（單位）要去把這些樣態拿出來思考要怎麼去應對的。是人家沒有辦法照它來申請，還是統一就委託誰來申請，我就統一發下來，很多業者早期就是如此，但我不希望是這樣子。

第一個，申請不能那麼冗長；第二個，他到底要怎麼去申請，你要讓他能夠申請得到嘛！這

個是很重要的，也是我針對你這筆預算覺得很納悶的。大家都認為中小企業有這麼多，大家都會來申請，可是來申請的人卻是遞減的。對於這個問題，待會請你回答。

第二個我要特別說，臺灣走到現在，比如我們中科有 23 年，產值有兆元以上，現在 3 個科大概是 6 兆，而且還持續在增加。關於現在行政院要做的 1,000 億，我不知道國科會所講的跟你要做的是不是一樣的？我想錢就那一筆，有 1,000 億要做這個事情。這個事情是什麼呢？是 AI 等產業，可是如果沒有底下的基礎產業來協助你也做不了，我篤定你也做不了。就像我們有科學園區，但我們也要產業科技園區，像早年的加工出口區。就像我們前幾次在討論預算的時候，我就說你們橫向上要做好，這是一個。

所以現在政府的概念，我不知道我解讀得對不對？它的概念是，我現在的科學園區占了 20%，但是針對中小企業微型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運用這 1,000 億，讓它可以跟這些人接軌，可以讓這 20%接軌，政府要做的是這個，才不會讓底下的就業率一直流失，它要做的是這一個。我不知道這 1,000 億到底政府未來要怎麼去花，就像召委剛剛所說的，這到底是用補助的，還是用什麼方式，不知道，我們還沒有看到，但是知道已經通過了，預定要將 1,000 億用在微型的中小企業。

我一看到有中小企業眼睛就亮起來，因為我全力地支持我們的基礎產業、中小企業，所以要給微型的這 1,000 億到底……未來你說在你們這邊要怎麼去做？你不要再跟今天審的這個預算、這個基金一樣嘛！我給你錢你反而是遞減的，這個邏輯很奇怪，跟市場的需求是背道而馳的，我不希望有這樣的現象。我要再次強調臺灣的產業根基，其收入來源有 80%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好好地照顧他們，跟政府可以接軌，這才是我們要通過這個預算的用意。

主席：請署長。

李署長冠志：謝謝委員的指導。針對第一個問題，楊委員還有幾位委員關心的預算，我們編列出來是為了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臺灣相關的利息補貼費用。前面幾個年度我們編列的有十億多，今年我們編列了 7 億 6,000 萬，這個錢主要是用來做相關的利息補貼，還有相關的協助費用。

關於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政院去年 7 月把後面這一期的方案定案了，就是持續會有利息的補貼，而且會提高到 1%，支付期間為 3 年等等，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去年上半年還沒有定案的時候，廠商在投資上面可能會比較趨於觀望，因為他不曉得政府的方案會不會繼續，後來我們定案繼續以後就會持續推動到 116 年年底為止。所以跟委員報告，今年上半年我們整體的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已經有 46 件，這 46 件也有二百多億的投資金額。因為是中小企業所以每一案投資的金額可能是從幾千萬一直到一億或者是十多億，這些預算的支用會受到他們貸款金額的影響。

委員剛剛有提出很多已經核准的計畫是不是要去追蹤，持續協助中小企業排除這些投資建廠的困難，能儘快運用所貸得的資金進行建廠、投資、擴充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經濟部包括投資服務辦公室持續要推動的。今年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7 億 6,000 萬，以現在的比例來看，估計我們今年應該可以把這個利息的補貼用到大概 5 億左右，但是我們確實還要持續加強推動，因為這個錢是要留作更多中小企業在臺灣投資相關的貸款經費，給他更多的利息補貼，所以這部分我

們會加強。

以投資的情況來說，今年上半年中部地區是最多的，臺中市有 13 件、彰化地區也有相當的件數，然後臺南、高雄也都有十多件，其他地區我們也會持續推動。因為中小企業反映他們現在取得土地有時會比較困難一點，因為大塊的土地、合適的土地可能已經愈來愈少了，所以這部分經濟部也在加強簡化相關的程序並全力來協助。

第二點是，國科會計畫應該是以科學園區為主，我們經濟部特別針對中小微企業相關的……

楊委員瓊瓔：國科會當然是用國科會的預算，我現在講的是那 1,000 億的部分。

李署長冠志：是，1,000 億那個部分我們是要放在對小微企業競爭力的提升上，所以特別對於他們的轉型、發展、商圈、夜市還有相關產業聚落的企業提供更多的補助與協助方案等等。另外對普惠金融也要更加重視，所以希望能夠再擴大對小微企業在貸款上面的協助，我們要持續去擴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能量等等。

目前就如卓院長所提到的，我們現在在加緊跟相關部會討論這些相關內容，也會儘快地在行政院完成討論以後呈送到立法院來，提供大院審議，然後才能推動和制定相關的計畫。

主席：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你的回答，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我們看到你去年是 10 億，然後今年是 7 億，換句話說，我給你提出的，從 109 年到 113 年你的案件數跟預估的金額是達不到的、是下降的，我指出的點是在這裡，我反而非常希望能夠看到你去年利息補貼以及服務費用有 10 億，今年有 11 億，表示中小企業是蓬勃發展的，而且是願意跟政府合作的。結果你反而是相反的，這是我憂心的地方，這個部分我請你一定要加強，好不好？

李署長冠志：是。

楊委員瓊瓔：你這個申請的流程要怎麼去簡化，讓我們的中小企業知道，你來這裡是好的。你看你們已經從 108 年執行到 114 年，直到現在 115 年他才知道利息補貼是延續的，這等於你那三、四年浪費掉了，對不對？政府的美意人家不知道，還是你們講不清楚？我提這個案子的目的就是在這裡。你了解了之後，這個案子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剛剛所討論的那些，一定要徹底地去達成。

最後，我要講的就是，國科會已經意識到，即使是科學園區，他也務必要跟中小微企業合在一起，食、衣、住、行都要跟中小企業合在一起，我講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既然人家已經看重中小型企業……尤其現在的「微」，因為有 AI，他只要一個人，甚至不用店面，他的生意也可以做很多，這個方式都已經在改，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我再重複講，科學園區裡面所有人的食、衣、住、行還是離開不了中小微企業的這一圈，所以我說人家都已經看到了，你們的應對，未來你們這 1,000 億要怎麼樣去執行？我希望能夠開花結果，是璀璨的，而不是往後退的，我的目的是如此，加油！

李署長冠志：好，謝謝。

主席：因為要改主決議，所以針對楊瓊瓔委員的意見，你們在主決議裡頭再去做說明，如果楊委員有需要，你也可以去他的辦公室再做說明。

李署長冠志：是。

主席：我的第 124 案也是改主決議，但是主決議的文字等一下請你們稍微調一下，第一個，我希望剛剛我念的這幾個計畫，你們在主決議裡頭可能要交出個報告，就是整個去盤點它的 position（定位）。第二個，未來中小微企業的 1,000 億升級計畫，你們會怎麼規劃，然後跟你們前面這些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銜接、擴充或是幹嘛的？第三個，你們過去到這邊的 KPI。你們現在寫 KPI 的時候，不要告訴我那種繁星點點，我很討厭什麼 XXOO 企業獲得什麼東西，或是 XXOO 企業升級，那些對我都不是重點，重點是，因為我給了他，他升級到什麼能量，有點像楊瓊瓔委員講的，就是說，我可能是中小微，我因為這樣而搭上半導體供應鏈，以前我是做扣件的，但我可能搭上金屬航太或者是牙醫的金屬橋架這種的，弄一個比較聚落型的成果，而不要一點、一點、一點，這樣子不是很好。那我改主決議，然後就照我這樣的要求去撰寫內容。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因為第 119 案到第 125 案全部都改主決議，所以預算照列。

李署長冠志：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等一下署長要去開會，所以由次長代打。

楊委員瓊瓔：主席，後面還有……

主席：次長說主決議他來就可以了……你還有沒有時間？你還可以嗎？好。這是全部的主決議，不是只有他的喔！等一下再回來，因為不是只有他的而已。好，那就這樣子。因為他有事，所以我們先處理中小企業基金的。

李署長冠志：我們現在就把它完成好了。

主席：不是，他的主決議不是只有你而已。

李署長冠志：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所以不用。

李署長冠志：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回到一開始的「業務總支出」。「業務總支出」的部分，我們處理兩個案子，第 1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第 2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即「業務總支出」的第 1 案跟第 2 案。

接下來進行「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首先我們處理「業務總支出」第 3 案跟第 4 案，提案委員中在場的有楊瓊瓔委員，請單位就楊委員的提案做說明。

楊局長志清：好，園管局報告。本案謝謝委員提醒，就是科技基金裡面有一些新的開發計畫是用舉債的方式來籌措支應，我們目前的收入來源基本上是來自業者的維護費用、管理費用等等，委員是提醒我們，雖然看到目前每年都有餘絀，但還是要注意財務的風險。感謝委員的提醒，後續我們這些開發計畫是以舉債的方式來籌措支應，我們會用穩健、務實的方式來做處理，也會開源節流，尤其是積極的招商，廠商一進來做營運、有收入之後，我們的維護費用、管理費用就會有收入，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的來處理，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准許我們改作主決議？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預估到今年底你們的長期債大概會到三十幾億，大概 34 億左右，但是我們看到

收支的賸餘，你們從 111 年的 1.3 億左右一直大幅縮減，減到今年 115 年可能只剩 1,000 萬，表示你們減了一億多元，這個數字這麼大，你們的減幅將近九成，這個損益兩平，萬一未來又有什麼大事件的話，你們要怎麼扛啊？這個是你們必須要去承擔的。

楊局長志清：是。

楊委員瓊瓔：當然你們科技產業園區裡頭的土地活化部分也有在進步了，還是有一些，可是不能說你們這幾年少了一億多，這樣米缸沒錢了，未來要怎麼辦？如果再有一個大變化，該怎麼辦？我們有討論過，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你們要去研議，因為很怕一個政策改變，或者是現在技術方面廠商的變化很大，你們要怎麼樣有未雨綢繆的預防性，我覺得這很重要，畢竟臺灣的土地是最寶貴的，明明你們擁有了最寶貴的資產，但是你們的收入卻是越來越減少，這個邏輯也怪怪的。你們去研議那個精進方案，謝謝。

楊局長志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3 案楊委員改主決議，所以「業務總支出」的部分就預算照列。

接下來進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三案，其中第 5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6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所以預算照列。

再來，第二項「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我們處理「業務總支出」第 8 案到第 16 案，其中第 8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9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13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第 14 案鍾佳濱委員改主決議，第 15 案鍾佳濱委員改主決議，第 16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在場委員有提第 11 案、第 12 案的楊瓊瓔委員，請單位做提案說明。

楊局長志清：第 11 案是委員對我們園區業者閒置土地的改善方式提出意見，目前我們對於業者的改善方式，其中有一種方式就是做地面型的太陽光電，委員是覺得土地資源寶貴，讓廠商用地面型的太陽光電案場去做執行，這是不符合經濟效益的。謝謝委員的指導，基本上我們為了要讓園區的土地能夠高度使用，我們有組成追蹤列管的會議，這個會議我們都會把相關業者請過來，請他們針對使用的方式做說明，我們也鼓勵大家，現在整個景氣都算相當熱絡，應該把土地做有效的規劃使用，當初是因為閒置土地會有列管的壓力，所以廠商才設太陽光電先做緩解，但事實上因為景氣的好轉，應該要有更好的使用方式。部分業者也都聽懂我們的建議，都有在考慮，我們都有追蹤管考的機制，我們會繼續來 push，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改主決議？園區管理局會積極的來辦理相關後續稽催事宜。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記得在疫情之前，那時候經濟很好，大家找不到土地的時候，我曾經講過一句話，如果跟土地公借不到土地，不然就跟天公借。所以就往上發展，我們科技產業園區的容積就增加 120，所以像佳能當時就是先拆 A 棟，然後在 B 棟工作，B 棟升高之後再搬過來……不是拆 A 棟，是先在這邊，然後他們先去蓋 A 棟往上 120，就是多了兩個樓層或者一個樓層，大家是這樣度過這個時間的，所以土地是這麼、這麼的珍貴，怎麼會這樣使用呢？現在大家很難取得土地，因為土地這麼珍貴，我建議要地盡其利，所以才會提這個案子。既然現在你們有努力在跟廠商溝通，我建議還是要有精進方案，所以凍 100 萬給你們討論精進方案，在各個科技產

業園區繼續努力，提出精進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OK？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總共凍 100 萬，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瓔：第 12 案……

主席：對不起！第 11 案凍 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楊委員瓊瓔：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2 案改主決議。

楊局長志清：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主席：接下來進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第 17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所以預算照列。

接下來進行主決議的部分，首先是第 18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9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0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4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5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6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7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0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31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32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3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4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35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36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37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38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9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0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1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2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43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44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5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6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7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51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52 案。

楊局長志清：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53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5 案。

楊局長志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

先從「業務總支出」第 56 案到第 60 案，其中第 57 案陳亭妃委員改主決議；第 60 案鍾佳濱委員改主決議。在場委員有提案的，除了本席之外，還有楊瓊瓔委員。

先針對楊瓊瓔委員的第 58 案，請單位說明。

林署長元鵬：謝謝召委，也謝謝委員提出第 58 案。楊委員在第 58 案特別提到水庫清淤的重要性，尤其特別點出水利署所負責的石門、石岡、集集、曾文等水庫應該加強清淤工作。特別跟委員報告，石門跟曾文水庫在過去幾年的努力之下，每年清淤的量能都比過去或現在淤積的還來得多，也就是石門跟曾文水庫這幾年來的有效庫容事實上是維持或者更好。至於石岡、集集、高屏堰等等，都是屬於河川型攔河堰的概念，都會隨著大雨來進行適度沖淤，所以整體而言，水利署轄管的這些水庫都是有秩序、有計畫的在進行控管。以上跟委員報告及說明。

主席：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石門跟曾文水庫、石岡壩、集集堰、高屏堰這五座的平均淤積量應該都有三成，我們心裡就在想，當沒有大水的時候，這個時間是關鍵時刻，應當趕快搶、趕快載、趕快清，對不對？

林署長元鵬：對。

楊委員瓊瓔：還有沒有辦法可以讓它容量多一點？因為現在地球暖化，有時候那麼久不下雨，甚至缺水的時候，臺中還要分為高速公路以東、以西去停水，大家還要儲水很麻煩！尤其農業更辛

苦，看到農地都裂開了，心很痛，因為有作物在上面，所以我們在想那三成還有沒有什麼方案？有錢、給預算，你可以怎麼做？因為現在的清淤方式相較以往一定有更進步的技術、更進步的盤點管理。現在淤積率大概三成多，有沒有機會可以再去盤點方案或技術，還是你們可以怎麼樣去排序？你們 stand by、等到天公伯不下雨的時候，就趕快搶了，是不是能這樣做？因為這是分秒在搶，一下雨就又沒辦法處理了。

林署長元鵬：委員講得很對，我們在清淤是多目標共同在執行。

楊委員瓊瓔：對啊！

林署長元鵬：上游有集水區進行保育，進入庫區以後，現在石門跟曾文都有做排砂隧道，利用大水來的時候，用水的力量把淤積的泥砂帶出去。另外我們現在都有抽泥船，像石門有三臺抽泥船，曾文有四臺抽泥船，平常就抽泥砂放在……

楊委員瓊瓔：現在你在做的就是我告訴你的答案……

林署長元鵬：很重要。

楊委員瓊瓔：很重要，但這五座還是淤積三成以上。

林署長元鵬：但是我們這幾年來越來越好，現在淤積已經減緩，而且每年有回春的情形。現在淤積的量一年比一年少一點點。

楊委員瓊瓔：不一定，因為老天爺有時候會跟你開玩笑。

林署長元鵬：我們有在努力，我們持續努力。

楊委員瓊瓔：我的意思是你必須要有制度、方案，然後 stand by 在那邊，機會一到就趕快搶。

林署長元鵬：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個非常重要，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謝謝委員提醒，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回答我你們現在所做的，現在所做的，我就告訴你答案了，我希望比三成還少，少一分，存量就多，對民眾才是有幫助的，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對，應該的。

楊委員瓊瓔：你把你們技術還可以改變或者是管理方式改變，又或者是精進方案給我，可以吧？我改為主決議。

林署長元鵬：可以，我們會整理一份多元去化的方案給委員，再請委員指導，謝謝委員。

主席：第 58 案改主決議。

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 follow 一下楊委員的提問，署長剛剛說現在除了石門的排砂隧道以外，還有哪些地方有做排砂隧道？

林署長元鵬：現在石門有，曾文也做好了，白河水庫也做好了，南化也做好了，現在霧社水庫正在做。事實上，臺灣幾個重要水庫有條件做防淤隧道的，我們都極力在做，剩下則用抽泥的方式在進行。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淤積已經少於三成嘛？

林署長元鵬：慢慢會減緩，我舉例像曾文，曾文長期的淤積量是 540 萬方，即一年會進來的量，但是我們去年清了 604 萬方。石門也是一樣概念，石門平均淤了 340 萬方，我們去年清了四百多萬方，所以我們每年都在努力，用抽泥船、用陸挖的方式等等。

邱委員議瑩：所以不能做排砂隧道的就是用抽泥船去處理嗎？

林署長元鵬：是一起做。

邱委員議瑩：不一定每一個水庫都能夠做排砂隧道嘛？

林署長元鵬：對。

邱委員議瑩：不能做排砂隧道的，是用哪一些方式清淤？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有多元去化。

邱委員議瑩：清淤效果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狀態，是不是也能夠有一些書面報告讓我們了解？

林署長元鵬：可以，應該的，這個也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

邱委員議瑩：另外，我每一次都要跟你們提醒阿公店水庫，你看我一說，你們次長就在笑了，阿公店水庫每到夏天就把水放光光。

林署長元鵬：對，但我們現在有留一點量。

邱委員議瑩：把水放光光聽起來沒什麼問題，但是下面的土石、泥砂被太陽照了以後全部乾掉、硬掉，第一個，你們要清淤也不容易；第二個，沒有維持基本的水面……

林署長元鵬：我們現在維持到 30 左右。

邱委員議瑩：整個阿公店水庫雜草叢生，難看到不行，每年要跟你們說一次，如果不說，你們就又照常把水放光光。

林署長元鵬：抱歉，我們會留一定的水位，因為……

邱委員議瑩：你們每一年都這樣答應我……

林署長元鵬：我們會督促。

邱委員議瑩：但是每一年忘了提醒、忘了講的時候，就又把水放光光。

林署長元鵬：抱歉。

邱委員議瑩：下面的土石被太陽照到乾掉的時候，是不是對你們的清淤其實也是不利的？

林署長元鵬：應該是，如果有乾掉部分，我們用陸挖的方式，然後阿公店像我們……

邱委員議瑩：就會塵土飛揚啊！

林署長元鵬：是，這個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議瑩：陸挖就會塵土飛揚啊！

林署長元鵬：對，這個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議瑩：我剛剛其實要問的是，你們的清淤方式除了排砂隧道、除了抽泥船以外，還有哪一些方式在做？不能做排砂隧道的，像阿公店這種比較小、平面的水庫，你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做清淤？

林署長元鵬：好，我們再提出一個報告給你。

邱委員議瑩：可不可以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

林署長元鵬：可以，應該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我的提案部分，為了節省時間，我的問題就跟我寫的需求是一樣的。通常「水資源作業基金」就辦理水庫發電、給水、觀光等等用途，但是現在我也不曉得從哪一年開始，我們的水庫可以去做水面光電板，當然有一些廠商也會給一些租金，但是對於這些作業的費用，當時你們在估的時候，有沒有包含比如光電板損害、浮臺破裂、支架外漏、模組破損、甚至水質的疑慮？這些費用到底是業者要去付，還是又從水資源作業基金、還是台電、還是誰去負擔？這個到底有沒有明定？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首先，所有的費用都是由業者評估，我們不負擔任何費用。

主席：他如果沒有清好呢？

林署長元鵬：不會有這種問題，因為我們跟他簽約的時候……

主席：你確定？我改天放照片給你看。清不好，你會對他罰款，還是怎樣？

林署長元鵬：會，舉個例子，像我們這些水庫型的……

主席：烏山頭水庫就是一個。

林署長元鵬：烏山頭水庫是農水署的。

主席：跟你沒關係就對了？

林署長元鵬：不是我們管的，但是阿公店水庫是我們管的。舉阿公店水庫為例，我們當初跟他簽的合約中有 3,000 萬的履約金，他如果沒有執行，我們會罰他錢，這一點……

主席：這筆履約金如果用完，要怎麼辦？

林署長元鵬：不會，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不是這樣說，履約金如果用完，你要對他提起什麼？

林署長元鵬：那當然，履約只是一個手段而已。

主席：刑事或者是民事的告訴，對不對？

林署長元鵬：對，當然，但是履約金只是……

主席：我真的是反對，因為還有水質監測的問題，以後儘量……不要說儘量，不要設了。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幾乎沒有送案子。

邱委員議瑩：沒有設，都是之前的。

主席：我是說……對，之前的，就是不要……

林署長元鵬：我了解，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們之前就……

林署長元鵬：有，有下決議。

主席：對，現在是有些災害或損失的時候，還是要跟廠商追究，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改主決議。

林署長元鵬：謝謝委員。

主席：然後把我要求的那個報告寫進去。

林署長元鵬：是。

主席：所以「業務總支出」的話，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60 案都是主決議，預算就照列。

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主席，謝謝。水利署、次長，本席關心你們自來水管延管經過的鄉里及災害潛勢區域是不是有真的納入回饋的區域。在本席的選區當中，次長，您擔任署長的時候，感謝您親自出席，也實地跟著我騎摩托車上去，以目前你們的回饋機制，管線雖然經過義仁、昭明這兩個里，可是他們沒有收到回饋，都只有旁邊其他的，反而他們是最平坦的地方……管路要挖，包括你們現在汰舊換新，也是經過這兩個里，如果真的造成地基下陷、管線出現了什麼問題，也是這兩個里受害。所以我已經明確地要求您修改自來水法，包括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回饋相關規定，你們應該要提出修法，一定要納入管線經過的鄉里跟災害潛勢區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偏鄉，你們對無自來水區域的補助比率要提高，越偏鄉，比率要更高，你們現在只有整個偏鄉的比率，沒有極度偏鄉的比率。針對這兩個問題，你回應一下吧。

賴次長建信：非常感謝委員提到全國所關心的議題，也是歷次經濟委員會所有的委員所關心的，讓民眾擁有安全、穩定的水量。這個部分分了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我們希望在偏鄉、極度偏鄉或是水庫周遭原住民地區，不會因為我們核定的成本上限而受制，以致無法改善，就這個部分，水利署已經在第五期的計畫裡面進行檢討。至於檢討的部分，當然，過去的計畫因為有委員會的協助，我們讓水庫的周邊成本提高到 100 萬，其他的地方是 80 萬左右，已經比過去核定的上限大幅地提高，但是我們還不滿意，因為越來越多的地方，改善的成本會越高，所以我們會朝幾個方向，針對儲水設施、淨水設施、甚至在地的淨水場。我以台水公司最近在阿里山鄉做的樂野儲水池為例，事實上，當地只要做好一個儲水池就可以穩定供水了，這個是一個方向。第二個方向是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一起到大寮這個地方看了回饋的部分，我們也跟委員一樣深有同感，所以水利署已經有提法案在修改，因為很多受限的地方、補助的地方剛好受限於村里，可是事實上要移動的地方、影響的區域並沒有被照顧到，我們希望擴大，這個方向我們在努力之中。

林委員岱樺：次長，很明顯你有正面地正視這個問題，我希望了解的是時程，包括你們的修正方案在偏鄉或者是極偏鄉的地方，從 80 萬、100 萬，你認為還要再增加……

賴次長建信：有的地方還要增加，有的地方還要搭配簡水的設施。

林委員岱樺：你什麼時候提出來呢？

賴次長建信：因為第五期的計畫現在在實施中，我們不希望因為這個修正影響到第五期計畫的更動，是不是給水利署一點時間再送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內。

賴次長建信：好。

林委員岱樺：其實你們都已經有方案了，只是請你加快行政程序，包括回饋區部分的檢討，回饋項目因素的檢討，你們法案什麼時候提出來？我也要求同步在一個月內，好不好？現在是 7 月，

那就 8 月 15 號以前，這兩項。

賴次長建信：我們提資料給委員，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第 62 案楊瓊瓔委員的提案，請單位說明。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有關於第 62 案，楊委員特別關心我們的執行進度，特別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的資料顯示，114 年在 4 月的時候，確實執行進度偏低。事實上 114 年我們整個預算執行比率是 95.91%，最後達成，因為水資源的特性，有時候在推動過程裡面有些要計價，可能要驗收以後才能計價，不過這個部分也是列為我們未來要去精進的部分，也謝謝委員給我們指導，我們爾後會來努力。以上報告。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因為水對於民眾來講是很重要的，所以當你們謀定、擬定了計畫，然後去編列預算送立法院、立法院同意之後。我們檢視的是你們這 4 項的執行率，石門水庫也好，曾文水庫也好，針對這 4 項的執行率，我做了平均，如果 8 項總平均，我看到去年 8 月是 53.4%，你們的執行率是如此。另外未達到三成的部分，比如說曾文水庫風景改善計畫工程；義興機組冷卻水過濾器及主軸水封冷卻水過濾器更新，現在還達不到三成。新竹海淡廠跟臺南海淡廠（第一期）等兩項，從 112 年開始到去年 8 月，也也未及六成，當然相關因素很多，但是我們希望，既然已經編定，除非你有不可抗的因素……但是我們給你盤查後發現，也沒有什麼不可抗的因素，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呢？這個邏輯很奇怪，為什麼會 delay 了那麼多？所以我來凍結 10%，你要提出你的書面資料，包括你慢了到底是什麼原因、到底為什麼會推動不了，我們還是要知道原因，謝謝。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第 62 案是楊委員提案，我想各縣市都會用到這筆錢吧？應該是各縣市都會有，請署長。

林署長元鵬：這個是基金的，跟水庫有關的。

邱委員志偉：各地方都有水庫，不是嗎？對啊！所以全國各地的水庫都可以用到。

林署長元鵬：會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比如說，北高雄海水淡化廠會用到這筆錢嘛！

林署長元鵬：會。

邱委員志偉：現在地點找到了嗎？

林署長元鵬：委員，我們持續在做溝通。

邱委員志偉：這個要未雨綢繆、前瞻部署，因為未來 S 廊帶中心就是從沙崙一直到高雄的楠梓產業園區，如果那個海淡廠多了 10 萬噸，即一天多了 10 萬噸，而且那個海淡廠的水是可以喝的，你知道嗎？這是可以喝的！

賴次長建信：這我跟委員去喝過了。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一起喝過了，所以這 10 萬噸主要還是要來協助產業用水，民生用水也可以用海淡廠的嗎？

賴次長建信：對。

邱委員志偉：也可以嘛！如果必要的時候！因為它比較貴，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積極再去努力，這個區在我跟邱議瑩委員選區的附近，你現在選的永安那個地方大家好像有一些疑慮，是不是還可以找到其他地方？比方說現在的興達電廠裡面，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牽涉到水庫還有一些海淡廠的設備，楊委員，是不是不要凍那麼多？凍 10%真的是很多，有三億多。

楊委員瓊瓔：我是建議凍 10%，請他提精進方案等書面資料、報告，始得動支，有什麼困難的？

邱委員志偉：好啦！好啦！

楊委員瓊瓔：你看內容一下好不好？我們是民意代表耶！它 delay 那麼多！執行率才三成多、五成多、六成多，十幾億用不完……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理解……

邱委員議瑩：今年已經一半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邏輯？一半也還有十幾億，對不對？

主席：因為你的北高雄海淡廠也是，然後新竹海淡廠也都是啊！

楊委員瓊瓔：這個不是「喊芭樂拳」、討價還價，我們在這裡審查預算要講得有道理才對。

邱委員志偉：好啦！尊重楊委員提案啦！

楊委員瓊瓔：對啦！你要趕快報告你的精進方案啦！

邱委員志偉：報告寫快一點、寫好一點，從快從好，然後報告一送出來就可以……

謝委員衣鳳：對啊！書面報告就好啊！

賴次長建信：首先跟諸位委員報告，在委員會的支持之下，無論經過百年大旱或是近來的天災，事實上我們都能因應，特別是在水資源的部分，我們都未雨綢繆，無論是北、中、南區，我們都先做，所以拜託這個部分能不能給我們適度的考慮？像臺南海淡廠跟新竹海淡廠，臺南海淡廠絕對、一定還是要加速來進行，明年就要試水了……

主席：新竹也是嗎？

賴次長建信：新竹今年底就要試水……

主席：拖很久了！

賴次長建信：所以現在是花大錢的時候，我們要掌握……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趕快加速啊！你精進方案趕快提出來。

賴次長建信：對、對、對……

邱委員志偉：阿公店的疏濬也是用這筆錢嗎？

賴次長建信：對，最後是高雄的海淡廠，他們現在還在規劃……

主席：沒有，疏濬是上面的……

賴次長建信：上次有承諾過委員，在找位置的時候，會找委員稍微跟地方溝通一下……

邱委員志偉：我們一起努力，因為地方一定要支持，民意一定要支持。好啦！你們報告儘量寫快一

點、寫好一點。

主席：好，我們這個地方……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主席，我剛才也一再強調，水很重要，但是我們再回想一下，既然很重要，那你為什麼會 delay 那麼多？這是我今天提這個案子的主要原因，你如果可以承諾在今年度把進度趕上來，我們可以改為主決議。

賴次長建信：可以，絕對可以。

楊委員瓊瓔：你要答應喔！

賴次長建信：可以。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的執行率才三成多、五成多、六成，所以今年度我們還是會算帳的嘛！好，決議……

賴次長建信：今年年底要試水了，進度絕對是有趕出來的啦！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不好意思，給我 1 分鐘，次長剛剛講到阿里山的儲水設備，是不是就是之前我跟您提過的，在山上弄的有過濾系統的簡易自來水的概念是一樣的？

賴次長建信：那個有點類似。

邱委員議瑩：可不可以給我一些比較詳細的計畫？我們之前一直在談像寶來、桃源山區這些偏遠地區、無自來水地區，是不是能夠比照這個方式，我們大量或者是快速去建置這樣的儲水系統，能夠穩定供應乾淨的水源給偏遠地區居民，是不是也有一個相關的計畫在進行？

賴次長建信：有。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也能夠一併給我，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好。另外，這個阿里山的計畫是蔡易餘委員跟陳冠廷委員關心的，事實上從 113 年就開始來做……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很偏心耶！我跟你講很久了，結果你現在先做蔡易餘的！

主席：講預算，不用再講那些了，就結束了，好不好？

第 62 案改主決議，然後要畫軍令狀，不然就提頭見。

賴次長建信：是。

主席：年底達成進度，甚至超越進度，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是，謝謝。

主席：固定資產部分預算照列。

我們接下來進行主決議的部分，主決議第 63 案。

林署長元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4 案。

林署長元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5 案。

林署長元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6 案。

林署長元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7 案。

林署長元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8 案。

林署長元鵬：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69 案。

林署長元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0 案。

林署長元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1 案。

林署長元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2 案。

林署長元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進行的是「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基金來源」部分，第 73 案張嘉郡委員不在，所以照列。

「基金用途」部分，第 74 案到第 87 案，其中第 75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78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79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83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86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87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目前在場委員有提案的，我們先處理楊委員的提案，分別是第 77 案、第 80 案，請單位說明，謝謝。

胡副署長啟娟：謝謝委員、謝謝召委、謝謝楊委員，有關於楊委員很關切的第 77 案，是有關於「貿易推廣計畫」裡面的「旅運費」部分，基本上這裡面會包含我們參與國際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多邊會議等等，還有就是參與海外會展以及拓銷團的出國旅運費，都在這個裡面，最主要這幾年的執行問題是疫後有一些國家因為他們的預算還沒有辦法跟上來，所以本來前一年可能講

好今年要到他們的國家去召開會議，臨時因為他們的預算不夠，就只好改成視訊的方式。另外，也有一些國際組織，也是因為現在還沒有完全的恢復，所以改成 hybrid 的方式，也就是實體跟線上方式混合的舉行，有時候對於比較遠的地方，他們就是不會發邀請函給我們，讓我們用視訊的方式來參加，所以因為這樣子，使得執行率跟前幾年，尤其是疫情前來比，就會有一些的差異。

另外，在海外會展跟拓銷團的部分，這幾年我們是積極地協助臺灣的廠商到國外拓展，所以有關預算的部分，我們執行都是超過 8 成以上，再加上近期國際情勢的影響，油價也上漲，其實旅運費用一直都在增加，所以我們希望委員這邊能夠同意我們免予刪減。

主席：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看到你們以往這幾年編列的，在 112 年跟 113 年，執行率都不到 5 成，都是 49%、41%；在 114 年（去年）8 月底，你們才 17.76%，尤其在 111 年，你們有編大陸地區的旅費，我們也通過，但你們執行率是零，我們就會高度質疑，當然我們支持貿易擴展到全世界，甚至我們有很多的會展經濟認為經費不夠，還要求政府要加碼，但是既然預算給了，為什麼執行率會是這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有很多的方式，如線上，也沒有說一定要到那裡，現在有很多是以線上方式去執行，我不知道你們編列 115 年度的預算，是依照以往的方式去編，還是你有調整這幾年執行率不佳的部分，甚至如果你認為不要去大陸地區，怎麼還是編了？你編列了，執行率卻是零，那你到底是有編，還是沒有編？編列依據到底是什麼？不要等到 115 年度我們通過了，一樣啊！116 年在審查的時候，我們又看到執行率是 3、4 成，又是百分之十七點多，這是我提此案的主要目的。另外就是第 80 案……

胡副署長啟娟：第 80 案還沒說明。

楊委員瓊瓔：這是第 77 案，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刪除 100 萬，請你們去精進，因為這是四千多萬嘛！刪除 100 萬，你們去精進，編列依據到底是什麼？執行率都是這樣，怎麼可能？好不好？

胡副署長啟娟：了解，謝謝委員。首先，對剛剛委員提問的部分也特別再說明一下，事實上在國際會議的部分，剛剛有說明有時候是對方國家的問題，這個是不可期的。另外，在大陸的部分，過去這兩、三年確實是因為沒有去，但今年 APEC 會議是在大陸舉行，今年所有的 APEC 會議都是前往大陸地區，所以這個部分的旅運費持續在執行中，有大陸方面的會議，我們就會去。至於委員有提到我們有沒有按照這幾年的情形來做適度調整？有！所以過去大陸的旅運費就沒有那麼多，但是今年我們就有把大陸旅運費提高，來因應今年的需要，對於委員刪減 100 萬的部分，我們遵照辦理，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精進。

主席：來快一點，第 80 案。

胡副署長啟娟：第 80 案部分，楊委員有提出強化業者出口管制的法遵風險，也跟委員報告，在這一案主要是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我們主要是委託工研院跟資策會辦理，工研院是辦理出口管制商品的鑑定，業者對於產品要不要申請出口管制許可，他們其實不是那麼清楚，雖然有部分業者對規格是非常清楚，但如果是在邊緣的業者，他們都需要有專家的鑑定，所以這一個部分就是委託工研院組織專家團來協助業者做貨品鑑定。這支計畫同時還有一個是委託資策會，就是

辦理國際出口管制法規資訊的研蒐，因為臺灣必須要跟國際同步，所以我們必須要知道世界各國在做什麼，還有國際組織之間的改變，這個部分可以幫忙政府制定政策，我們希望委員可以不要凍結「專業服務費」。

針對委員有提出希望國際貿易署能夠強化業者法遵的宣導，協助業者來做風險預警的部分，也跟委員報告，在宣導的部分，從 2022 年開始，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做了超過 70 場以上跟出口管制商品相關的業者說明會，部分說明會我們還有邀請到美國專家來跟業者說明。另外，國際貿易署每一年都會派員到企業去進行訪視並協助他們，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訪視超過 90 家企業，今年我們預計是要訪視 8 家相關的企業。此外，剛剛委員有提到建立風險預警機制的部分，我們從 113 年開始就已經跟海關跟關務署有合作，幫他們建置貨品鑑定的資料庫，最主要是當貨品在通關的時候，海關的官員就可以快速鑑定這個產品是可以直接放行，或者是需要再請業者跟國際貿易署申請出口管制許可回來檢附。第四個部分，我們也有輔導業者要建制內部出口的管控制度，目前大概已經有 87 家的廠商跟我們申請，這個部分也需要「專業服務費」，由這兩個委辦單位幫忙輔導業者建立內部的出口管控制度，以上說明。

主席：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在 115 年度，你們編列的這個項下是 2,000 萬，你剛才說你們預計要辦 70 場，即我說的預警制度，因為我們看到以往你的成績，在 113 年依照貿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裁罰的案件有 48 件，跟 111 年相比，113 年是增加的，所以你怎麼推廣後案件會越增加？還是以前沒有去稽查？還是沒有抓到？不知道，什麼原因？但你給我們的答案是 111 年度到 113 年度，反而違規的更多，你在做輔導，但是違規的更多，這個邏輯很奇怪。到了 114 年，我們看到去年 8 月底的比例，113 年是百分之六十點多，114 年更多，達 85.7%，為什麼會如此呢？案件這麼多？我要講的是由數字的質化量化告訴你，目前在執行的制度、方法、辦法也好，它給你的答案是違規案件更多，這個有兩個答案，是以前你不抓，現在努力抓；還是你們在輔導的時候，人民聽不清楚、聽不懂。為什麼這個案子很重要？因為我們現在是跟世界接軌，如果我們的貿易商、廠商沒有很了解，你的案件會越來越多，這個會影響到我們國家的聲譽，這怎麼辦呢？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胡副署長啟娟：好，謝謝委員。剛剛我們有講到從 2022 年到現在已經辦 70 場以上，今年是 2026 年，將近四年的時間，累計 70 場以上的宣導。剛剛委員有提到 113 年的時候，裁罰的家數有增加，那是因為從 112 年開始，我們有增加對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出口管制的地區還有管制商品的裁罰，最主要就是因應國際事件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有一些業者在一開始不清楚，所以我們就裁罰，但是經過我們的輔導以後，114 年的裁罰案件數是下降的。

楊委員瓊瓔：對啊！我們的廠商不很可憐嗎？他們靠的是政府欸！政府不告訴他們，他們就觸雷了，又要罰錢，又要損失很多欸！我們點出這個問題，政府其實是要幫助業者，預警制度是你們可以做，業者沒有辦法去做，因為如果連政府跟世界接軌的制度都不知道，未來我們還有很多耶！還有很多問題，碳費要怎麼去處理？這一大堆耶！所以我建請你們一定要盡本分，預警機制、先知先覺是比怎麼樣補助還更重要，對不對？俄羅斯讓人誤觸雷那麼多，廠商欲哭無淚，

政府的角色在哪裡呢？好不好？

胡副署長啟娟：好，了解。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加油，你們去盤點，因為政府才能夠跟世界的國家接軌，也才知道訊息，單一廠商怎麼有辦法，這沒有辦法的啦！

胡副署長啟娟：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強化。

楊委員瓊瓔：你趕快去強化，這個我改為主決議，你們一定要加油！跟世界接軌，我要求的預警機制一定要做好，好不好？要告訴我們的廠商嘛！

胡副署長啟娟：好。我們會加油，謝謝。

主席：好，第 80 案改主決議。

我的部分比較單純，我比較從整體的概念來看，你不用回答沒關係，我的需求是這樣子，因為國貿署我大概也很清楚，現在的問題是這樣，現在「推廣貿易基金」底下你做的這些工作，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商情資訊服務、海外據點業務、展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訓等等，這個是從「推廣貿易基金」這邊支出，可是國貿署一般年度公務預算在這一塊還是有這樣的工作嘛！那一塊在你們署的預算有沒有？

胡副署長啟娟：不一樣。我們的公務預算……

主席：不是，公務預算有沒有編這種工作計畫？

胡副署長啟娟：沒有，沒有重複。

主席：因為我有時候在看你們的預算就覺得很多都是很相近的，然後我就會覺得有點重複。再來，第二個，你確定沒有重複嗎？不要到時候我看 116 年……

胡副署長啟娟：沒有重複。

主席：確定喔？

胡副署長啟娟：不會、不會，沒有重複。

主席：好。因為我很怕你們把計畫藏到別的法人單位計畫，然後又做同樣的，去設館又去做會議、會展等等，就是我只是要問你一個問題，你確保你們這所有活動都是在這個貿易基金底下支出的嘛！

第二個，剛剛楊委員講的，我覺得那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為什麼會想要凍你們的預算？我每次問經濟部部長，我們出口時，關稅、301 等等，我們廠商要去查那些資訊，之前我對行政院也質詢過，請問經濟部，到底那個資訊的彙整窗口在哪？廠商不需要到產發署、中企署去找，我希望在哪個地方可以找到，那時候我是責成產發署，但是你看產發署沒有理我，為什麼我會請產發署？因為它錢比較多，可以去做這樣的資訊系統彙整，廠商只要在經濟部一個專屬入口就可以查到要賣這個貨到美國、賣到歐洲哪個國家的關稅是多少、301、碳排是什麼，還是國貿署編錢出來做也可以，我現在不曉得經濟部的分工，次長，這個是我的問題，很多廠商找不到，要賣木材、賣什麼，他要去哪裡找？你們的回答說去關務署、去財政部，不要啦！經濟部可以做彙整的 portal，有沒有？

賴次長建信：因為進出口的部分是貿易署，這個貿易署都會做的，假如做的還可以有再精進的空間

的話，我們會來持續努力。

主席：好。如果確定是貿易署的話，我這邊就少凍你一點，但是我希望看到你現在的情況，以及你未來……因為你現在還有 301 嘛！7 月多在弄，然後 301 的話，那個聽證會臺灣也沒有人去耶！

胡副署長啟娟：有、有。

主席：沒有進去發言。

胡副署長啟娟：我們有請駐美代表處……

主席：就是在旁邊旁聽而已，因為我有上去看錄影，韓國等等是有的，我們家是在那邊做聽證方……

胡副署長啟娟：我們有出具政府的書面意見，其實它是你有出具書面意見的話，沒有不一樣的部分就不需要在會場講話。

主席：好啦！我只是說不要到時候 301 下來又一堆東西，這樣好不好？楊瓊瓔委員的第 77 案是減列 100 萬元，這個地方我就整個凍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好不好？

胡副署長啟娟：好，謝謝委員。

主席：減加凍，楊瓊瓔是減 100，我凍 500，不然你叫我凍 1%也可以喔！

胡副署長啟娟：您是第 74 案？

主席：我的第 74 案是整目。

邱委員志偉：科目自行調整啦！

主席：這樣可以嗎？如果再聽不懂，我就凍 1%。

胡副署長啟娟：好，謝謝委員。

主席：來，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凍跟減列不一樣，減列是楊委員所提針對旅運費 100 萬，洪召委是針對整個 57 億去凍。

主席：對，57 億 7,800……

邱委員志偉：凍 500 萬嘛！你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胡副署長啟娟：好，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其他應該都處理了，就照這樣。

接下來我們進到「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胡副署長啟娟：主決議要處理嗎？

主席：因為我照這個編列的，所以對不起，主決議大家整個一起處理。

再來我們進到「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首先處理「基金用途」第 88 案到第 98 案。其中第 88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91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93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第 95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97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第 98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在場有提案的委員有楊瓊瓔委員的第 90 案，請單位說明。

吳署長志偉：能源署跟楊委員報告，委員說我們燃料燃燒的減排量還不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幾年的電力排碳係數一直在下降，最新的數字 114 年我們公告是 0.467 公斤 CO_2e/度，這個數字持續在下降，因為政策上我們也是一直在增加燃氣機組，所以看委員能不能讓我們寫書面報

告？

主席：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在 8 月份公布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統計數字顯示，113 年跟 64 年做比較……更何況如果再比較到 104 年，你通通都是下降的。

吳署長志偉：對。

楊委員瓊瓔：不是、不是、不是。

吳署長志偉：就是下降是在改善當中。

楊委員瓊瓔：對。你通通都是……

吳署長志偉：所以希望能夠拜託……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在能源部門排放量占總量比重是高於 94 年及 104 年，對不對？

吳署長志偉：委員，這個是跟……委員先講。

楊委員瓊瓔：它是高於 94 年跟 104 年，都是六成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表示你們在減排的部分還有精進空間，我們也希望大家一起把它做好，但你的精進方案……所以我們就這個預算不凍那麼多，凍 2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吳署長志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就我的第 89 案做說明。

吳署長志偉：委員講的事情是有關資通訊安全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有 PV 案場的 inverter 基本上都要符合標準檢驗局有的「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它的資安等級就 VPC 檢測要通過。另外，委員說我們公用事業是不是可以再更要求，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訂公版契約，就是所有國營事業在招租太陽能光電的時候，我們的建議是要依照公版契約，公版契約就有訂定這些網路通訊涉及到通訊的部分一定要國產品。另外，通訊系統不能跟機關內部系統介接，以確保資訊安全，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辦法都有，我現在的問題是，誰去發現這件事情？比如說，他說他有非紅供應鏈，誰去做檢驗？是台電還是你們能源署？

吳署長志偉：他在併接的時候，台電就必須要去做檢測，因為他最後……

主席：台電如果沒有檢測，後來被發現，或者是被人家……

吳署長志偉：因為他……

主席：那能源署會對台電做什麼事？

吳署長志偉：因為他本身的設備基本上如果是……就是我們 VPC 的檢測也要通過，經過檢測的東西他應該才能併上去，如果不併上去的話，台電應該會把他解聯掉。

主席：因為這裡頭還包含非紅供應鏈等等，我說的是那些檢驗你有沒有委託比如說第三方或什麼去做檢測？就是這到底是……我告訴你，現在大家都分不清楚，是能源署的責任還是台電的責任，還是說沒有啊，那就是水利署在處理的，不是我的責任，不是這樣子，你是能源署耶！你現在懂我意思嗎？

吳署長志偉：對，但是設備的標準是標準檢驗局……

主席：我當然知道設備是歸標準檢驗局，我是說誰要負責去檢？不是標檢局去幫你檢，標檢局只是訂標準而已，你是能源署，再生能源這些，不管光電面板、整流器、資通訊這些，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如召委講的，標準是標準檢驗局做。

主席：對啊！

賴次長建信：但是他的檢查會分幾個層次，假如是公務機關的話，他會有契約，要安裝之前，他就要依照型錄，然後交貨，在要安裝之前，他必須要做產品的檢驗。

主席：對，因為過去我們都發生很多，不管是大同醫護，或者是一大堆，國防部也是，對不對？就是廠商都說他有，然後檢測也都有，但是最後被人家拆穿說沒有，我是說誰要去負責？我覺得能源署應該要去做這樣的事情，不然你就委託第三方根據這個來做才對，我現在 complain 的是這一件事。

賴次長建信：這個事前的檢驗、事後的查核，基於能源主管機關，能源署都會去做，但是個別的業者，無論是公營跟私營，他必須要符合我們國家標準的規定還有他契約的規定，另外一個是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的要求更加……

主席：因為我們後續還會有很多這種案件跑出來，除了已經發生的，還有很多，只是現在還沒被發現而已，我的意思是……現在先這樣子，好不好？關於這一個東西，楊瓊瓔委員凍你 200 萬，我凍你 1,000 萬，總共是 1,200 萬，為什麼呢？就是這一目能源研究的發展工作計畫，總共 43 億，楊瓊瓔委員第 90 案是凍 200，我這整個目是凍 1,000，我意思是你要告訴我現在就有問題的，你能源署的態度，然後事前查驗的到底是誰？事後查驗如果不合格或是有其他問題，你會做什麼處置，把這樣子的報告交給我們，始得動支，好不好？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委員問的那個問題，就是事前部分，其實業者在招標的時候，他自己就要去檢查，但是事後的部分在我們竣工查驗的時候我們會去查，如果查到的話，因為不合格，他就沒辦法併，這個我們會交報告給委員，但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的專業服務費沒有那個額度，這個能不能……

主席：不用解釋了，你就交報告就好。

吳署長志偉：能不能上一層科目？

主席：所以你的這一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結論是凍 1,000 萬元，第 90 案是凍 200 萬元，交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審「石油基金」。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我的 200 加你的 800？

主席：沒有，我 1,000，你 200，加起來 1,200。

再來是「石油基金」。第 99 案到第 110 案，其中第 102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第 104 案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再來第 107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108 案鍾佳濱委員改主決議，楊瓊瓔委員的第 100 案，請單位做說明。

吳署長志偉：委員問的是我們台電有一個表前的電力交易平台，因為供給量比較多，所以現在交易的價格很低，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做改善，就是我們現在有跟台電談，比如說像這些表前的儲

能是不是可以去做別的用途，比如做再生能源的備用容量，或者是在同一個時段，他可以選擇不同的交易商品，增加他交易成功的比例，我們現在大概用這個來改善，以上。

楊委員瓊瓔：你們怎麼改善？因為我看到你的 113 年整年度跟 114 年的 9 月，你的結清價都是 0，所以你在你的電網端、發電端、用戶端，這三面向你要去發展，可是你一年半多、一年加三季的時間，你的結清價都是 0，是為什麼？你現在說要跟台電溝通，那它有什麼方案？

吳署長志偉：新的產品，就是同樣的設備，它可以投不同的市場，它就可以跳開原來的紅海市場，比如說它可以做備用電力，在同一個時段投不同的……因為他現在有 dReg……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討論出你的方案，那你預估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成效？因為我們看到你 113 年到 114 年 9 月份是 0，你的結算數是 0。

吳署長志偉：那個 0 是因為容量費率，它同時還是可以拿另外一個效能費，至於 0 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改善，就是我剛剛跟委員講的，我們會多開一些產品……

楊委員瓊瓔：怎麼改善？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 0 的。

吳署長志偉：那個 0 是由兩個數字構成，一個是容量費，另外一個是效能費……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 0 元你要怎麼改善？

吳署長志偉：我們可以讓同樣的設備去賣不同的市場，讓它跨商品，它可以做別的交易，它就可以跳脫 0 元市場，就是效能費的 0 元市場。

楊委員瓊瓔：執行中嗎？

吳署長志偉：什麼？

楊委員瓊瓔：現在在執行？

吳署長志偉：對，現在正在……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開始？

吳署長志偉：台電應該在修改電腦系統以後就可以開始執行。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會開始？你不要隨便答一答，我問你執行中？你說我現在在執行，結果它電腦還沒修改，你怎麼執行？

吳署長志偉：應該是今年會……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這樣隨便回答，這裡都有錄影、錄音啊。

吳署長志偉：今年應該會修改完成，明年就可以執行，至於備用容量市場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你今年還是 0 囉？那這個預算怎麼審呢？

吳署長志偉：沒有，這個 0 是台電的交易費用。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

吳署長志偉：對。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告訴我們 0 元的精進方案是今年年底時，台電的電腦會改？

吳署長志偉：對，跨商品交易，其實他們本來也有另外一個市場，就是去賣備用容量，因為我們現在有一些災害能源必須要備用容量，它也可以用電池來做，那它就去跟外面的業者談，就是一般的災害能源需要購買……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這一年半都不談呢？

吳署長志偉：因為以前台電沒有把可靠的出力算出來，這個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個就是我們說的，我們支持這個預算，但是我們看到的結果是如此，你要編這個預算，你絕對有你的方案跟目標，你才會編出來。那我再請問，你說年底台電會把它的電腦設計好，那你們的預估值呢？成效呢？

吳署長志偉：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持續還有人投進來，基本上我們有跟業者說這個市場現在是這個樣子，所以請大家去做別的，比如說做我們說的表前，我們另外有一個表前的規劃，但不在這個裡面，另外還有光儲市場，它其實也可以去處理，就是叫業者儘量不要再去擠電網用的、台電用的。

楊委員瓊瓔：次長，我想全球對於「儲」這個字，油、電、水都是非常的珍貴，而且是很重要的課題，那我們這個要怎麼說呢？

賴次長建信：上次委員，包括我們經濟委員會在審能源管理法的時候，我記得委員就有提到這個問題，所以現在能源管理法院版已經送到大院來審議，我們要好好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怎麼樣讓這些既有設施發揮到容量最大化，剛剛署長有講到跨商品的交易，當然這個部分會把我們現有的儲能設備在紅海市場中跳脫，他們可能沒有投標，他的容量費用為 0 表示他不願意進來，可是我們現在針對發電端，要求他有儲能、有供應備用容量的話，他就可以去那邊進行使用，所以這個部分依照能源署的規劃會有所改善，隨著未來電力需求一直增長，我們看到市場上面是相當活絡，也有很多業者希望投入。

楊委員瓊瓔：第 100 案是本席的提案，請你把你們預計要做的改變跟流程提出，跟台電也好、跟其他業者也好，你們的精進方案是什麼？你提出來，我改為主決議，謝謝。

吳署長志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的部分我簡單說明，包括第 99 案、第 101 案、第 106 案及第 110 案，其中的第 110 案改主決議，然後整個看下來，我提這幾個案子……說實在我對能源署，跟底下那一個可能也有點關係，即再生能源，我對能源署在做整個再生能源的規劃、進度、實施是不太滿意，我是加個「太」字，不然我是想要寫「不滿意」。我的意思是，你們這裡頭要針對我的問題去回答，所以我用這樣來看，第 101 案我要看的是你們的風電，包括那些技術、離岸風電，不管是森崴風力或其他，這些東西的後續相關部分，我就是要看你們的技術查驗，或者是平常的規劃或執行，這是一個問題。第 101 案我是改主決議，但是你們要針對我的問題去回答，做出這樣的報告，因為我看你們的報告跟溝通，我都不太滿意，不知道在寫什麼。

謝委員衣鳳：召委指示得很對。

主席：另外，第 106 案是關於儲能，儲能部分你們有很多東西都是重複，我當然清楚它有不同類別的儲能，但是儲能在我們整個能源的供應上到底發揮什麼樣的效果，這個跟我們在產業或學術上所看到的還是有點落差，這是我當時提這個案子的原因，所以你們也針對我的問題去回答，我也是改主決議。

吳署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只剩下第 99 案，第 99 案就是整目，其實我有 3 個不太……就是覺得整個「石油基金」的用途，包含我剛剛講的儲能部分的重複，然後你們風力發電進度一直落後，還有包含整個再生能源的比例。我看今年你們部長回答我的是 15%，現在是百分之十三點多……

吳署長志偉：現在已經 14%。

主席：有再進步一點就對了。

吳署長志偉：對，已經 14%了。

主席：但離我們當時偉大的目標還是很遙遠，所以以這個地方來講，第 99 案這整目我凍 5,000 萬元，然後你們趕快交報告，就針對我剛剛講的，包括離岸風電及儲能，不同地區到底發揮什麼樣的效益、效果？還有一個是我也很反對的，就是現在你們跟內政部不是要做屋頂型光電嗎，對不對？

吳署長志偉：是。

主席：關於屋頂型光電那一塊，我覺得你要考慮到很多後面的風險因子。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光電……

主席：不用報告，就是交報告給我，反正我就是凍你們 5,000 萬元，好不好？

吳署長志偉：好。

主席：凍結，不用口頭報告，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好，我們就是凍 5,000 萬元，在第三個「石油基金」這裡，針對我剛剛說的那幾個問題，交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他我都改主決議。

吳署長志偉：是。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部分，第 111 案到第 118 案，其中第 111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114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115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我們先針對楊瓊瓔委員的第 113 案，請做說明。

吳署長志偉：楊委員問的是模組回收的事情，我們最近已經持續在催收，然後有些也會送強制執行，我們現在實際沒有收到的金額大概已經降成 2,000 萬，各年度收取的費用大約已經到達 98%，所以我們收費的成效已經提升很高了。另外，我們現在也修正管理辦法，以前是有分期繳，但怕大家分期繳會拖，所以現在改成一次就要收齊。因為環境部也修廢清法了，所以後續我們會跟環境部就廢清法如何介接的部分持續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請教，你們現在有努力在催？

吳署長志偉：對。

楊委員瓊瓔：我們看到去年度 7 月底的統計，還有 1.4 億沒有催回來，我不知道 7 月到 12 月還有多少沒有催回來？

吳署長志偉：現在剩下 2,000 萬了。

楊委員瓊瓔：1.4 億都催回來了嗎？

吳署長志偉：就是從 1.4 億降成 2,000 萬。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 2,000 萬？

吳署長志偉：剩下 2,000 萬，我們還在催。

楊委員瓊瓔：你們是計算到什麼時候？是計算去年度的還是什麼時候？

吳署長志偉：今年的。

楊委員瓊瓔：到 115 年現在，是嗎？

吳署長志偉：對，到 6 月。

楊委員瓊瓔：到現在？

吳署長志偉：到 6 月。

楊委員瓊瓔：好，加油！

吳署長志偉：我們會繼續加油。

楊委員瓊瓔：不要人家講了你們才要去催，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催。

吳署長志偉：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錢為什麼不催回來？你們本來有這麼多億，為什麼不催回來？講了你們就催回來，所以講還是有效，不要人家講的話，你們就依法依規去做，好不好？

吳署長志偉：有，我們這個部分走得比較慢一點，抱歉。

楊委員瓊瓔：好，依法依規去做，我們就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113 案改主決議。

我的案子是第 112 案、第 116 案及第 118 案，其中第 116 案、第 118 案都改主決議，在第 112 案的部分，因為它是整目「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一樣延續我剛剛說的問題，我是對目標的達成及規劃不是很滿意，而且達成率部分我也不太喜歡你們的說法，那個很好笑，說分子、分母同時變動，然後可以算出很大的達成比率，那是很奇怪的數學。這個地方我原本是凍結 10%，我現在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這裡凍 3,000 萬元，針對我們的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吳署長志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到主決議的部分，主決議因為是所有的基金，所以輪到誰，誰就自己上來回答，好不好？好，我們現在進行主決議的部分，首先是第 126 案。

胡副署長啟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7 案。

胡副署長啟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8 案。

胡副署長啟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9 案。

胡副署長啟娟：委員已經同意修改文字。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30 案。

胡副署長啟娟：委員已經同意修改文字。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31 案。

胡副署長啟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2 案。

胡副署長啟娟：建請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簽名。

胡副署長啟娟：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說明，本來委員是說今天要來……

主席：有說明，但沒簽名就不算。

楊委員瓊瓔：多少？

主席：鄭正鈐委員的第 132 案。

胡副署長啟娟：第 132 案、第 133 案、第 134 案、第 135 案。

楊委員瓊瓔：通通都是專案報告？

胡副署長啟娟：是，建請改為……

賴次長建信：是不是建請委員會改為書面……

楊委員瓊瓔：好啦！好啦！

主席：他沒有簽，鄭委員沒有簽耶！

楊委員瓊瓔：好啦！好啦！改書面，我們現場處理。

胡副署長啟娟：謝謝委員。

主席：第 132 案修正通過。

第 133 案修正通過。

第 134 案修正通過。

第 135 案修正通過。

第 136 案。

胡副署長啟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7 案。

胡副署長啟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8 案。

胡副署長啟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9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0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1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2 案。

吳署長志偉：建請修成書面報告，就跟剛剛貿易署的一樣。

楊委員瓊瓔：是專案嗎？

吳署長志偉：對，他也是寫專案。

楊委員瓊瓔：好，那就改書面。

主席：第 142 案修正通過。

第 143 案。

吳署長志偉：也是建請修成書面。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第 143 案修正通過。

第 144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5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6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7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8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9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0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1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2 案。

吳署長志偉：也建請修成書面報告，就跟剛剛一樣。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53 案。

吳署長志偉：也建請修正成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54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5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6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7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8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9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0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1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2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3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4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5 案。

吳署長志偉：也建請修正成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修正通過。

吳署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6 案。

吳署長志偉：也建請修正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吳署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7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8 案。

吳署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9 案。

李副署長佳瑾：第 169 案開始是「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0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1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2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3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4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5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6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7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8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9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0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1 案。

李副署長佳瑾：第 181 案到第 183 案鄭正鈐委員已經簽名，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81 案到第 183 案修正通過。

第 184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5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6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7 案。

李副署長佳瑾：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好，最後一個，現在是「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用途」。

首先第 188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

第 189 案到第 191 案，其中第 190 案改主決議。

第 191 案改主決議。

第 193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

第 195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

第 196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

第 197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

第 198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

第 200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

其中第 192 案楊瓊瓔委員的提案，請單位說明。

許副總經理永輝：謝謝委員指導。楊委員主要是針對「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的進度，因為去年核一、二的室內乾貯流標兩次，去年決算的確不理想，因為去年決算大概 3.5 億，今年總共編了 11.5 億，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你關切的核一、二室內乾貯已經在去年 12 月決標了，同時核三廠的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在今年 5 月初也已經決標了。所以我們上半年決算併同原來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貯，核一的室外乾貯跟核二的室外乾貯通通都完工了，甚至核一室內乾貯所有的反應爐內燃料在 7 月 2 號都已經淨空了；核二的室外乾貯也都已經完工了，而且第一階段的測試已經完成了，現在正在向核安會申請第二階段的測試，原來的預算是編 11.5 億，上半年決算就已經花掉了 9.16 億，所以這塊是不是讓委員……

楊委員瓊瓔：好，那你們再加油，我改為主決議。

許副總經理永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92 案改主決議。

我的第 199 案，請說明。

許副總經理永輝：第 199 案，謝謝洪委員指導。洪委員主要是針對核一所謂的除役拆廠所有的服務費用裡面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委員提出的疑問是，目前在核四廠的部分是不是有吃到後端基金

的預算？我跟委員報告，核四目前在進行所謂的資產維護管理費用的部分，就是用剛剛在審台電預算營業外的費用裡面去支應，所以它不會去吃到，因為基本上核四廠目前這塊地沒有受過任何的污染跟放射性污染，所以不會去動用到任何後端基金的預算。

委員提出在專業服務費的部分，今年大概編列了 14.3 億，跟委員報告，保警的費用是因為之前核四廠在建廠期間的時候有保警，所以負擔保警的退休金還是需要後端基金來支應，所以那時候保警的費用大概就占了 8 億，還有目前保全的費用大概占了 4,000 萬，另外有一個已經發包的除役工程諮詢跟管理費用大概占掉 4.5 億，所以請委員多……

主席：好，剛剛第 198 案更正，是賴瑞隆委員改成減列 3,000 萬，那不處理了。

第 199 案，我就改成主決議。

許副總經理永輝：謝謝委員。

主席：第 200 案已經唸過改主決議，所以這整個應該是預算照列。

再來主決議的話，第 201 案。

許副總經理永輝：第 201 案陳超明委員已經……

主席：修正通過。

第 202 案。

許副總經理永輝：也是修正通過。

主席：修正通過。

第 203 案。

許副總經理永輝：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賴次長建信：跟大會報告，第 56 案本來改成主決議，可是這文字裡面有寫始得動支，我們建議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刪除掉，這樣才符合主決議的意涵，就是洪委員已經同意主決議了，可是文字上面還是要求始得……

主席：沒有，就始得動支。

賴次長建信：主決議就不用。

主席：好、好！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經濟作業基金部分：「業務總支出」有關服務費第 1 案及第 2 案均改為主決議；「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照列；第 3 案改為主決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照列；第 5 案及第 6 案均改為主決議；「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部分，「業務總支出」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 案、第 9 案、第 12 案至第 16 案均改為主決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照列；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18 案至第 29 案均照案通過；第 30 案修正通過；第 31 案修正通過；第 32 案照案通過；第 33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至第 37 案均修正通過；第 38 案至第 41 案均照

案通過；第 42 案、第 43 案均修正通過；第 44 案至第 49 案均照案通過；第 50 案至第 52 案均修正通過；第 53 案至第 55 案均照案通過。

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業務總支出」預算照列；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60 案均改為主決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照列；第 61 案及第 62 案均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63 案至第 67 案均照案通過；第 68 案修正通過；第 69 案至第 72 案均照案通過。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有關「推廣貿易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照列；「基金用途」部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7 案「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減列 100 萬元；第 75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3 案、第 86 案、第 87 案均改為主決議；「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部分，有關「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凍結 1,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8 案、第 91 案、第 93 案、第 95 案、第 97 案及第 98 案均改為主決議；「石油基金」部分，「基金用途—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00 案、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4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及第 110 案均改為主決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11 案、第 113 案至第 116 案、118 案均改為主決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照列；第 119 案至第 125 案均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126 案至第 128 案照案通過；第 129 案、第 130 案修正通過；第 131 案照案通過；第 132 案至第 135 案均修正通過；第 136 案至第 141 案均照案通過；第 142 案、第 143 案修正通過；第 144 案至第 151 案均照案通過；第 152 案、第 153 案修正通過；第 154 案至第 164 案均照案通過；第 165 案、第 166 案修正通過；第 167 案至第 180 案均照案通過；第 181 案至第 183 案均修正通過；第 184 案至第 187 案均照案通過。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照列；第 188 案、第 190 案至第 193 案、第 195 案至第 197 案、第 199 案、第 200 案均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201 案修正通過；第 202 案修正通過；第 203 案照案通過。

主席：第 85 案改主決議就可以了，好不好？第 85 案改主決議。

好，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剛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5 年的經濟部非營業部分預算審查完竣，謝謝各位。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並擬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整。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本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農業部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預算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由邱召委志偉出席說明；經濟部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預算部分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席出席說明。

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２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沈發惠（主席）、王正旭、盧縣一</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審查：一、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二、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處理） （頁次：２７－５７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洪毓祥（主席）、邱議瑩、鍾佳濱、邱志偉、楊瓊瓔、呂玉玲、蔡易餘、
林岱樺、謝衣鳳</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